

安徽整理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錄

楊廉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劉主席肖像.....

楊廳長肖像.....

開幕儀式攝影.....

會場攝影.....

辦事處職員攝影.....

編輯凡例.....

序.....

甲編

一、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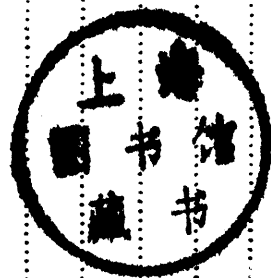
二、章程.....

三、議事規則.....

四、審查綱則.....

五、專家姓名及略歷.....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目錄



一
四
五
七
八

六、出席人員一覽表.....一〇〇

七、列席人員一覽表.....一九

八、各組審查委員名單.....二〇

九、議案整理委員名單.....二一

十、辦事處職員名單.....二一

十一、開會日程.....二二

十二、會議概況一覽表.....二二

十三、開幕儀式紀錄.....二六

十四、閉幕儀式紀錄.....三七

乙 編

一、議事日程.....一

壹、第一次大會日程.....一

貳、第二次大會日程.....五

參、第三次大會日程.....七

肆、第四次大會日程.....九

伍、第五次大會日程.....一二

二、會議紀錄·····	一五
壹、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五
貳、第二次大會紀錄·····	二二
叁、第三次大會紀錄·····	二八
肆、第四次大會紀錄·····	三三
伍、第五次大會紀錄·····	四二
三、議案總目·····	六二
四、成立案及不成立案一覽表·····	八〇
五、成立案·····	八一
壹、教育經費組·····	八一
貳、教育事業組·····	一七
叁、教育行政組·····	二〇三
肆、教育輔導組·····	二二四
六、不成立案·····	二四二
壹、教育經費組·····	二四三
貳、教育事業組·····	二五三
叁、教育行政組·····	二五七

肆、教育輔導組.....二六四

丙 編

一、專家學術講演一覽表.....一

二、專家學術講演錄.....二

壹、謝循初先生講詞——安徽教育經費問題.....二

貳、楊亮功先生講詞——關於教育局長本身的各種問題.....九

參、楊效春先生講詞——從鄉村建設談到地方教育改造.....一三

肆、高踐四先生講詞——中國教育改造之趨勢.....二四

伍、郝照初先生講詞——什麼是救國教育.....二八

陸、羅季林先生講詞——省教育事業之轉變.....三四

柒、楊效春先生講詞——鄒平的教育設施.....三九

捌、陶行知先生講詞——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路.....四四

三、大會特刊所載重要言論

壹、發刊詞.....六六

貳、對於地教會議最低限度的要求.....六八

參、今後本省的地方教育.....六九

丁編

一、重要文件

壹、省府會議提案（附議決案）……………

貳、召集會議通令……………

參、聘請專家公函……………

肆、呈報上級機關電文……………

伍、提案應行注意事項……………

陸、各縣地方教育狀況表式……………

二、各縣地方教育狀況統計

壹、安徽各縣二十三年度因災歉及裁減苛雜所受損失統計表……………

貳、安徽各縣公私立小學校數統計表……………

參、安徽各縣公私立小學高初幼學級數統計表……………

肆、安徽各縣公私立小學各種學級數統計表……………

伍、安徽各縣公私立小學高初幼各級在學兒童數統計表……………

陸、安徽各縣小學高初幼各級在學兒童男女人數統計表……………

柒、安徽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男女人數統計表……………

八頁後

九

九

三

七

一

二

九

三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目錄

六

捌、安徽各縣公立小學高初級畢業兒童男女人數統計表·····	三七
玖、安徽各縣短期及簡易小學統計表·····	四一
拾、安徽各縣公私立民衆及補習學校概況統計表·····	四三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安 徽 省 政 府 主 席 劉 肖 像



安 徽 省 政 府 教 育 廳 長 楊 廳 長 肖 像

安慶秀芳樓館

安徽省地理教育會議開幕典禮二十三年十二月





安徽省教育會與地理方會大
日五廿月二十年三十廿



編輯凡例

- 一、本會議錄分爲甲乙丙丁四篇。甲篇載會議宣言、章程，專家姓名及略歷，出席及列席人員一覽表，各項委員及辦事處職員名單，開會日程，會議概況一覽表，開幕及閉幕儀式紀錄；乙編載歷次大會議事日程及紀錄，議案總目成立案及不成立案；丙編載專家學術演講錄及大會特刊所載重要言論；丁編載各項重要文件及各縣地方教育狀況統計。
- 二、凡議事日程漏列或複出各案，依照第五次大會主席報告，均由議案整理委員會分別加入或剔除。
- 三、所有各案審查意見，均見於歷次會議紀錄及成立案與不成立案之前，議事日程後均未附載。
- 四、所有原案均附載於成立案及不成立案之後，歷次大會議事日程及紀錄內均從略。
- 五、各成立案經整理後，又加入性質相同之原案；其審查意見內所註案數，與歷次大會紀錄所載，間有不同。
- 六、本廳審核結果，及關係會議之各項電，均分別附載於各案之後，以便閱覽。
- 七、關於會議本身事務之推選副主席，及各項委員，暨發表宣言等四案，已分別將名單及宣言錄於甲編，乙編成立案中，即不再複見。
- 八、所有學術講演暨大會開幕閉幕式訓詞及演說紀錄均經講演者校閱；其有未經校閱者，即分別注明，由紀錄人負文字之責。
- 九、各項提案及學術講演錄之前，均列有一覽表，以備檢查。
- 十、各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項目頗多，當此錄付印時，各項數字尚未統計完竣，僅將重要總數，編入以供參考。惟各縣填送此項報告表，因限期迫促，多未經精密調查，與將來本廳正式統計，不無出入，合併聲明。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編輯凡例

序

促進教育效能之道，不外政策之確立也，方案之切實也，經費之穩固也，人才之充實也。無政策則行政無所遵循，無方案則進行難定步趨，無經費則運用無所憑藉，無人才則事業失其主宰，四者缺一，成績不顯。比者本省地方教育，既無確定之方針，又鮮周詳之方案，人事糾紛至爲繁複，而連年水旱成災，兼以苛雜廢止，地方教育經費更呈根本動搖之象。設不積圖補救，將見水盡山窮，檻樓畢露。此去歲本廳所以有地方教育會議之召集。會議之時，全省地教主管人員，教界同志，專門學者，濟濟一堂，精研詳討，爲時一週。舉凡教育經費之籌措，教育事業之推進，教育行政之改善，教育輔導之策劃，莫不闡精竭思，製成方案。其於本省地方教育前途影響，意義至爲重大，今將經過情形及議案紀錄等，彙印專刊，匪特便於稽考，亦來日實施之準繩也。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序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甲編

一、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宣言

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地力教育尤爲教育之基礎。值此外侮頻仍，內憂急迫之時，如何挽救危亡，如何復興民族，發奮圖存，惟此是賴。同人等服務本省教育，夕惕朝乾，未遑寧處。惟是各縣地方，因阻於人事，限於經費，政府之督勵雖殷，實際之進步殊鮮。本年苦旱成災，民生困敝，地方教育經費，收入更形銳減；又值中央厲行廢除苛雜之際，補救無方，困難迭見，失學兒童，數目益增。政府於此，日夕籌思，亟謀救濟，深覺一切困難實際問題及今後進行之步驟，非集思廣益，詳細規劃，不能爲功，故有此次整理地方教育會議之召集。

然欲求教育問題之圓滿解決，同人才識，深恐未周，特於開會之前，組織國內教育考察團，實地考察，以資借助。時一月，行經十一省市，爰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齊集安慶，如期開會。出席會員，計爲全省師範學校校長，省立社會歷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各區區員公署教育主管人員，各縣教育局長，教育科科長，省會小學校長，並由教廳聘請專家。陶行知，楊效春，高踐四，楊亮功，謝循初，郝照初，羅季林，張宗麟諸先生蒞會指導，共同研討，俾於各項問題之解決，益臻完善。同人或負地方教育行政之責，或負推行社會教育之責，或負輔導地方教育之責，今茲其聚一堂，各傾所見，相勗無負此次會議之使命，共啓地方教育之新機。

此次會期，計廿六日，提案都二百餘件，各方提案均經過相當時日之準備，成本其歷年來實際之經驗，爲提案之根據。開會期間，並組織各組審查委員會，詳細審議，分析綜合，各歸統屬，綜其決議，有如左列：

(一)教育經費 本省地方教育事業，年來因經費竭蹶，日見低落，主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全部精力，幾盡耗於經費之籌劃，而終覺補苴乏術，因之一切事業，均無從着手。今後欲謀本省教育之復興，自以如何增籌及整理地方教育經費為第一要圖。故應如何分別整理舊有教育經費，以謀收入之增加；如何保障教育經費，使不致有所挪移；如何增籌各縣教育經費，以彌補所裁減捐稅之損失；如何擴充教育經費，以謀教育之普及；如何厲行教育自身生產，以圖自救；實為亟要之圖。同人主張各縣區原有之教育附加及學捐，應遵照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切實保障。同人主張由財教兩廳根據成案，訂定地方稅局帶徵教育附加辦法，以免糾紛，而資保障。同人主張寺廟款產已撥充地方教育經費者不得請求援例發還，以免動搖。同人主張增闢稅源，整理原有稅收，利用祠產，整理款產，實行師生造林，以裕地方教育經費。同人主張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令飭安徽煙酒局，根據成案，仍舊帶徵一成義教附加，以重專款。同人主張請求省政府指撥的款或發行公債，並請劃撥官荒為學田，以增收入，俾資救濟災縣地方教育。並以統制設備建築以及各種教育用品，以節糜費而輕負擔。

(二)教育事業 本省原有地方教育事業，成效未彰，亟待切實推進，力求發展。推行普及教育，實施生產教育，尤屬當務之急。本省學齡兒童應有二百廿餘萬，依二十年度統計，就學兒童，尚不及百分之十，若不積極推行普及教育，從速掃除文盲，則何以言政治？何以言建設？故應如何訓練師資；如何以最少之金錢，收最大之效果；如何促成教育之普及；如何始能將教育與人民生活，打成一片；均為亟待解決之問題。復次農村經濟，日趨破產，亟應實施生產教育，以資救濟。故應如何改進農村生產；如何教育農民，以提高其生產技能；如何使職業教育與普及教育同時並進；如何以教育為中心，以謀整個鄉村之建設，政教養衛之合一，亦均為同人所集議解決者。同人主張全省省民現代化，全省小學生總動員做小先生，實施義務教育。同人主張全省智識份子總動員，輔導教育普及。同人主張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全省限期實行強迫普及教育。同人主張試行行政教養衛合一，以提高教育效率，佐動農村復興。同人主張各縣應籌設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以節虛糜。同人主張各縣初級中學應酌改為職業學校或簡易師範。同人主張各縣民衆教育館應切實改進，以宏實效。同人主張各縣學校應兼負推行民衆教育之責。同人主張改進私塾，以利義教。同人主張改良小學教材，以增教育效率。同人主張各縣斟酌經濟能力，籌設科學實驗室，以普及民衆科學智識。

(三)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之良窳，關係地方教育之推進，至深且鉅。故應如增高教育行政效率；如何保障教育行政人員；如何改善教育行政組織；如何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俾得安心服務；均各就本省地方實在情形，詳議妥善辦法。同人主張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明定獎懲辦法，其努力從公者，應予切實保障，以便安心供職。同人主張改善地方教育行政組織，以求健全，而增效率。同人主張改進全省師範學校，釐定師範生服務及保障辦法，並限期完成全省小學教師總登記，以資甄別，而重師資。

(四) 教育輔導 各縣地方教育以限於經費人才，本身力量，每感薄弱，欲謀充分發展，勢有賴於輔導。故省立師範學校應如何輔導各縣地方教育，省立社教機關應如何輔導各縣社會教育，已成爲發展地方教育所不可忽視之問題。同人主張省立師範學校應與區內各縣教育局共同組織輔導委員會；關於調查事項，應舉行本區社會及教育狀況之統計；關於指導事項，應與省督學及域內各縣督學切實聯絡進行；關於進修事項，應組織假期講習會及編印刊物；關於考核事項，應審核教師資格及考查教師成績。同人主張省立民教館，巡迴講演，通信研究，視察指導，編印輔導刊物，巡迴放映教育電影，抽調訓練各縣民教人員，調查各縣民教實施狀況，代製或借用施教用品，以促各縣民教事業之發展，而收事半功倍之效。

抑有進者，坐言必待起行，理論尤須實踐。此次會議能否完成其真正使命，要在各種議案，不徒託空言，而能一一

見之行事。議案之能否實行，固在同人之奮起精神，勿畏勿懈，然尤賴政府之領導實施，社會人士之共同督勵，此為同人所深切禱盼而為本省地方教育前途請命者也！

二、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章程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為謀改進本省各縣地方教育起見，召集本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管教育行政人員；

二、各縣教育局長或科長；

三、省立各師範學校校長；

四、省立各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圖書館館長，體育場場長；

五、聘請之教育專家；

六、教育廳長指派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為主席，並設副主席二人：一由廳長指派，一由大會公推。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輪流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本會議得請本省黨政各機關遣派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若干人，設立辦事處，辦理文書、紀錄、會計、庶務及其他事宜。

辦事處職員概不支薪，但為辦理雜務及繕寫等事件，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 一、關於整理保障及增籌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二、關於融合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掃除文盲，增加農村生產，改善農民生活事項；
- 三、關於增進地方教育行政效率事項；
- 四、關於師範區輔導地方教育事項；
- 五、教育廳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各項提案須於開會前送交辦事處編列議事日程；臨時動議，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副署。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省政府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廳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六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奉召出席人員旅費在各原機關辦公費或預備費項下開支，實報實銷。聘請人員旅費，由教育廳酌送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出席人員每日應按照規定時間出席，並署名於簽到簿。

第三條 出席人員席次，依報到之先後順序排列。

第四條 出席人員不得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到會，須先聲明事由，向主席請假。

第五條 出席人員非俟宣告散會後，不得無故離坐或退出。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七條 本會議大會時間每日午前八時半起至十一時半止；但中間得休息十五分鐘。

第八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如遇有變更之必要時，須有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得變更其程序。

第九條 凡臨時動議必須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方得成立，提出議案討論。

第十條 出席人員發言，應先行起立，報明號數。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主席得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人員每次發言至多不得過五分鐘，對每一議案發言不得過三次。

第十二條 各項議案業經主席認為無再討論必要時，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三條 表決以起立或舉手行之。遇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屆散會時，應議之事未畢，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但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五條 本會議組織各組審查會。大會認為應審查之議案，得分別交付各組審查會審查之。審查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議案經審查後，由審查會向大會報告。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審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交付審查之議案，應按照其性質，由左列各組審查會分別審查：

一、教育經費組；

二、教育專業組；

三、教育行政組；

四、教育輔導組。

第三條 各組審查委員由主席於出席人員中分別指定，每人不得超過二組。

第四條 各組審查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各組審查會，由各該組主任召集之。

第六條 各組審查會遇必要時，得舉行二組或二組以上之聯席會議。

第七條 各組審查會開會時，除會議日程規定外，得由各組主任通知，但不得與大會開會時間衝突。

第八條 各組審查會討論議案，取決於出席委員之多數。如各委員對於同一議案發生兩種以上之意見時，其次多數

意見亦可附列，轉送大會。

第九條 各組審查會對於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由主任委員說明概要；如認原案有修正之必要時應

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專家姓名及略歷（以姓字筆畫多少爲次）

（一）高陽先生 字踐四，江蘇無錫人，一八九二年生。中國公學中學部畢業，東吳大學文學士，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求學時代歡喜探究人生的意義，並好參加時事討論的集會，或集合同志共同研究外交，政治，經濟等問題的解決方案。民國五六年並作滬地各報紙的美國義務通信員。在國內大學肄業時，曾代表學校參加辯論，獲得勝利，辯題爲「協約國勝或德國勝於中國孰爲有益」。著作很多，計有民衆教育，三十年來之中國民族教育諸書行世。其他關於民衆教育鄉村建設等散文發表於各雜誌報章的尙很多，茲不備列。他歷任國立暨南學校教授，學監主任，教務主任，商科主任。商科大學主任，中國公學教授，總務主任，教務主任，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院長，勞農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現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兼教授。

（二）郝耀東先生 字照初，陝西長安人，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斯丹佛大學畢業，得有文學士教育碩士學位，著有 *The Memory-span of Six Hundred Chinese School Children in San Francisco School and Society*，天才的研究，自知之術，美國陸軍用的智力測驗法等書。歷任國立西北大學教授，西安中山大學教務長，安徽教育廳祕書，中央政治學校計政學院教務主任等職。現任安徽大學教授兼教育系主任。

（三）陶行知先生 原名知行，安徽歙縣人，現年四十三歲。由南京金陵大學畢業，卽赴美國留學于伊利大學，畢業得碩士學位；又在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研究院作教育之研究。聖約翰大學贈與科學博士學位。由美返國，曾任南京高等師範教授兼教務主任，及東南大學教育科主任五年。民國十一年和友人發起組織中華教育改進社，爲該社總幹事，國內

教育界知名之士，幾全爲該社社員，曾舉行年會數次。民國十六年與趙叔愚先生在南京創辦曉莊師範學校，主張生活教育，倡行「教學作合一」，將鄉村教育立入中國教育系統中，爲吾國教育上劃一新時代。民國二十年任上海創設兒童科學通訊學校與自然學園，與同志共編兒童科學叢書一百冊。民國二十一年創辦山海工學團於滬郊，主編生活教育，倡導小先生制爲普及教育之先鋒。現任中國普及教育助成會籌備會主任，中國教育學會理事，兒童科學通訊學校校長，山海工學團輔導員。最近發起兒童社會之試驗，受兒童社會聘，担任輔助團主任。著有平民千字課，中國教育改造，知行書信，知行詩歌集，教學做合一討論集，古廟敲鐘錄，普及教育等書。最近出版老少通千字課，以培養讀書興趣爲主。

(四)張宗麟先生 浙江紹興人，生於一八九九年，前國立南京高等師範畢業，國立東南大學教育學士，歷任東南大學助教，曉莊學校指導員，集美鄉村師範校長，廣西專科師範學校教員，四川鄉村建設學院教務長。現任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鄉村教育系主任。平生愛與小孩子們玩，也愛跑農村。著有鄉村教育經驗談，(世界版)鄉村教育，(全上)鄉村小學教材研究，(黎明版)幼稚教育，(中華版)幼稚教育概論，(同上)幼稚教育論文集，(兒童版)給小朋友的信，(中華版)各地風俗，(商務版)幼稚園社會，(全上)等書。曾發起中華兒童教育社，現任該社理事。

(五)楊亮功先生 安徽巢縣人，一八九一年生。國立北京大學畢業，美國斯丹佛大學教育碩士，紐約大學哲學博士。著作已出版的有中國中學課程之改造，美國州立大學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英文本)兩書。歷任天津女子師範學校教員，安徽省立一中校長，河南中山大學文科主任，吳淞中國公學副校長，國立山東大學籌備委員，安徽省立大學校長，國立北京大學教授等職。現任監察院監察委員。

(六)楊效春先生 浙江義烏人，一八九五年生，東南大學教育學士。求學時頗致力於青年教育，平民教育。著作很多，計有曉莊一歲，鄉村教育綱要，鄉村教育講稿諸書；並曾主編中等教育，青年之友，現代教育週刊諸雜誌。歷任

東大附中教師，江蘇省立六中指導部主任，四川重慶縣中教務主任，四川二女師教務主任，南京曉莊學校教育導師，安徽省立二中高中主任兼實小主任，國立成都大學教育系教授兼實驗學校主任，現任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教育導師兼山東鄒平實驗縣教育科長。（本會議錄出版時，任安徽省立黃麓簡易師校長）

（七）謝循初先生 安徽當塗人，南京金陵大學畢業，美國易理諾大學，芝加哥大學碩士。著作已出版的有心理學，現代心理學派別，行為心理學大意諸書。歷任武昌師範大學教授，北平師範大學教授，暨南大學教育學院院長，光華大學教育系主任。現任安徽大學教務長。

（八）羅澗先生 字季林，湖北人，年三十八歲，曾任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國立中央大學教授，安徽省立安徽大學教務長。現任安徽大學教授。

六、出席人員一覽表

姓名	職別	履歷	歷備	註
程勉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校長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曾任安徽省立一中九中一女師教員 中一鄉師女師校長教育廳督學		
江植棠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校長	安徽優級師範畢業曾任省立三中二師三師六中等校教職員		
張慶琦	省立潁州師範學校校長	江南高等學堂畢業曾任北平放達中學校長黑龍江省政府參議		因事請假未到

胡家健	省立宣城師範學校校長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曾任河南一師教員附小主任安徽省立一中一女中教員教育廳編譯主任	
沈子修	省立鳳陽師範學校校長	兩江優級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安徽省立三農二農一鄉師一女中等學校校長	
王嘉猷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校長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安徽合肥縣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及省立女子中等職業學校校長	
汪德全	省立蚌埠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曾任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館長	
許晉發	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私立金陵大學畢業曾任江蘇省立七中邳縣縣中教員	因事請假未到
楊自瀛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畢業曾任各中等學校教職員	
方明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長	法國國立高等美術學校畢業巴黎加拿和善學院研究員曾任安徽省立大學一師私立保羅聯立六邑中學教職員	
許凝生	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館長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曾任北平安徽中學教務主任安徽省教育廳委任秘書第三科代理科長	
周德	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館長	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曾任北平中華市教總編輯主任安徽省教育廳社會教育股主任安大講師	
陳東原	省立圖書館館長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教育廳督學	

王淑瀾	省立公共體育場場長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畢業曾任山東一師江西豫中安徽一農江蘇一農南中南京安中湖南公益師範國立中央大學等校體育教員
周華振	懷寧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望江貴池巢縣等縣教育局長
宋宗武	桐城教育局長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畢業曾任安徽省立一師四師五師教員浮山中學校長
鄭銘濬	潛山教育局長	安徽優級師範學校畢業
甘兆卿	太湖第一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第四科教育股主任	法國巴黎政治經濟大學畢業曾任暨南大學法文講師
蔣祿仁	宿松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省立高中教員
舒禹謨	望江教育局長	安徽地方政務研究會會員
倪慧佛	貴池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職員	不詳
高朝宗	貴池教育局長	私立光華大學畢業曾任安徽教育廳科員
吳誠鎔	青陽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青陽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盛祝三	銅陵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懷遠縣教育局長	
李杜	至德縣長兼教育局長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豫鄂皖三省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參議兼機要科科長安徽省政府主席行署參謀	因事請假未到
吳應乾	東流教育局長	私立上海復旦大學肄業曾任安徽教育廳科員	
陳世俊	合肥教育局長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安徽省政府主任科員	
金惠	無爲教育局長	浙江省立第十師範畢業曾任安徽教育廳科員	
余佩九	舒城教育局長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曾任浙江省立湘湖鄉村師範教員	
汪振國	廬江教育局長	國立武漢大學畢業曾任安徽教育廳科員	
李蘊初	巢縣教育局長	日本明治大學經濟學堂師範科畢業曾任安徽教育司省視學第一科科長	
唐昌時	六安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教育股主任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曾任四川梁山縣立中學教員	
盧墨卿	霍山縣督學	安徽省立第六師範畢業曾任霍山縣立高小校長教員	

張先焜	霍邱縣督學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舒城教育局視學教育廳編譯員	
唐 勛	壽縣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長	英國伯明翰大學肄業曾任湖南省立五中校長第十三聯合中學校長各中校教職員	
童軍冠	歙縣教育局長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員昌化縣教育局長	
陳濂庸	休寧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職員	私立曉莊師範學校畢業	
倪啟鴻	祁門縣政府教育科長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祁門縣立小學校長縣督學教育局長	因事請假未到
胡 珩	黟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安徽第二屆考取教育局長曾任貴池黟縣教育局長	
余蒸雲	績溪教育局長	蕪湖公立蕪關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安徽教育廳科員	
張發周	旌德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壽縣定遠六安等縣教育局長	
王瑰儒	太平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宣城績溪潛山等縣教育局長	
曹銘鼎	石埭縣政府教育科長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安徽第一屆考取教育局長曾任石埭教育局長	因事請假未到

錢木明	和縣教育局長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安徽教育廳科員	
張傳祿	繁昌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貴池懷寧至德等縣教育局長	
奚國光	任 燕勸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教育股主任	國立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馬維貴	當塗教育局長	安徽太平府中學畢業曾任壽縣教育局長	
吳海凡	郎溪教育局長	私立中國公學畢業曾任甯夏省立一中教務主任女師教員 安徽天長教育局長兼縣中校長	
李霞珍	廣德教育局長	國立武昌大學畢業	
樓文釗	涇縣縣長兼教育局長	民國法律學校畢業曾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辦公廳主任秘書	因事請假未到
張以清	寧國教育局長	安徽第一屆考取教育局長曾任安慶市教育局科員宣城教育局長	
徐惠棟	南陵教育局長	曾任安徽教育廳科員	
余茂江	宣城教育局長	國立武昌高師畢業曾任安徽省立五中教員區長訓練所教職員	

彭心明	含山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二師範畢業曾任壽縣濉縣督學宿縣教育局長
宋鎮濤	阜陽縣督學	北平朝陽大學肄業曾任湖北夏口教育局長安徽望江教育局長太和縣督學
李受祺	穎上教育局長	民國法政專門學校優等畢業曾任江蘇武進焦溪學校校長中等女子學校校長安徽七職校長教育廳秘書
濮德毅	亳縣教育局長	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士曾任安徽至德縣教育局長
江洵	蒙城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二師範畢業曾任旌德蒙城等縣教育局長
劉營之	太和教育局長	上海南方大學文學士安徽政務研究會會員曾任英山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兼教育局長
鍾志鵬	渦陽教育局長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曾任安徽教育廳科員
張敬馨	鳳台縣督學	私立大夏大學畢業曾任湖北三農中學教員鳳台職業學校及女子小學校長
倪滋德	鳳陽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望江秋浦太和等縣教育局長
王化襄	宿縣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五河宿縣縣督學

錢錫民	懷遠教育局長	安徽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
阮愚公	定遠縣政府教育科長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曾任四川忠縣縣中校長
王忠培	靈璧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七中學舊制師範科畢業曾任霍山縣督學
檀鶴皋	泗縣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長	安徽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畢業北京稅務專門學校肄業曾任福建教育廳科員廈門海關關長國民革命軍第十四師經理處長
馬子延	泗縣教育局長	私立中國大學畢業曾任泗縣縣立一高及初中校長
姚佐璜	盱眙教育局長	安徽高等學堂畢業曾任教育廳科員
章良佐	天長教育局長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畢業安徽第一屆教育局長攷試及格曾任寧國婺源等縣教育局長
尹東超	五河教育局長	北平朝陽大畢學業曾任安徽泗縣督學
黃道霖	滁縣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長	江西公立法政學校畢業曾任江西學務公所課長私立贛省法政學校教員
史詩政	來安教育局長	安徽省立第六師範畢業曾任來安小學教員

吳好賢	全椒教育局長	安徽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畢業曾任太和縣督學
潘維廉	嘉山縣政府教育科長	安徽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畢業曾任六安縣立初中校長
汪惠生	立煌縣代表	不詳
張德徵	省立安慶登雲坡小學校長	國立北平女子高師畢業曾任安徽省立一女師一女中實小主任二女中初中主任
周學英	省立安慶法治街小學校長	中國公學畢業曾任北平郁文大學教授安徽皖南中學教員省立二女中實小教員
吳宛曾	省立安慶黃家獅小學校長	國立北平女子高師畢業曾任北平一女中教員安徽省立一女中訓育主任省會四小校長
夏宗虞	省立安慶大觀亭小學校長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服務本校十七年
葉坤甫	省立安慶風節井小學校長	安徽省立一師畢業曾任省會一小一實小十七小校長
黃綸書	省立東流大渡口初級小學校長	安徽省立六中師範科畢業上海大夏大學肄業曾任和縣中心小學省會一實小七小等校教務主任

七、列席人員一覽表

(一) 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列席代表

王秀春 組織科主任

馮子民 宣傳科主任

(二) 高等法院列席代表

謝仁堯 主任

(三) 民政廳列席代表

江季子 視察

(四) 財政廳列席代表

郭元嶠 秘書

(五) 建設廳列席代表

洪昌誼 技士

(六) 本廳列席人員

鄭鶴春 秘書主任

隋星源 秘書

高達觀 秘書

安徽整省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甲編

章紹烈 第一科科长

張榮雲 第二科科长

王德熙 第三科科长

張登壽 督學

沈慰霞 第一科主任

程尊三 第一科科員

(七) 特種教育處列席人員

余尊三 行政部主任

葉明輝 教務部主任

八、各組審查委員名單

(一) 教育經費組 主任委員鄭鶴春 委員倪滋德 周華振 張以清 陳滌庸 江植棠 張傳祿 王化襄 童軍冠

程尊三 倪慧佛

(二) 教育事業組 主任委員陳東原 委員周德 許凝生 金惠 李霞珍 阮愚公 唐劼 隋星源 高達觀

(三) 教育行政組 主任委員黃道箴 委員江洵 張發周 汪振國 唐昌時 檀鶴泉 余尊三

(四) 教育輔導組 主任委員胡家健 委員程勉(在胡家健請假離會後繼任主任委員) 汪德全 沈子修 王嘉猷

楊自緝 甘兆卿 鍾志鵬 奚國光 高朝宗 張燦雲

九、議案整理委員名單

周華振 陳東原 葉坤甫 高達觀 余尊三 章紹烈 沈慰霞 程尊三 楊自縝

十、辦事處職員名單

主任 章紹烈

文書 解震

整理議案 沈慰霞 濮德超

記錄 郭柎 葉審之 濮德超 鄧焄

編輯 葉審之 郭柎 鄧焄 張世真

招待 開濟

會計 楊价維

庶務 陳世勳

繕寫 方士鎔 李永和 馬介肩 吳英傑 朱華 陳芳 姚佐慶

十一、開會日程

星期	日期	時間
星期一		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
		下午二時至五時
		晚間七時至九時

星期四	二十三日 十二月二十日		開幕式	歡迎會
星期五	二十一日	大會	講演	審查會
星期六	二十二日	大會	講演	審查會
星期日	二十三日	大會	講演	審查會
星期一	二十四日	大會	講演	
星期二	二十五日	大會	閉幕式	

附告一、每日大會議程按日編印分發

二、如有變更日程時臨時布告

三、省垣各機關歡迎招待事項等臨時布告

十二、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概況一覽表

日期	大會	概況	大事紀	要			
三十	數次	間時	議決	案	摘	要	、下午二時舉行開幕儀式計到有專家高踐四楊亮功謝循初郝照初羅季林等五先生會員周華

(六期星)日二十二	(五期星)日一十二	(四期星)日廿月二十年
次 二 第	次 一 第	
分十三時八午上	分十三時八午上	
<p>一、通過教育經費組保障及增籌教育經費各案</p> <p>二、以大會名義電呈行政院爲本省契稅附加及第二期應行廢除苛雜在未籌得抵補款項以前仍請照舊徵收</p>	<p>一、公推省立圖書館長陳東原爲副主席</p> <p>二、推定各組審查委員及主任委員並請專家分別參加審查會議</p> <p>三、全部議案付審查</p> <p>四、指定宣言起草人</p>	
<p>一、本日續到會員唐勛等二人</p> <p>二、下午二時楊效春先生講演</p> <p>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高踐四先生講演</p> <p>四、皖南清鄉善後檢閱團主任李萬里召集皖南各縣教育行政主管人員談話</p> <p>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楊廳長接見太湖等縣教育行政主管人員</p> <p>六、下午七時各組審查會分別舉行第二次會議</p>	<p>一、本日續到專家楊效春先生</p> <p>二、下午二時謝循初先生講演</p> <p>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楊亮功先生講演</p> <p>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楊廳長接見合肥等縣教育行政主管人員</p> <p>五、下午七時各組審查會分別舉行第一次會議</p>	<p>振等七十四人教育廳楊廳長及所派列席人員</p> <p>十一人省府馬代主席毛財政廳長及各界來賓</p> <p>四十餘人由楊廳長主席</p> <p>二、下午六時省府招待全體會員及辦事處職員聚餐</p>

<p>(一期星)日四十二</p>	<p>(日期星)日三十二</p>
<p>次四第</p>	<p>次三第</p>
<p>分十三時八午上</p>	<p>分十三時八午上</p>
<p>一、舉行總理紀念週 二、通過教育輔導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各案 三、通過教育行政組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教職員保障待遇教育局組織及其他問題學級編製小學注重勞作訓練各案 四、以大會名義代電省政府轉咨財政部令飭安徽菸酒局根據成案依舊帶征一成義教附加以專重款</p>	<p>一、教育輔導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案再付審查 二、教育行政組試行行政教合一辦法案及教育事業組如何將地方教育與農村改進事業打成一片案一併再交兩組審查會同審查 三、通過教育事業組改進民衆教育等案</p>
<p>一、下午二時楊效春先生公開講演 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陶行知先生公開講演 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楊廳長接見阜陽等縣教育行政主管人員 四、下午五時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招待全體會員茶會 五、下午六時省政府招待各專家聚餐</p>	<p>一、上午十二時省會各教育機關招待全體會員及辦事處職員聚餐 二、本日續到專家陶行知先生 三、下午二時郝照初先生講演 四、下午三時三十分羅季林先生講演 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楊廳長接見宣城等縣教育行政主管人員 六、下午六時安慶蕪湖兩地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招待全體會員及辦事處職員聚餐 七、下午七時教育輔導組審查會舉行第三次會議 教育行政事業兩組舉行聯席會議</p>

(三期星)日六十二	(二期星)日五十二
	次 五 第
	分 十 三 時 八 午 上
	<p>一、通過教育事業組普及教育及試行政教養衛合一各案</p> <p>二、通過教育經費組整理教育經費各案</p> <p>三、通過教育輔導組改進師範教育及各級輔導制度各案</p> <p>四、通過大會宣言</p> <p>五、推定向行政院財政部教育部請願代表</p> <p>六、推定議案整理委員</p>
<p>一、自八時起全體會員分組參觀省會各教育機關</p> <p>二、自九時起馬代主席分批接見各縣教育行政主管人員</p>	<p>一、本日續到專家張宗麟先生</p> <p>二、上午十二時楊廳長招待全體會員及辦事處職員聚餐</p> <p>三、下午二時舉行閉幕儀式計到有馬代主席毛財政廳長專家陶行知謝循初郝照初諸先生楊廳長及全體會員教廳列席人員等共九十餘人由楊廳長主席</p> <p>四、下午二時張宗麟先生在皖鐘大舞台公開講演</p> <p>五、下午三時三十分陶行知先生在皖鐘大舞台公開講演</p> <p>六、下午五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招待全體會員茶會</p>

十三·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開幕儀式紀錄

本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於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教育廳舊址舉行開幕式，計到有專家高踐四楊亮功謝循初郝照初羅季林諸先生，會員周華振等七十四人，教育廳楊廳長及所派列席人員鄭鶴春等十一人。省府代主席馬凌甫，財政廳長毛龍章，均親自參加。來賓有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熊文欽，通志館館長江暉，各機關代表，及各中小學校長報館記者等四十餘人。由楊廳長主席。開會程序如後：

1. 奏樂
2. 全體肅立
3. 唱黨歌
4.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5.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6. 靜默
7.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8. 省政府主席訓詞
9. 省政府委員訓詞
- 10 來賓致詞
- 11 會員致詞

12 奏樂

13 攝影

14 禮成

迄五時禮成，茲將報告及講詞附錄於次：

楊廳長報告

諸位長官，諸位專家，諸位來賓，諸位會員，今天是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開幕的一天。安徽的教育，一年來在主席及各位委員領導之下，不敢說有成績，但却有一點進步，即每位工作人員都極想努力去做。此次看了許多地方，比較之下，固然我們有許多地方不及人，但我們也有許多長處。最看得出來的是中等教育，如對於整頓學風，增加設備及改善管理等，若再有幾年的繼續努力，則必大有可觀。其中最覺不滿意的就是地方教育，過去僅在糾正精神及維持現狀之下做去，現在都將要走到頭無路的時候了，這是因為經費受到很大的影響。安徽全省地方教育經費只有二百餘萬元，此次因旱災損失，總在七十萬元以上，最近中央廢除苛捐雜稅也約減去五十萬元。合計一百二十萬圓，比任何方面都大，即每年約減去一半。

學齡兒童共有二百二十餘萬，此中受到教育的只有二十一萬多，不及全數百分之十，就是說有百分之九十的學齡兒童不能入學。現在歐美各國不能入學的學齡兒童只有百分之六七，我們適得其反，要同人家比較，實在比不過來。

再從政治上講，我們的國民有百分之九十失學，這許多不識字無智識的國民而實行訓政是很危險的，建設更是談不到。我們必須把這百之九十不識字的民衆設法使之能識字，然後可以談政治，談建設。但是最近因地方教育經費裁減，

進行很覺困難。在此無辦法之中我們應該怎麼辦呢？我們是無論如何要幹的，無法子幹也要想法子幹。在這個想辦法幹之中就有以下三個問題。

(一) 地方教育經費已經損失一百二十萬元，例如開關來源使收入增加，或掙節用度，使一個錢當二個錢用，及整理原有的款產等等。

(二) 現在這一點錢無論如何是不够用的，安徽地方教育經費用在初等教育的共有二百四十萬，所教的學生共有二十一萬多。照此數推算，每個兒童的教育經費應該七圓。以一人一年七圓統計，原有學齡兒童二百二十萬非有二千萬圓不可，這還是最底的計算。我們要拿最少的人力來做最多的事，這就是我們要討論的第二個問題。

(三) 最後一點是生產教育，我們過去也有職業教育及補習教育，職業教育是中等教育之一部份，補習教育又多半是在城市辦理，能受中等教育的，多半是中產以上的子弟。按實際情形，城市的人民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十，而百分之八十是在鄉村中，我們的教育專就此百分之二十的城市人民着手是錯誤的。我們應該設法怎麼使這些職業教育與普及教育同時進行，務使生產教育與鄉村教育打成一片，使鄉村的兒童能够受到充分的生產訓練。

爲實行這些目的，誠恐人才不够，所以特別組織了一個考察團到省外各處參觀，所到之處對於我們所要的問題得到相當的參考資料。但我們所看見的各問題都是在試驗中，未見有大規模或大胆地做去，這或者是因爲怕失敗。我們安徽決不可這樣顧慮，因爲安徽的地方教育已是無路可走了，若按現狀再往前走，其損失必會更大。我們應該想個方法大胆地切實地努力做去，這就是我們這一次開會的意義。

今天承馬代主席，毛廳長及各位長官到會，我們也已電請主席出席，近得回電，因事忙不得回來，但是對於我們這個會非常關心。今天又請了許多位專家，如高踐四先生在無錫辦了許多年的民衆教育，成績非常好，學生散到各處服務

的也非常多。陶知行先生是大家所知道的，以前在曉村舉辦教學做合一的教育，現在又在上海施行小先生制度。楊亮功先生是地方教育行政專家，以前在大學裏都是擔任這個功課。此外，安大的謝教務長，郝羅二教授及山東鄒平實行政教合一辦法的教育主任楊效春先生，（楊先生及陶先生今天尚未到會，一二日準可到來），都承不棄來會，使我們增加很大的生氣。這是我們應該特別感謝的。

劉主席訓詞

本省教育事業，比之鄰省，向稱落後，事實上無可諱言，原因多端，不遑縷述。延至民國十九二十年間，省教育經費，學校數量，略有增加；各縣地方教育，始能粗具規模；普及義教，尙難言之。不幸民國二十年秋，本省水災甚巨，地方教育經費破產，地方教育事業，竟至一蹶不振。去年本主席受命蒞皖，目觀教育事業，毫無生氣，怒焉憂之，與楊廳長力謀改進，不遑審處。一年以來，對於省辦教育，整頓改革，平心而論，確已著有成效，設備漸臻充實，教學已趨認真，潛移默化，學風日佳，退而思政，差足自慰。惟各縣地方教育，固限於經費之難籌，復因人才方法兩不得當，政府雖加督促，進步殊鮮。今年夏季，苦旱成災，各縣瘡痍滿目，綜計地方教育經費之收入，頓減半數；又厲行廢除苛雜，來源銳減，補救無方，失學兒童，日漸增加，困難迭至，險象環生。政府於此，日夜焦慮，亟思統籌救濟，爲地方教育另闢途徑，俾有軌迹可循，此爲此次召集整理地方教育會議之意義也。在開會之前，并由楊廳長親自率領國內教育考察團，往京滬蘇浙魯冀青島北平各省市實地考察。借助他山，以資攻錯，歷時一月，僕僕道途，茲行裝甫卸，風塵未去，本會議亦如期開幕，此亦本主席至爲欣慰者也。本會議被召集人員，或負有地方教育行政之責，或負有推行民衆教育之責，或以輔導改善爲應盡之義務，均應根據經驗，傾其心得，竭誠抒發意見，以供討論，共期不負本會之使命。本主席拭目望之。至各位教育專家，惠然蒞會，以宏言偉論，指導一切，本人願與全體會員共致感謝之意焉。

馬代主席訓詞

今天是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開幕之期，所有開會的意義，已經楊廳長報告了。主席對於這一次的會議，非常注意。很想回省參加，但因在皖南剿匪不能趕會期回來。然而希望此次會議，能夠完滿的解決我們所想解決的問題，這不但是主席的意思，也是省府各委員共同的意思。

就我個人言，也有幾點意見，來說一說：

這一次的會議，是省府去年改組以來教育方面之第一次大規模的會議。我們有許多困難問題可以趁這個機會來解決。諸位都是從事地方教育行政的人，最近又在楊廳長領導下參觀了許多地方，原來服務地方教育，就有很好實地的經驗，加之出去參觀一次，切磋琢磨，更可以得到很豐富的新知識。在這兩個條件之下，無論任何困難問題，一經討論，都可以完滿解決，那是我敢相信的。

不過辦理地方教育的調子，不可唱得太高。適纔廳長說過，我們的國民有百分之九十是不識字的，姑且拿安徽來說，人口有二千二百三十餘萬，不識字的占二千零二十萬以上，識字的僅占二百萬，如從嚴格上來說，恐怕還修不上十分之一的數目，像此種情形，不用說趕不上文明諸國，就是連江浙兩省的文化程度，也不免相形見絀，何況這些十分之一的識字者，在過去期中，僅僅顧到質的發展，如所謂中等教育，專門教育，大學教育，完全重質不重量。所以這種辦法的結果，都是想替國家培養人才而從事於上層建築，對於一般國民文化的落伍，到反而忽略了。現在我們應該注重量的擴充，而便不識字的人們，都受同一的教育，那才是辦理地方教育的真正目的。

我們辦理地方教育的出發點，並不一定要加增畢業學生的量數而多造成些學士、博士。全在要鍛鍊些優秀公民來完成「學以致用」的最大使命。甚麼叫作「用」，就是隨著時間與空間而來應付的一個工具。時間空間的不同，用亦不同

，我們辦理地方教育的就應該免除已往機械式的流弊，而顧慮到「用」字上去，換一句話來說，就是要顧到生活的應用。不過生活形態，各地不同，我們的教育，不僅要顧到生活，並且要顧到各地特殊環境和需要的生活，就是實現「學以致用」的唯一梯航。譬如辦理生產教育，是包括農工各種，而各地的生產狀況又隨環境不同，所以生產教育的責任，即是要「就地施教」而不拘泥於任何形式。假使地方教育而不顧及各地的生產實況和需要，那就差之千里了。比如說皖南的生活環境較諸皖北，自然不同。那末皖南的生產教育，決不可削足適履，移施於皖北。所以我們在這個地方，只能討論大綱作一個共通的原則，等諸位回去後，再就各地的需要，切實辦理。照這樣做去，然後可以說是顧到空間的教育，也就是有用的教育。

楊廳長所提到的第二點，即是失學兒童如何救濟的一個問題，我們對於這一點應該共同注意。不過談到這個問題，不僅是關係經費，就是在方法方面，也很關重要的。方法的良否，影響到教育的結果甚大，所以我們要腳踏實地的去做，不要專唱高調，敷衍門面。諸位都是從事地方教育行政的，也就是全負有救濟失學兒童的重大責任，應該如何的詳審環境，確定方針，不但要求量的發展，以期普及，又當顧到質的優劣，詳為檢定。總要叫學齡兒童，都得到相當教育，又叫他們所受的教育，都合實際而得到生活教育化的標準，也就是我們方法上得着勝利了。

楊廳長所提到的第三點，就是經費問題，本來中央因農村破產民不聊生的結果，纔有廢除苛雜的明令。如站在解除民困上來說，這是應該極端擁護的。何況過去的教育界，對於廢除苛雜，呼號頗烈，可稱是為民請命的前驅。不過廢除苛雜的結果，確影響到教育經費。在辦理教育的人，一方既要顧到民生的疾苦，一方又要顧到教育的發展，教育的發展，經費自然是第一命脉，在這裏矛盾的情狀，自然感到莫大的困難。但廢除苛雜，是以捐稅的性質來判斷，而不是以用途來作標準的。既不以用途為標準，那末，廢除苛雜，我們實在沒有任何話說。不過我們的地方教育，又不能不辦，所

以我希望地方人民，能够了解現代環境和需要，拿毀家紓難的精神來救濟我們行將擱淺的教育，同時還希望在會諸君，能於雙方兼顧之下而妥籌辦法，並且根據地方的特殊情形，研究一最完善的方式來作政府的根據，這就是我們所切望的。不過我們須知道民窮財困的今日，如要尋找一個豐富的財源，亦是不容易的事，所以我敢援意大利首相莫索里尼的話來作共勉的箴，莫氏說道：「意大利是無產的國家，我們須要拿人的努力來戰勝財的困難」。我們的無產程度，猶較勝於意大利，更不得不希望諸君以最大的努力，使財的困難能以泯除，那才是我們教育同人所應抱的方針和步驟呢。

毛財政廳長訓詞

今天是本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開幕之期，關於地方教育會議的意義，以及生產教育義務教育問題怎樣處理情形，方才楊廳長同馬主席已經說過，不必再煩贅言。兄弟在本省管理財政，現在就財政與各縣地方教育關係，略講一講。

財政爲萬事之母，辦理教育也離不了款項。教育款項來源不外乎田賦附加，同各項捐款的附加；還有學產一項，可是在安徽數量不多。本省教育經費大部還是各項附加。財政與教育的關係本來已很密切，在今年財政會議之後，財政與教育的關係更要密切一些。

第一件事可以看得出來的，便是取消包商制改設地方稅局。本來各縣牙稅牲畜屠宰稅都是招商承包，帶征的教育附加也自然向商人方面征收。今年財政會議的結果，便取消此種制度。牙屠各項正稅統歸地方稅局征收，附加也隨歸稅局帶征。這樣可以說是財政與教育方面的一種好的關係。原來商人流品混雜，徵收繳納，難保沒有不實不盡地方。地方稅局依照本省所定章程辦理，一切都比較商人合乎正軌，管理也比較便利一些。徵款、交款、同計算不致與原定比額抵觸，收入靠得住。這種附加稅較之以前隱定的情形，不能不說是在財政會議以後，財政與教育方面好的關係。

還有一種，就是廢除苛捐雜稅所引起的，看起來似乎是財政妨礙教育。各省都有此種情形，本省當然是一樣。這種

關係，比較是困難一點。中央舉行財政會議的時候，兄弟也出席，曉得這一案的經過，也曉得中央對此事沒有切實辦法。當提出廢除苛雜稅案之時，各地苛雜不儘是辦理教育，用在建設、保安、地方自治各方面也很多。若要完全廢止，非迅籌抵補辦法，各種事業難免停頓。在會議進行之中，各地代表即紛紛要求立籌抵補辦法。會長就是財政都長，於是決定以兩種捐稅補助地方經費。一種是印花稅四成，以一成補助省地方，三成補助縣地方。還有烟酒牌照稅，完全劃歸地方。安徽烟酒牌照稅比額祇有八萬，從前與中央對半分，不過要多佔一點，每年四萬六，四萬八不等。現在完全劃作地方稅，也祇多三萬餘元。我們雖想設法整頓，增加也有限。至於印花稅劃撥以後，安徽印花稅比額也很少，所以財政會議閉幕以後，本省就向中央請求，依照補助邊遠貧瘠省分辦法，除了原定四成以外，再增加一成。中央以礙於通案，不能照准。本省又向中央請求變更推銷印花稅票辦法。我們認為現在中央所定由郵局代銷方法，不大妥善，因為印花稅票不能同郵票相提並論，郵票是一種權利，人民願意購買。印花稅票是義務，人民每每希望倖免。兄弟最近在京，又同財政部辦事員談及這個要求。印花稅票由我們推銷，銷出的款項，按成繳歸中央。財政部的人也覺得郵局代銷辦法不好，但是想試辦一年或半年，看看收入多少，同從前比較比較。并且說既然地方享有此種捐稅一部份，就希望地方人士會同緝私，一方面勸導，一方面舉發。那嗎推銷數量可以增加，分攤款項也可以多一些。可是看一看我們全省印花稅比額有多少呢？上年是二十四萬，但是主辦的人說，只收得十一萬左右。今年中央又加十萬，連以前共三十四萬。即使完全收足，四成分歸地方，省一縣三，各縣分攤所得很少，實在無濟於事。拿來抵補廢止的苛雜，相差太遠了。還有一項抵補稅款，比較多一些，可是時間上又太遠了。這一項是舉行土地陳報以後，所清查出來的田多賦少，升科，已熟官荒的種種正賦。這一項賦稅，在會議中，汪院長就提議，完全作為裁減建設教育附加後抵補之用。這是以平均人民負擔的方法，代替減輕負擔。所加之錢，省庫決不希望使用，完全劃歸地方，辦理建設教育事業。以上三項，四成印花稅，烟酒

牌照稅，以及土地陳報後清理出來的正賦，都是中央拿來抵補廢除苛雜後的款項，現在可對諸位報告一聲。

謝循初先生講詞

主席，諸位會員，諸位來賓：今天得有機會能以同從事各縣地方教育的同志們談幾句話，實在榮幸。個人關於安徽教育，一向不曾十分注意得到。說起來有點慚愧，我雖然生長在安徽，可是從來在外省服務。自從去年有機會到安慶來，對安徽教育才加注意。一年以來注意的結果，以及對於安徽教育的一點意見，明天下午可以對諸位作一次有系統的講演，今天祇說一說對於會議本身上幾點簡單的希望。

第一點，我們覺得從事教育的人員非有澈底的覺悟，今後教育是無辦法的。我們非明白認識中國現代的地位，我們非認清我們從事教育的責任，然後方能談到其他一切改革。剛才楊廳長同馬代主席兩位已經說過：諸位從事教育多年，在事實上也可以看出；中國過去的教育祇注重大學中學教育，對於國民基礎教育，却異常忽略。剛才楊廳長又說過，我們國家受教育人數百分比，却同其他國家受教育的百分比，剛巧相反。這是一樁多麼重大的事件。連最低的一點需要，都不得實現，還談什麼國力，什麼實力！還說什麼應付種種國際上事變！再進一步講，我們從事教育的人還要認識責任的的重大。依照教育部頒布的義務教育經費標準，一個人半年的義務教育經費是五元。假定一人在一個機關有五十元的薪水，那就是說他佔去了十個人的教育經費。以此類推，我們想一想，有多少兒童因為我們的生活費而失去了他們的教育。如果我們拿一百幾十元薪水的人能以其精力應付種種地方上困難問題，獲得比較好一些的結果，自問還無愧。否則一方面剝奪兒童教育的機會，一方面又沒有盡責，也太說不過去。若不認清了自己的職責，而想政府盡了方法籌款辦教育，無論如何，總不能達到使學齡兒童完全受教育的目的。目前國家地位是如何的危險，我們從事教育的責任是如何重大，不能不明白的認識，我個人每以此自勉，也同諸位互相勉勵。

第二，諸位從各地方來參加會議，都有很好的經驗。我還希望諸位能以誠相見。我們無論作何事應該有誠懇的態度。在行政長官舉行這一次會議的意義，是要解決種種困難，其心很誠。參加會議的人，自然也應以誠相待。過去有些地方，可以看出做事的不誠實。例如某一縣地方教育經費，祇有三萬元收入，但是他說有五萬元，因此使他的教育局地位增加一等，可以多開支辦公費。這當然是一件很痛心的事。這一次我們既然參加會議，就應該很誠懇地以實際上種種情況，擺在會議前面，擺在主管機關前面，去求得相當的解決方法。再從事實上講，如果一個民衆教育館，祇有三間破屋，幾本舊書，民衆得不到絲毫利益，那我們寧可負摧殘民衆教育的名義，把這教育館關閉，拿他的經費做別的有利於民衆的事業。希望諸位做事統同都有這樣的坦白態度。

還有，我們到這地方來，要像馬代主席所說的不要唱高調。我們對於任何問題，任何議案，要切实討論。要議定可以施行，可以作得出的議決案。施行後可以預料得到的種種弊病，也要詳細討論。不要議出許多很好聽而實際上不能推行的議案。現在有許多事業在時間上不能立刻解決的。例如普及教育這一工作，我們要曉得不單是安徽不能一步馬上把百分之九十幾不識字的人，都使他們受教育。就是全國教育先進的分，如同江蘇，也不能在短期間作得到。那嗎我們寧可從小處做起，一步一步的做去，祇要存着較好的希望，不要存着最好的希望。能够這一任比上一任好，天天有進步，年年有進步，採用緩進的辦法，慢慢推進，自然就有顯著的成績。好大喜功，是無補於事的。

關於安徽地方教育的實際情形，明天再說。今天祇說個人對於會議的這幾點希望。

會員周華振答詞

主席，諸位長官，諸位來賓，今天是不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開幕的第一天。這一次會議，是楊廳長到任以後第一次會議，在從前程廳長時代，曾舉行過教育局長會議兩次，但是有許多議案，雖然議決，未能執行，這一次很期望執行前

兩屆決而未行之案，所以意義非常重大。

我們從事地方教育的人們，平時也曉得自己責任，可是地方教育困難情形，往往使我們不能盡責。例如以編製概算而論，在年度開始的時候，各教育機關不管教育經費收入若干，都想增加。每每爲一個學校，爭持兩三天的功夫。主持地方教育行政人們，於是不得不屈服。結果，所編的概算，支出又超過收入，送到上級機關，當然不能核准。這樣，總是耗費無數的精力。再以責任而論，主持地方教育的人們責任，看起來雖然小，可是一縣教育事業，操諸掌握，實際上又異常之大。我們固然是學力不及，經驗不夠，不過總問心想把事做好。但是地方上種種糾紛，足以使你窮於應付。常常因爲應付糾紛，又把應做的事業，又忽略過去了。

我們以爲辦理地方教育，少不了兩大元素。第一是權力，第二是經費。在程廳長時代，教育局的權力很大，有一縣因爲保護教育局長不力，將縣長撤換。又有一縣，縣長同局長因爲一個問題爭持不決，後來查明縣長不對，就將縣長重處分。近來因爲中央規定，制度變更，教育局統屬在縣政府之下，教育局有了什麼請求，應該先呈縣政府，但是縣政府往往置之不理。如果再向上級機關請願，公文還是要從縣政府轉遞，他們可有機會積壓。不過我們對於重要案件，仍然是繼續請求，因爲如此，每一件案子有經過五六年還沒有解決。照這樣情形看來，法令規定的事情辦不辦是教育局長的事，至於辦得通辦不通，就不是教育局長的事了。其他地方上學生方面紳士方面的種種牽制，更說也說不盡。還有一點，叫我們感受痛苦的，就是法令的裁制。

談到此處，我可以說到經費方面。保障教育經費，中央本來迭有明令，那曉得今年十月中，概算已經編定之後，忽然裁起契稅附加來了。各縣因爲受了災旱，本年度概算已經是縮無可縮，減無可減，很不容易編定。現在半途中間，突然又把地方教育經費收入的大宗減去，那還能辦什麼事業！從理論上講，契稅附加減少是說不通的。裁減附加，當然是

爲了減輕人民負擔，要曉得契稅原定正稅六分，附稅六分，試問能購買一萬塊錢產業的人，叫他多出六百塊錢附稅，增加什麼負擔？再比較農民所納田賦看一看，以懷寧自耕農而論，每年辛辛苦苦，不過能種十石稻，這十石稻，就要完十塊錢的糧。拿來同納契稅的人比較負擔輕重，簡直差得太遠。征收契稅附加，就是暗暗符合孫總理節制資本的主張。況且田賦能收正一附一，何以契稅征收附稅，祇能收正稅的一半，無論怎樣講，是說不過去的。還有從前牙稅附加性屠稅附加規定招商承包，財政機關稽查不密，所招商商，多半是靠不住的。舖保資本也很微薄，這些商人應繳款項，或者拖牽，或者一跑了事。我們所受損失，不計其數。再者義教四項附加，水災的時候正附稅都減了，以後正稅增加，附稅却不隨之增加，這也是使我們懷疑不解的。

幸而行政長官了解我們困難，一方面組織國內教育考察團，到各省考察他們教育上的長處，作爲參考。在考察終了之後，又召集整理地方教育會議，詳細討論改進方法，聘請對地方教育有研究的專家，參加指導。我們在平時領受行政長官監督指導，在事業上已經獲得了相當的效果，這一次自然希望以考察所得，根據本省實況，盡量推行別省有效的辦法。不過安徽情形比較其他各省複雜，將來推行新制度之時，難免不受無謂的干涉。不過我們寧願政府以法令制裁，却不願受地方無意識的人士包圍攻擊。在今天，同人們領受諸位長官來賓訓導之後，對於以後的事業，增希望長官們以法監督，依法保障。

十四、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閉幕儀式紀錄

本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於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教育廳舊址舉行閉幕式。出席者馬代主席，毛財政廳長，專家陶行知謝循初郝照初諸先生，楊廳長及全體會員教廳列席人員等共九十餘人。由楊廳長主席。開會程序如後：

- 1、奏樂
- 2、全體肅立
- 3、唱黨歌
- 4、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5、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6、靜默
- 7、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 8、宣讀大會宣言
- 9、省政府主席訓詞
- 10、省政府委員訓詞
- 11、來賓致詞
- 12、會員答詞
- 13、奏樂
- 14、禮成

迄四時禮成，茲將報告及講詞附錄如次：

楊廳長報告

諸位先生，諸位會員，今天是大會閉幕的時候；這一次開會有許多特殊精神，在中國教育會議上開一個新紀錄。以

前的開會，往往沒把目的確定，故在會中常有衝突，相互牽制，無辦法解決。我們不然，預先有計劃，大家先研究問題，又到外省參觀，借別人的辦法來幫忙解決我們的問題。我們以問題爲前提，故能順利解決。即近來幾次國內重要會議也未能如此有組織，有計劃。其次近幾十年來的中國教育都是模倣，現在已盡模倣之能事，各國所有的制度與方法都來了。到了最近大家才覺得中國有中國的特殊環境，外國來的行不通，必須合乎中國的，才有辦法，才能救中國。因此近年有許多特殊的實驗，希望得到最好的結果。但都是僅有小小的成功，無全省採行之制度。大抵模倣全省實行新辦法，惟獨我們這一次有。例如政教養衛合一，有議案，有辦法；這當然是開一個新紀元。再者，舊時教學法，依最大的力量來說，一人也不過教到一百人，如在青島所看到的。波蘭的半日制一人雖能教百二十人，但仍不能救中國目前的問題。現在我們有小先生制及導生制，我們採用了而且是一致的主張，這才是窮的辦法。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大規模事業的開始或者就在安徽，這是教育上的創舉。

此次會議及辦法，一定可以給安徽教育一個大轉機，不但安徽，全國亦將因此大大激動。我們這一次考察到的地方，如江蘇，山東，河北等處，大家都覺得我們這一種辦法是妥當的。我們先有問題才出發，並且到處請專家講演，理論及實際都給我們得了完滿的結果。並且聳動了他人，天津的教育考察團已在步安徽之後塵，其他各省聽說也在發起。

政教養衛合一做去，若一年後有成績，以後參觀的人不但要到江浙，也要到安徽來看看。我們想信從今天起努力做去，必能達到這個目的。所以這次考察與會議有特殊的意義。所怕的是不能實行，我們有會，有議，有決，最怕的是不行。過去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這個毛病我們沒有，此後唯一的問題是能否實行而已。若真正能行，我們相信，此次的精神就貫通了。

行，本來是有困難的，但我們不要怕這困難，我們要勇敢做去，事業之成功與否是看能否打破困難而定。打破困難

的方法很多，如同開路一樣，遇山則開，闢不開則穿洞，再不然則繞道，方法有種種，只要忍耐去做，自然而然可通。一般人都是以爲困難不肯做，還有些人在未辦以前，則批評這個不通，那個不通，那都是畏難苟安，推卸責任的辦法，這種意念必須去掉。我們的任何議案都要去做，非經過許多次之實驗不能證明通不通。

我們的議案很重要，任何教育局長都得自己去幹，不要讓別人去嘗試，我們要自己想種種的方法去實行，去幹。也有許多人以爲現在太窮，吃飯尚且無暇做到，那裏顧得到其他，這也是苟安而已。從實際看來，我們近年來並不窮，近十年來本省教育臨時費用到一百萬左右，但學校的設備，建設，圖書在那裏？我們初到安徽覺得這確是個難題，但是要改革非充實不可，不充實則辦不好，想來想去，就用統購方法，結果得半價折扣，花了五萬餘元理化儀器藥品費以及不到三萬元的生物設備費，各中等學校都有法子實驗了。比之教育部定的標準反且增加了一些。此次出去看了許多外省的學校也多有不及我們的，我們所花不過七萬元左右，便能如此，以前花百萬元誰不能知此，是可知我們窮的辦法很通，南昌行營已通令各省都要實行這種辦法。又辦合作社也可以節省許多教科書的費用，這亦爲他省所不及。所以我們相信雖窮，但總有辦法。

我們只要勇敢，忍耐，必會做得通，如有不通，必是自己懶惰，不能忍耐，不是方法不對。我們現在已一致主張用新的方法，是表示信任我們的方法。我們應本此信念去做，這一次的會才不自開。以後也許還可以領導全國的教育，向這個路上走，務希望大家能抱定領導教育的雄心。兄弟負全省教育之責，願自今天起負領導之責，領導大家去做，願大家也努力來做。

馬代主席訓話

諸位，今天是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閉會的一天，剛才聽到楊廳長宣讀的大會宣言，知道這次會議，對整理地方教

，有了很妥善的決定，只要認真推行，自然可以得到很好的成績。實在是件很值得欣慰的事。同時，因為諸位散居外縣，見面的機會很難，所以趁這個機會，我再同諸位談幾句話。

這次會議的目的，在會議的名稱上，又表示得很明白，勿容再說。會內復請有專家指導，而各位又都是地方教育的實際負責者。各位的實地經驗，參以考察所得及專家的指導，來討論地方教育整理問題，我想一定可以得到很完滿的結果。

不過，我們知道：在地方上辦教育，最要條件，就是對地方情形要有真切的認識。目前我們所討論的，只是一個原則。地方環境的需要不同，在施行的方法上，便不能沒有差別。而方法之能否因地制宜，又往往成爲事業成功與失敗的先決條件。比如昨天陶知行先生講的「小先生制度」，在原則上，它的確是推行普及教育的簡易方法，但是各位到外縣施行，因環境不同，便不能完全一致。所以我們做事，最要緊的就是要根據實際情形，切實的去努力，太敷衍環境，固然不能成事，若徒固執原則，也往往捍格難行。這一點，希望各位注意。

其次，楊廳長希望諸位，以苦幹耐勞的精神辦教育，此點尤爲重要。我上次講，辦地方教育，要注意量的普及；要達到這個目的，便不能不需要寬裕的經費，值此農村破產的時期，那裏來許多錢呢？這時便完全要靠我們有吃苦耐勞的精神了。只要大家備具了這種精神，我們便可以拿上最少的金錢，辦很多的事業。山東武訓，乞討所得，尚能興辦幾所義學，我們教育經費再困難，還能比武訓更困難嗎？我們能具備武訓的精神的，就可以在教育上有很大的建樹，希望諸位千萬不要自餒！自棄！

復次，目前施政的精神，是要將政教養衛打成一片的。若單就表面上講，教育似乎與民政沒有多大關係，但我們知道，學校只是教育工作的一部份，而關係民政最切最大的還有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因爲有了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才

可以掃除文盲，促進民智。更進一步，我們還可以說：學校以外的行政工作，無一不需要的教育，也無不是教育。比如保甲，合作，一方面固然需要教育來指導，但另一方面，這種工作的本身，便含有教育民衆意義。這一點，可以證明術與教是不能分開的。

至於，養與教，其關係則尤爲密切。杜威說：「教育即是生活」。這話很有道理。人類自古以來，受教育的目的，即在於傳續已往的經驗，改造現在的環境。換言之，即在借他們獲得豐富的生活技能，以改造並充實其生活。教育的目的的如此，則教養關係的密切可知。

由此，我們就可以得到一個結論：衛養是教育的目的，教育是衛養的指導。一切行政工作的目的容許不同，而其入手的方法，則必賴乎教育。這不是故意加重教育的責任，事實實在是如此。

此次會議，決議案約有二百多件，都是很好。但我們確要知道：這不是成績，只是我們工作的路線。將來能否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就要看我們能不能本着這條路線，來盡最善與最大的努力。

各位這幾天，都很勞苦。希望回去以後，務必本着此次的決議，認真實行，使地方教育能够一改舊觀，才不負我們這番會議的召集。

毛財政廳長訓詞

諸位，這一次會議成績很好。開幕時兄弟已將經費問題，略爲提及。這次會議對於教育經費的議案最多，各縣之困難，由此可以看到。閉會後關於財政方面，兄弟必努力使之實現。凡法之所許，力之所及，無不盡量去做。議案中可以解決的問題自然也很多。

不過會中的議案到底是紙上的，實際行起來不免有一些困難。我們能解決多少就解決多少，以爲地方上的補助。我

知道諸位一回去馬上便感覺到財政上的困難，在兄弟想，這種困難固然可由清理捐稅上想辦法，但捐稅一多則又加重民衆負擔，故必須量力而行。上一次所講的土地陳報是平均負擔，不是加重負擔，時間雖遲一點，然勢在必辦。辦理土地陳報以後所增加田賦，可以全數補助地方教育，所以特再提及，希望教育界多多宣傳。辦好土地陳報與地方教育很有關係。

有人或者要問，土地陳報之後，所增加的田賦是否全部移作補助地方。這一層決不必過慮，有證據可以證明。現在本省合署辦公了，各廳處經費均減二成五，即僅佔原來經費的七成五。各縣因爲災情，與原定省庫收入額數相差很遠。在現在省庫不裕，支配困難時代，尙能減去二成五做地方津貼，將來收入豐富，省庫充實時代，自更不肯增加省方預算。省府爲一省最高行政機關，既不增加，其他機關更不能增加。所以將來餘款，決不加於薪水方面，必爲補助其他方面。或者有人再問，不會增加薪水，難道不移到別種用途嗎？這也有一個證據。

蔣委員長說：現在是頭重腳輕的時代，省方經費用得太多，而各縣地方經費太少。減二成五的最大目的也就在此。拿原來用在省方的經費轉移到各縣去。原來的經費都要移來用在各縣，何況乎是新增的捐稅。外縣只有建教二種事業，教育是其中之一，當然可以使用這一部份經費。所以我再三聲明，土地陳報之後所增加的田賦必用於地方。再者土地陳報，不是叫大家多出錢而要使大家平均出錢。這一點意義，總希望諸位回去向民衆宣傳一下。

郝照初先生講詞

各位先生，今天是安徽地方教育會議閉幕一天，楊廳長說過：這一次會是開了新紀元，是空前成功，兄弟能參加很覺榮幸。但這是理論之成功。最後之成功，是從今天起，工作也是由今天起。我常常講，一切問題，非制度，非方法，是人的問題，任何方案，若無人推行，都是空話。不僅我們，即中央幾次大會的議案，若不實行也等於空話。

四全大會有一件關於教育的議案，是：中央及各省應各就規定稅入之百分若干爲各縣擴充地方教育之用。這不但在安徽未領到此種款項，即偏遠之省亦很少領到，可知好事講起來容易，理論容易，實行却難。

以後要如何實行，這是最重要的。陶知行先生的方法很好，「吃到老，用到老，教到老」，我們只要做到一半，中國就有辦法。我認爲教育問題、方案、制度雖然重要，但怎麼推動，怎麼實行，即是人的問題，尤爲重要。中國尚未到法治國家，離法治國很遠，這不是說達不到，只是未及，故要認清方案之推行，是人的問題。倘若全體中只有一個人，如昨天所講的上海那位借辦學騙錢的章少麟，則不但全案歸空，且有遺害於人。

關於人的問題有三點要注意。

1. 用人要有確定標準——要有客觀標準，此爲國中用人之大問題。對事能用科學方法，對人也要用科學方法。如郵政局前在外國人手下很好，現移到中國人辦理即稍差。有一次我上郵局去，上面辦公時間表上明明寫定二點辦公，我自己二點等到二點四十分尚未有人來，我責問他們，他們對我說請不要着急，請原諒，最好三點來，我說既然三點來寫三點好了，何必寫二點。這可表示中國人應注意科學方法。有許多事因爲碍於人情不敢辦，我們要定一標準，方可打破此阻碍。自然在中國辦事也有困難，因爲找事的人太多了，但無論如何總要向這方面走。自然尚談不到人才公開，但總要有標準，要爲事求人，不要爲人求事。

2. 要嚴格考核——對於用人應有考核辦法，如普通之試署，試署之後，考核有成績，才給與正式委任。現在教育上的考核僅用督學，這無多大用處。辦教育的人知道督學來了，馬上臨時預備一下，就對付了。明查不如暗查，故實地之考察，即密查，很關重要。

3. 賞罰嚴明——有許多事辦不好，常是因爲賞罰不明。好的，則應賞之，如加薪，升級等，不好則令其退職，或減

薪，即槍斃之亦可。

人的問題應注意以上三點，此三點可以解決人的問題，人的問題解決了，則議案可以實行。

陶先生講過，教育不是一部份而是全部的，那末，我們每個人都該盡責，人人如此，才有辦法。此即我聽到楊廳長及大家宣言後之感想。

會員張傳祿答詞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會員：

今天是安徽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閉幕之一天，方才主席、馬廳長、毛廳長及來賓給我們很有效的指導。這一次會議，楊廳長很苦心苦意地在一個月以前就準備，并與眾多辦理地方教育行政的人們，及許多師範學校校長，跑過許多地方，費多時間，得了許多辦法，收到很好的結果，又請來許多位專家給我們指導，隨時指教我們。我們這一次會議議決了許多議案，但議案雖很多，其實不過幾個重要問題而已，最要的問題是普及教育同政教養衛合一。普及教育以陶行知先生為中心，難得陶先生親身來給我們詳解。政教養衛合一採用鄒平的办法，又難得楊效春先生給我們實際的指導。馬代主席從開會到現在一貫地指導我們，不但給我們方法，且給我們精神。楊廳長自今天起，親自領導我們辦理地方教育，馬代主席答應幫忙我們力所不及的困難，毛廳長願盡力解決財政問題，我們很感謝，很安慰。我們負責行責任的人自當從今天起，切實地努力去做，以期達到我們的目的。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乙編

一、議事日程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

時間 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教育廳舊址

壹、開會如儀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辦事處主任報告籌備經過

【三】報告本日出席人數

參、公推副主席

肆、指定各組審查委員及主任委員

伍、討論事項

【一】教育經費組議案

(一) 保障教育經費案

- 一、保障各縣區原有之教育附加案
桐城
- 二、各項教育附加不能視為苛雜或裁或減應聯銜呈請省府轉請中央准予保留或另撥國庫抵補案
靈璧
- 三、保障各項教育附加案
青陽
- 四、原有各項教育附加在未籌有抵補之前仍予繼續徵收以資挹注案
當塗
- 五、地方教育附加應不隨正稅蠲緩案
貴池
- 六、保障地方教育經費案
舒城
- 七、教育經費應嚴加保障案
懷遠
- 八、寺廟款產已擴充地方教育經費者不得請求援例發還案
潛山
- 九、保障義教經費並飭稅收機關不得挪用或積欠案
鳳台
- 十、各縣呈准有案之教育經費應予維持原案以免受裁減苛捐雜稅影響案
鳳陽
- 十一、地方教育附加捐款應劃出苛雜範圍以外以資保障案
二區
- 十二、本省義教四項附加請中央切實予以保障案
寧國
- 十三、各縣徵收有案之各項學釐在未籌得抵補方法前應繼續徵收案
霍山
- 十四、田賦教育附加不能照正稅折減案
全椒
- 十五、各縣物產出境學捐應准繼續徵收案
宿縣

(二) 增籌教育經費案

廳長交議

一、如何增籌及整理教育經費案

二、增劃教育經費以普及教育案

定遠

三、請劃官荒為學田以利推廣地方教育案

五河

四、擬請鈞廳轉請省府通令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承領官荒以助成建設發展教育案

和縣

五、依照本省懇荒章程發放之學產應撥地價二分之一抵補教育損失案

鳳陽

六、無僧廟產可否充為教費案

鳳台

七、擬請省府指定菸酒牌照捐作為本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案

泗縣

八、擬請在菸酒稅內附加教育捐以裕經費案

盱眙

九、請在各縣菸酒稅項下代徵教育附加若干以裕教費案

貴池

十、增加營業稅教育附加案

潛山

十一、帶徵營業稅義教附加以謀推廣教育案

三區

十二、徵收營業稅附加捐以充裕地方教育經費案

和縣

十三、擬請鈞廳轉請省府辦理全省營業稅教育附加以便廢止各縣苛雜教育學捐有所抵補案

二區

十四、徵收房舖捐以充義教經費案

宿縣

十五、各縣礦產應提教育捐已經附加者並應維持原案案

宿縣

十六、人民置產入冊過割應附加教育捐案

宿縣

七、災縣地方教育應設法救濟案

(三) 整理教育經費案

一、整理地方教育附稅案

二、整理牲屠牙帖義教附加案

三、牲屠牙帖教育附稅應照每年正稅比額預繳全年附稅十分之二並取具股商担保期條按月繳納以重
教費案

四、牙帖及牲屠教育附稅應以正稅包額為標準按成帶徵案

五、切實清理各縣教育款產案

六、各縣歷年被挪用教費應設法償還案

七、義教基金發生動搖田賦附加櫃書積欠應如何救濟案

(四) 籌劃縣教育準備金案

一、擬請省府每年儲存地方教育預備費若干元以備各縣教育經費發生意外困難時之補助使其縣教育
不致中斷案

二、縣教育經費應常年有災荒儲存費以備災荒案

三、設立安徽省教育銀行專儲地方教育基金按月發息以免教費耗損案

(五) 請求學產免賦案

一、各縣學產應請免完田賦案

銅陵

靈璧

亳縣

霍山

宿縣

鳳陽

鳳台

銅陵

舒城

含山

太和

二、各縣學田應納田賦擬請教育廳專案呈請省府准予永遠豁免案

蕪縣

(六) 各縣中等教育經費應儘量改由省款補助以利初教案

廬江

(七) 縣教育行政費請中央或省方担任以資補助案

旌德蒙城黟縣十區八區

一、各縣教育行政經費擬由省庫支給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二、縣教育行政費請中央或省方担任以資補助案

寧國

(八) 各縣欠領十六年前之義教經費擬請省府迅籌的款償還以資救濟案

銅陵

(九) 利用祠產廟產興學案

一、利用宗族祀產舉辦小學以普及義務教育案

靈璧

二、利用公共廢屋及不應奉祀之廟宇材料建築小學校舍案

一區

三、規定各族祠產設立小學以輔義教案

池師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時間 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教育廳舊址

壹、開會如儀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本日出席人數

【三】報告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一】教育經費組審查報告

(一) 保障教育經費各案

(二) 增籌及整理教育經費各案

【二】教育事業組審查報告

(一) 關於籌設縣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等案

(二) 關於縣中變更設置等案

(三) 切實整理各縣民教館案

(四) 關於各級學校應兼負推行民衆教育之責等案

【三】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一) 關於試行政教合一辦法等案

(二) 關於縣政府與教育局呈轉公文程序等案

【四】教育輔導組審查報告

切實推行省立民教館輔導各縣民教事業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

時間 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教育廳舊址

壹、開會如儀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本日出席人數

【三】報告第二次大會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一】教育輔導組審查報告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乙編

(一) 關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等案

【二】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一) 關於試行政教合一辦法等案

【三】教育事業組審查報告

(一) 關於如何將地方教育與農村改進事業打成一片案

(二) 關於籌設縣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等案(原編列第二次大會議程未議)

(三) 關於縣中變更設置等案(同上)

(四) 切實整理各縣民教館案(同上)

(五) 關於各級學校應兼負推行民衆教育之責等案(同上)

(六) 關於籌設科學實驗室等案

(七) 擬請省府撥款並派員辦理匪區教育案

【四】教育輔導組審查報告

(一) 切實推行省立民教館輔導各縣民教事業案(原編列第二次大會議程未議)

【五】教育經費組審查報告

(一) 增籌及整理教費各案內之四五六七等案(第二次大會未議完之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第四次大會議事日程

時間 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教育廳舊址

壹、舉行 總理紀念週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本日出席人數

【三】報告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一】教育輔導組審查報告及議案

(一) 關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等案(第二次審查報告)

(二) 改進師範學校培養學生方法案

【二】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一) 關於教育行政人員保障及待遇等案

(二) 關於縣政府與教育局呈轉公文程序等案(原編列第二次大會議程未議)

(三) 教育局不應改科或股藉保教育款產案

(四) 擬請變更各縣教育局現行組織和等第案

(五) 關於區教育委員問題等案

(六) 教育局長縣督學應儘量迴避住在縣原籍及優予保障案

(七) 請規定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作為小學教師年功加俸及休養遺恤等費案

(八) 各縣督學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九) 劃分小學教育學區創設中心小學案

(一〇) 關於師範畢業生服務等案

(一一) 限期完成全省小學教師總登記案

(一二) 直接獎勵優良小學教師以昭激勸案

(一三) 固定鄉村小學校址案

(一四) 學校聘請教員其期限應照章切實遵行以保障教員生活而增教學效率案

(一五) 學校每期刊具報銷之總數目應與該校經濟稽核委員會所稽核之數目相符案

(一六) 提高鄉村小學教師待遇案

(一七) 各縣應訂期舉行文盲及學齡兒童調查案

(一八) 擬請增加並充實小學每班學生名額以資減少失學兒童案

(一九) 各縣教育局應各設童子軍教練員一人主持全縣童軍編訓事宜案

(二〇) 停止鄉區小學放暑假以資救濟案

(二一) 關於注重小學勞作訓練及生產技能等案

(二二) 各縣最少應設幼稚園一所以倡導幼稚教育案

(二三) 應恢復小學生畢業會考制案

【三】教育經費組審查報告

(一) 增籌及整理教費各案內之四五六七等案(第二次大會未議完之案)

(二) 關於籌劃教育準備金等案

(三) 關於學產免賦等案

(四) 各縣中等教育經費應儘量改由省款補助以利初教案

(五) 關於縣教育行政費請中央或省方擔任以資補助等案

(六) 各縣欠領十六年前之義教經費擬請省府迅籌的款償還以資救濟案

(七) 關於利用祠廟產屋興學等案

(八) 關於新設縣治教育經費等案

【四】教育輔導組審查報告

(一) 切實推行省立民教館輔導各縣民教館事業案(原編列第二次大會議程未議)

(二) 關於督學及區教育委員輔導等案

(三) 關於小學輔導等案

(四)關於各級輔導等案

(五)關於各項刊物輔導等案

(六)改進地方教育應先改進師範教育案

(七)續加關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等案

【五】教育事業組審查報告

(一)關於籌設科學實驗室等案(原編列第三次大會議程未議)

(二)擬請省府撥款並派員辦理收復匪區教育案(同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

時間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教育廳舊址

壹、行禮如儀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本日出席人數

【三】報告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叁、宣言起草員宣讀宣言草案

肆、討論事項

【一】教育事業組審查報告

(一) 關於普及本省教育等案

(二) 關於設立實驗縣及鄉村建設研究院等案

(三) 關於設立鄉村服務人員訓練班等案

(四) 關於推行小先生制等案

【二】教育事業行政兩組合審案報告

(一) 關於政教養衛合一等案

【三】教育事業組審查報告

(一) 關於改進本省私塾等案

(二) 推進社會教育案

(三) 每行政區適中地點應先設立省立或行政區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以培養生產教育人材並救濟失學學子案

(四) 規定各縣鄉村小學編配教師員額及學級人數案

(五) 各級學校應廢除星期放假俾學生從事各種活動案

【四】第四次大會未議各案

(一) 教育經費組審查報告

一、增籌及整理教費各案內之四五六七等案(第二次大會未議完之案)

二、關於籌劃教育準備金等案

三、關於學產免賦等案

四、各縣中等教育經費應儘量改由省款補助以利初教案

五、關於縣教育行政費請中央或省方擔任以資補助等案

六、各縣欠領十六年前之義教經費擬請省府迅籌的款償還以資救濟案

七、關於利用祠廟產屋興學等案

八、關於新設縣治教育經費等案

(二) 教育輔導組審查報告

一、切實推行省立民教館輔導各縣民教館專業案(原編列第二次大會議程未議)

二、關於督學及區教育委員輔導等案

三、關於小學輔導等案

四、關於各級輔導等案

五、關於各項刊物輔導等案

六、改進地方教育應先改進師範教育案

七、續加關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等案

(三) 事業組審查報告

一、關於籌設科學實驗室等案(原編列第三次大會議程未議)

二、擬請省府撥款並派員辦理收復匪區教育等案(同上)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二、會議紀錄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教育廳舊址

出席者 九十二人

列席者 七人

旁聽者 九人

主席 楊廳長

紀錄 郭 枏 濮德超 鄧 炤

壹、開會如儀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辦事處主任報告籌備經過

【三】報告本日大會出席人數

參、公推省立圖書館館長陳東原爲副主席。

肆、指定各組審查委員及主任委員——由主席指定如次：

【一】教育經費組 主任委員鄧鶴春；委員倪滋德、周華振、張以清、陳濂庸、江植棠、張傳祿、王化襄、童軍冠、程尊三、倪慧佛。

【二】教育事業組 主任委員陳東原；委員周 德、許凝生、金 惠、李霞珍、阮忠公、唐 劭、隋星源、高達觀。

【三】教育行政組 主任委員黃道箴；委員江 洵、張發周、汪振國、唐昌時、檀鶴皋、余尊三。

【四】教育輔導組 主任委員胡家健；委員程 勉（在胡家健請假離會後繼任主任委員）、汪德全、沈子修、王嘉猷、楊自禎、鍾志鵬、甘兆卿、奚國光、高潮宗、張燊雲。

伍、討論事項

【一】教育經費組

(一) 保障教育經費案

- 一、保障各縣區原有之教育附加案
- 二、各項教育附加不能視為苛雜或裁或減應聯銜呈請省府轉請中央准予保留或另撥國庫抵補案
- 三、保障各項教育附加案
- 四、原有各項教育附加在未籌有抵補之前仍予繼續徵收以資挹注案
- 五、地方教育附加應不隨正稅蠲緩案
- 六、保障地方教育經費案
- 七、教育經費應嚴加保障案
- 八、寺廟款產已撥充地方教育經費者不得請求援例發還案
- 九、保障義教經費並飭稅收機關不得挪用或積欠案
- 一〇、各縣呈准有案之教育經費應予維持原案以免受裁減苛捐雜稅影響案
- 一一、地方教育附加捐款應劃出苛雜範圍以外以資保障案
- 一二、本省義教四項附加請中央切實予以保障案
- 一三、各縣徵收有案之各項學釐任未籌得抵補方法前應繼續徵收案
- 一四、田賦教育附加不能照正稅折減案
- 一五、各縣物產出境學捐應准繼續徵收案

【議決】以上十五案一併交教育經費組審查會審查。

桐城

靈璧

青陽

當塗

貴池

舒城

懷遠

潛山

鳳台

鳳陽

二區

寧國

霍山

全椒

宿縣

(二) 增籌教育經費案

- 一、如何增籌及整理教育經費案 廳長交議
- 二、增劃教育經費以普及教育案 定遠
- 三、請劃官荒為學田以利推廣地方教育案 五河
- 四、擬請鈞廳轉請省府通令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承領官荒以助成建設發展教育案 和縣
- 五、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發放之學產應撥地價二分之一抵補教育損失案 鳳陽
- 六、無僧廟產可否充為教費案 鳳台
- 七、擬請省府指定菸酒牌照捐作為本省義務教育經費案 旌德黟縣八區十區
- 八、擬請在菸酒稅內附加教育捐以裕經費案 泗縣
- 九、請在各縣菸酒稅項下代徵教育附加若干以裕教費案 盱眙
- 一〇、增加營業稅教育附加案 貴池
- 一一、帶徵營業稅附加以謀推廣教育案 潛山
- 一二、徵收營業稅附加捐以充裕地方教育經費案 二區
- 一三、擬請鈞廳轉請省府辦理全省營業稅教育附加以便廢止各縣苛雜教育學捐有所抵補案 和縣
- 一四、徵收房舖捐以充義教經費案 二區
- 一五、各縣礦產應提教育捐已經附加者並應維持原案案 宿縣
- 一六、人民置產入冊過割應附加教育捐案 宿縣

七、災縣地方教育應設法救濟案

七區三詞

【議決】以上十七案一併交教育經費組審查會審查。

(三) 整理教育經費案

一、整理地方教育附稅案

二、整理牲屠牙帖義教附加案

三、牲屠牙帖教育附稅應照每年正稅比額預繳全年附稅十分之二並取具殷商擔保期條按月繳納以重

教費案

四、牙帖及牲屠教育附稅應以正稅包額為標準按成帶徵案

五、切實清理各縣教育款產案

六、各縣歷年被挪用教費應設法償還案

七、義教基金發生動搖田賦附加積欠應如何救濟案

【議決】以上七案一併交教育經費組審查會審查。

(四) 籌劃縣教育準備金案

一、擬請省政府每年儲存地方教育預備費若干元以備各縣教育經費發生意外困難時之補助使其縣教

育不致中斷案

二、縣教育經費應常年有災荒儲存費以備災荒案

三、設立安徽省教育銀行專儲地方教育基金按月發息以免教費耗損案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乙編

太和 舍山 舒城 銅陵 鳳台 宿縣 霍山 毫縣 靈璧

【議決】以上三案一併交教育經費組審查會審查。

(五) 請求學產免賦案

一、各縣學產應請免完田賦案

二、各縣學田應納田賦擬請教育廳專案呈請省府准予永遠豁免案

【議決】以上二案一併交教育經費組審查會審查。

(六) 各縣中等教育經費應儘量改由省款補助以利初教案

【議決】交教育經費組審查會審查。

(七) 縣教育行政費請中央或省方担任以資補助案

一、各縣教育行政經費擬由省庫支給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二、縣教育行政費請中央或省方担任以資補助案

【議決】以上二案一併交教育經費組審查會審查。

(八) 各縣欠領十六年前之義教經費擬請省府迅籌的款償還以資救濟案

【議決】交教育經費組審查會審查。

(九) 利用祠產廟產興學案

一、利用宗族祀產舉辦小學以普及義務教育案

二、利用公共廢屋及不應奉祀之廟宇材料建築小學校舍案

三、規定各族祠產設立小學以輔義教案

旌德蒙城黟縣十區八區

寧國

銅陵

廬江

巢縣

銅陵

靈璧

一區

池師

【議決】以上三案一併交教育經費組審查會審查。

陸、主席報告：未列第一次大會議事日程各提案，由辦事處分別送交各組審查會先行審查，擬訂報告，提出大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

【一】南陵教育局長徐惠棟提議請省府嚴飭各縣徵收機關按期交納經徵款項案

【議決】併案交教育經費組審查會審查。

【二】懷寧教育局長周華振提議契稅附加爲本省地方教育經費命脈關係重大在未籌得抵補辦法以前兩應以大會名義電懇行政院即日明令照常徵收以維教育案

【議決】通過。指定原提案人周華振起草電文。

【三】全椒教育局長吳好賢提議以大會名義電行政院本省第二期應行廢除苛雜在未籌得抵補款項以前仍請照舊徵收案

【議決】連同霍邱當塗兩縣教育局提案併入第二案指定原提案人吳好賢及程尊三會同周華振起草。

【四】辦事處主任章紹烈提議本會議應發表宣言案

【議決】通過。指定許凝生朱宗武陳世俊三人起草，以許凝生爲召集人。

捌、散會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第二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教育廳舊址

出席者 八十九人

列席者 九人

旁聽者 九人

主席 楊廳長

紀錄 郭 枏 濮德超 鄧 炤

壹、開會如儀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本日大會出席人數

【三】報告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一】教育經費組審查報告

(一) 保障教育經費各案

一、關於保障教育經費共八案

(1) 保障各縣區原有之教育附加案

桐城

(2) 各項教育附加不能視為苛雜或裁或減應聯銜呈請省府轉請中央准予保留或另撥國庫抵補案
當塗

(3) 原有各項教育附加在未籌有抵補之前仍予繼續徵收以資挹注案

(4) 保障地方教育經費案

舒城

(5) 教育經費應嚴加保障案

懷遠

(6) 各縣呈准有案之教育經費應予維持原案以免受裁減苛捐雜稅影響案

鳳陽

(7) 地方教育附加捐款應劃出苛雜範圍以外以資保障案

二區

(8) 各縣徵收有案之各項學費在未籌得抵補方法以前應繼續徵收案

霍山

▲審查意見

右八案合併為「各縣區原有之教育附加及學捐應遵照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切實保障案」·附辦法：

(一) 呈請省府轉飭各縣政府及各徵收機關：關於地方教育經費應切實遵照行政院二十年五月間通令及第一三六二號訓令；凡捐款之為教育經費者，在未籌得確實抵補辦法以前，仍照舊徵收；至屬於地方公益之各項教育捐款及各商自由捐助之學捐，原為協助教育經費而設，與苛捐雜稅之性質不同，應准予繼續維持，照舊繳納。

(二) 凡地方教育附加及學捐不得視為苛雜，倘政府認為必須裁減時，應由國庫如數撥款抵補。

(三) 呈請省府嚴令各縣政府及徵收機關：凡帶徵教育經費應按月結算清楚，由教育局或行具領，任何機關不

准挪用。

(四)由大會公推代表向行政院、財政部、教育部、及省政府、財政廳、教育廳，根據以上三項辦法，請求迅予核准施行。

【議決】辦法第二條修改為：「凡地方教育附加及學捐，如須裁減時，應由省國庫如數撥款抵補」。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關於徵收教育附加共三案

(1)保障各項教育附加案

青陽

(2)保障義教經費並飭稅收機關不得挪用或積欠案

鳳台

(3)本省義教四項附加請中央切實予以保障案

寧國

(4)請省政府嚴飭各縣徵收機關按期繳納經徵款項案

南陵

▲審查意見 右四案合併為「請財教兩廳根據成案訂定地方稅局帶徵教育附加辦法以免糾紛而資保障案」。由本會擬具

意見，以供參考：

(一)各縣原有普義兩教各項附加之捐率，仍照原案帶徵。

(二)地方稅局所收稅款之月報旬報，除呈報財政廳外，應分報教育廳，以便查考教育附加。

(三)地方稅局徵收教育附稅，須按月結算一次，撥交教育主管機關，取具收據，不得藉故拖延。

(四)附稅徵收手續費仍遵定案，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意見如右)。

三、關於田賦教育附加不隨正稅折減共兩案

(1) 地方教育附加應不隨正稅蠲緩案

貴池

(2) 田賦教育附加不能照正稅折減案

全椒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暫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四、關於寺廟款產撥充教育經費共兩案

(1) 寺廟款產已撥充地方教育經費者不得請求援例發還案

潛山

(2) 各縣教育經費項下以前查充有案之廟產應如何設法保障案

七區

▲審查意見 右第二案併入第一。案附辦法：

辦法：呈請省府重申前令，凡寺廟款產已撥充地方教育經費者，不得請求發還。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各縣物產出境學捐應准繼續徵收案

宿縣

▲審查意見 此案暫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二】增籌及整理教育經費各案

一、關於增籌教育經費共八案

(1) 如何增籌及整理教育經費案

廳長交議

(2) 增劃教育經費以普及教育案

定遠

旌德縣十區八區

(3) 擬請省府指定菸酒牌照捐作為本省義務教育經費案

(4) 增加營業稅教育附加案

貴池

(5) 帶徵營業稅義教附加以謀推廣教育案

潛山

(6) 徵收營業稅附加捐以充裕地方教育經費案

二區

(7) 擬請鈞廳轉請省府辦理全省營業稅教育附加以便廢止各縣苛雜教育學捐有所抵補案

和縣

(8) 各縣族祠應劃撥祀產辦理短期義務小學案

東流

▲審查意見 右第一案辦法加第一項加「六、菸酒牌照捐」，餘照案通過；其餘七案併入第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并修正原第一案辦法通過。修正辦法如左：

(一) 增闢稅源 當此百業凋敝民生日困之秋，增闢稅源，事非易舉，然果不涉苛細無碍民生計，又簡便易行，未始不可舉辦。擬請省府轉請中央舉辦下列各項稅捐，確定作縣教育經費：一、所得稅；二、迷信捐；三、遺產稅；四、奢侈捐；五、營業稅附加；六、菸酒牌照捐。

(二) 整理原有稅收 各縣原有教育稅收，什九未能征收足額。應由財教兩廳商訂整理辦法。欠繳者嚴行追償，已收者按場交解，不得移挪或任意延宕。

(三) 利用祠產 宗族祠產，無縣無之。惟多數為少數人把持，致族衆未能享受利益，應由各縣教育主管機關，斟酌各地實際情形，規定祠產與學辦法，俾能化私為公。

(四) 整理款產 本廳已擬定整理地方教育款產辦法大綱，由省府派委員整理。

(五) 建築設備統制 縣教育經費每年用之於建築設備者，為數當不在少，惟因辦法之不統一，致年年修建，

而校舍之破爛如故，年年購置；而設備之缺乏如故；應由教育廳規定各縣學校建築設備之統制辦法，化零爲整，以資撙節。

(六) 教育造林 造林事業，本微利薄，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劃定地點，按時舉行植樹，並妥爲保護，造成教育林。假以年日，利益自有可觀。

二、關於教育菸酒附加共二案

(一) 擬請在菸酒稅內附加教育捐以裕經費案

酒縣

(二) 請在各縣菸酒稅項下代徵教育附加若干以裕教育案

盱胎

▲審查意見 右兩案併一案如左：

「呈請省府轉咨財政部令飭安徽菸酒局根據成案仍舊帶徵一成義教附加以重專款案」。辦法略。

【議決】由大會電請省府，轉咨財政部，令飭安徽菸酒局，根據成案，仍舊帶徵一成義教附加，以重專款。指定馬子延姚佐璜程尊三三人起草電文，由馬子延召集。

三、征收房舖捐以充義教經費案

二區

▲審查意見 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專案呈請省府核示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周華振吳好賢程尊三會提擬就呈行政院爲本省契稅附加及第二期應行廢除苛雜在未籌得抵補款項以前仍請照

舊征收電文稿請審核通過案

【議決】指定陳東原黃道綵王化襄三人審查文字，送主席核定拍發。

伍、散會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教育廳舊址

出席者 八十六人

列席者 六人

旁聽者 七人

主席 楊廳長

紀錄 郭 柎 濮德超 鄧 炤 葉審之

壹、開會如儀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本日大會出席人數。

【三】報告第二次大會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一】教育輔導組審查報告

(1) 關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等案（原報告見成立案輔導組第一案）

【議決】仍交教育輔導組審查會審查。並請專家陶行知楊效春兩先生，添派余佩九汪振國張先姓三人參加審查。

【二】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1) 關於試行政教合一辦法等案（原報告見成立案事業組第一案）

【三】教育事業組審查報告

(1) 關於如何將地方教育與農村改進事業打成一片等案（原報告見成立案事業組第一案）

【議決】以上兩案一併仍付審查。請專家陶行知楊效春兩先生，并指定教育事業組審查會主任委員陳東原委員李霞珍教

育行政組審查會主任委員黃道箴委員張發周會同審查。

(2) 關於籌設縣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等案

一、各縣應籌設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案

二、各縣立小學圖書標本儀器應由各縣教育局代辦案

鞏國

桐城

▲審查意見

(一)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二) 案由採用第一案。

(三) 辦法由教育廳訂定。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關於縣中變更設置各案

- 一、縣立初中宜速酌改職業學校以重生產教育案 懷遠
- 二、各縣初級中學一律改設職業學校實行生產教育案 全椒
- 三、改各縣立中學爲簡易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案 廬江
- 四、減少縣立學校或改初中籌辦地方簡易職業案 貴池

▲審查意見

- (一) 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 (二) 案由改爲「各縣初級中學應酌改爲職業學校或簡易師範案」。
- (三) 辦法：自二十四年度起，由教育廳遵照部定標準擬定辦法與程序，令飭各縣參照各該縣之實際需要及社會經濟情形，分別改爲職業學校或簡易師範。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切實整理各縣民教館案

一三三民教館

▲審查意見

- (一) 案由改爲「如何改進各縣民衆教育館案」。
- (二) 辦法：
 - 一、改善館內組織，使其簡易有效，以設生計教學兩部爲原則。
 - 二、各縣民教館應儘量設法遷移鄉區。

三、規定經費標準，每月經常費以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為原則。

四、由教育廳規定工作標準，考核辦法，及省民教館輔導各縣民教館辦法。

五、各縣民教館應按期呈報實施辦法及工作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關於各級學校應兼負推行民衆教育之責等案

一、各縣宜於各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以利推行社教案

二、利用小學推行民衆教育案

三、各縣民教館擬不必單設責成完小校長兼辦民教節餘之經費分給鄉村小學以推廣民

教案

四、推廣民衆學校案

五、鄉村小學宜多附設補習班案

六、請明令學校為社會中心兼負推廣民衆教育之責以掃除文盲而啟民智案

七、各中小學應附設民衆夜校以重社教案

八、學校教育應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案

▲審查意見

(一) 以上八案合併討論。

(二) 案由改爲「各級學校應兼負推行民衆教育之責案」。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乙編

登雲
懷寧

法治街黃家獅等小學

旌德蒙城縣十區

太和

南陵

廣德

懷遠

渦陽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舒城南陵霍邱定遠六安等縣教育局科會提第二次大會通過之第二案「請財教兩廳根據成案訂定地方稅局帶徵教育附加辦法以免糾紛而資保障案」意見第一條原文後擬加「但捐率甚低不足法定限度之縣得呈請增加」一語請覆議案

【議決】通過。

伍、散會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教育廳舊址

出席者 八十九人

列席者 八人

旁聽者 五人

主席 楊廳長

紀錄 郭 枏 濮德超 葉審之 鄧 炤

壹、舉行 總理紀念週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本日大會出席人數。

【三】報告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一】教育輔導組審查報告——第二次審查報告

(一)關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等案

一、師範學校如何輔導地方教育案

廳長交議

二、師範區內各縣小學教員未受師範訓練者應利用暑期補授案

和縣

三、擬請確定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案

宣師蚌埠鄉師

四、擬請各省立師範學校實行輔導各該區內各縣小學教學案

廣德

五、縣教育行政機關與省立師範學校應如何聯絡案

安慶女師

六、提請各師範學區附設師資訓練班案

績溪

七、師範區內應出定期教育刊物分發各教育機關以增進教育效率案

和縣

八、請師範學校就各師範區之鄉村實際情形編輯鄉村小學教材以應需要而便教學案

寧國

九、擬於每年暑假期間舉行各師範區地方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廬師

一〇、請教育廳釐訂師範學校輔導各區內小學教育辦法案

池師

二、擬將師範學區各縣教育局與師範學校實行合作案

廬師

三、組織師範區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案

太和

▲審查意見 以上各案合併審查，意見如左：

(一)案由改爲「師範學校如何輔導地方教育案」。

(二)辦法：

一、每一師範區設輔導地方教育委員會，以師範學校校長爲主席，其會員爲：(1)各縣教育主管人員及

縣督學各一人；(2)師範學校全體教職員。

二、開會時除本區省督學應行參加外，得由教育廳聘請專家指導。

三、每學期開會一次。

四、委員會之任務爲：(1)商訂本區內各縣地方教育進行大綱；(2)研究本區內各縣地方教育改進辦

法；(3)輔導在職教師及塾師之進修。

五、詳細辦法請教育廳參照原案釐訂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改進師範學校培養學生方法案

陶知行先生提

【議決】通過。建議教育廳採擇施行。

【二】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一) 關於教育行政人員保障及待遇等案

一、保障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案

二、保障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增加行政效率案

三、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請切實予以保障案

四、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寬以時日責以事功厚其待遇案

五、提高教育行政人員之待遇與增進保障案

▲審查意見 右五案合併爲「保障教育行政人員及提高其待遇案」。附辦法：

(一) 請教育廳儘量採納各提案辦法，制定前項保障及待遇辦法。

(二) 以大會名義，詳敘理由，呈請省府嚴令各縣縣長，對於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應予切實保障。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指定黃道霖張傳祿二人起草呈文。

(二) 關於縣政府與教育局呈轉公文程序等案

一、縣政府與教育局呈轉文件應予改革以資迅速案

二、縣政府對於上行公文除關於經費審核者外應由教育局長副署以期正確敏捷而

增進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 右第二案併入第一案合併討論；原第一案辦法，請大會討論。

舒城

合山

績溪

太平

望江

績溪

蒙城旌德貴池黟縣十區

【議決】請教育廳參照原案，訂定辦法，通令施行。

亳縣

(三) 教育局不應改科或股藉保教育款產業

▲審查意見 此案應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四) 擬請變更各縣教育局現行組織和等第案

歙縣

▲審查意見 本案認為成立，原案辦法請大會討論。

【議決】辦法第一條刪「地位重要」四字，餘照原案通過。

(五) 關於區教育委員問題等案

一、各縣學區教育委員一律改為專任案

太平

二、增加教育委員薪俸以專責成案

潛山

▲審查意見 右兩案合併為「各縣區教育委員改為專任及提高待遇案」。惟查區教委原不限定由小學校長兼任，如係經

費充裕，自可委派專任人員。但各縣財力多不相同。似難一律規定。應視各縣教費情形，斟酌辦理。

【議決】保留。

(六) 教育局長縣督學應儘量迴避住在縣原籍及優予保障案

太和

▲審查意見 除關於保障一節，併入教育行政組第一案「保障教育行政人員及提高其待遇案」外，迴避原籍部份暫為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請規定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作為小學教師年功加俸及休養遺恤等費案

寧國

▲審查意見 應由各縣視教費情形斟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各縣督學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霍山

▲審查意見 右案改爲「各縣組織教育參觀團案」。修正辦法如左：

(一)參觀團以各縣督學及城區鄉區教師各一人組織之。

(二)參觀團全省分十組，每行政區爲一組。

(三)參觀團經費由各團員自籌三分之一，尚有三分之二列入二十四年度各縣教育經費預算支給。

(四)參觀辦法由教育廳規定頒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劃分小學教育學區創設中心小學案

▲審查意見 本案認爲成立，原案辦法請大會討論。

桐城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關於師範畢業生服務等案

宣師蚌埠鄉師

一、擬請保障師範畢業生服務機會案

池師

▲審查意見 右兩案合併爲「請教育廳制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頒布施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教育廳參考各原案及當塗縣教育局所提師範生應下鄉服務之意見訂定辦法。

(十一) 限期完成全省小學教師總登記案

▲ 審查意見 本案認為成立，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原案通過。

池師

(十二) 直接獎勵優良小學教師以昭激勸案

▲ 審查意見 本案應予保留。

【議決】原案案由改為「請教育廳直接獎勵優良小學教師以昭激勸案」。辦法由教育廳訂定施行。

東流

(十三) 固定鄉村小學校址案

▲ 審查意見 本案應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宣城

(十四) 學校聘請教員其期限應照章切實遵行以保障教員生活而增教學效率案

▲ 審查意見 本案認為成立原案辦法請大會討論。

【議決】請教育廳參照原案，訂定辦法通令施行。

徽師

(十五) 學校每期造具報銷之總數目應與該校經濟稽核委員會所稽核之數目相符案

▲ 審查意見 本案應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徽師

(十六) 提高鄉村小學教師待遇案

▲ 審查意見 本案認為成立，辦法修正如左：

五區

(一) 各縣小學教師待遇，應不分城鄉，概以資格為標準。
(二) 標準分後列五等，待遇數目斟酌各縣地方情形而定。

一、大學畢業者；

二、專門學校暨師範科畢業者；

三、中學高級暨簡易師範畢業者；

四、中學初級暨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五、不合前項資格，僅登記及格者；

(三) 校長六班以上，得依上列標準晉一級支薪；八班以上，晉兩級支薪。

(四) 助教比較上列標準低一級支薪。

(五) 繼續任職滿二年及有特殊成績者，得依上列標準晉一級支薪。

【議決】請教育廳規定城鄉教員同等待遇辦法，通令飭遵。

(十七) 各縣應訂期舉行文盲及學齡兒童調查案

▲審查意見 本案認為成立，修正辦法如左：

(一) 各縣對於調查手續及所需調查表冊等，遵照廳頒表格，先行籌備。

(二) 責成各縣縣長，通令各保長，定期總動員，出發分保調查。

(三) 各區境內各小學校教職員負指導輔助之責。

(四) 城區各小學教職員利用星期日總動員，分區抽調，以昭翔實。

【議決】限於二十四年六月底，各縣將文盲及失學兒童調查完畢；其辦法請教育廳訂定之。

(十八) 擬請增加並充實小學每班學生名額以資減少失學兒童案

二區

▲審查意見 本案修正爲「增加小學學生每班名額案」。附辦法：

辦法：請教育廳規定每班學生名額不得少于四十人，並定考成辦法，嚴令遵行。

【議決】原案不成立。

(十九) 各縣教育局應各設童子軍教練員一人主持全縣童軍編訓事宜案

靈璧

▲審查意見 原則成立，應由各縣斟酌情形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 停止鄉區小學放暑假以資救濟案

當塗

▲審查意見 本案認爲成立，原案辦法請大會討論。

【議決】保留。

(二十一) 關於注重小學勞作訓練及生產技能等案

一、小學教育應注重實施生產勞作訓練案

南陵

二、各縣小學應注重勞作科並就各地情形添授職業科目案

績溪

三、鄉村小學於課外作業時間內應添授農業常識案

二區

四、製定適合環境改進生產之補助課本俾切實用而利教育案

望江

五、國難期間教育應以側重生產技能爲原則案

五河

▲審查意見 右五案合併爲「注重小學勞作訓練及生產技能案」。附辦法。

辦法：請教育廳制定小學試行生產教育辦法，頒布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各縣最少應設幼稚園一所，以倡導幼稚教育案

靈壁

▲審查意見 由各縣視教費情形斟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應恢復小學生畢業會考制案

懷遠

▲審查意見 查小學生畢業會考業奉教都明令廢止，本案認爲不成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第四第二第五等區專署寧國嘉山等縣教育局科會提省立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依照其輔導區內各縣需要情形支

配案

【議決】保留。

【二】馬子延姚佐璜程尊三會提擬就呈省政府轉咨財政部令飭安徽菸酒局根據成案仍舊帶徵一成義教附加以重專款

代電文稿請審核通過案

【議決】原稿由主席核定印發。

伍、散會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第五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 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教育廳舊址

出席者 八十七人

列席者 八人

旁聽者 二人

主席 楊廳長

紀錄 郭 枏 濮德超 葉審之 鄧 烜

壹、行禮如儀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報告本日大會出席人數。

【三】報告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參、宣言起草員宣讀宣言草案

主席指定陳東原張登壽會同原起草人許凝生等審查文字，於本日下午閉幕式宣讀。

肆、討論事項

【一】教育事業組審查報告

(一) 關於普及本省教育等案

一、如何以最少的經費推行義務教育案

廳長交議

二、請確定本省實施義務教育初步方案案

池師

三、謹擬普及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八項請公決案

旌德蒙城貴池黟縣六區十區

四、實行強迫普及識字教育案

五區

五、實施強迫成人補習教育案

東流

六、提請普及義務教育案

常塗

七、請大會呈請省府通令各縣縣商會鎮商會區分所及聯保辦公處於每年度各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以便普及教育案

繁昌

八、擬請規定區保甲教育經費籌集辦法以資推進義教案

二區

九、提倡捐資興學以推廣教育事業案

宿松

十、公私立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所在地之學齡兒童年長失學兒童及文盲應實施強迫令其入學案

青陽

學案

二、厲行剷除文盲推廣識字運動案

定遠

三、強迫民衆識字案

太平

三、嚴密組織鄉村識字十人團案

亳縣

四、實施民衆識字教育案

十區

五、鄉村初級小學應提高入學年齡縮短肄業期限並兼辦社會教育社會教育設施應以增進農業生產爲主從農業技術之改進導其識字並改善其生活教學識字應以漢字爲主而以各地方音標旁註案

安慶女師池師鳳師廬師蚌埠鄉師二民教館

一六、教育廳局應訂定小學教育之整頓與推廣計劃案

法治街登雲坡黃豕獅大觀亭等小學

一七、安徽全省普及教育案

陶行知先生

▲審查意見

(一) 以上十七案合併討論。

(二) 案由改爲「請教育廳制定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方案分呈省政府教育部准予明令施行案」。

(三) 實施方案之制定須根據左列各原則：

一、全省小學生總動員做小先生。

二、全省識字成人總動員做傳遞先生。

三、全省智識份子總動員輔導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推進。

四、全省小學校要改造。

五、全省私塾要改造。

六、全省師範學校要改造。

七、材料工具應設法供給并改造。

(四) 實施方案之制定，應注意於人民自動力之鼓勵：

一、省及市縣鄉均應設普及教育助成會。

二、勸導人民以公所祠廟等公產興學。

三、勸導人民移婚喪壽節之經費以助學。

四、勸導人民捐圖書文具。

五、扶助各種生產工學團以推行教育。

(五) 實施方案之制定，經費方面須注意於左列各事：

一、確定教育稅。

二、呈請中央徵收遺產稅。

三、指撥公有荒地為普及教育之用。

四、呈請中央指撥庚款之一部。

(六) 實施方案之制定，應注意下列之強迫與考成各原則：

一、應規定實施普及之程序。

二、應規定實施強迫之辦法。

三、呈請中央立法院制定妨害進步罪。

四、應規定地方行政長官教育行政人員各級學校對於推行普教之考成辦法。

(七)請教育廳根據上述原則，參照各原提案，詳為釐定「安徽省實施義務教育方案」，分呈省政府教育部，准予明令施行。

(八)教育廳應組織一普及教育研究所，計劃普及教育之推行與實施。

(九)請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下令，預告全省限期實行強迫普及教育。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組織鄉村生活研究院案

大渡口風節井大觀亭等小學

▲審查意見 本案精神意在仿照鄒平辦法，劃一縣為實驗縣，并設一鄉村生活研究院以主持之，俾為改進鄉村生活之中樞。審查人以為：

(一)案由改為「擬請組織鄉村建設研究院案」。

(二)原案所提辦法擬改為：

一、呈請省政府指定一縣為實驗縣，並於縣內設一鄉村建設研究院，直隸於省政府教育廳。

二、研究院設正副院長各一人，由教育廳提請省府任命之。

三、實驗縣縣長由研究院保薦教育廳提請省府任命之。

四、實驗縣縣長兼任實驗區主任。

五、研究院之組織，由教育廳擬定，呈請省府核准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關於設立鄉村服務人員訓練班等案

一、設立鄉村教育服務人員養成所以謀普及案

六區十區蒙城旌德泗縣五河

二、本省應設一鄉村建設服務人員養成所以期推進社會案

一民教館

三、舉辦民教人員訓練所案

一二三民教館

▲審查意見

(一)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案由改爲「擬請設立鄉村服務人員訓練班案」。

(二)以補助農村生產，實施普及教育爲原則。

(三)建設技能及教育學識之科目並重。

(四)由教育廳分期舉辦，畢業人員陸續派赴各縣服務。

(五)訓練班之詳細辦法由教育廳參照各原提案訂定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關於推行小先生制等案

一、推行小先生教育以資普及義務教育案

大渡口初小

二、推行小先生制以普及義務教育案

渦陽

三、教育經費困難縣分應試行小先生辦法減少學校數量以節教費之支出並普及義務教育案

七區三區

▲審查意見

(一)以上三案合併討論，案由改爲「全省小學校一律採用小先生制案」。

(二) 本省既已採取厲行普及教育之政策，必須小學生總動員，以期助成教育之普及，故小先生制有採行之必要。

(三) 辦法：

- 一、請教育廳通令全省一律採用小先生制。
- 二、請教育廳編印「小先生制施行法」一萬部，頒發全省，以資各小學之運用。
- 三、請教育廳指定若干小學立即施行小先生制，以資觀摩。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右）。

【二】教育專業行政兩組合審案報告

(一) 關於政教養衛合一等案

一、如何將生產教育社會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案

廳長交議

二、實行政教合一以利教育進行案

定遠

三、試行政教合一制度案

一三三民教館

四、擬請通令各縣以區長兼任區教育委員案

繁昌

五、生產教育應如何推廣案

渦陽

六、利用保甲制度推行民衆教育案

桐城

七、厲行農村教育灌輸農民知識以掃除文盲案

全椒

八、推行生產教育案

法治街登雲坡黃家獅大觀亭等小學

九、實施地方生產教育案

三區

一〇、利用保甲制度推行義務教育案

望江

一一、擬請按照現行保甲制度每保設立小學一所以期普及教育案

泗縣

一二、各縣應就各聯保所在地限期舉辦簡易小學藉以普及地方教育案

來安

一三、鄉村小學教職員應領導學生劃所在地為教育運動區以教育為中心相機指導以開通民智改善農民

天長

生活案

一四、嚴令各縣小學不得集中城市並規定各小學應有相當之農場畢業學生應製有最低限

旌德蒙城黟縣十區

度之實用勞作物並責成每人教授識字若干人否則不准畢業案

定遠

一五、確定健康公民生產為教育中心以培養民族元氣增殖社會經濟案

一六、政治以教育為中心區公所聯保區應設中心學校以校長兼任區長或聯保辦公處主任案

李萬里主任

一七、鄉村小學應為改造鄉村社會之中心案

宜師蚌埠鄉師

一八、鄉村小學應如何引起社會信仰案

定遠渦陽懷遠三區

▲審查意見

(一) 以上十八案合併討論。

(二) 案由改為「試行政教養衛合一以提高教育效率促進農村復興案」。

(三) 辦法：

一、縣設縣農村改進指導委員會，以縣長、教育主管行政人員、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所在地師範學校

校長、農工職業學校校長、及熱心地方專業素孚衆望之人士若干人組織之。

二、區設區學董會，舉辦區立學校，指導全區男女老幼向上生活，並相機倡導本學區內地方改進事業，如造林、水利、修路、農業改良、合作組織、戶口調查、清鄉、保衛等。

三、聯保設聯保學董會，舉辦聯保學校，普及全聯保男女老幼生活教育，並相機倡導本聯保內地方改進事業。

四、區及聯保各學董會均由本地衆望素孚熱心公益之人士組織之，縣及區行政長官處輔導地位。學董會之組織法另訂之。

五、區立學校及聯保學校均使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合一進行。

六、聯保學校爲基本組織。

七、區立學校對本區之各聯保學校有輔導之責。

八、此項辦法先由一縣或數縣試辦。

九、詳細辦法請省府根據原案擬訂公佈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事業祖審查報告

(一) 關於改進本省私塾等案

一、改良私塾以輔義教案

二、擬化私塾爲簡小以推廣鄉村教育案

三、將各縣私塾一律改爲短期小學以禁絕私塾而推進短期義教案

池師

合肥

靈璧

四、厲行獎勵優良私塾改爲代用小學藉以推廣普及教育案

含山

五、實行取締私塾案

宣城

六、輔導私塾以推進義務教育案

登雲坡黃家獅法治街等小學

七、請省府通令各縣縣政府辦理塾師講習會藉以改進私塾案

寧國

八、改良各地私塾以推進義務教育案

徽師

九、改良私塾普及義務教育案

七區

十、改良私塾案

一民教館

▲審查意見

(一) 以上九案合併討論。

(二) 案由改爲「改進本省私塾案。」

(三) 改進私塾辦法應注意於左列各原則：

一、各縣教育局科對於私塾應有精確之登記與調查。

二、各縣教育局科對於私塾塾師之學識思想應予以檢定；其不合格者須予以訓練。

三、各縣教育局科對於私塾之教材應爲之規定，教法應予以指導。

四、各縣教育局科對於優良之私塾得改爲簡易小學，而酌助其經費。

五、各縣教育局科設法利用私塾，使塾師受感化而得改進。

六、各縣教育局科應設私塾獎勵金，使塾師爲義教民教及生計教育之推行者。

七、各縣教育局科對於無法令其改進之私塾應予取締。

(四)請教育廳根據上項各原則及各原提案，重行制定改進本省私塾辦法通令施行。

【議決】原則內應加第八條「各縣教育局科應選定優良小學教師輔導私塾」一條，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推進社會教育案

一民教館

▲審查意見 原提案所列辦法：關於各縣民衆教育館問題，業已具見該館及二三民教兩館合提之「如何改進各縣民衆教

育館案」，第三次大會通過在案；至關於識字運動及民衆學校通俗講演各點，擬請教育廳於規定各縣民衆

教育工作標準時，參考擇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每行政區內適中地點應先設立省立或行政區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以培養生產教育人材並救濟

七區三區

失學學子案

▲審查意見 職業學校之設置，已有部定標準。本案擬送請教育廳於統籌時參考擇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規定各縣鄉村小學編配教師員額及學級人數案

五區

▲審查意見 原案送請教育廳採擇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各級學校應廢除星期放假俾學生從事各種活動案

七區

▲審查意見 星期放假之制，雖來自西洋；但十日一休沐，原爲中國古例。惟當此推廣教育之時，學生從事各種活動，

亦極重要。星期日各校可斟酌情形自動處置，似不必呈請省府通令廢除。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教育經費組審查報告

(一) 各縣礦產應提教育捐已經附加者並應維持原案案

▲審查意見 各縣礦產如有帶徵教育附捐者，應繼續征收，以維原案，而重教育專款。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指定程尊三起草呈文，呈請省府令飭各縣辦理。

(二) 關於救濟災區教育等案

一、災縣地方教育應設法救濟案

二、本年度旱災慘重教費銳減擬援照浙省先例請求省府指撥的款俾資救濟案

三、請劃官荒為學田以利推廣地方教育案

四、擬請鈞廳轉請省府通令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承領官荒以助成建設發展教育案

五、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發放之學產應撥地價二分之一抵補教育損失案

▲審查意見 原第二五四各案併入第一案。擬具救濟辦法如左：

(一) 請求省府指撥的款五十萬元或發行公債俾資救濟。

(二) 請劃撥官荒為學田以增收收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關於原提增籌教育經費兩案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乙編

宿縣

七區三區

天長

五河

和縣

鳳陽

一、無僧廟產可否充為教費案

鳳台

二、人民置產入冊過割應附加教育捐案

宿縣

▲審查意見 右二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四)關於整理教育經費共七案

一、整理地方教育附稅案

太和

二、牙帖及牲屠教育附稅應以正稅包額為標準按成帶徵案

銅陵

▲審查意見 右兩案擬併入第二次大會通過之「請財教兩廳根據成案訂定地方稅局帶徵教育附加辦法以免糾紛而資保障案」內。

案」內。

三、切實清理各縣教育款產案

鳳台

四、各縣歷年被挪用教費應設法償還案

鳳陽

五、義教基金發生動搖田賦附加櫃書積欠應如何救濟案

宿縣

▲審查意見 右三案擬併入第二次大會通過之「如何增籌及整理教育經費案」內。

六、整理牲屠牙帖義教附加案

含山

七、牲屠牙帖教育附稅應照每年正稅比額預繳全年附稅十分之二並取具殷商擔保期條按月繳納以重

舒城

教費案

▲審查意見 右兩案暫為保留。

【議決】以上各案均照審查意見分別併入或保留。

(五)關於籌劃教育準備金等案

一、擬請省府每年儲存地方教育預備費若干元以備各縣教育經費發生意外困難時之補助使其縣教育不致中斷案

二、縣教育經費應常年有災荒儲存費以備災荒案

三、設立安徽省教育銀行專儲地方教育基金按月發息以免教費耗損案

四、地方教育經費編造預算時須列基金一項以備臨時周轉而補收入不足案

▲審查意見 以上四案合併爲「縣教育經費應常年儲蓄教育基金以備災荒案」。附辦法：

(一)各縣每屆年度編造概算時，須就經常收入總數提出收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作教育基金，專款存儲。

(二)存儲地點由教育廳指定銀行，每年度分兩期繳存。

(三)此項教育基金非遇災荒或特別事故，經呈請教育廳後，不得動支。

(四)存儲領取辦法由教育廳訂定，自二十四年度起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關於學產免賦等案

一、各縣學產應請免完田賦案

二、各縣學田應納田賦擬請教育廳專案呈請省府准予永遠豁免案

三、學田除納國稅外應免支應各項雜差雜捐以維學款案

宿縣泗縣蒙城旌德銅陵五河

巢縣

銅陵

霍山

亳縣

靈璧

五區

▲審查意見 右三案合併爲「呈請省府通令各縣關於學產應免支付各項雜捐雜差以維教費案」。辦法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各縣中等教育經費應盡量改由省款補助以利初教案

▲審查意見 照案成立。

【議決】請教育廳採擇施行。

(八)關於縣教育行政經費請中央或省方担任以資補助等案

一、各縣教育行政經費擬由省庫支給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二、縣教育行政經費請中央或省方担任以資補助案

旌德黟縣蒙城八區十區

寧國

▲審查意見 右二案合併呈請教育廳核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各縣欠領十六年前之義教經費擬請省府迅籌的款償還以資救濟案。

▲審查意見 由大會呈請省府飭令財政廳限於二十四年三月以前撥還。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右)。

(十)關於利用祠廟產屋興學等案

一、利用宗族祀產舉辦小學以普及義務教育案

二、規定各族祠產設立小學以輔義教案

靈璧

池師

▲審查意見 擬併入第二次大會通過之「如何增籌及整理教育經費案」內。

三、利用公共廢屋及不應奉祀之廟宇材料建築小學校舍案

一區

▲審查意見 案由改爲「利用公共廢屋及不應奉祀之廟宇改爲小學校舍案」。辦法依照原案。

【議決】以上各案均照審查意見分別併入或通過。

(十一)關於新設縣治教育經費等案。

一、規定新設縣治由省庫酌撥補助教育經費案

五區

二、規定新設縣治移轉教育款產辦法以泯糾紛案

五區

三、補助匪區立煌等縣教育經費案

立煌嘉山旌德和縣四區八區

▲審查意見 由本會分別轉請省府核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教育輔導組審查報告

(一)切實推行省立民教館輔導各縣民教事業案

一二三民教館

▲審查意見 原案辦法分爲二項：一爲增設研究輔導部及增加輔導專業費；二由教廳規定輔導具體辦法，並規定省立民

教館權限。查民教館應設各部，教部原有規定；輔導辦法亦經教廳規定。應否特設研究輔導部，增加輔導

專業費，暨規定輔導具體辦法，並規定民教館權限之處，仍請大會公決。

【議決】原案交教育廳採擇施行。

(二)關於科舉及區教育委員輔導等案。

一、每學期開始更調縣督學一次以破除情面而重視導工作案

一區

二、縣督學交換視察應規定每年交換一次案

青陽

三、改進縣督學交換視察案

渦陽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案由改爲「改善縣督學交換視察辦法案」。附辦法：

(一) 各縣縣督學有二人以上者，每年只須交換一人，其餘應留本局工作；至僅有一人者應免交換。

(二) 縣督學之視察旅費標準應由教育廳規定。

(三) 縣督學視察時，應規定完全小學須有一天之停留。初級小學須有半天之停留，每一教師應看教學一節，以便切實視導。

(四) 區教育委員應由教育局抽調交換考查案

▲審查意見 保留。

【議決】以上各案均照審查意見分別通過或保留。

(三) 關於小學輔導等案

一、請教廳於省立附屬小學實驗小學內加添初等教育指導員以輔導該區地方教育案

登雲坡法洽街黃家獅等小學

▲審查意見 保留。

二、擬請鈞廳頒發改良私塾方案規定由各縣小學教職員就近指導案

和縣

▲審查意見 右案擬併入本日大會通過之「改進本省私塾案」內。

【議決】以上各案均照審查意見分別保留或併入。

(四) 關於各級輔導等案。

一、擬請頒發本省試行地教輔導制案。

歙縣

二、實施教育輔導以促進教育案

宿松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爲「如何規定各級輔導制度案」。辦法由教育廳參照原案意見規定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關於各項刊物輔導等案

一、組織安徽省地方教育研究會並發行定期刊物以資進修而利改進案

廬江

二、發行小學教師研究刊物案

當塗

三、請教育廳發行初等教育書報以補助小學教師進修案 法治街登雲坡黃家獅等小學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爲「如何發行輔導刊物案」。辦法擬請教育廳照各案意見設法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改進地方教育應先改進師範教育案

貴池

▲審查意見 建議教育廳。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續加關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等案

一、師範學校應與師範區內各縣教育局及小學切實聯絡以改進地方教育案

徽師

二、擬請就省立各區師範學校酌設師資訓練班專收本區各小學不合檢定資格人員重加訓練俾謀救濟而利師

資案

穎上

▲審查意見 以上二案擬併入第四次大會通過之一「師範學校如何輔導地方教育案」內。

【議決】照審查意見併入。

【六】教育事業組審查報告

(一) 關於籌設科學實驗室等案

一、各縣應籌設科學實驗室案

二、本省專員公署所在各縣擬請設立科學館以普及民衆科學知識案

▲審查意見：

(一)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二) 案由採用第一案。

(三) 辦法：

一、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籌備各種簡單必須試驗儀器，設立科學實驗室。

二、科學實驗室設指導員一人，負指導實驗之責，並訂期攜帶儀器巡迴指導。

三、科學實驗室如無固定房屋，或無款建築房屋，得附設於縣立民衆教育館或城區小學內。

【議決】辦法加第四條「由各縣斟酌經濟情形辦理之」一條，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擬請省府撥款並派員辦理收復匪區教育案

▲審查意見 本案由教育廳轉交本省特種教育處參考。

霍山

五河

甯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大渡口初級小學校長黃綸書提議：

(一)請教育廳咨行農村合作委員會儘量與全省各小學合作推行合作社以謀救濟民生案

【議決】通過。

(二)請教育廳咨行建設廳轉飭省立農場儘量選擇豬種編種及設立獸醫院以便改進農村生產案

【議決】通過。

【二】如何推定向行政院財政部教育部請願代表案

【議決】公推黃道綵、吳好賢、張先焜、史詩政、潘維廉、尹克超、宋鎮濤、李受祺、濮德毅、江洵、劉營之、鍾志鵬

、張敬馨、王化襄、倪滋德、錢錫氏、阮愚公、王忠培、馬子延、姚佐璜、章良佐二十一人為代表，指定黃道

綵吳好賢張先焜三人召集。

【三】議案整理委員會應如何組織案

【議決】公推周華振、陳東原、葉坤甫、高達觀、余尊三、章紹烈、沈巖巖、程尊三、楊自縝九人組織之。

陸、主席報告：所有漏列議程各案統交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之。

柒、散會

三、議案總目

成立案目錄

壹、教育經費組十六案

第一案 各縣區原有之教育附加及學捐應遵照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切實保障案（附原案十及代表黃道斌等呈報到

京請願經過情形電文）

一、保障各縣區原有之教育附加案

桐城

二、各項教育附加不能視為苛雜或裁或減應銜呈請省府轉請中央准予保留或另撥國庫抵補案

靈璧

三、原有各項教育附加在未籌有抵補之前仍予繼續徵收以資挹注案

當塗

四、保障地方教育經費案

舒城

五、教育經費應嚴加保障案

懷遠

六、各縣呈准有案之教育經費應予維持原案以免受裁減苛捐雜稅影響案

鳳陽

七、地方教育附加捐款應劃出苛雜範圍以外以資保障案

二區

八、各縣徵收有案之各項學費在未籌得抵補方法前應繼續徵收案

霍山

九、保障地方教育經費獨立以利教育案

徽師

十、教育經費至感困難擬請恢復各縣舊有各種學捐案

泗縣

第二案 請以大會名義電呈行政院為本省契稅附加及第二期應行廢除苛雜在未籌得抵補款項以前仍請照舊征收案（

附電呈財教兩部復電及原案三)

一、契稅附加為本省地方教育經費命脈關係重大在未籌得抵補辦法以前應電懇行政院即日明令照常征收以維教育案

懷奉

二、以大會名義電行政院本省第一期應行廢除苛雜在未籌得抵補款項以前仍請照舊征收案

全椒

三、契稅教育附加仍請照舊帶徵案

霍邱

第三案 請財教兩廳根據成案訂定地方稅局帶徵教育附加辦法以免糾紛而資保障案(附原案七)

一、保障各項教育附加案

青陽

二、保障義教經費並飭稅收機關不得挪用或積欠案

鳳台

三、本省義教四項附加請中央切實予以保障案

壽國

四、整理地方教育附稅案

太和

五、牙帖及牲屠教育附稅應以正稅包額為標準按成帶徵案

銅陵

六、請省府嚴飭各縣徵收機關按期繳納經徵款項案

南陵

七、附稅帶徵手續費請予免除案

霍邱

第四案 各縣礦產應提教育捐已經附加者並應維持原案案(附原案一)

宿縣

第五案 呈請省府轉咨財政部令飭安徽菸酒局根據成案仍舊帶徵一成義教附加以重專款案(附原案二)

一、擬請在菸酒稅內附加教育捐以裕經費案

泗縣

二、請在各縣菸酒稅項下代徵教育附加若干以裕教費案

盱眙

第六案 徵收房鋪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附原案一）

第七案 如何增籌及整理教育經費案（附原案十八）

二區

一、如何增籌及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案

廳長交議

二、增劃教育經費以普及教育案

定遠

三、擬請省府指定菸酒牌照捐作為本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案

旌德黟縣十區八區

四、增加營業稅教育附加案

貴池

五、帶徵營業稅義務教育附加以謀推廣教育案

潛山

六、徵收營業稅附加捐以充裕地方教育經費案

三區

七、擬請鈞廳轉請省府辦理全省營業稅教育附加以便廢止各縣苛雜教育學捐有所抵補案

和縣

八、擬由營業稅帶徵教育附加百分之二十以謀抵補廢除學捐案

東流

九、切實清理各縣教育款產案

鳳台

一〇、教育經費清理應力求澈底案

懷遠

一一、各縣歷年被挪用教費應設法償還案

鳳陽

一二、各縣教費舊欠應即妥籌償還方法案

廬江

一三、義務教育基金發生動搖田賦附加積欠應如何救濟案

宿縣

一四、利用宗族祀產舉辦小學以普及義務教育案

靈璧

一五、規定各族祠產設立小學以輔義務教育案

池師

一六、各縣應提撥各族租課辦理鄉村小學案

一民教館

一七、各縣族祠應劃撥祀產辦理短期義務小學案

東流

一八、厲行祠公興學案

貴池

第八案 寺廟款產已撥充地方教育經費者不得請求援例發還案（附原案三）

一、寺廟款產已撥充地方經費者不得請求援例發還案

潛山

二、各縣教育經費項下以前查充有案之廟產應如何設法保障案

七區

三、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一民教館）

第九案 利用公共廢屋及不應奉祀之廟宇改為小學校舍案（附原案一）

一區

第十案 各縣欠領十六年前之義教經費擬請省府迅籌的款償還以資救濟案（附原案一）

銅陵

第十一案 呈請省府通令各縣關於學產應免支付各項雜捐雜差以維教育案（附原案三）

一、各縣學產應請免完田賦案

銅陵

二、各縣學田應納田賦擬請教育廳專案呈請准予永遠豁免案

巢縣

三、學田除納國稅外應免支應各項雜差雜捐以維學款案

宿縣泗縣蒙城旌德銅陵五河

第十二案 各縣中等教育經費應儘量改由省款補助以利初教案（附原案一）

廬江

第十三案 縣教育行政費請中央或省方擔任以資補助案（附原案二）

一、各縣教育行政經費擬由省庫支給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旌德蒙城縣十區八區

二、縣教育行政費請中央或省方擔任以資補助案

甯國

第十四案 縣教育經費應常年儲蓄教育基金以備災荒案（附原案四）

- 一、擬請省府每年儲存地方教育預備費若干元以備各縣教育經費發生意外困難時之補助使其縣教育不致中斷案

二、縣教育經費應常年有災荒儲存費以備災荒案

三、設立安徽省教育銀行專儲地方教育基金按月發息以免教費耗損案

四、地方教育經費編造預算時須列基金一項以備臨時周轉而補收入不足案

第十五案 災縣地方教育應設法救濟案（附原案五）

一、災縣地方教育應設法救濟案

二、本年各縣旱災慘重教費銳減擬援浙省先例請求省政府指撥的款以資救濟案

三、請劃官荒為學田以利推廣地方教育案

四、擬請鈞廳轉請省府通令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承領官荒以助成建設發展教育案

五、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發放之學產應撥地價二分之一抵補教育損失案

第十六案 關於新設縣治教育經費等案（附原案三）

一、規定新設縣治由省庫酌撥補助地方教費案

二、規定新設縣治移轉教育款產辦法以泯糾紛案

三、補助匪區立煌等縣教育經費案

立煌嘉山旌德和縣四區八區

五區

五區

七區三區

天長

五河

和縣

鳳陽

貳、教育事業組十六案

第一案 試行政教養衛合一以提高教育效率促動農村復興案（附第一次審查報告議決案及原案二十二）

一、如何將生產教育社會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案

廳長交議

二、實行政教合一以利教育進行案

定遠

三、試行政教合一制度案

一二三民教館

四、擬請通令各縣以區長兼任區教育委員案

繁昌

五、生產教育應如何推廣案

渦陽

六、利用保甲制度推行民衆教育案

桐城

七、厲行農村教育灌輸農民知識以掃除文盲案

全椒

八、推行生產教育案

法治街登雲坡黃家獅大觀亭等小學

九、實施地方生產教育案

三區

一〇、利用保甲制度推行義務教育案

望江

一一、擬請按照現行保甲制度每保設立小學一所以期普及教育案

泗縣

一二、各縣應就各聯保所在地限期舉辦簡易小學藉以普及地方教育案

來安

一三、鄉村小學教職員應領導學生劃所在地爲教育運動區以教育爲中心相機指導以開通民智改善農民生活案

天長

一四、嚴令各縣小學不得集中城市并規定各小學應有相當之農場畢業學生應製有最低限度之實用農作物并責

成每人教授識字若干人否則不准畢業案

旌德蒙城黟縣十區

一五、確定健康公民生產爲教育中心以培養民族元氣增殖社會經濟案

定遠

一六、政治以教育爲中心區公所聯保區應設中心學校以校長兼任區長或聯保辦公處主任案

李萬里主任

一七、鄉村小學為改造鄉村社會之中心案

宣師蚌埠鄉師

一八、鄉村小學應如何引起社會信仰案

定遠渦陽懷遠三區

一九、規定縣長監督地方教育考成辦法案

五區

二〇、各區區長應受教育局長指導監督案

望江

二一、請教育廳咨行農村合作委員會儘量與全省各小學合作推行合作社以謀救濟民生案

大渡口初小

二二、請教育廳咨行建設廳轉飭省立農場儘量選擇豬種雞種及設立獸醫院以便改進農村生產案

大渡口初小

第二案 請教育廳制定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方案分呈省政府教育部准予明令施行案（附原案十七）

一、如何以最少的經費推行義務教育案

廳長交議

二、請確定本省實施義務教育初步方案案

池帥

三、謹擬普及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八項請公決案

旌德蒙城貴池黟縣六區十區

四、實行強迫普及識字教育案

五區

五、實施強迫成人補習教育案

東流

六、提請普及義務教育案

當塗

七、請大會呈請省府通令各縣縣商會鎮商會區公所及聯保辦公處於每年度各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以便普及

教育案

繁昌

八、擬請規定區保甲教育經費籌集辦法以資推進義教案

二區

九、提倡捐資興學以推廣教育事業案

宿松

一〇、公私立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所在地之學齡兒童年長失學兒童及文盲應實施強迫令其入學案

青陽

一一、厲行剷除文盲推廣識字運動案

定遠

一二、強迫民衆識字案

太平

一三、嚴密組織鄉村識字十人團案

毫縣

一四、實施民衆識字教育案

十區

一五、鄉村初級小學應提高入學年齡縮短肄業期限並兼辦社會教育社會教育設施應以增進農業生產為主從農業技術之改進導其識字並改善其生活教學識字應以漢字為主而以各地方音標旁註案

安慶女師池師鳳師廬師蚌埠鄉師二民教館

一六、教育廳局應訂定小學教育之整頓與推廣計劃案

法治街登雲坡黃家獅大觀亭等小學

一七、安徽全省普及教育案

陶行知先生

第三案 全省小學校一律採用小先生制案（附原案三）

一、推行小先生教育以資普及義務教育案

大渡口初小

二、推行小先生制以普及義務教育案

渦陽

三、教育經費困難縣份應試行小先生辦法減少學校數量以節教費之支出並普及義務教案

七區三區

第四案 改進本省私塾案（附原案十一）

一、改良私塾以輔義務教案

池師

二、擬化私塾為簡小以推廣鄉村教育案

合肥

三、將各縣私塾一律改為短期小學以禁絕私塾而推進短期義教案

靈璧

四、厲行獎勵優良私塾改為代用小學藉以推廣普及教育案

全山

五、實行取締私塾案

宣城

六、輔導私塾以推進義務教育案

登雲坡黃家獅法治街等小學

七、請省府通令各縣縣政府辦理塾師講習會藉以改進私塾案

甯國

八、擬請鈞廳頒布改良私塾方案即由各縣小學教職員就近指導案

和縣

九、改良各地私塾以推進義務教育案

徽師

一〇、改良私塾普及義務教育案

七區

二、改良私塾案

一民教館

第五案 各級學校應兼負推行民衆教育之責案（附原案八）

一、各縣宜於各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以利推行社教案

懷甯

二、利用小學推行民衆教育案

登雲坡法治街黃家獅等小學

三、各縣民教館擬不必單設責成完小校長兼辦民教節餘之經費分給鄉村小學以推廣民教案

旌德蒙城縣十區

四、推廣民衆學校案

太和

五、鄉村小學宜多附設補習班案

南陵

六、請明令學校爲社會中心兼負推廣民衆教育之責以掃除文盲而啟民智案

七、各中小學應附設民衆夜校以重社教案

八、學校教育應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案

第六案 如何改進各縣民衆教育館案（附原案一）

第七案 推進社會教育案（附原案一）

第八案 各縣初級中學應酌改爲職業學校或簡易師範案（附原案四）

一、縣立初中宜速酌改職業學校以重生產教育案

二、各縣初級中學一律改設職業學校實行生產教育案

三、改各縣立中學爲簡易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案

四、減少縣立學校或改初中籌辦地方簡易職業案

第九案 每行政區內適中地點應先設立省立或行政區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以培養生產教育人材並救濟失學學子案（附原案一）

七區三區

第十案 擬請設立鄉村服務人員訓練班案（附原案三）

一、設立鄉村教育服務人員養成所以謀普及案

二、本省應設一鄉村建設服務人員養成所以期推進社會案

三、舉辦民教人員訓練所案

六區十區蒙城旌德泗縣五河

一民教館

一二三民教館

第十一案 擬請組織鄉村建設研究院案

大渡口風節井大觀亭等小學

第十二案 各縣應籌設科學實驗室案（附原案二）

一、各縣應籌設科學實驗室案

甯國

二、本省專員公署所在各縣擬請設立科學館以普及民衆科學知識案

五河

第十三案 各縣應籌設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案（附原案二）

一、各縣應籌設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案

甯國

二、各縣立小學圖書標本儀器應由縣教育局代辦案

桐城

第十四案 規定各縣鄉村小學編配教職員額及學級人數案（附原案一）

五區

第十五案 各級學校應廢除星期放假俾學生從事各種活動案（附原案一）

七區

第十六案 擬請省府撥款并派員辦理收復匪區教育案（附原案一）

霍山

叁、教育行政組十五案

第一案 注重小學勞作訓練及生產技能案（附原案五）

一、小學教育應注重實施生產勞作訓練案

南陵

二、各縣小學應注重勞作學科並就各地情形添授職業科目案

績溪

三、鄉村小學於課外作業時間內應添授農業常識案

二區

四、製定適合環境改進生產之補助課本俾切實用而利教育案

望江

五、國難期間教育應以側重生產技能爲原則案

五河

第二案 保障教育行政人員及提高其待遇案（附電呈及原案九）

一、保障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案

二、保障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增加行政效率案

三、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請切實力予保障案

四、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當寬以時日責以事功厚其待遇案

五、提高教育行政人員之待遇與增進保障案

六、教育局長縣督學應儘量迴避任在縣原籍及優予保障案

七、厲行教育行政人員考成案

八、保障教育行政人員行使職權案

九、縣教育局長任期應規定相當年限俾能按步實施安心工作以增行政效率案

第三案 學校聘請教員其期限應照章切實遵行以保障教員生活而增教學效率案（附原案一）

第四案 請規定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作為小學教師年功加俸及休養遺恤等費案（附原案一）

第五案 提高鄉村小學教師待遇案（附原案一）

第六案 請教育廳制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頒布施行案（附原案二）

一、擬請保障師範畢業生服務機會案

二、請切實釐訂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辦法案

第七案 請教育廳直接獎勵優良小學教師以昭激勵案（附原案一）

舒城

含山

績溪

太平

望江

太和

霍邱

霍邱

天長

徽師

寧國

五區

宣師蚌埠鄉師

池師

東流

第八案 限期完成全省小學教師總登記案（附原案一）

池州

第九案 各縣組織教育參觀團案（附原案四）

一、各縣督學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霍山

二、各縣教育局每學年應定期組織參觀團藉獲觀摩而資改進案

來安

三、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由教育廳分期派赴外省參觀以資改進地方教育案

舒城

四、教育行政人員每期組織參觀團舉行輪值參觀案

霍邱

第十案 各縣應訂期舉行文盲及學齡兒童調查案（附原案一）

二區

第十一案 劃分小學教育學區創設中心小學案（附原案一）

桐城

第十二案 各縣最少應設幼稚園一所倡導幼稚教育案（附原案一）

靈璧

第十三案 各縣教育局應各設童子軍教練員一人主持全縣董軍編訓事宜案（附原案一）

靈璧

第十四案 縣政府與教育局呈轉文件應予改革以資迅速案（附原案二）

一、縣政府與教育局呈轉文件應予改革以資迅速案

績溪

二、縣政府對於教育上行公文除關於經費審核者外應由教育局長副署以期正確敏捷而增進行政效率案

蒙城旌德貴池黟縣十區

第十五案 擬請變更各縣教育局現行組織和等第案（附原案一）

歙縣

肆、教育輔導組七案

第一案 師範學校如何輔導地方教育案（附第一次審查報告議決案及原案十七）

一、師範學校如何輔導地方教育案

廳長交議

二、師範區內各縣小學教員未受師範訓練者應利用暑期補授案

和縣

三、擬請確定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案

宣師蚌埠鄉師

四、擬請各省立師範學校實行輔導各該區內各縣小學教學案

廣德

五、縣教育行政機關與省立師範學校應如何聯絡案

安慶女師

六、擬請各師範學區附設師資訓練班案

績溪

七、師範區內應出定期教育刊物分發各教育機關以增進教育效率案

和縣

八、請師範學校就各師範區之鄉村實際情況編輯鄉村小學教材以應需要而便教學案

寧國

九、擬於每年暑假內舉行各師範區地方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廬師

一〇、請教育廳釐訂師範學校輔導各區內小學教育辦法案

油師

一一、擬將師範學區各縣教育局與師範學校實行合作案

廬師

一二、組織師範區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案

太和

一三、擬請就省立各區師範學校酌設師資訓練班專收本區各小學不合檢定資格人員重加訓練俾謀救濟而利師

資案

穎上

一四、師範學校應與師範區內各縣教育局及小學切實聯絡以改進地方教育案

徽師

一五、請師範學校對於師範區不合格之小學教師舉辦訓練班案

霍邱

一六、師範學校應將其實驗小學之組織行政訓導教學等實驗經過報告輔導區之教育局並代解答各項問題案

霍邱

一七、編輯省鄉土教材案

霍邱

第二案 改進師範學校培養學生方法案（附原案一）

陶行知先生

第三案 改進地方教育應先改進師範教育案（附原案一）

貴池

第四案 如何規定各級輔導制度案（附原案二）

一、擬請頒發本省試行地教輔導制案

歙縣

二、實施教育輔導以促進教育案

宿松

第五案 改善縣督學交換視察辦法案（附原案三）

一、每學期開始更調縣督學一次以便破除情面而重視導工作案

一區

二、縣督學交換視察應規定每年交換一次案

青陽

三、改進縣督學交換視察案

渦陽

第六案 切實推行省立民教館輔導各縣民教事業案（附原案一）

一二三民教館

第七案 如何發行輔導刊物案（附原案二）

一、組織安徽省地方教育研究會並發行定期刊物以資進修而利改進案

廬江

二、發行小學教師研究刊物案

當塗

三、請教育廳發行初等教育書報以補助小學教師進修案

法治街登雲坡黃家獅等小學

伍、關於會議本身事務者四案

- 第一案 本會議副主席應如何推定案
- 第二案 各組審查委員及主任委員應如何指定案
- 第三案 議案整理委員會應如何組織案
- 第四案 本會議應發表宣言案

辦事處主任

不成立案目錄

壹、教育經費組十七案

- 第一案 地方教育附加應不隨正稅蠲緩案 貴池
- 第二案 田賦教育附加不能照正稅折減案 全椒
- 第三案 各縣物產出境學捐應准繼續徵收案 宿縣
- 第四案 無僧廟產可否充為教費案 鳳台
- 第五案 人民置產入冊過割應附加教育捐案 宿縣
- 第六案 整理牲屠牙帖義教附加案 含山
- 第七案 牲屠牙帖教育附稅應照每年正稅比額預繳全年附稅十分之二並取具殷商擔保期條按月繳納以重教費案舒城

第八案 牲屠牙帖教育附稅應照實徵數撥交案

霍邱

第九案 學田只須登記備案應免予稅契案

宿縣泗縣蒙城旌德銅陵五河

第十案 擬請教育廳於二十三年度內舉行第三屆清理縣教育經費案

績溪

第十一案 省府宜設各縣學產清理委員會案

懷寧

第十二案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可否另設教育款產管理員以專責成而全教育案

和縣

第十三案 擬請省政府劃撥本省中央教育協款半數以充各縣普及教育經費案

歙縣

第十四條 各縣優良小學應由省款補助案

鳳陽

第十五條 各縣區款應亟謀統一以改進地方教育案

懷遠

第十六條 劃分壽鳳放馬湖案

鳳台

第十七條 各縣匪產請撥作民教基金案

霍邱

貳、教育事業組五案

第一案 設立中等學校以救濟皖西各縣失學青年案

三高

第二案 厲行縣立中等學校兼收男女學生以利男女教育平均發展案

亳縣

第三案 嚴厲督促各縣教育局長改進地方小學案

南陵

第四案 小學教師應與家長聯絡切實為社會服務案

望江

第五案 擬請增加省款補助費擴充蕪湖商埠義務教育並將蕪湖女中附小改設省立模範小學以資鏡鑑案

二區

參、教育行政組十一案

第一案 教局不應改科或股藉保教育款產案

亳縣

第二案 各縣區教育委員改爲專任及提高待遇案（附原案二）

一、各縣學區教育委員一律改爲專任案

太平

二、增加教育委員薪俸以專責成案

潛山

第三案 固定鄉村小學校址案

宣城

第四案 學校每期造具報銷之總數目應與該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所稽核之數目相符案

徽師

第五案 增加小學學生每班名額案

二區

第六案 停止鄉區小學放暑假以資救濟案

當塗

第七案 應恢復小學生畢業會考制案

懷遠

第八案 擬改善鄉區學校寒暑假並增編教科單行本以適應鄉村環境增進農民信仰案

全椒

第九案 各縣教育局長交代不清案

鳳台

第十案 各縣小學應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團案

銅陵

第十一案 關於教育重要公文應一面由省府令行縣府一面由教廳令行教局案

鳳陽

肆、教育輔導組五案

第一案 區教育委員應由教育局抽調交換考查案

東流

- 第二案 請教廳於省立附屬小學實驗小學內加添初等教育指導員以輔導該區地方教育案登雲坡法治街黃家獅等小學
- 第三案 各縣實驗小學宜設專員指導並實行輔導制案
- 第四案 省立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依照其輔導區內各縣需要情形支配案
- 第五案 確定小學兒童自治組織案
- 南陵 貴池

四、成立案及不成立案一覽表

類別	經費	事業	行政	輔導	會務	總計
經本廳核准之成立案數	12	8	10	4	4	38
經大會通過之成立案數	16	16	15	7	4	58
原案數	65	79	32	28	4	208
不成立案數	17	5	11	5	0	38
原案數	17	5	12	5	0	39
原案合計數	82	84	44	33	4	247

五、成立案

壹、教育經費組十六案

第一案 各縣區原有之教育附加及學捐應遵照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切實保障案

▲審查意見 原有十案合併爲一各縣區原有之教育附加及學捐應遵照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切實保障案」。附辦法：

- (一) 呈請省府轉飭各縣政府及各征收機關：關於地方教育經費，應切實遵照行政院二十年五月間通令及第一三六二號訓令；凡捐款之爲教育經費者，在未籌得確實抵補辦法以前，仍照舊徵收；至屬於地方公益各項教育捐款及各商自由捐助之學捐，原爲協助教育經費而設，與苛捐雜稅之性質不同，應准予繼續維持，照舊繳納。

- (二) 凡地方教育附加及學捐不得視爲苛雜，倘政府認爲必須裁減時，應由國庫如數撥款抵補。

- (三) 呈請省府嚴令各縣政府及徵收機關：凡帶徵教育經費應按月結算清楚，由教育局或科具領，任何機關不准挪用。

- (四) 由大會公推代表向行政院、財政部、教育部，及省政府、財政廳、教育廳，根據以上三項辦法，請求迅予核准施行。

【議決】辦法第二條修改爲：「凡地方教育附加及學捐，如須裁減時，應由省國庫如數撥款抵補」。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并公推黃道綵、吳好賢、張先焜、史詩政、潘維廉、尹東超、宋鎮濤、李受祺、濮德毅、江海、劉營之、鍾

志鵬、張敬馨、王化襄、倪滋德、錢錫民、阮愚公、王忠培、馬子延、姚佐璜、章良佐二十一人爲請願代表，指定黃道、吳好賢、張先焜三人召集。

本廳審核結果 已辦。

附原案十：

一、保障各縣區原有之教育附加案

桐城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縣各鄉區學校，多由地方人士自動就田畝附加學捐，充作各區校常年經費或補助費，向各縣主管行政機關呈請備案。以地方之款，辦理地方教育，是盡義務享權利之性質，與普通所謂苛捐雜稅者不同。

辦法：遵照行政院通令，請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轉飭各帶徵機關，凡地方教育附加未籌得確款抵補以前，仍照舊案徵收，以維教育。

二、各項教育附加不能視爲苛雜或裁或減應聯銜呈請省府轉請中央准予保留或另撥國庫抵補案

靈璧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廢除苛捐雜稅，所以減輕人民負擔。惟教育事業，關係民族文化。國民享受教育，是其權利。設令教費因廢苛雜而減少，是無異減少國民享受教育之機會。故各項稅捐之教育附加，似應保留；否則亦宜請由國庫撥補。

辦法：由出席會員會呈力爭。

三、原有各項教育附加在未籌有抵補之前仍予繼續徵收以資挹注案

當塗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各縣教育，正在推進之際，收入驟然短少，發展前途，當多障礙。

(二)經費既短少，而原有之各級學校，各教育機關，又不能削腿就靴，予以裁撤或歸併。

辦法 由大會名義電呈行政院，在本省教費未籌有抵補以前，仍予繼續徵收，以利教育。

四、保障地方教育經費案

舒城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教育爲立國之基礎，教育經費爲教育之命脈，不可驟然減少，而無抵補，致陷教育於絕境，早經教育部維持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七條之明確規定，並迭經行政院迪令各省市遵照在案。惟查本省各縣之教育附加稅及其他各項捐款，近數年往往由地方人士藉口爲苛捐雜稅，請求財政機關，予以取消，而不另籌抵補。以是地方教育停頓時間，人民負担未見切實減輕，而地方教育首受其禍。茲爲挽救起見，合切實保障地方教育經費不爲功。

辦法：（一）呈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及各縣政府，關於保障地方教育經費，應切實遵照行政院二十年五月間通令及本行政院第一三六二號訓令，凡捐稅之爲教育經費者，在未有確實相當之抵補以前，暫行照舊辦理；至屬於地方公益之各項教育捐款，原爲協助教育經費而設，與苛捐雜稅之性質不同，應准予繼續維持；再各商自由捐助之學捐，並應隨時勸令照舊繳納，以維教育。

（二）如有稅捐必須取消，亟應先籌抵補。

五、教育經費應嚴加保障案

懷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教育經費爲教育之命脈，關係異常重大。

（二）教育經費，雖曾經教育廳三令五申予以保障，但各縣地方官紳仍有不免挪用情事。

（三）地方教育受此影響，至深且鉅。

（四）應懇嚴加保障。

辦法：請省府重申前令，飭各縣政府將來對於教育經費，應嚴加保障。任何機關、任何事業，概不得挪用。以往如有挪

用之者，亦應限期償還，以重教款。

六、各縣呈准有案之教育經費應予維持原案以免受裁減苛捐雜稅影響案 鳳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縣教育經費，有闔省統籌者，有全縣自籌者，有按區分籌者。其省縣兩方籌集之教費，多為物產學捐。地方人民納此捐款，以教育自己之子弟，原非苛捐雜稅可比。近以裁減苛雜呼聲甚高，狡黠之徒，利用時機，往往謬指教費為苛雜，對人民則以妄語宣傳；對上峯則以飾詞呈控。以致納者未能踴躍，收者亦難嚴催。若不力予維持，則教育必受無窮之損失。

辦法：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凡經省縣政府核准有案之教育經費，應力予維持原案，照舊征收。一面將各該縣呈准之教費，所有名稱捐率、征收方法、歲收數目、核准年月等項，列表呈報，重行核定。如果歲收無多，或征收方法不免苛擾者，即限期籌款抵補，以便停征；否則均予維持原案。

七、地方教育附加捐款應劃出苛雜範圍以外以資保障案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查教育為國家之命脈，小學為學校教育之基礎，欲謀小學教育之發展，則穩定地方教育經費，實為先決問題。自中央實行廢除苛捐雜稅後，地方教育經費連帶發生動搖，影響地方教育，至深且鉅。雖經省府呈請對於本省裁減苛雜案內，屬於教育經費者，在未籌得抵補辦法以前暫緩實行，亦僅係治標之計。將來政院再申前令，仍須受其影響。查地方教育經費，大半用之於初級教育及社會教育，各該項教育均具有普遍性，無論貧富，機會均等，毫無偏枯，以地方所納之捐稅，教育地方之人民，迥非他項苛雜之可比。且另謀抵補，無論直接間接，仍屬取之於民，事出一轍，何須多增此項手續。是故治本之策，莫若將地方教育附加捐款劃在苛雜範圍以外，以為地方教育經費之一種永久保障。

辦法，請省府呈請國府行政院，並將屬於地方教育附加劃在苛雜範圍以外，以利地方教育之發展。

八、各縣徵收有案之各項學釐在未籌得抵補方法前應繼續徵收案

霍山縣政府提議

理由：各縣所收各項有案之學釐，因受裁除苛捐雜稅之影響，各客商多不繳納，以致各縣教育經費收入銳減，地方教育不能擴充，甚有現狀不能維持者，影響各縣地方教育，實非淺鮮。

辦法：由省府重行通令各縣，遵照行政院之通令，在未籌得抵補方法以前，各縣徵收有案之各項學釐，仍應暫行征收，以免地方教育經費驟受影響。

九、保障地方教育經費獨立以利教育案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提議

理由：保障地方教育經費獨立，政府早有明令。乃近來地方政府，常因政費支絀，將教費挪作別用。值此實行廢除雜稅之際，教費已受影響，猶復任意挪移，地方教育，必瀕絕境。為教育命脈計，地方教育經費，應絕對獨立。

辦法：（一）凡由附稅項下指撥之教育專款，在未籌得確實抵補辦法以前，須照原案征收。

（二）徵收機關已代收之教育經費，須即撥付教育行政機關保管。

（三）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協同徵收機關，徵收教育專款。

十、教育經費至感困難擬請恢復各縣舊有各種學捐案

泗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縣教育經費除學田外，多賴各種學捐之收入，藉勉支持。今年財政部裁撤苛捐雜稅之原則通過後，教育首受重大影響，不惟將來教育難期推進，即已設之學校，亦受經濟之窘，將有停閉之勢。此種現象，已為各縣共感之困難。雖經省府迭令另籌抵補；但官出於民，民出於土，新稅既係仍由老百姓擔負，又何往而非苛捐雜稅。況且難一新稅，老百姓無此習慣，實行上必備感困難，徒資紛擾，轉不若舊有學捐。民間完納已成習慣，繼續徵收，便

利爲多也。

辦法：由大會決議通過，詳叙理由，呈由省府，分呈中央有關係之部院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核准後，通令各縣一體遵照，佈告周知。

附代表黃道綵等呈報到京請願經過情形電文：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楊鈞鑒：代表等於昨日抵京，當即馳往行政院財政部教育部縷陳請願要點，各當局均認爲事關重要，允予核議，謹此電聞。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代表黃道綵吳好賢張先焜江叩。

第一一案 請以大會名義電呈行政院爲本省契稅附加及第二期應行廢除苛雜在未籌得抵補款項以前仍請照舊徵收案

【議決】通過。指定周華振、吳好賢、程尊三起草電文，陳東原、黃道綵、王化襄審查文字，送主席核定拍發。（附電呈及財教兩部復電）

電呈：

南京行政院院長汪財政部部長孔教育部部長王鈞鑒：竊查安徽地方教育經費，爲數原已無多，近受裁廢苛雜影響，行將破產。益以本年旱災奇重，抵補既屬無力，現狀尤難維持，而使百年基本教育，勢非崩潰不止。東原等負荷地方教育重任，終日皇皇，莫知所措。經於大會再三研討，決議兩事：（一）契稅教育附加，係取價於有資產者之業權，實未可與苛雜相提並論。應請仍照各縣原案徵收。即退一步言，亦應援照田賦成案，以不超過正稅爲原則，祇可減至正附相等。（二）各項教育捐款，或出於樂捐，或定案有年，實與苛雜性質不同。亟應遵照院令，在未籌得抵補辦法以前，一律暫予免減。如爲必須裁減，亦請先由國庫照數撥補，以資維持。茲以羣情急迫，惟有環懇鈞座

· 垂念地方教育，爲復興民族之基礎，未可一日以偏廢，賜予維護，轉行安徽省政府准如所請。臨電務復，時候明令。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全體會員陳東原等叩馬印。

教育部財政部復電：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陳東原等覽：馬電悉。皖省教育經費契稅附加減輕，正所以顧及稅源，維持收入。正稅如能增收，自應酌補教費。至各項教育捐款，應統收統支，確定整個預算，其擬裁者應先籌抵補。以上辦法，經本教育部財政部會商，意見相同。除會咨安徽省政府查酌辦理外，合行會電知照。教育部及財政部賦灰印。

本廳審核結果 已辦。

附原案三：

一、契稅附加爲本省地方教育經費命脈關係重大在未籌得抵補辦法以前亟應電懇行政院即日明令照常徵收以維教育案

懷寧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契稅附加爲四項義教附加之一，案經省府確定，呈准中央施行有年。用意取償於有資產之業權者，以辦理國民基礎教育，似未可與苛捐雜稅，併爲一談。且中央會規定地方田畝附加尙以不超過正稅爲原則，則契稅似亦可減至不超過正稅爲止。對於納稅者固無剝膚之痛，對於地方教育經費亦不致受鉅量之損失，而遭停頓。

辦法：用大會名義，即日電懇行政院，查照本省省政府呈請契稅義教附加在未籌得抵補辦法以前仍照常徵收以維教育一案，迅頒明令照准，俾留地方教育一線生機。

二、以大會名義電行政院本省第二期應行廢除苛雜在未籌得抵補款項以前仍請照舊徵收案

全椒縣教育局提議

(臨時動議理由及辦法均略)

三、契稅教育附加仍請照舊帶徵案

霍邱教縣育局提議

(理由及辦法均略)

第三案 請財教兩廳根據成案訂定地方稅局帶徵教育附加辦法以免糾紛而資保障案

▲審查意見 原有九案合併爲「請財教兩廳根據成案訂定地方稅局帶徵教育附加辦法以免糾紛而資保障案」。右案由本

會擬具意見以供參考：

- (一) 各縣原有普義兩教各項附加之捐率，仍照原案帶徵，但捐率甚低不足法定限度之縣，得呈請增加。
- (二) 地方稅局所收稅款之月報旬報，除呈報財政廳外，應分報教育廳，以便查考教育附加。
- (三) 地方稅局徵收教育附稅，須按月結算一次，撥交教育主管機關，取具收據，不得藉故拖延。
- (四) 附稅徵收手續費仍遵定案，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意見如右)

本廳審核結果 可採用。

附原案七：

一、保障各項教育附加案

青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契稅、牲屠、牙帖等稅，向由縣政府徵收或招商包辦。其包辦者亦必受縣政府之監督，故各項教育附加，得受縣政府保障，尙無他虞。現以辦法變更，牲屠，牙帖等項，則改由地方稅局主辦；契稅則由契稅局專辦，似此各稅獨立，設局徵收，不受縣政府之嚴密監督，則其對正稅固當奉命爲謹，報解省庫，而對地方附稅，委係附帶

徵收性質，難免不藉故留難，或有隱瞞情事。設或於交代時，結算不清，離職他去，各縣教育局距省窩遠，公文往返，動須時日，事後追究，尤無把握。且查各稅局經費，規定正稅內坐支百分之十以上，而地方附稅，係義務附帶徵收，應遵省政府通令縣政府代徵附稅辦法，支付手續料百分之二。若不及早以明令規定，則將來各稅局藉詞扣抵，而教育附加，必受更大之影響。茲為保障各項教育附加起見，擬定辦法於後：

辦法：（一）地方稅契稅等局，平時徵收稅款，及辦理交代時，必須受縣政府之嚴密監督。

（二）各局徵收附稅時，得受縣政府教育局，隨時稽查，并登記附稅。

（三）各稅局徵收附稅，須按月報繳教育局，取具教育局四聯收據，不得藉故拖延。

（四）附稅徵收手續費，仍遵定例，規定百分之二。

二、保障義教經費並飭稅收機關不得挪用或積欠案

鳳台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各縣地方教育，多賴各項附加以維持。自政府明令廢除苛雜後，稅收機關往往借廢除苛雜名義，實行阻撓教育附加。人民負擔未減，而教育首受其禍。（例如鳳台縣全年義教經費七千二百五十元，而稅收機關積欠竟達四千元之鉅，各區義校多不能維持現狀。其他各縣，恐亦不免有此情形。）應請設法保障，以維教育。

辦法：（一）飭令稅收機關，不得借名阻撓教育附加。

（二）飭令稅收機關按月結清接結。

三、本省義教四項附加請中央切實予以保障案

寧國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義教四項附加，為義教基金，關係甚鉅。且此項附加非苛雜可比，近年地方教育稍能維持者，即以此為挹注。本年契稅附加有減半徵收之令，雖經省府會議，呈明中央，俟抵補之款有着，再行減免；但義教基金已入於不穩定

狀態中，若不設法保障，教育前途，危險堪虞。

辦法：(一)由本會呈請中央暨省府予以切實保障。並推派代表向中央暨省府請願。

(二)請教財兩廳訂定地方稅局帶徵義教附加辦法，以免糾紛，而資保障。

四、整理地方教育附稅案

太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義普兩教附稅，關係普及教育義務教育至鉅。故省府對於徵收規程，規定至為嚴密。惟是積久玩生，弊實

迭出，帶徵機關，往往隱匿稅收實數，致應撥之附稅，比規程所載者成數為低。

(二)上項規程附發之附稅總聯印收單，帶徵機關多未肯遵式照填。

(三)帶徵機關，常捏稱稅款未能收齊，任意延宕，不撥附稅。

辦法：呈請省府申令帶徵義普兩教附稅機關，務照實徵成數，按期劃撥，並遵規定之總聯印收單填報。

五、牙帖及牲屠_及育附稅，應以正稅包額為標準按成帶徵案

銅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近查各縣關於牙帖及牲屠教育附稅，往往未遵照定章，致與正稅包額之帶徵成數相差過鉅，例如財政廳牙帖正稅

包額一萬元，而附稅或僅有一千元者。影響教費之收入，實非淺鮮。擬自本年度起算，此項附稅，應以正稅為標

準，按成帶徵，以重教費。

辦法：呈請省政府轉飭帶徵機關遵照。

六、請省府嚴飭各縣徵收機關按期交納經徵款項案

南陵縣教育局提議

(臨時動議理由及辦法均略)

七、附稅帶徵手續費請予免除案

霍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及辦法均略)

第四案 各縣礦產應提教育捐已經附加者並應維持原案案

▲審查意見 各縣礦產如有帶徵教育附捐者，應繼續征收以維原案，而重教育專款。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指定程尊三起草呈文，呈請省府令飭各縣辦理。

本廳審核結果 緩辦。

附原案一：

各縣礦產應提教育捐已經附加者並應維持原案案

宿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竊讀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內載：「礦產之利，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人民之事業。」又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亦有同文之規定。緣礦區所在，民田備受極大之損失，而利益所在，地方絲毫不獲享受。揆之黨綱，殊有未合。值茲農村經濟破產，明令廢除苛雜，教費無法維持之際，所有各縣礦產，應提教育捐。至各縣礦產原有附加如宿縣烈山煤礦，懷寧大浦煤礦，及滁壽煤礦等，並請維持原案，以資發展，而利維持。

辦法：(一)凡有礦產縣分，得就其全年營業純利，提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充作地方費。

(二)已有附加縣分，應請繼續維持原案。

以上所列之教育捐及附加不得認為苛雜，並不受該項明令之拘束。

第五案 呈請省府轉咨財政部令飭安徽烟酒局根據成案仍舊帶徵一成義教附加以重專款

案

▲審查意見 原有兩案併一案如左：

「呈請省府轉咨財政部令飭安徽煙酒局根據成案仍舊帶徵一成義教附加以重專款案」。辦法略。

【議決】由大會電請省府轉咨財政部令飭安徽煙酒局根據成案仍舊帶徵一成義教附加，以重專款，指定馬子延姚佐璜程

尊三三人起草電文，送由主席核定印發。

本廳審核結果 照辦。

附原案二：

一、擬請在菸酒稅內附加教育捐以裕經費案

泗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教育經費困難，各縣大半皆然。現在舊有學捐多被裁廢，設法籌抵，一時又難實現。欲求教育有新的推展，勢非另籌經費不可。查煙酒兩項教費附加，前曾通令施行，旋因格於財部功令，致被停止。但此種毒品，國家訂章收稅，原期寓禁於徵。即便稅額較重，減少銷路，對於人民心身，裨益頗多。況且契稅性屠等稅，均已附加有教育捐款，對此戕害人民心身之煙酒，未能將教育附加實行，殊覺寓禁於徵之意失之稍寬。如能在該兩項上附加教育經費若干成，以煙酒兩稅收數之鉅，教育附加收入，亦定有可觀也。

辦法：（一）按照各縣烟酒局每月所收之定額，附加百分之十，即由各局隨同正稅徵收。每屆月終，照擬定之成數，撥付各縣教育局，領取支用。

（二）由大會決議通過，詳敘理由，呈由省政府分呈中央有關係之部院暨豫鄂皖三省勸業總部核准後，由財政廳轉令各縣縣政府佈告週知，並飭各縣烟酒稅局遵照辦理。

二、請在各縣菸酒稅項下代徵教育附加若干以裕教費案

盱眙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現在本省地方教育經費均瀕破產，彌補之道，欲在其他省縣各正稅增加，未免竭澤而漁，有害民生，違反國府減輕人民負擔之本意。惟菸酒係消耗物品，各國對之均抽收重稅，所謂多取之而不為虐，擬請在此種稅收項下，增收教育附加，以資彌補。

辦法 請教廳提出省府會議通過，在菸酒稅項下增收教育經費附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並令各菸酒稅局代徵，由教育局向所在地稅局直接支取之。

第六案 徵收房舖捐以充義教經費案

▲審查意見 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專案呈請省政府核示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不成立。

附原案一：——

徵收房舖捐以充義教經費案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各縣義教附加大都取給於田畝，有田產者固已盡負擔地方教育經費之義務，而有房產者，應亦有此同等之義務。實際茲厲行短期義教及第一期義教計劃之時，不有大量經費，何能見諸實行。徵收房舖捐實為義教經費開源之一端。

辦法：（一）征收房舖義教捐，照房租百分之五，由房客代墊，抵作房租，自房自住者由房主繳納。

（二）依照各縣公安局徵收房捐票數目收取，或由公安局代收。

第七案 如何增籌及整理教育經費案

▲審查意見 原第一案辦法第一項加「6牌照捐」，餘照案通過。其餘八案併入第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並修正原第一案辦法通過。修正辦法如左：

(一) 增開稅源 當此百業凋敝，民生日困之秋，增開稅源，事非易舉；然果不涉苛細，無碍人民生計，又簡便易行，未始不可舉辦。擬請省府轉請中央舉辦下列各項稅捐，確定作縣教育經費：一所得稅，二迷信捐，三遺產稅，四奢侈品捐，五營業稅附加，六烟酒牌照捐。

(二) 整理原有稅收 各縣原有教育稅收，什九未能徵收足額。應由財教兩廳商訂整理辦法，欠繳者嚴行追償，已收者按期交解，不得移挪或任意延宕。

(三) 利用祠產 宗族祠產無縣無之。惟多數為少數人把持，致族衆未能享受利益。應由各縣教育主管機關斟酌各地實際情形，規定祠產興學辦法，俾能化私爲公。

(四) 整理款產 本廳已擬定整理地方教育款產辦法大綱，由省府派委員整理。

(五) 建築設備統制 縣教育經費每年用之於建築設備者，爲數當不在少。惟因辦法之不統一，致年年修建，而校舍之破爛如故；年年購置，而設備之缺乏如故。應由教育廳規定各縣學校建築設備之統制辦法，化零爲整，以資撙節。

(六) 教育造林 造林事業，本微利溥。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劃定地點，按時舉行植樹，並妥爲保護，造成教育林。假以年日，利益自有可觀。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一、如何增籌及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案

廳長交議

本省地方教育事業，年來因經費竭蹶，日見低落，主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全部精力幾盡耗於經費之籌劃，而終覺直補乏術，因之一切事業均無從着手。今後欲謀本省教育事業之復興，自以如何增籌及整理地方教育經費為第一要圖。茲擬就下列辦法數端；尙希與會諸君詳加商討！

(一) 增闢稅源 當此百業凋敝，民生日困之秋，增闢稅源，事非易舉；然果不涉苛細，無碍人民生計，又簡便易行，未始不可舉辦。擬請省府轉請中央舉辦下列各項稅捐，確定作縣教育經費：一所得稅，二迷信捐，三遺產稅，四奢侈品捐，五營業稅附加。

(二) 整理原有稅收 各縣原有教育稅收，什九未能徵收足額，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與稅收機關商訂整理辦法，欠繳者嚴行追償，已收者按期交解，不得移挪或任意延宕。

(三) 利用祠產 宗族祠產，無縣無之。惟多半為少數人把持，致族衆未能享受利益。應由各縣教育主管機關斟酌各地實際情形，規定祠產興學辦法，俾能化私為公。

(四) 整理欸產 本廳已擬定地方教育欸產辦法大綱，由省府派委員整理。

(五) 建築設備統制 縣教育經費，每年用之於建築設備者，為數當不在少。惟因辦法之不統一，致年年修建，而校舍之破爛如故；本年購置，而設備之缺乏如故。應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全縣學校建築設備之統制辦法，化零為整，以資撙節。

(六) 教育造林 造林事業，本微利溥。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劃定地點，按時舉行植樹，並妥為保護，

造成教育林。假以年日，利益自有可觀。

二、增劃教育經費以普及教育案

定遠縣政府提議

理由：(一)自政府通令廢除苛雜後，各縣教育經費削減甚鉅。

(二)據統計結果，在學兒童比失學兒童少。

(三)小學太少，不足以容納學齡兒童，有失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四)各縣私塾林立，改良頗感困難。

(五)強迫教育不易實行。

辦法：(一)呈請政府制定遺產稅所得稅(或累進稅)法，以充作義務教育經費。

(二)呈請政府通令所有公產、公荒、應廢廟業、無僧廟產，及查封逆產悉數撥作教育經費。

(三)呈請政府依寓禁於徵原則，制定迷信捐、筵席捐、奢侈捐、化裝捐及其他空耗財力雜捐，劃作教育專款。

三、擬請省政府指定菸酒牌照捐作為本省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案

旌德縣教育局夥縣政府第十第八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提

理由：查本省今年旱災奇重，地方教費損失極大，又加苛雜廢除，影響尤鉅。若不設法彌補，地方教育，同歸於盡。菸酒牌照捐，中央指定為地方之經費，浙江已將菸酒牌照捐，撥歸縣地方教育經費之用，本省各縣教費既如此艱窘，似應援例辦理。

辦法：擬請省政府明文規定，並責令各縣地方稅局代收代付。

四、增加營業稅教育附加案

貴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地方教育經費之來源，大多出自農產方面，而工商方面，負擔絕少。以就現在地方教育狀況而論，學校反多設於市鎮，未能施及鄉村。統計就學兒童，工商子弟約佔十之六七，農家子弟僅十之一二而已。是農人與工商所盡之義務以及應得之權利，適成反比例，此為今日最不平衡之教育現象也。故營業稅多半屬之於工商業。而增加附加之擬議，實有充分理由與必要，俾補工商義務之不逮。

辦法：請教育廳簽具理由，提請省府會議准予附加，照正稅比額百分之三十。並以全省教育局長聯銜呈請省府。

五、帶徵營業稅義教附加以謀推廣教育案

潛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田賦、契稅、牲屠、牙帖等稅，都帶徵義教附加，惟營業稅尙付缺如。茲擬援照牲屠牙帖陳案，營業稅帶徵義教附加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二十。取之於有資產之商人，不為煩苛；而地方義教經費復得多量收入。

辦法：由大會通過後，呈請省政府核准，令由地方稅局實行。

六、徵收營業稅附加捐以充裕地方教育經費案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

理由：凡國民有享受教育之權利者，即應有負擔教育經費之義務。人民享受權利之多寡，自當與應盡之義務成正比。查我皖地方教育經費大半取之於田賦附加，農民負擔者至重，而為商賈負擔者實少。至於學校設立，則多屬城廂市鎮，商業發達之區，就學兒童以商民為多，農民為少。是有巨大教育之負擔者鮮受其益，而無負擔教費之責任者反而坐受其利。事之不平，莫大於此。際茲廢除苛雜，教費根本搖動之時，為圖節流開源另籌抵補計，亟應平均人民負擔，抽收營業稅教育附加，以裕教育收入。既無損於商民，大有裨於教育。

辦法：由省政府教育廳擬定抽收營業稅附加詳細章則，令知各該縣營業稅局，按照正稅比額，代徵若干成，交由各該縣

縣政府轉撥主管地方教育機關收領。

七、擬請鈞廳轉請省府辦理全省營業稅教育附加以便廢止各縣苛雜教育學捐有所抵補案

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各縣教育學捐，多由以前各項釐金附加而來。裁釐以後，因此項附加經費，為各縣教費大部之收入，遂變其名曰學捐。自定辦法，照常徵收。全省地方教育，乃得賴以維持至今而不墮。但本年十二月底廢止苛雜之期屆，多種教育學捐，當亦不能例外。為謀抵補，以重教育起見，竊查所以興辦全省營業稅實為裁釐後對於工商業徵稅之抵補。今追原學捐之始，確係釐金附加，當然將其廢止之後，對於抵補釐金之營業稅，自然亦可徵收教育附加，以資同樣之抵補。况田賦契稅，出諸農民，均有教育附加；而於工商之營業，亦應令其負擔地方教育經費，方得義務同盡，事理公平。

辦法：(一) 調查各縣苛雜學捐總數。

(二) 調查全省營業稅總額。

(三) 規定教育附加成數。

(四) 呈請省府准予施行。

(五) 欸項由鈞廳按照各縣廢止原數分發具領。

八、擬由營業稅帶徵教育附加百分之三十以謀抵補廢除學捐案

東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自廢除苛雜施行以來，地方原有各項學捐隨之搖動，雖經層峯兼籌並顧，煞費苦心，飭令在未籌謀抵補以前，仍暫照常徵收，以維現狀，然商民習性狡猾，當地政府又恐抵觸功令，不予嚴追，以致旱荒欸絀之餘，復受學捐之

搖動，地方教育，已瀕危機。然教育爲立國之大本，經費爲教育之命脈，若不急謀抵補方法，以資救濟，今後主管機關，亦實無法維持，勢將陷於絕境。查營業稅全係來自商賈，環境較爲優裕，而工商子弟入學者實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若營業稅帶徵百分之三十教育附加，不爲煩擾，且較之農民負擔田畝附加，實爲減輕，以此抵補動搖之學捐，極爲至善。

辦法：由教育廳咨請財廳會呈省政府核准，轉令地方稅局按照正供，隨稅帶徵。每至月終時，交由教育局出具印領，以維現狀。

九、切實清理各縣教育款產案

鳳台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各縣教育款產，或因年湮代遠，田界模糊，或因土劣挪借，抗不償還，影響教費，至深且鉅。前雖派員整理，但多決而不行，於事無補。非加以切實整理，教育無發展之望。

辦法：（一）派員清理。

（二）切實執行議決案。

十、教育經費清理應力求澈底案

懷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各縣教費，久未清理。

（二）影響地方教育甚大。

（三）各縣教費，亟待清理。

（四）清理時，應力求澈底。

辦法：（一）省方所派清理委員至縣，應請注意剔除第一第二兩屆之清理委員只顧議而不顧行之弊。

(二)清理時，請對於每一議決案，應隨時督飭縣長及教育局長切實執行，非俟執行完畢不止。以收議必行行必果之效。

七、各縣歷年被挪用教費應設法償還案

鳳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縣教費，以縣政府帶徵者爲最多，亦有財委會帶徵者。雖中央頒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法，有不准挪用之規定；本省財教兩廳有第九七號、第一三一六號兩次會令，嚴禁挪移；然禁者自禁，挪者自挪；有挪以墊發縣款者，有挪以墊發省款者。查各縣教費，本屬無多，再加挪用，不敷益甚，以致教育經費，積欠累累，自應設法償還，以清積欠。

辦法：(一)縣款挪用之教費，應請省政府令行縣政府限期指令專款償還。

(二)省款挪用之教費，應請省政府指令專款償還。

(三)請省政府嚴令各縣政府及帶徵教費各機關，應按月掃數交教育局，至交代時，不得列作抵交。否則以交案未清論。

三、各縣教費舊欠，應即妥籌償還方法案

廬江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查各縣教育經費，每因虛收實支及天災人禍之影響，莫不積欠甚巨，苟不迅籌妥善之償還辦法，則日積月累，將使垂斃之地方教育生機，永無回甦之望。

(二)各縣之教費舊欠，苟無妥善之清償方法，則新支舊欠相循無已，舊欠未清，新欠又來，預算與計劃均成具文。

辦法：(一)償還舊欠，應以不牽動本年度之教育預算爲原則。

(二) 由教育廳令飭各縣教育局，迅即造具積欠確數，並根據前項原則擬具償還辦法，呈廳核准施行。

(三) 爲使今後各縣教育預算能真正收支適合不再負累起見，對各縣之教育預算應嚴加審核，不得再有虛收浮支之情形，並須多列預備費以備不虞。

三、義教基金發生動搖田賦附加櫃書積欠應如何救濟案

宿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各縣義教基金，年來因農村經濟破產，市面頓呈蕭條，所有義金存儲商號，或已經倒閉，或負債遠颺，加之過去當局負責人不能破除情面，澈底嚴追，以致積欠累累，本息無歸，若盡數收沒其財產，則其不動產之利息，遠不能抵補流動金之收入。再各櫃書對於田賦附加歷年短繳虧欠，雖經縣府押追，結果不是查封財產備抵，即係指產擔保、不論列入本年經常或臨時歲入，統不作用。特條列辦法如左：

辦法：(一) 義金部分，一律減息，由局另行提存殷實商號，除取其保單外，本息一律出具紅條，按月取息。確實破產者，准其財產備抵，不足時原保證人，得補償之。

(二) 櫃書積欠部分，准照存儲義金辦法，以其所欠附加准其改作義教基金，按月再給息金，其手續與前同。

(三) 義金所變之不動產，及櫃書積欠改作固定義教基金，得呈准教育廳變更之，但須與原有基金數相符。

四、利用宗族祀產舉辦小學以普及義務教育案

靈璧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我國人宗族之信念極深，聚族居者必立祠，支繁者又分立支祠或享堂與祭會者，皆積有公產。正宜利用宗族團結之本性，令各族將公產提出，自辦小學。在政府爲推進教育，在宗族爲貽厥之謀，誠兩便也。

辦法：凡本省各氏族之有學產者，均須提出三分之二，設立小學，其產額不足舉辦一校者，得聯族設立之。其有隱匿或私分族產者，一經查覺，沒收其三分之二爲縣教育經費。至族產辦學，一切事務，由區教育委員擔任之。

五、規定各族祠產設立小學以輔義教案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提議

理由：義教之實施乃刻不容緩之舉，本省以年來水旱為災，經費支絀，迄未實現，即使從茲着手，一時何能普及。查我國素重家族，人民多聚族而居，一族之內，總祠支祠所在皆是，各祠祠產頗多豐富，平日用途除祭祀外，多消糜於無益之舉，深為可惜。若以此項餘款，興辦小學，不獨可易無益為有益，且可以補義務教育之不及。

辦法：（一）規定祠產收入年在一千元以上者，應設單級小學一所。收入在二千元以上者，應增設級設立。其收入年不及千元者，應提百分之二十為教育之用。

（二）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切實調查後於二十四年度實行。

六、各縣應提撥各族租課辦理鄉村小學案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提議

理由：各縣自旱匪災以後，縣立學校，為數寥寥；而鄉村教育，更未遑過問。查各縣向多巨族，租產極豐，除祭祀外，所有餘款，輒為少數人所侵蝕，有用之款，多聽虛擲，殊為可惜！擬請將各該族租課提撥一部份作為鄉村小學基金，俾各族兒童，得有受教育之機會。是各族祭祀不廢，款不虛糜，而各縣教育，將必勃然興起矣。

辦法：（一）各族祖產，其租課在百擔以上者，至少須提撥十分之四；在百擔以下者，提十分之三；其不及二十擔者免提。願多提者聽之。

（二）各族所提撥之租課，如在八十擔以上者，即可籌設初級小學一所；如不及八十擔者，得與附近他族合辦。

（三）各族應組織族學委員會，負計劃興辦學校之責；其籌備委員，則呈由教育主管機關委任之。

（四）另定推行族立小學詳細辦法以資遵守。

七、各縣族祠應劃撥祀產辦理短期義務小學案

東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縣境大族公堂祀產，每歲收入多至數萬金者，甚爲普見。惟慣消費於演戲酬神及賽會之舉，至堪惋惜。擬由各族長負責劃撥祀產一部分，自行籌辦短期義務小學，化無用爲有用，以補救地方教育之不足。

辦法：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責成族長負責劃撥祀產一部分，興辦短期義務小學。如有違抗情事，卽由縣府擬具罰金，呈請省政府核奪施行。

六、厲行祠公興學案

貴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推行義務教育以來，歷經五載，各地方之推行成效，未收什一。究其原因，不外農村破產，社會經濟衰落，兼之地方教育狀況日益就下，均已岌岌不可維持。況本省各縣對於義教經費，均未能照原定計劃專款存儲，而四項收入，逐年又復索入經常預算，不能專案辦理，冀以更進推行，其何可得。卽再加十年，亦難見普及之效。惟查各地宗族多有祠堂公款，除少數部分用於祭祀修理外；餘如皖南則用之於迷信舞龍燈，迎神、賽會、皖北則械鬥、爭訟。向例不但不爲地方公益，卽一族公利皆爲少數。絕大有用財力而用之於消耗之途，厥爲社會之莫大損失。在今日正廢除苛雜之時，合理捐款亦狃於社會經濟之破產而不易施行，然義教之推行，實又不能再任延宕者。故有擬以祠公資產以爲推進義務教育之憑藉。以一族公款培植一族子弟，既不擾民，復利農村，移風化俗，莫此爲善。推行義教，亦唯此一途也。

辦法：（一）各族祠堂須辦理簡易小學一班，校具作最簡之設備，課棹可由學生自帶，款產富足者，須辦正式初一小所。

（二）製定祠堂興學辦法及祠產調查表，由省政府頒發，飭令縣政府負責，協同教育局辦理，並列爲考成。

（三）初步由縣政府令區保長照表查報，限期完成。第二步派縣督學輪流赴各鄉區，會同區保長逐族督導辦理。

區保長均由縣政府責成辦理，如有不力即加懲戒。

第八案 寺廟款產已撥充地方教育經費者不得請求援例發還案

▲審查意見 原第二第三兩案併入第一案。附辦法：

辦法：呈請省府重申前令，凡寺廟款產已撥充地方教育經費者，不得請求發還。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應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三：

一、寺廟款產已撥充地方教育經費者不得請求援例發還案

潛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縣教育局遵奉大學院令，查收寺廟款產。所有寺廟款產，已撥充教育經費者，寺廟僧人，或地方佛教會不得援

引內政部頒佈保管寺廟款產條例，請求發還，以免原有教費根本動搖。

辦法：山大會呈請教育廳令行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二、各縣教育經費項下以前查充有案之廟產應如何設法保障案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及辦法：查本省各縣廟產有於民國十八年以前經政府查充歸各縣地方教育局管理，收入在案，乃為地方教育經費之

大宗。若不迅於設法釐定保障，恐曾充有廟產之教育經費，迅將動搖，影響地方教育前途甚鉅。應請公決

保障辦法，以維教費。

三、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提議

理由：查各縣寺廟產，縣政府從未過問，聽寺廟主持，隨意開支，使用多不正當；亟應查照監督寺廟條例各條之規定，

各縣縣政府迅速辦理登記，登記完畢，按其財產情形，勸令割撥一部份創辦民衆教育或鄉村小學。

辦法：（一）各縣政府應登記寺廟產。

（二）依照寺廟產之多少，按比例勸導管理人提成興辦民衆教育或鄉村小學；如爲數甚少不能單獨辦理時，得與附近寺廟合辦之。

（三）按畝收費，其標準額用遞進法行之，由各縣擬定，呈報核准。

（四）各寺廟捐輸經費固定後，由縣政府在該寺廟附近選擇公正紳士及熱心教育者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一切興學事宜。

第九案 利用公共廢屋及不應奉祀之廟宇改爲小學校舍案

▲審查意見 案由改爲「利用公共廢屋及不應奉祀之廟宇改爲小學校舍案」。辦法依照原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一：

利用公共廢屋及不應奉祀之廟宇材料建築小學校舍案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各縣小學多借用各族祠堂及公共場所爲校舍，地點既不易適中，房屋更多不能合用。若另築校舍，則經費又無從出，以致各縣小學設備，祇有因陋就簡，不惟妨礙招生，且有妨害教學。擬即折毀各處公共廢屋及不應奉祀之廟宇，將其材料建築小學校舍，誠屬輕而易舉。

辦法：由各縣各區教育委員分別調查，何處係公共廢屋，何處係不應奉祀之廟宇。何處應建小學校舍一所，切實查明，

專案呈由教育局或教育股轉呈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案 各縣欠領十六年前之義教經費擬請省府迅籌的款償還以資救濟案

▲審查意見 由大會呈請省府飭令財政廳限於二十四年三月以前撥還。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呈府。

附原案一：

各縣欠領十六年以前之義教經費請省府迅籌的款償還以資救濟案

銅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過去釐金菸酒兩項附稅，爲本省義教經費之來源。惟自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前，各縣教育局已撥未收之義教經費，總計納有十五萬餘元之鉅，前經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向財政廳交涉清償，迄無結果。現各縣義教急待推行，而經費又益形窘迫，擬請省府迅即指定的款清償，以資救濟。

辦法：(一)由大會備文呈請省府核示。

(二)由大會推舉代表向財政廳請示。

第十一案 呈請省府通令各縣關於學產應免支付各項雜捐雜差以維教費案

▲審查意見 原有三案合併爲「呈請省府通令各縣關於學產應免支付各項雜捐雜差以維教費案」。辦法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三：

一、各縣學產應請免完田賦案

銅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縣學田，因連年災歉，收入短少，若再完納田賦，實影響學校教育之進展，擬請關於學產部份，免完田賦。

辦法：呈請省府核示祇遵。

二、各縣學田應納田賦擬請教育廳專案呈請省府准予永遠豁免案

莫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縣地方教育經費，自二十年水災以後，災禍薦臻，元氣虧損，經費竭蹶，多數縣份教費，積欠甚鉅，現狀幾無以維持。值此中央厲行裁減苛雜之際，增籌固屬不易，計惟有節減支出，藉以稍紓財力。查豁免學田田賦，本省阜澗等縣均已奉准有案。各縣學田畝數有限，而應納田賦，歷年本不無欠納。省庫雖有額徵，顧亦無裨實際。且稅額無多，概行豁免，並不影響收入；而於各縣教費，實大有裨助。

辦法：擬請教育廳查照阜澗等縣原案，呈請省政府准予將各縣學田應納田賦自二十三年份起永行免徵；並分令各縣，將學田應納地方各項附加，援案豁免。

三、學田除納國稅外應免支應各項雜差雜捐以維學款案

宿泗蒙城旌德銅陵五河等縣教育局會提

理由：各縣學田租數，雖多寡不同，然同係列入預算，辦理學校。以公款辦公事，除納國稅外，向無支應雜差雜捐之例。○乃近日各縣築路挖河，亦擬派學田與民田同樣按畝出伏；保安積穀，亦擬派學田與民田同樣納捐出穀。辦學之人，日有常務，何暇供應雜役？辦學之款，年有預算，何餘供應雜捐？且辦學與築路、挖河、保安、積穀，同屬地方公共事業。學款不能用於築路積穀，亦猶保安積穀之費，不應用於辦學一也。各籌專款，各辦專事，無須乎彼此拉用之煩，故學田應免支應各項雜差雜捐，以免中途發生動搖。

辦法：由大會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凡公私學田一律免予支應各項雜差雜捐。

第十二案 各縣中等教育經費應儘量改由省款補助以利初教案

▲審查意見 照案成立。

【議決】請教育廳採擇施行。

本廳審核結果 不成立。

附原案一：

各縣中等教育經費應儘量改由省款補助以利初教案

廬江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各縣之教育經費本均竭蹶，每年教育行政費之支出已甚巨，苟再負擔本縣之中等教育經費，則初教勢難發展。

（二）中央教育預算應用之於高等教育，省教育預算應用之於中等教育，縣教育預算應用之於初等教育，此為目前中國較為適宜之教育經費分配原則。

（三）初等教育經費與中等教育經費及高等教育經費之比率差異過大，據教育部最近之統計，每學生每年所佔之教費，在初級小學為六·三五元，在高級小學為二四·四八元，在初級中學為七六·五元，在高級中學為一三九·三元，在大學則為八〇三元，由此比率觀之，初等教育經費實屬過少。

（四）在此農村凋弊社會經濟枯竭之時，欲使各縣增籌初教經費或取得省款補助，均勢屬難能，苟將各縣之中等教育經費改由省款補助，而移其經費於初教，亦屬增籌初教經費之一法。

辦法：（一）自二十四年度起，省教育預算應增加縣中等教育經費三分之一，同時縣教育預算對中等教育經費應比例的核減。

(二)自二十五年起，各縣教育預算中之中等教育經費，不得超過該縣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五。此後仍應於可能範圍內，逐年遞減，以期縣中等教育經費，完全取給於省款為原則。

第十三案 縣教育行政費請中央或省方担任以資補助案

▲審查意見 原有二案合併呈請教育廳核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呈府。

附原案二：

一、各縣教育行政經費擬由省庫支給以增進行政效率案

旌德蒙城等縣教育局暨縣政府第十第八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提

理由：(一)查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每因行政經費取之於地方，以致用人行政諸多遷就，此應請由省款支薪者一。

(二)縣政府經費，皆出於省款，故縣政府科長之地位，以及辦事之順利，皆較支用縣款之局長為優，為提高教育行政權及增進行政效率計，應請由省款支薪者二。

(三)地方教育行政經費，由省款補助，浙江已經實行，頗見成效，即本省第一二屆教育行政會議，亦曾通過此案，惟決而不行，誠屬憾事，為效法浙江，履行前案，應請由省款支薪者三。

辦法：先由省款補助一半，俟省庫充裕時，再行完全發給。

二、縣教育行政費請中央或省方担任以資補助案

寧國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地方教育經費完全由國家担任者，如比國法國是；由地方担任而國家補助之者，如英國是；其他文明各國

之地方與省，亦各任若干，尙少如中國完全由地方單獨負擔之者。故擬將地方行政費劃歸中央或省方担任，藉資補助。

(二) 縣政府政費既由國家担任，而地方教育行政費又出之於地方，似欠公允。且近來有政局爲科或合署辦公之趨勢，則地方教育行政費，擬援縣政府政費例，請中央担任。

辦理：本省地方教育行政費，約計二十餘萬元，此款請求中央在田賦項下撥給。

第十四案 縣教育經費應常年儲蓄教育基金以備災荒案

▲審查意見 原有四案合併爲「縣教育經費應常年儲蓄教育基金以備災荒案」。附辦法：

(一) 各縣每屆年度編造概算時，須就經常收入總數提出收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作教育基金，專款存儲。

(二) 存儲地點，由教育廳指定銀行，每年度分兩期繳存。

(三) 此項教育基金，非遇災荒或特別事故，經呈請教育廳後，不得動支。

(四) 存儲領取辦法，由教育廳訂定，自二十四年度起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緩辦。

附原案四：

一、擬請省府每年儲存地方教育預算費若干元以備各縣教育經費發生意外困難時之補助使其縣教育不致中

斷案

霍山縣政府提議

理由：各縣教育經費，每因天災或匪亂之故，致不能照舊收入。經費既減，勢不得不裁併學校，減少班級，竟使受學兒童，因而失學，並貽腐舊者得有毀謗學校之藉口。故各縣地方教育，不能按步發展。

辦法：由省府設法每年儲存若干元。如無縣分發生意外之事故，教育經費無特別之減少，則此項每年儲存之款，連同利息，一併生放。其他無論何事不得挪用。

二、縣教育經費應常年有災荒儲存費以備災荒案

亳縣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縣教育經費之來源，多係田賦附加及各項雜捐租息，與年歲豐歉大有關係。如二十年水災，本年旱災，皆因歉收，致受災最重各縣教育，陷於停頓，其受災較淺之縣，如合併學校及裁人減薪，所惹起人事上之糾紛，更予辦理教育者之困難。假使每縣常年經費，能劃出一部份經費儲存，以備災荒之用，未始不可以濟急。

辦法：(一) 每年度造概算時，各項歲入，以八成計算，其歲出亦按八成開支，如年歲荒歉，所虧有限。若年歲豐收，即以所餘之成數，完全存儲，以備災荒之用。

(二) 每年度造概算時，列入歲出百分之十「災荒儲存費」，以備災荒之用。

(三) 或在每年度各項支出內，提一成儲存，以備災荒之用。

三、設立安徽省教育銀行專儲地方教育基金按「發息以免教育耗損案

靈璧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地方學產多有被土劣所把持或侵占，學租又多有為流痞所騙賴者，故管理最難，糾紛最多，而損耗亦大。計其收入，難得半數。概算動搖，事業無以維持，主持教育行政者，力盡於斯，猶無善策。如將所有縣學產變價，合原有基金，一併存入省金庫設立之教育銀行，按月取息，是不僅省事，而收入亦必增一二倍也。

辦法：(一) 省政府委派專員若干人，分赴各縣協同各該縣縣長教育局長，將全縣學產整理清楚，分別估定地價，變賣

現金。其區學產未經統一之縣，由專員監督統一之後，再行價賣。

(二) 學產所變賣之現金，不准動用分毫，掃數存入省教育銀行。

(三) 由省金庫爲保證，設立安徽省教育銀行。

(四) 平均每縣以二十萬元交存該行，即有千二百萬之現金。以之經營銀行所應經營之事業，獲利必豐。各縣教育局一面爲儲戶取得額定之利息，一面爲股東，兼可分享贏餘。

四、地方教育經費編造預算時須列基金一項以備臨時周轉而補收入不足案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理由及辦法：各縣地方教育經費之來源，以田賦附加與田租兩項爲大宗。收入暢旺，必在午秋兩季。或至不能如期照收，一遇水旱成災，或穀價低落，收數與預算差減甚鉅，因而發生虧欠，無法抵補，而事業已依預算進行，中途無從追減。教師待遇，本極微薄，善良者，迫於生活，日感不安，好事者，藉口索薪，鼓勵學潮，而教育行政人員窮於應付，威信蕩然。不特莫從整理，而且難於督促。似應援照江蘇辦法，每屆年度編造預算，須視收入之總額。酌列基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平時青黃不接中，可資周轉，即遇災患，收入不足，亦可有以抵補。如今年旱災，江蘇則不感困難，可爲明徵。但保管基金，及稽核手續，應須嚴密組織，以防流弊。欲求地方教育之推進，先謀教育經費之安定，設不籌定教育基金，難達教費安定之目的。

第十五案 災縣地方教育應設法救濟案

▲審查意見 原第二、三、四、五各案併入第一案，擬具救濟辦法如下：

(一) 請求省政府指撥的款五十萬元，或發行公債，俾資救濟。

(二) 請劃撥官荒爲學田，以增收入。

【議決】照審奪意見通過。

本應審核結果 呈府。

附原案五：——

一、災縣地方教育應設法救濟案

第七第三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提

理由：本年各縣大半因旱災匪禍，學租絕收，附加銳減，教育經費，出托無從。教育停頓，實屬寒心，亟宜設法救濟。

辦法：擬仿浙江省政府救濟災縣教育辦法，由省府籌借公債，分給各縣，定若干年限，分期由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償還，以濟災區教育，而免停頓之慘。

二、本年各縣旱災慘重教費銳減擬援浙省先例請求省政府指撥的款以資救濟案

天長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本省地方教育之所以不能推進者，蓋以經費無辦法爲其最大原因。二十年大水，各縣教費幾瀕破產。茲者瘡痍未復，又值奇旱，其困苦踈蹶情形，非身當其事者，決不能道其萬一！以天長而論，各校本學刻雖勉強開學，然經費僅籌發五成，而上學期尙欠兩月餘，本學期結束時，積欠將有五六個月，明歲春荒，全縣學校，恐將陷于不能開門之狀態！此種緊張情形，證之本年災况，定必彌漫於各地，決非天長一縣然也！查報載浙省府曾指撥公債若干萬元，救濟地方教育。本省災情，不減於浙，應請省政府援例指撥的款，分配各縣，以資救濟，使地方教育不致整個陷於停頓，造福地方，寧有涖涯！

辦法：由本會議具呈教育廳轉呈省府指撥的款，一面推派代表，面致請求。

三、請劃官荒爲學田以利推廣地方教育案

五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竊維教育重在普及，教育經費爲先。皖北地方教育，素稱困難，若就既有之經費，以辦理既有之學校，只可維持現狀，絕不足與言普及。况廢除苛雜，每多影響教育的款，如何抵補，尙費周章，勢必籌劃開源，以裕收入。茲查皖北各縣，官荒甚多，現經財廳委員分赴各縣辦理一切放棄事宜。在政府整理土地，確定人民產權之時，自有其重大之意義。無如此項官荒，人民耕種已久，視同己產，財廳雖規定每畝數元之領價，然人民仍多不願認領，或無力繳價。他人雖欲領種，又恐發生糾紛，却步不前，公家勢不得不禁止人民耕種官荒，而人民以產權未定，寧願置諸荒廢。長此以往，公私交受至害。何若將官荒劃爲學田，歸諸地方管理，仍由原主承佃，既無妨人民之耕種，復可增加教育經費，而於省庫一次收價之損失，爲數亦微。以五河一縣論，官荒約在二百頃左右，倘能劃爲學田，每畝全年租金以二元計算，約增收四萬元之譜。有此鉅量經費，專爲推廣教育之用，每一小學年支四百元，即可增至小學一百所。以一百所小學以普及地方教育，然後始能日起有功，漸著成效也。

辦法：由大會議決函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令飭縣府會同教育局辦理調查登記事項，仍由縣府將佃戶姓名承佃畝數及租金數目造冊呈報備案。

四、擬請鈞廳轉請省府通令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承領官荒以助成建設發展教育案

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全省各項建設，均屬刻不容緩，而於各縣官荒，尤應即予墾培，以救濟目前破產之農村，而爲各種鄉村建設之先導。但各縣官荒，散處鄉區，政府未遑處理，實亦不易管理，或爲土劣盜霸，或則任其荒棄，誠屬可惜。不如概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承領，轉以分撥各該當地之學校機關，俾得就近作爲校園，或爲校林。在學校師生方面，現有土地以實習農事，復可藉以實地指導鄉民，改進農產。從此鄉村學校之使命而注重於農，鄉村學校之工作，以助成鄉村之建設；鄉村學校之精神，以復興農村。則此承領官荒之事，以爲教育建設兩方面之真正合作事業也。

其將來之成功，固當於是乎發軔，而亦爲今後農村文化發展之新途徑。

辦法：（一）請鈞廳提請省府採納。

（二）由省府通令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承領官荒。

（三）由鈞廳制定墾培官荒之管理使用獎懲等辦法，通飭施行。

五、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發放之學產應撥地價二分之一抵補教育損失案

鳳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縣學產，多係清末及民國初年撥充。當時政府，並未訂有撥充學產章程，故呈請官廳核准，即爲取得產權。現在墾荒章程，則以有契約、糧串、及執照，方爲取得產權。以致各縣呈准有案之學產，因手續不完，多被變賣。教育上損失不貲。查中央頒佈地方教育經費保障法第六條內載：「政府收用教育資產時，應另行抵償。」茲各縣學產，凡呈准有案者，業經官廳認爲教育資產，歷有年所，惟以手續不完，致被變賣，自應照章另行抵償。辦法：凡經省縣官廳核准有案之學產因手續不完，致被墾局變賣者：應撥地價二分之一，作爲教育基金，存儲生息，作爲教費，以資抵償。由省府通令施行。

第十六案 關於新設縣治教育經費等案

▲審查意見 原有三案由本會分別轉請省府核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保留。

附原案三：

一、規定新設縣治由省庫酌撥補助地方教費案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及辦法：皖省因便利治理之關係，或集數縣之地，劃為一縣，或以一縣之地，劃為兩縣，事所常有；設治之初，自衛以外，首在教育；但縣治甫經設立，凡百經費，俱感困難，尤其教費一項，益難籌措。擬請規定，遇有新設縣治，先由省庫視地方之情形，定若干之時期，酌予補助教費，以樹基礎。

二、規定新設縣治移轉教育款產辦法以泯糾紛案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新設縣治，因移轉教育款產，漫無標準，不免發生糾紛。往往接收者，藉口新設縣治條例第九條內載「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院名勝古蹟古物等項一併隨地移轉管轄」之規定；不問該學產，是否屬於所移轉之地方所有，或屬於縣有之整個學產；恃強截留，妨礙原縣教育之進行。實非明定辦法，不足以泯糾紛。附擬規定辦法原則如後：

辦法：

(一) 新縣接收移轉之地方，如有原屬該地方之學產，應隨地而移轉。

(二) 屬於原縣之縣有學產，雖在所移轉之地方，應由原縣執管，不隨地而移轉。

(三) 所移轉之地方，原有學校，應併隨地移轉管轄。關於學款部分，應以所移轉之學校支出經費，與原縣所有之教費收入，按百分比，除隨地移交之各項教育附加外，應將不足之數，劃撥移交。

(四) 所移轉之地方，原未設有學校者，除隨地移轉各項教育附加，或屬於該移轉地方所有學產，均應一併移轉外，與屬於原縣縣有之學產，不發生移轉關係。

三、補助匪區立煌等縣教育經費案

立煌嘉山等縣政府旌德和縣等縣教育局第四第八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提

(臨時動議理由及辦法均略)

貳、教育事業組十六案

第一案 試行政教養衛合一以提高教育效率促動農村復興案

▲審查意見

(一) 原有二十二案合併討論。

(二) 案由改爲：「試行政教養衛合一以提高教育效率促動農村復興案」。

(三) 辦法：

一、縣設縣農村改進指導委員會，以縣長、教育主管行政人員、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所在地師範學校校長、農工職業學校校長，及熱心地方事業素孚衆望之人士若干人組織之。

二、區設區學董會，舉辦區立學校，指導全區男女老幼向上生活，並相機倡導本學區內地方改進事業，如造林、水利、修路、農業改良、合作組織、戶口調查、清鄉、保衛等。

三、聯保設聯保學董會，舉辦聯保學校，普及全聯保男女老幼生活教育，並相機倡導本聯保內地方改進事業。

四、區及聯保各學董會均由本地衆望素孚熱心公益之人士組織之，縣及區行政長官處輔導地位。學董會之組織法另訂之。

五、區立學校及聯保學校均使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合一進行。

六、聯保學校爲基本組織。

七、區立學校對本區之各聯保學校有輔導之責。

八、此項辦法先由一縣或數縣試辦。

九、詳細辦法請省府根據原案擬訂公佈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二十二：

一、如何將生產教育社會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案

廳長交議

生產教育社會教育及義務教育關係密切，如何能打成一片，擬定下列數端，請討論：

(一) 將各縣之農工職業學校、農村合作社、民衆教育館、聯保辦事處合併爲一個農村改進機關，實行分工合作。

(二) 以原有之農業學校爲農事推廣，及作物改良之中心。

(三) 以原有工業學校爲製造改良農具，鄉村教育用具之中心。

(四) 以農村合作社爲農民資本借貸、用品購買，及產品販賣之中心。

(五) 以聯保辦事處爲農村組織，及農民自衛之中心。

(六) 以原有民衆教育館或鄉村小學爲推動各種業務之中心，並負各方面之教育責任。

(七) 請政府制定強迫教育法令。

二、實行政教合一以利教育進行案

定遠縣政府提議

理由：（一）教育有賴政治以推動，政治亦賴教育得清明。

（二）黨化政治須有黨化教育。

（三）依國情以施政，必先依政體以施教。（有何政體必須有何教育。）

（四）教育政治化，政治教育化。

辦法：（一）各縣教育局設副局長兼督學一人，由縣政府委任，呈請教育廳備案。

（二）區教育委員兼任區長或設副區長一人，由教育委員充任。

（三）各級小學校長得充任鄉鎮長或聯保主任。

三、試行政教合一制度案

省立第一二三民衆教育館會提

理由：民教事業，至爲繁重，若無政治力量推行，斷難收效。擬仍照江蘇辦法，試行政教合一，以觀其效。

辦法：（一）各省立民教館實驗區主任兼任區長。

（二）各縣民教館遷設鄉區後，該館館長一律兼任所在區區長。

四、擬請通令各縣以區長兼任區教育委員案

繁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現在各縣教育經費，大都困難，區教育委員多以完小校長兼充，因此發生流弊如下：（一）校長總攬一校行政

且須擔任多量課程，日無暇晷，何能每學期視導全區學校兩週。（二）指導批評，在在開罪於人，車馬費用，賠

累亦復不貲，故多不願負責。（三）區教委自辦之學校，頗難客觀評斷，而他方團體或其他教育機關與該校發生

交涉，亦難公平查報。以故校長兼任區教委，行之數年，成效殊不易見。今若易之以區長兼任，則其弊可除，

其效可期。蓋在實行地方自治省份，教育本區政之一，惟本省隸屬剿匪區域，區公所專辦自衛事業，倘不假以名

義，區長安得不與教育絕緣。

辦法：（一）凡各縣區教育委員原由完小校長兼充者，一律改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委任區長兼充，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二）凡另設區教育委員並支給生活費者仍舊。

五、生產教育應如何推廣案

渦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生產教育爲目前最切要之教育，此爲全國教育界一致之主張，無待煩言。願年來提倡者僅注意學生本身，而不能以有效方法，推廣到農民裏去，此爲一大缺點。查鄉村小學爲鄉村文化之中心，倘小學以有效方法推行生產教育，其結果必能普及而深入；且教育經費，亦可增一部分收入。茲擬辦法如左：

辦法：（一）每一小學必附設小農場一所，面積不論大小，其農田可租借或特約，如該縣有學產者，可將學校附近之田改由學校承採，撥抵經常費。

（二）各小學必須有最低限度之農事設備，如墾土、鋤草、灌溉、施肥、收穫等用具是。

（三）一切農事工作，概由師生利用勞作時間或課後，通力合作。

（四）由教建兩廳採取教建合作精神，分區籌設模範農場若干處，聘請農業專家經營，分期抽調各縣教職員來場實習，並派員巡迴指導，及供給各縣小學優良選種。

（五）各小學教職員在模範農場實習獲得之農事智識，應儘量指導當地農民選種、栽植、施肥、使用農具、及驅除蟲害等。

（六）各小學經營農場時，須定期邀請附近農民參觀各種農事工作，或分請農民幫同工作。

（七）農場收穫之優良農產物，須流動展覽，其所費之代價及所產之數量，並須分別比較廣爲宣傳。

(八) 指導農民副業，如養鷄、養豬、養魚、養蜂及其他各種工藝等。

(九) 各小學因經營農田所增加之收入，可作該校設備及擴充之用。

(十) 進行步驟，可先選定一區或數校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六、利用保甲制度推行民衆教育案

桐城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民衆爲國家根本，若無充分知識，不足以樹國家基礎。其充實民衆知識方法，非從識字着手，不能收其功效。在過去關於民衆教育之推行，多偏於都市暨人煙稠密之區；而窮鄉僻壤之農村，或因經費困難，或因人才不易，多未舉行，以致鄉村人民，多不識字。挽救之法，在推行民衆教育。欲以少數民衆教育經費，舉行較大之民衆教育事業，須利用保甲制度，而實施民衆教育。

辦法：由大會呈請省府，飭各縣政府，令飭各區公所暨聯保主任辦公處，舉辦講演及壁報，附設問字處或民衆夜校。一切用具，概由所在機關借用。教職員均由各機關人員兼任，并由各區長及區教育委員督促指導。其經費由各機關就地公款，或增籌迷信捐暨婦女纏足捐。成績優良者，教育局酌予補助。

七、厲行農村教育灌輸農民知識以掃除文盲案

全椒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縣教育，多半偏重城區，漠視鄉村。一般不識字之農民幾無受教育之機會，知識自然低落。似此情形，整個農村，惟有日趨於崩潰之途。近幾年來，荒災迭至，一般無知識之農民，莫不祈天拜佛，怪象百出。推厥原因，全由於無教育之反映，知識低落之表現。查鄉村農民不識字者，約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欲求改良農業，啟發民族思想，尙何可能。故厲行農村教育，實爲目前救濟農村切要之圖。茲擬辦法大綱如後：

辦法：(一) 各縣以保爲單位，每保設教育指導員一人，由保長兼任，區教育委員指導，同負灌輸農民知識掃除文盲

之責。

(二) 掃除文盲，分爲兩期辦理。第一期自二十四年上半年起，先由各縣教育局開設指導員短期訓練班，抽調各保指導員，輪流訓練，授以農村教育必備之常識。

(三) 第二期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起，至翌年二月底止，爲實施期間，由各保指導員督促保內各甲甲長，教授農民識字，並灌輸其常識。在此期間內，每一農民，無論男女，以讀完千字課本，明瞭字義爲畢事。

(四) 指導員於各保實施期間，每星期須親往各甲一次，考查農民識字之成績，並加以指導。

(五) 各區教育委員，每月須往各保考查一次，指導一切，並須將考查情形，呈教育局以憑查核。

(六) 指導員及甲長，均爲義務職。但每保實施期內之辦公費，應由教育局津貼若干元。此款得由社教經費項下支給。

(七) 詳細實施辦法，由各縣教育局，就各該縣農村狀況，擬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八、推行生產教育案

省立安慶法治街登雲坡黃家獅大觀亭等小學會提

理由：教育是教人生存的，是教人生產的，故應根據人類的需要，來培養生活的能力，生活的知識，勞動的精神，使人衣食住行四者都能圓滿解決，社會才能安定。假使學校讀書和社會生活分離，社會一定成爲生產少消耗多，秩序紛擾的社會。所以在現代的中國教育，現在我們安徽的教育，應注意到生產方面！

辦法：(一) 分每縣爲若干區，每區開農場一處，工場一處。

(二) 生產場所，可借用公共地方，如祠堂廟宇，公有荒地：等。

(三) 生產工具可向農家或兒童家庭借用。

(四)有時限於經濟，最好與社會合作。如：

一、同兒童家庭合作，使兒童幫助家庭工作，如帶兒童去給家庭選種子等，或同家庭組織生產合作、消費合作等。

二、同商店合作，使兒童到商店實習。

三、同苗圃農場等合作，借用他們的地方使兒童實習。

(五)如用兒童的勞力來省錢，使兒童割草以飼羊等，也是簡而易行的。

(六)各縣完全小學，須籌辦相當高小之職業班。

(七)教育廳及縣教育局，隨向各校徵集生產教育出品，陳列展覽，著有成績者，分別嘉獎之。

九、實施地方生產教育案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過去地方教育，無論中學小學，多注重書本知識，升學方面之預備，而於生產技能，素少講求。以致造就之人才，類皆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徒為社會上消耗之分子，家庭中之無用子弟，不但無救國之力量，且乏救己之本能。此生產教育急應講求者一也。根據年來教育統計，人民因財力學識等等限制，初小升高小者不過七分之一，高小升初中者不過三分之一，初中升高中者不過四分之一，以此計算，十萬個初小學生能升入大學者不到五百人；是過去專為升學預備單軌學制，不適合於社會需要。此不能不謀教育之改進，而從事生產教育者二也。縱觀國際列邦之所以富強，何莫非實業發達，民生充裕。我國國民生產之能力薄弱，一切需用，仰給外人，坐令天產富庶之邦，成爲經濟破產之國，利在而不知興，民困而不能解，皆由生產教育不發達，人民失業者衆。此應積極提倡生產教育者三也。我皖特產甚多，徒因經營製造之人才缺乏，致不能用天之時，分地之利，由是物不能盡其用，

人不能盡其力，百業凋零，社會貧乏。此所以應行實施地方生產教育者四也。

辦法：(一) 設立地方生產教育養成班。視地方之特產，就地方之需要，設各種職業班級，不規定固定畢業年限。凡入學者不收學費，不分性別。迨所得生產之技能足以自食其力時，可聽其自謀生活，其在校所有生產之價值，則留作校用，以補經費之不足。是項學校固定經費，由各該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統籌。

(二) 培養小學學生生產之技能。各小學除主持人員教員及指導員外，不用職員與校工，一切事務及勞役悉由學生分工處理。學校內應設立小規模之農場或工場及生產經濟合作社販賣部等，俾學生於課外有練習生產技能之機會。

(三) 凡公私立中學成績不佳或地方無此需要者，一律改為職業學校。

(四) 師範學校於師範生除授以書本上知識外，至少要使師範生具有一種工業或農業之技能，俾在鄉村執教時，得於農業及手工藝有自己動手之技能與經驗。

十、利用保甲制度推行義務教育案

望江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政治效率，必賴教育，始得宏彰，而教育亦必賴政治力量始得普及。兩相表裏，互為因果。故政教合一，為現時救亡圖存及訓政時期訓練四權最關重要之事。如果利用有組織之保甲制，收效宏，費力少，事半功倍，似無有過於此者。

辦法：(一) 聯保主任保甲長應由教育局委充為推行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俾負責推行一切事宜。

(二) 聯保主任保甲長如無教育學識者，得由教育局另委當地能以勝任者協助之。

(三) 一切關於教育之政令及應興應革諸事，得由聯保主任保甲長召集義教委會通過，盡情宣達於民衆，使政治

力量普遍達於鄉村。(用連鎖方法使每人各負責教導數人。)

二、擬請按照現行保甲制度每保設立小學一所以期普及教育案

泗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普及教育，開通民智，爲國家已定之教育方針，無待贅述。只以財力有限，以及所設小學又多偏在市鎮關係，故失學者仍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近年雖經積極提倡義務教育社會教育以救其弊，但民衆數千年之習慣心理，對於此種教育多不重視，而其成績亦未大見。如是而言普及教育，故成夢想，圖強目標，更難達到。現在豫鄂皖三省總部所施行之保甲制度，每百家或百二十家爲一保，此一保之中，學齡兒童最低約有五十名之譜，若能將現有之初小停止擴充，或一併裁撤，暫就各保辦公處內各設小學一所，以容納之。如是做去。以泗縣一縣而論，可得小學一千所，年可救濟失學兒童五六萬人，教育普及，當可企足而待矣。

辦法：(一)校址：即就各保保長辦公處設立，以能容納該保學齡兒童三十五人至四十人爲標準。

(二)組織：學校以保爲單位，校內設一校董會，以保長爲董事長，負籌劃經濟之責。(董事會章程另定之。)
設主任教員一人，巡迴教員一人或二人，共負校務及教務之責。

(三)設備：設備不必過重形式，有黑板一面，痰盂一個，總理遺像一幅，時鐘一架，最近中國地圖一幅，應用書籍若干已足。桌凳概用土塊砌成，外以石灰泥平。房屋採光通風，合於衛生。

(四)教員：每校設主任教員一人，由教育局用檢定方式，檢定國文通順者，擔任教授有關國文之各科目。於一聯保內請巡迴教員一人或二人，須曾受中等學校教育者，但任教授算術、體育、音樂、形藝、美術等科目，在一聯保之中，輪流授課。

(五)經費：開辦費三十元，由各保自籌經常費，每保每月籌洋八元，全年共籌洋九十六元，以八十元作主任教

員薪水，以十六元爲辦公費，其巡迴教員之薪水，由教育局另行籌發之。

(六)資格及卒業年限！按諸現在實際情形，將來招收學生有會讀一二年者，有一字不識者，程度至不齊一。若一律限定其畢業年限，優材學生每受拘束。現暫不定畢業年限，每年暑期由教育局舉行會考一次，凡能將教育部審定現用之初小四年各科課程學習完了經試驗及格者，即由教育局發給畢業證書，憑此證書，即可投考各小學高級部。

(七)編制！採用單級複式，由各該校主任教員就來學之兒童程度深淺，妥爲編配之。

(八)本案如經通過，即以大會名義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轉飭區保長一體遵照，以利施行。

二、各縣應就各聯保所在地限期舉辦簡易小學藉以普及地方教育案

來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本省文盲，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近年以來，教育當局雖極力重視民衆教育之發展，但各縣所設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大都限於城內，少有深入鄉村。而各縣學校教育，年來亦以經費短收，漸趨裁併停頓，數量日有減少之勢。所謂厲行義務教育普及學校教育，莫不以地方教育經費之困難，而徒托空言也。值茲訓政時期，若不亟謀地方教育之普及，則文盲不能掃除，訓政何以完成。

辦法：各縣屬所有之聯保，最低限度應設立短期簡易小學一所。聯保主任爲當然校長，無給職，聯保書記得充教員，教育局酌給津貼。校舍及開辦費，由聯保自籌，必要時教育局可酌予補助。其組織及課程，遵縣部頒辦法辦理。上項辦法由省政府教育廳擬定簡章，通令各縣，限期施行。

三 鄉村學校教職員應領導學生劃所在地爲教育運動區以辦教育爲中心相機指導以開通民智改善農民生活

案

天長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現在我國農村凋敝，農民知識淺薄，生活習慣，處處無正軌可循。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農民生活，不予改善，知識不予提高，則國家永無復興之望！顧處目前狀況之下，欲求農村建設，創造鄉治，祇能以最經濟辦法，期其成效。現在一般學校，其對象僅為數十或百餘之兒童，每日教職員學生活動，均拘拘於斗室之中，其與社會完全隔絕，此實有背於教育原理與時代潮流。學校教職員應領導學生，深入民間，對於農民生活，相機指導，教化其「做人」，訓練其「做事」。如此，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治為一爐，而教育之意義大矣。

辦法：由各縣擬定實施計劃，酌劃若干校，先予試行，試行有效果，再推及其他各校。

四、嚴令各縣小學不得集中城市並規定各小學應有相當之農場畢業學生應製有最低限度之實用勞作物并責成每人教授識字若干人否則不准畢業案
旌德蒙城黟縣等縣教育局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提

理由：（一）小學集中城市，則鄉村文盲不易掃除。

（二）學校有農場，方能養成學生重農之思想，及手腦並用之人才。

（三）各小學勞作科，大都偏於不實用之物品，似應就地取材，教以製成種種實用之物，以為將來謀生之準備。

（四）由畢業之小學生，教授識字者若干人，既可掃除文盲，又可練習服務，輕而易舉，毫無流弊。

辦法：（一）凡城市中不需要之小學，限期歸併，移至鄉村。

（二）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各完小應領之經費內，劃出若干，代為購買或租借農場三畝至五畝。

（三）就地取材，并就地聘教師，於勞作時間，教學生製成實用之物品。木瓦工人，竹匠裁縫，凡有一技之長者，皆可利用為教師。薪金既少，聘請亦易。凡畢業學生畢業時，務須有實用手工品五件至十件，方准畢業。

(四) 詳細辦法，請省政府規定，通令各縣遵行。

一五、確定健康公民生產為教育中心以培養民族元氣增殖社會經濟案

定遠縣政府提議

理由：(一) 國民體質柔弱，民氣消沉。

(二) 國民知識低落，公民資格少具備。

(三) 農村經濟破產，國本動搖。

辦法：(一) 由教育廳釐訂健康教育實施計劃，並設專員協助舉辦。

(二) 由教育廳依據新生活運動綱要暨民權初步，製定新生活暨民權實施方案，令飭各縣遵辦。

(三) 通令省縣小學設置小農工場及小規模自然科實驗所，並加重勞作鐘點，使兒童明晰生產過程，施以生產技術訓練。

術訓練。

一六、政治以教育為中心區公所聯保區應設中心學校以校長兼任區長或聯保辦公處主任案

皖南清鄉善後檢閱主任李萬里提議

楊教育廳長並轉地方教育會諸公鑒：萬里奉命檢閱皖南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查清鄉善後，就是全般政治之整理。

全般政治，須以教育為中心。故區公所應設區中心學校，以校長兼區長；「聯保」區應設聯保中心學校，而以校長兼聯保辦公處主任。此種學校，以學齡兒童為本位，民衆為對象，師生合力生產，須能自養其校，日則教導兒童，晚則分班教導成年之不識字者，並兼負全區風化及一切生產警衛指導之責任，與夫宣傳之任務。惟此項校長及其所屬教師，均須統一訓練，使能集中其精神，開發其意志，始足以領導民衆，而收平均進展之效果。以上所云，已成教育改進之標的，而為實行之問題也。

各縣政治良否，基於上述教育辦法。如上述教育辦法不能實現，則一切政治設施，都難着手。萬里深知各縣政治不良之根，不盡在各縣地方，而于制度問題關係頗大。故特與省當局商量檢閱之標準，藉以注意于事前之啓示糾正；而促進政治之效率，標示檢閱之對象，爲萬里私衷所認爲檢閱應有之準備。但鄉村教育制度而不爲合理之確定，則政治之中心不定，而一切無所附着。

幸逢諸公爲此集會，特竭誠進言，敬供參考。倘荷俯納，不獨有助萬里于檢閱，或亦中國合理政治之嚮導也。肅此順頌公社！李萬里拜上。十二月二十日於本城華中大旅社檢閱團。

七、鄉村小學應爲改造鄉村社會之中心案

省立宣城師範蚌埠鄉村師範等學校會提

理由：（一）就教育的功能言，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以達到改造社會之目的。

（二）就經濟原則言，利用鄉村小學現成之校址人才設備，作社會改造各種活動之用，事實上較爲便利。

（三）就事業推行效率言，利用鄉村小學以改進鄉村事業，較易取得農民信仰。

辦法：鄉村小學應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除其原賦之使命爲培植國民基礎教育外，並應注意下列各事：

（一）關於農民健康活動之指導。

（二）關於農民社交活動之指導。

（三）關於農民正當娛樂之指導。

（四）關於掃除文盲事項。

（五）關於農事改進事項。

（六）關於農村合作事項。

一八、鄉村小學應如何引起社會信仰案

定遠縣政府渦陽懷遠等縣教育局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提

理由：（一）鄉村小學校長，或以感情不洽，或以意見紛歧，或以人地失宜，糾纏不息，影響教育匪淺。

（二）鄉村小學往往以地方人士漠視仇恨或把持，致教育無若何進展。

（三）家庭與學校，學校與社會，須有連帶關係，教育始能生效。

辦法：（一）各級小學組織校務協進會，由地方熱心教育紳耆及學生家長組成之，貢獻改革校務意見，便利物質供給。

（二）各級小學組織民衆茶話會，講述各科常識，推行識字運動，提倡公共娛樂，聯絡感情，促進民衆對學校之認識。

（三）以學校爲中心，組織鄉村促進會，協商改良農業生產，提倡合作衛生事業，寬裕社會經濟，以堅民衆對學校之信仰。

一九、規定縣長監督地方教育考成辦法案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及辦法：各縣教育行政，固有主管人員負管理之責。而縣長對於地方教育，亦應負監督領導之責。設非縣長注重地方教育，徒令教育主管人員專負其責，則行政力量，必感困難，擬請省廳規定縣長監督地方教育考成辦法，明定權責，分別獎懲，以增教育行政之效率，而便改進教育之實施。

二〇、各區區長應受教育局長指揮監督案

望江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區區長負有普通行政責任，惟關教育事項，向多漠然。雖教局負有專責，但以屬區過廣，每有照顧未週之處，影響鄉村教育至鉅。各區區長對於屬區情形，必更明瞭，如能盡力，收效自宏。惟各區區長事實上與教育局無甚聯絡，雖教育局長能呈請縣府令飭區長辦理，但輾轉費時，不若直接迅速之有效。

辦法：(一)教育局長，關於教育行政，得令區長遵照執行。

(二)區長應服從教育局長之指揮，并由教育局長擬定考成條例，作升陟之獎懲。

三、請教育廳咨行農村合作委員會儘量與全省各小學合作推行合作社以謀救濟民生案

省立東流大渡口初級小學提議

(臨時動議理由及辦法均略)

三、請教廳咨行建設廳轉飭省立農場儘量選擇豬種雞種及設立獸醫院以便改進農村生產案

省立東流大渡口初級小學提議

(臨時動議理由及辦法均略)

附第一次審查報告二：

一、教育事業組審查報告

原有十四案合併討論。

(一)案由改爲「如何將地方教育與農村改進事業打成一片案」。

(二)原則：

一、政教養衛合一。

二、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打成一片。

三、以聯保辦事處之區域範圍爲基本單位。

四、就已設有農工職業學校之處，先行試辦。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乙編

(三) 根據上列原則，由各縣所在地之聯保辦事處、合作指導員、民衆教育及學校教育之主持人員，聯合組織農村改進指導委員會，以便共同商量，切實進行。

(四) 請省政府制定農村改進指導委員會組織辦法，先就已設有農工職業學校之各縣，劃區試辦。

二、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

原有二案合併爲「試行行政教合一以提高教育行政效率案」。附辦法：

(一) 組織：一、縣設教育行政輔導委員會，以縣長、教育主管行政人員、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所在地師範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地方人士若干人爲委員。

二、區設區學董會，以區長所在地之小學校長，及熱心教育地方人士若干人爲學董。

三、聯保設聯保學董會，以聯保主任、各保保長所在地之小學校長，及熱心地方教育人士若干人爲學董。

(二) 任務：一、籌劃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事項。

二、輔助推行普及教育事項。

三、輔助推行社會教育事項。

四、增進教育行政效率事項。

(三) 組織規程：由省政府制定頒行。

(四) 考成：由省政府制定省督學考察縣長辦理教育成績辦法，及縣督學考察區長及聯保主任輔助辦理教育成績辦法，頒布施行。

(五) 試驗區：一、前項辦法先由政府指定一縣或數縣試行，以樹政教合一之先聲。

二、各省立民衆教育館實驗區主任兼任區長。

附第一次議決案：

以上兩案一併仍付審查。請專家陶行知楊效春兩先生并指定教育事業組審查會主任委員陳東原委員李霞珍教育行政組審查會主任委員黃道綵委員張發周會同審查。

第二案 請教育廳制定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方案分呈省政府教育部准予明令施行案

▲審查意見

(一) 原有十七案合併討論。

(二) 案由改爲「請教育廳制定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方案分呈省政府教育部准予明令施行案」。

(三) 實施方案之制定須根據左列各原則：

一、全省小學生總動員做小先生。

二、全省識字成人總動員做傳遞先生。

三、全省智識份子總動員輔導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推進。

四、全省小學校要改造。

五、全省私塾要改造。

六、全省師範學校要改造。

七、材料工具應設法供給并改造。

(四) 實施方案之制定，應注意於人民自動力之鼓勵：

一、省及市縣鄉均應設普及教育助成會。

二、勸導人民以公所祠廟等公產興學。

三、勸導人民移婚喪壽節之經費以助學。

四、勸導人民捐圖書文具。

五、扶助各種生產工學團以推行教育。

(五) 實施方案之制定，經費方面須注意於左列各事：

一、確定教育稅。

二、呈請中央徵收遺產稅。

三、指撥公有荒地為普及教育之用。

四、呈請中央指撥庚款之一部。

(六) 實施方案之制定，應注意下列之強迫與考成各原則：

一、應規定實施普及之程序。

二、應規定實施強迫之辦法。

三、呈請中央立法院制定妨害進步罪。

四、應規定地方行政長官教育行政人員各級學校對於推行普及之考成辦法。

(七) 請教育廳根據上述原則，參照各原提案，詳為釐定「安徽省實施義務教育方案」，分呈省政府教育部，准予明令施行。

(八) 教育廳應組織一普及教育研究所，計劃普及教育之推行與實施。

(九) 請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下令預告全省限期實行強迫普及教育。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十七：

一、如何以最少的經費推行義務教育案

廳長交議

以最少的經費，推行義務教育之方法，擬定下列數端，請討論：

(一) 規定若干戶以上之村落，應設一最簡易之小學。(經費由各村自籌，師資由政府核定)。

(二) 編輯適合於農村生活之教材。

(三) 力謀交通不便之鄉村及經濟困難之農民，予以獲得書本之便利。

一、獎勵書坊推銷。

二、募印教本。

三、以中小學學生習字課繕寫教本。

(四) 仿行小先生制及導生制組織識字團。

二、請確定本省實施義務教育初步方案案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提議

理由：普及義務教育，爲恢復民族精神，改良農村生活之要圖。查國內各省或已有義務教育實驗區之設立，或已有初步之施行，而本省地位要衝，交通稱便，似應根據實際需要，早日確定推行義務教育初步方案，俾便着手實施。

辦法：（一）劃分全省爲若干義務教育實驗區，並指定師範學校會同所在縣份先行試辦。

（二）訂定推行計劃，以便逐年推行。

三、謹擬普及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八項請公決案

旌德蒙城貴池黟縣等縣教育局第六第十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提

理由：義務普及，當務之急；理由甚明，毋庸贅述。

辦法：（一）試行學校網制，以保爲單位，每保限定至少須設單級小學一所，由保內各甲合設，保長兼任校長。

（二）單級小學經常開辦各費，就保內各甲戶居民富力狀況分別攤認；假定開辦費百元，經常費年二百四十元，以一保一百戶之合力，似不難辦。

（三）各保學校成立以後，各保內原有之縣立初小，自應裁撤。所省經費，指定作爲巡迴短期師資訓練經費。

（四）修訂本省改進私塾規程，儘量利用原有私塾，改爲單級小學。

（五）試行導生制，教導不能入校或學校未能容納之失學兒童。

（六）妥訂本省獎勵私人捐助興學之單行法，給獎標準，務求降低，以資鼓勵興起。

（七）關於小學教師進修材料，應請各區師範學校設法，爲定期的不定期的義務供給。

（八）試行輔導制，由各區縣立比較優良之完全小學，負巡迴輔導之責。

以上八項，略舉大綱，詳細辦法，應請省廳妥訂。

四、實行強迫普及識字教育案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普及教育，久已喧騰全國，成效直等於零，竟演成口頭的普及。設非先行掃除文盲，足為教育普及之障礙。尤其皖省文盲統計，較諸他省為獨多，是以提議實行普及識字教育。且須恃政治之力量，施強迫之手段，而為普及教育之先鋒。擬具辦法於後：

辦法：（一）採用「老少通」課本。

（二）先由各區長訓練各保長，次由各保長訓練各甲長，再由各甲長訓練各戶長。

（三）各戶長訓練完成，開始實施普及識字教育，每日責成戶長對於一戶之民衆凡不識字者，授其三字，以一年為期，使全民不識字者，均識一千零八十字。

（四）開始實施兩個月後，將所授過之字，每日書就三字，懸諸各城門口，鄉間民衆進城，由城門崗警，令認所懸之字，如不認識，罰其銅元一枚或二枚。

（五）每城門口置竹筒一筒，所罰不識字之銅元，概令被罰者自行擲入筒內，以防流弊。而被罰之鄉民，回到鄉村，必將不識字被罰之情形，遍告鄉衆，且收宣傳之效力。

（六）測驗方法，每三箇月由各聯保主任負責，向各戶測驗，並由縣政府隨時派員馳赴各鄉抽驗，以昭慎重。

五、實施強迫成人補習教育案

東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民衆學校，純為救濟文盲及成人補習起見；乃入學率多幼稚兒童，已失原定意旨。勢必施用強迫手段，使一般民衆就學，則社會文盲日少，民教前途將可以掃除黯淡，而轉入光明之域矣。

辦法：開於失學民衆，應由縣政府嚴令各區區長負責調查，強迫就學，造具名冊，送交教育局，以便統計設校。

六、提請普及義務教育案

當塗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本省自倡言普及義務教育以來，歷有年所。惟因近年來水旱頻仍，農村經濟已陷於破產地位；農民生計，亦感困難，遑談教育。加以鄉村風氣閉塞，轉移不易，以是義務教育終難普及。

辦法：（一）請由教廳呈請省府，通令各縣，獎勵族學，以資激勵。

（二）查收應廢之廟產，充作義教經費。

（三）積極指導私塾教育，以謀改進。凡辦理優良者，可改爲私立小學或代用小學，非萬不得已時，不輕易取締。

七、請大會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縣商會鎮商會區公所及聯保辦公處於每年度各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以便普及教育案

繁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本省推行義務教育有年，以限於經費與人材，距普及程度甚遠。近來奉教育部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辦法，令飭各縣遵辦；而各縣因受天災及廢陟苛雜影響，教費較前更爲竭蹶，維持現有教育事業，尙虞不給，對於此種良法美政，亦無法奉行，或奉行一小部分耳。如呈由省府通令各縣，責成縣鎮商會及區聯保公所，自籌經費，自出師資，每年度同時舉辦短期小學班數班，以後逐漸推廣，將來定可達到普及教育之目的。

辦法：（一）修業年限，設置科目，採用教本，均照部章。

（二）上課時間，在每日晚上。

（三）課室利用各該機關團體餘屋。

(四) 教員由各該機關團體職員充任，盡純粹義務。

(五) 書籍、筆墨、紙張、燈油、茶水、由各該機關團體自行籌措。

(六) 教育局及附近學校或社教機關負切實指導責任。

八、擬請規定區保甲教育經費籌集辦法以資推進義教案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查實施義教及推行短期義教，爲目前教育要政。但欲義教實施與推行，非先寬籌經費，無以措手。而值茲厲行廢除苛雜之際，原有義教的款且受其影響，如主管教育機關再行另立名目，籌集經費，更感困難。倘規定區保甲教育經費籌集辦法，由縣區鄉村人民，視各該地設學需要，自動籌集經費，設立學校，既無碍於功令，復可藉以推進義教。至經費之保管與稽核，亦另爲規定辦法，以防流弊。

辦法：請教育廳規定本省各區保甲教育經費籌集辦法，呈省府令飭各縣施行。

九、提倡捐資興學以推廣教育事業案

宿松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本年受災各縣，教費收支減少，保持原有教育事業，甚屬不易，推進教育事業，更非易舉。惟有引啓民衆感覺教育之需要，由各個人及各族姓聯合組織，捐資興學，以謀教育上之自救，使城市教育與鄉村教育，得平衡發展。

辦法：首先由各學區委員，敦請各族領袖，分途勸導，將各族公產收入，酌提成數爲辦學基金。一俟籌有的款，即組織校董會，妥具計劃，呈請備案，並保管常年經費。其校長由校董會推選合格人員，呈請當地主管教育機關，加以委任。經教育機關視察認可，適合捐資興學條例，應呈請獎勵，以資提倡。

十、公私立初級小學短期小學及民衆學校所在地之學齡兒童年長失學兒童及文盲應實施強迫令其入學案

青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本省各縣失學兒童，爲數甚多，祇以困於經費，不能使其完全入學。但縣教育局，就可能範圍，籌得經費，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設立初級小學短期小學或民衆學校時，而所在地之學齡兒童家長每置之不理，年長失學兒童及一般民衆，則藉故推委，以致人數不足，多不經濟之處。查近年地方各項新興事業及建設，雖當此民生凋敝之際，俱以懾於官廳威信，限令甚嚴，莫不惟命是從。現在欲救濟失學兒童及文盲計，只得由各縣教育局按照所籌經費，擇其人烟稠密經濟困難之村鎮，籌設各種學校。必須根據行政經驗，運用行政力量，強迫令其入學，則兒童可逐漸入學，文盲可逐漸掃除，地方教育，自可逐漸普及矣。

辦法：（一）公私立初級小學所在地之失學兒童應強迫兒童家長送其入學。

（二）短期小學所在地之年長失學兒童，應強迫其入短期小學。

（三）民衆學校所在地之文盲及年長失學兒童，應依其距離遠近，年齡大小，分期強迫令其入民衆學校。

（四）各種學校設立時，應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飭區公所限令所在地之保甲長協助辦理。

（五）兒童家長及應入學之民衆，無故違抗者，得由學區教育委員報由區公所，酌予處罰。

十一、厲行剷除文盲推廣識字運動案

定遠縣政府提議

理由：（一）全國文盲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訓政期滿，憲政開始，四權行使，尤須識字。

（三）世界文明進步，文化程度應予增高。

辦法：（一）通令各級學校附設識字班，并列爲考成之一。

(二) 各機關法團附設民衆識字班。

(三) 有僧尼之廟庵寺觀各設立民衆識字班一處，由僧尼教授。

(四) 通衢要道，設置圖解字。

(五) 各級學校學生分組服務團，推行識字運動。

(六) 採仿工學團即知即教人辦法，教人識字，列爲學生課業之一。

十二、強迫民衆識字案

太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教育爲國家之命脈，宜極力推廣，使全國民衆均有讀書機會，方足以致盛圖強。現在國家財力枯竭，農村破產，正所謂上下交困之時。欲以國家財力盡量添設學校，固不可能；而一般民衆因急於謀生，雖有學校，彼亦不肯讀書或不能讀書之苦。故於此時欲推行教育，使全國民衆識字，不得不以最經濟方法，並用政治力量，施行強迫民衆識字方法，以資救濟。

辦法：(一) 由省府通令每甲或一二甲須設學一所；甲中識字者，不問程度高下，均有教書之義務；所有甲內男女，每

日均有識字二小時之義務；各保長區長有督促輔導之責。如各甲不能遵行，保長即須呈請轉縣，施行懲治

。甲內識字能熱心教書者，應由政府用名譽獎勵，以昭激勸。

(二) 所用書籍，由教廳編定最低限度識字課本，令各縣教局購買分發。

(三) 縣督學區委隨時前往指導。

(四) 學校設備力求簡單，即露天亦可，如係晚間上課，燈油由學生自備。

十三、嚴密組織鄉村識字十人團案

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識字運動早經中央定為七項運動之一。將來地方自治完成，四權運用，推行憲政，端賴民衆知識。如現在無組織之民衆，雖強迫其識字，亦難收效。非嚴密組織識字十人團不可。

辦法：凡鄉區學校所在地，其附近村莊農民，應編列十人團。團總部設於學校內，總團長由校長擔任。團長由學生擔任，每日學生課後，教導該團員識字。於星期日，由總團長檢閱一次，如有中途荒棄或不願識字者，得施以連坐法。至於識字課本，由教育局另為籌款購置，以利推行。

十四、實施民衆識字教育案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民衆識字教育，年來教育當局，提倡施行，不遺餘力，願以缺乏經費，辦理祇限於城市，核其收效，實屬微細。茲擬定簡易推行辦法，如能切實辦理，所費不多，收效實大。

辦法：（一）各縣民衆識字教育，以保為推行單位。

（二）各保如設有公私立小學或簡易小學者，應附設民衆識字處，教導民衆。

（三）各保識字民衆均負有教人識字之義務。

（四）民衆識字課本，暫採用千字課，限半年修習完畢。千字課課本，由各縣自選購用。

（五）各保民衆識字處每日應揭示千字課生字六個，教導民衆。

（六）各保如無民衆識字處者，應由保長製揭示牌一塊，掛於適中地點，每日或輪流指定識字民衆，揭示千字課生字六個，教導民衆。

（七）識字教育施行時期（即自何年何月何日起至何月何日止），由各縣自定公佈，惟時間須以半年為限。

（八）千字課課本由各縣縣政府令教育機關購發各保保長，或民衆識字處應用。

(九) 識字教育施行期滿，除由縣政府派員隨時到各保抽驗外，並每日派員手持千字課本，站在各城門口或交通孔道，隨時抽驗本縣來往行人，如有不識指定之字者，每次罰愚民捐銅元二枚。

(十) 各保識字民衆，如有不願教人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每次罰守知奴捐一角。

(十一) 捐愚民捐守知奴捐，由各縣縣政府收存，充作民衆教育經費。

十五、鄉村初級小學應提高入學年齡縮短肄業期限並兼辦社會教育社會教育設施應以增進農業生產爲主從農業技術之改進導其識字並改善其生活教學識字應以漢字爲主而以各地方音標旁註案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池州鳳陽廬州等師範蚌埠鄉村師範學校第二民衆教育館會提

理由：(一) 學生學習能力依年齡而有增加，提高入學年齡（假定九歲）自可於三年中學完四學年課業。

(二) 修業年限縮短爲三年，不啻增加舊有學額四分之一。

(三) 鄉村小學應有生產訓練，若以六歲爲入學年齡，則不無過嫌幼稚之處，仍屬有名無實。若以生產訓練，行耐勞耐苦之教育，則鄉村本無荒遊之氣習；若以生活訓練，行職業陶冶，則鄉村本少擇業之自由；故非提高入學年齡，無以收生產訓練之實效。

(四) 鄉村小學，無論兼辦社教或推廣學額，實有採用二部制之必要；爲施行二部制教學便利計，亦以學生年齡稍大者爲宜。

(五) 社會教育應普及於全社會，以民衆教育館爲農村設施社教中心。在農村方面，則經濟所限，難於遍設。言農村勞作情形，則四季之動息不齊，農忙時期，則民衆教育館幾於無人問津，亦非經濟之道。若小學兼辦社教，則小學勢力所及之區，亦卽爲社教勢力所及之區，既易於普及，農忙時期亦不致陷於無工可做之境

，而有虛糜公款之虞。

(六) 鄉村小學兼辦社教者，若予酌增薪給，在社教項下動支有限，而事業發展可期；在辦者亦可資以增其收入，鼓其邁進之心。

(七) 前此辦理識字教育者，招生至感困難，幸而成級，亦以年方十餘歲者爲多，其壯年則多始勤終懈。推原其故，由於民衆對於新識字之成效未得逆睹也。若以淺近之文字，敘述其正在從事之農業上改進之知識技能，自可引以入勝。

(八) 社教以增進農業生產爲主，生計自易較前寬舒，民衆對於社教，自易信仰；彼時教師之一舉一動，自可資其模楷，施以改善生活之教育，自非難事，於事勢爲至順。

(九) 漢字難識，然不識漢字，無以通全國之郵；標準音應習，然老死不出鄉里，雖有利器，無可用之；音標爲註音之利器，而以本地方音註漢字爲便。

綜上所陳：縮短初小修業年限爲三年，不無與現行法令抵牾之處；然義教普及，全賴經濟，教育部另有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之規定。今茲提請改定，以程度言，則可與四年制者大可相提並論，以受教期間言，則與簡易制短期制不可同年而語。在社會經濟未顯有進步前，似不無可資改定之理由也。

辦法：(一) 各縣應分區指定若干小學先行試辦。

(二) 各縣應設立鄉村實驗小學，另撥省款予以協助。

(三) 各師範附屬小學應添設單級編制學級及二部編制學級。

(四) 寒暑假應組設假期學校，繼續抽調若干小學教員，分別予以改進農村生產之知識與技能訓練，或由師範學

校主辦，或由職業學校主辦，視開辦學程性質決定之。

(五) 師範學校應增設複式教學法、二部制研究、關於改進農村生產之學程，及民衆教育學程。

(六) 明定兼辦民教者酌增薪給之等級。應列何級，由視察人員就實在辦理成績決定之。

(七) 明定社教設備標準。

(八) 各縣應明定社教設施範圍及施行程序。

(九) 各縣應製定各地方音注音符號。

(十) 應組設教材研究會，研究小學鄉土教材及社教應用教材。

(十一) 明定與各種職業學校各種研究機關切實聯絡的方法。

(十二) 關於傳授改進農村副業的技術的人材，可數校合聘一人，施行輪迴教學。

十六、教育廳局應訂定小學教育之整頓與推廣計劃案 省立安慶法治街登雲坡黃家獅大觀亭等小學會提

理由：現在的教育狀況不能令人滿意，是公認的事實。教育廳局如能訂定小學教育之整頓與推展計劃，按步進行，自不

難漸入佳境。

辦法：(一) 教育廳局應指定的款，作為整頓與推廣教育之用。

(二) 教育廳局應訂定小學教育之整頓與推廣計劃。(分期整頓現有小學之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分期增添小學

數量。)

(三) 教育廳局應訂定小學獎懲辦法。

十七、安徽省普及教育案

原則：(一)普及教育之要義

一、整個省民現代化 不僅是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普遍入學。

二、整個生活現代化 不僅是普遍識字或文盲之普遍消除。

三、整個壽命現代化 不僅是四個月、一年、二年、四年之義務教育。教育最重要的成就，在使衆人養成一種繼續不斷的共同求進的決心。我們要對衆人養成的態度是：活到老，做到老，學到老。

(二)普及什麼教育 普及工以養生、學以明生、團以保生之生活教育。工是做工，學是科學，團是集團，這三種生活缺少一樣便是殘廢的教育。

(三)認定中國是個窮國，安徽是個窮省，必得用窮的方法去普及窮人所需要的粗茶淡飯的教育，不用浪費的方法去普及窮人所不需要的少爺小姐書呆子的教育。

(四)社會即學校 社會與學校打成一片。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打成一片。

(五)即知即傳人 會的教人，不會的跟人學。不願教人的人不配受教育。

(六)小孩的力量偉大 信仰小孩子能做小先生。信仰小孩最好的先生是前進的小孩。認定中國是到了生死關頭，好比黃河將要決口，連小孩搬一塊小石頭來也是歡迎的。每一個人的力量都要號召來救命。每一個粗識字義或有一技之長的小孩都要號召來做小先生。小先生經過山海工學團十個月的試驗有如下的優點：

一、能解決女子初步教育問題。

二、成人跟着小孩追求現代知識是變成老少年。

三、知識不再當作商品買賣，知識爲公，是成了實現天下爲公之堅固基礎。

四、小先生好比是電線，將社會與學校通起電流，又好比是血管，將學校與社會通起血脈，於是社會變成學校了。

五、小先生普及教育運動增加了大先生事業上不少的興趣。

(七) 大眾的力量偉大 大眾最好的先生是前進的大眾。所謂傳遞先生便是大眾自己隊伍裏跑出來的老師。

(八) 來者不拒，不能來者送上門去。

(九) 化無用爲有用。

(十) 損有餘以補不足。

(十一) 勉求繳納教育稅與享受教育權之接近。

(十二) 城鄉同進。

(十三) 勸導與強迫並行。

(十四) 勸人抓住飯碗求進；不逼人丟掉飯碗上學。

(十五) 強迫興學，強迫教人，強迫求知，三管齊下。

(十六) 不能同者不強其同。

(十七) 抓住現成的集團生活，如家庭、店舖、工廠、機關、寺廟、保甲、民團、軍隊、及現有學校做下層之教育場所。

(十八) 運用最新的交通工具輸送文化使文化落後之地帶一齊趕上時代前線來。

辦法：(一) 全省小學生總動員做小先生：

一、全國公私立小學校中之小學生總動員做小先生。每位小學生在校外找到兩位不能上學之小孩或成人做他的學生向小學校長登記後即可稱爲小先生，在校外學生之所在地，負起他的「即知即傳人」之使命。

二、私塾學生改造後總動員做小先生。

三、店舖裏之有知識的學徒總動員做小先生。

四、小先生的學生總動員，立刻每人又須教導至少一人。

(二) 全省識字成人總動員做傳遞先生：

一、全省民衆學校學生總動員做傳遞先生，每人再教兩位不能上學之人。

二、家庭、店舖、工廠、工會、廟宇、教堂、會館、公所、合作社、衙門、機關、保甲、民團、軍隊裡的

識字成人總動員，每人教導二人。

(三) 全省智識份子總動員輔導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推進：

一、大學教授副教授，每人每年必須在假期中抽出至少十日，出席全省普及教育輔導會議、全省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及農村改造會議，並各就專長，依據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需要，準備最新材料，向教育局長督學及農村改造運動人員貢獻。

二、大學學生及中學教師，每人每年必須在假期中抽出至少十日，出席縣市普及教育輔導會議及小學教師講習會，並各就專長，依據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需要，準備最新材料，向前進大衆及教師貢獻。

三、中學學生及小學教師，每人每年必須在假期中抽出至少十日，出席鄉區普及教育輔導會議、私塾改造會、及小先生聯合會，並各就特殊興趣，依據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需要，準備材料，向塾師及小先生

貢獻。

四、全省不在學界服務之留學生，每人每年必須抽出五日，爲普及現代生活教育努力。

(四) 全省學校總改造：

一、小學校改造 全省小學應至少有下之改革：

(1) 每所小學將小學生教導校外學生之工作，列入正課，作爲社會服務。

(2) 小學教師在各門功課中宜隨時加入小先生應用材料，並以指導考核小先生爲職務之一。

(3) 寫字一課改爲抄課本發給校外學生讀。小學教師對於大小字之批改，多半是敷衍了事，改爲抄

寫普及教育所用之課本，則寫者與批改者都覺得更有意義。同時是解決了缺少課本一部份之困難。

二、私塾改造

(1) 從前改造私塾，多半是招集塾師，加以短期講習會之訓練，並加以偶然之視察。因爲塾師舊習太深，很難改變，故單招塾師訓練，不易見效。現在主張每塾師隨帶能力較大之私塾學生二人，共同參加私塾改造講習會，依據最近試驗結果推測，收效諒能較大。

(2) 私塾最缺少者是公用之圖書教具。若想從事改造，必須在這些事上加補助。

(3) 私塾改造講習會或每星期一二小時，連續數年，或在假期中集中訓練，或二法並用，可看各地情形決定。

(五) 文化荒島總開闢：

一、中學校總動員下鄉 中等學校大多數是擠在城裏，熱鬧。至少有五分之四是應當移下鄉去，把城裏的地皮房子高價賣掉，在鄉下買荒地（但不許圈農民生產之地）造房子，還有餘錢，幹一區的普及教育運動。每中學可在鄉下畫一百方里為普及教育區。在區內每村辦民衆學校小學校各一所，各村民衆學校小學校由中學生分組負責進行，每組若干人依需要而定。民衆學校以每日教學一小時為標準。小學校或全日，或半日，或二小時，或一小時，依據各地情形而定。不拘一法。民衆學校及小學校之學生仍依「即知即傳人」之原則，分佈出去，教導不能上學的人。

二、全省師範學校十分之九，是應該遷移下鄉。每所師範學校應劃至少二十里見方之地為普及教育區，師範學校在中央，離最遠之工作地不過十餘里。依照師範生人數，分成幾十幾百隊。每隊二人同到一個村莊裏去創辦一個民衆學校和一個小學校。這叫做散隊基本培養。另外還有集中指導，巡迴指導，在改進培養師資一案中再詳細說明。

三、中學師範的跡所很少達到的縣，都應以人民和政府之力量，創辦中學師範，並在每保聚居地，創立小學民衆學校一所，至少能容四十人，依即知即傳人之原則繼續推進。

(六) 師資培養：

- 一、每一所小學，都成為小先生養成所。
- 二、每一所私塾，必須改造使牠也成為一所小先生養成所。
- 三、每一所民衆學校，都成為傳遞先生養成所。
- 四、每村或每街或街之一段必須設一高級民衆學校，招收家中舖中已有知識之成人，每天或每星期加以一

小時之培養，以廣播新知識於大眾。

(七) 材料工具之供給：

一、課本 課本用漢文和國語字母拼音文對照寫。漢文和拼音文都以大眾語為根據。運用小學生寫大字的紙和時間，抄寫課本，以每生每年平均寫十二冊計算，一共可寫三部。私塾學生也可以寫。小學生的學生也可以寫。傳遞先生的學生也可以寫。

二、報紙 報紙一律用大眾語寫，並且必須標點，違者郵局不許代寄。

三、電影 本省應呈請中央設立科學電影製造局，以鉅資研究製造科學影片、發電機、放映機、免費分送全國各縣鄉村鎮市放映。

四、無線電收音機 本省應呈請設立無線電收音機製造局，以鉅資研究製造無線電收音機，免費分送全國各縣鄉村鎮教育場所使用，並在適當地點，分區建立大播音台，從事廣播現代知識。

(八) 現成設備之利用：

一、祠堂、廟宇、會館、公所、散學後之學校，以及其他空閒房屋都運用來做教育場所。

二、棹椅板橙亦以運用人民自己所有的為原則。

三、天氣溫和晴朗的時候，應充分施行露天指導。

四、充分利用日光指導，不必要時，應避免運用燈光。教育普及之後，全省是有四百萬家，同時追求知識。四百萬盞燈，每晚多點一小時，若用菜油，每年便要耗費四百萬元；若用洋油，每年要耗一千六百萬。如用日光便可省了。

(九) 流動式的教育：

一、市場、茶館、碼頭、車站、戲園，電影院有的是流動的民衆，我們也要抓住這些地方施以有意義的教育。車站上的展覽，碼頭上的壁報，電影院的新知識的插片，茶館裏說書的革新，戲園裏小丑說白的諷刺，市集上的公共演講表演，都是流動教育的可以行的例子。

二、流通圖書館 流通圖書館應普遍設立在校裏，但要大衆公開。小先生和傳遞先生可以代他們的學生借書還書。這樣管理費，可以減至最少；又可免除一般民衆借書之害羞，而圖書借還，有人負責，亦不致失落。流通圖書館爲大衆自學之重要機關，必須努力普及。

三、修學旅行 旅行爲增長知識，擴大眼界之教育法。但現在之團體半價票仍使有志的工人農人窮孩子望而生畏。有意義、有組織、有計劃之修學旅行應該特別提倡；再行設法將省道公路價目，減至最少，以資鼓勵。

(十) 文化之特別快輸送 運用最快之交通工具，輸送文化到各縣各鄉。

(十一) 有效之補助：

一、省對於文化落後之窮縣，在人才經費材料上，應予以實質之補助。

二、各縣對於文化落後之窮鄉窮村，在人才經費材料上，應予以實質之補助。

三、省市縣政府對於普及教育實驗特別努力的機關，在人才經費材料上，應予以實質之補助。

四、政府應撥的款補助勞苦大衆智力較高之子女上進，俾能學盡其才，免爲貧窮所埋沒。

(十二) 人民自動之努力：

一、設立安徽普及教育助成會。

二、設立市縣鄉普及教育助成會。

(十三) 研究實驗 設立全省普及教育研究所。宗旨在發現最經濟、最迅速、最能持久、最能令人進步之方法，以謀普及大衆兒童向上生活所需要之教育（另訂簡章）。本研究應與衛生、農業、工業、交通、藝術、經濟研究機關聯合互助，探討新知，培養最高學術人才，以統制全省智慧，而爲國計民生謀解決。

(十四) 全省財力總動員以謀教育之普及：

一、確定教育稅，務使足敷普及教育之用。在教育稅未確定之前，財政當局不得藉口取消苛捐雜稅，以減少教育經費，而陷國民教育於停頓。

二、呈請中央徵收遺產稅，以充普及教育之用。後人對於先人之遺產，除教養費外，應將遺產餘利，公諸社會所有。先人對於子孫，也只可負擔教養費，若將遺產給後人不勞而獲，自必養成他吃喝嫖賭，弄得家破人亡，縱使政府不徵收遺產稅，有錢者爲愛惜子孫起見，亦當在保留教養費條件之下，悉數捐爲普及教育之用。

三、指撥公有荒地爲普及教育之用。

四、呈請中央指撥美、法、比、義、英各國庚款之一半爲普及教育之用，其他一半爲發展各研究所之用。

五、行政專員或縣長領導教育局長或督學到各市鄉勸導各公所、會館、祠堂、寺廟，以原有財產興學，沒有公產或公產不足之處，則勸導出資興學，坐候到籌定確實辦法纔離開。十餘年前浙江省有一縣長在半年之中興辦一日餘校，即是用此辦法。

六、勸導人民以婚喪做壽節省之款，在普及教育上建立紀念。

七、勸導人民捐圖書文具，或百份，或千份，或萬份，或十萬份百萬份，每份蓋上捐者姓名以留紀念。

八、扶助各種生產工學團之普遍的設立，每個生產工學團發展到一個時期，便能以自己的力量担負一部份的普及教育費。（參看寶山觀瀾普及義務教育急成方案中之棉花工學團。）

九、呈請中央立法院立定妨害進步罪，以掃除普及教育之障礙。

(五) 初步文字教育之預令強迫 文字教育應預令強迫。預令強迫之作用在提醒一般不識字的民衆自動的去請人教。以往的民衆教育好像是求人來學。預令既下，民衆對於知識的消極的拒絕，可以轉變而為積極的追求。——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下令預告全省民衆限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讀畢教育廳指定幾種千字課之一種。至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十月一日下第二，第三，第四次預告令。第一次預告令下後即令小學生、茶館說書人、電戲院廣告與警察到處逢人宣傳，勸其早些求學，不要臨時抱佛脚，並說明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即有識字警察，手指千字課，站在城門口、車站、碼頭、及交通孔道，臨時抽驗來往行人，檢查他們的頭腦如同檢行李一樣，不識字的要罰慈民捐銅元一枚。預令裏還要說及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家裏、店裏、工廠裏、任何機關裏，如有無故不識字的人，按人數每月每人罰銀一元，由家長、店主、工廠經理、機關主持人繳納。識字成人或學生對其負責而不識字之親友不肯施教者罰守知奴捐銀一角並公布之。

(六) 考成：

一、初步文字教育之 成標準，爲學齡以上之人民百分之九十會讀千字課，百分之九十五會用漢字簽自己

的姓名，並會寫中華民國。第二步之文字教育及普及其他教育之考成標準另訂之。

二、每所小學私塾至少要有二分之一的小學生做小先生。超過四分之三的小學生做小先生者傳令嘉獎其校長、負責之教師及最出力之小先生。不及二分之一者校長受警告；不及三分之一者校長撤職。負責之教師同。

三、民衆學校之傳遞先生與學生總數比例之考成與小學同。

四、縣長、教育局長、鄉長、教育委員之考成，亦以各該管公立小學校私塾民衆學校之學生總數與小先生總數加傳遞先生總數之比例爲根據，其算法亦與小學同。

五、各縣、各市、各鄉、各校之開始考成日期，由上級主管官廳預令發布，但此項預令至遲不得延過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六、尋常教師所教學生，以及小先生、傳遞先生所教學生，均須依應頒表格之登記，由校長掌管，並作詳明統計具報教育局，教育局轉報教育廳，每學期一次，再由上級教育行政長官抽查，以憑考核。

第三案 全省小學校一律採用小先生制案

▲審查意見

(一)原有三案合併討論。案由改爲「全省小學校一律採用小先生制」案。

(二)本省既已採取厲行普及教育之政策，必須小學生總動員，以期助成教育之普及，故小先生制有採行之必要。

(三)辦法：

- 一、請教育廳通令全省一律採用小先生制。
- 二、請教育廳編印「小先生制施行法」一真部，頒發全省，以資各小學之運用。
- 三、請教育廳指定若干小學，立即施行小先生制，以資觀摩。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如右）。

本廳審核結果 併入第一案辦理。

附原案三：

- 一、推行小先生教育以資普及義務教育案

省立東流大渡口初級小學提議

理由：教育是大眾的教育，不是少數人的專用品，因教育經費多半是大眾擔負的，所以要把教育還給三萬萬五千萬的教育債權人——負教育經費而未得教育權的不識字大眾。——據十九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經費歲出表：全年歲出數為八六、八二八、三八五·三八元，小學生總數為一〇、五九九、四二四人，平均每人佔八元一角九分。以全國人口計，則每個小學生佔二十二人的教育經費。由上面統計看來，每個小學生，要把自己所受的教育，普及到二十二人身上去，才算公平。故小先生教育是小先生應盡的義務教育，是小先生還債的教育。

辦法：（一）原則：

- 一、教小孩也教大人：陶行知先生說：「先過那一種生活的便是那一種生活的先生。後過那一種生活的便是那一種生活的後生」；後生學過生活便是學生。所以先生與學生並不是以年齡計，而是以過新時代生活的先後做轉移的；這樣，先過新時代生活的小孩 就可以教落伍生活的大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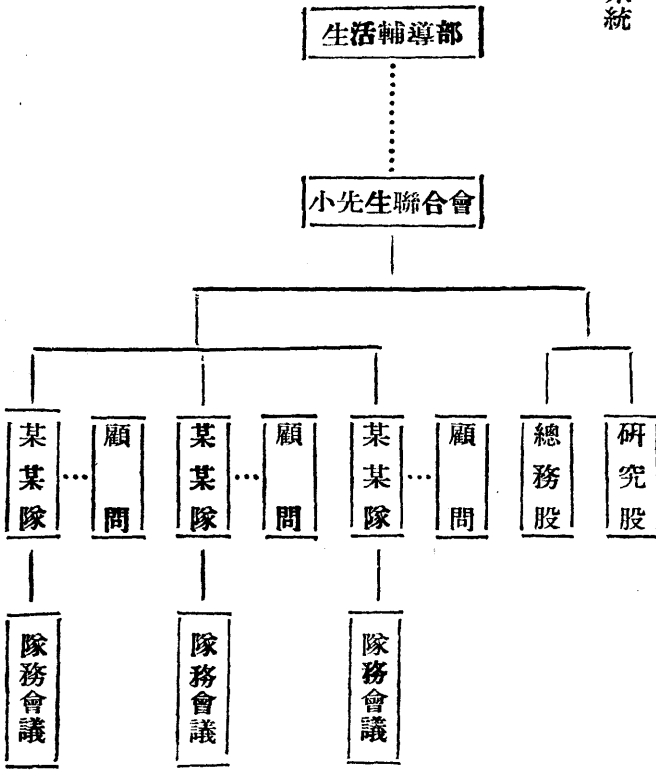
- 二、教不識字的人：小先生不是普通學校裡的優等生，高材生，領袖，指導一班小同學的藍卡斯特耳的班

長制；而是跑到學校牆外去教那些不識字的，奶奶、哥哥、嫂嫂、妹妹、鄰居、放牛的、耕田的……已經識字的，幫助他們進一步的求知，並且教別人。

三、知識送上門去：我們主張來者不拒，不來者送上門去。他們在田裡，我們就把知識送到田裡，他們在廚房裡我們就把知識送到廚房裏。總之：我們沒有教室，沒有課本，需要什麼就幫助他們自營什麼；他們在什麼地方，知識就送到什麼地方。換句話說，就是他們有十分鐘的休息，我們就趁他們休息時間裏施行十分鐘教育，並不一定規定什麼時間和什麼地方。

(二) 組織：

一、系統



——關係線……………輔導線

二、小先生聯合會：是全體小先生的總集合，討論問題，各組交換意見……顧問出席輔導。章程另訂。

三、顧問：我們是幫助大衆自己幹，幫助小孩子自己幹，不是替代大衆、小孩子幹。所以普通稱的先生老師只是一個輔導者，一個顧問而已。爲求以便專責起見，可把各校的導師分在各隊裏作顧問，幫助小先生解決困難。

四、隊長：有健全的組織，才有健全的活動，這是誰也承認的。我們可依據小先生的住址分成幾隊，各隊選一隊長，負一隊的責任，以年齡較大能力較強充任（以後各小先生輪流，使機會均等）。大概要做：每週填報告表；輔導本隊小先生教人；主持隊總會議三種工作。

五、各股幹事，由小先生聯合會推定，但須小先生方得當選。

（三）方法：

一、初步：

（1）調查學校三里路直徑內不識字人數：倒底有多少人？不識字，成人多少？小孩多少？都是急切而且要曉得的一件事；方法，設施，一切的一切，都要依據調查所得的實際情形。三里路直徑範圍是暫定的，可以逐漸擴大。

（2）聯絡學生家長：「我們要小孩子到學校裏來讀書的，不是來做事」；「我們是要小孩子到學校來做學生的，不是要他去教人」，這種論調很容易在學生家長談話裏聽出來，這原是他們不明瞭我們的主張是什麼，但是這種反宣傳，是很有力量，因爲社會人士的信仰，我們不及他們；所以我們先要學生家長認識我們的主張，使得這阻力變成助力。

二、引起動機：

(1) 利用習俗演戲機會舉行識字運動：在羣衆隊伍裏，表演一點富有刺激性戲劇，或演講，很能給大衆一個反省與覺悟，尤其在習俗演戲的機會，更能襯托出——舊戲是只能滿足快樂，而不是生活的最需要。大衆能感覺到識字的需要，便可增加普及教育的速率。

(2) 利用雙十節，元旦……等紀念日擴大宣傳：來一個新刺激，給他一個新活動，這是我們的教育方法，我們非但抓住機會，利用機會，而且在沒有機會的時候創造出機會來引起大衆識字的動機！現在有機會，更盡量利用這種機會作出發點。

三、增加興趣：

(1) 放映電影：在窮而不識字的大衆生活裏，有着二十世紀的娛樂器具，「客滿」是可意料。正因為有「客滿」，所以我們是不肯放過識字的機會了。不識字的大衆，要能唸一課小先生前幾天所發的老少通或者特寫的簡單的電影說明書；不然，也要臨時能識指定的幾個字方才能看電影；否則，收很少數的錢。——目的是鼓勵他們識字。已經識字的大衆，像店員，工人，夥計……要教一個不識字的大衆能識所發的老少通或電影說明書，或臨時指定的幾個字，方得好看，但被他教的人也可以看電影，這樣的沒有形式，感不到枯燥和單調的教育，才有意義。

(2) 同樂會：是學生、小先生、顧問、來賓的總集合；有教人的報告，有問題的討論，有大衆聽得懂的演說，有大衆喜歡看的戲劇，有……並且還請小先生的學生和來賓講故事，說笑話，唱山歌：

……假使有平時不能解決的困難問題，很能在這歡笑中解決。

(四) 輔導：我們的考核，不是考人之「短」，而是積極的輔導。

一、個別輔導：

(1) 解答每天早會時小先生提出的困難問題。

(2) 訪看小先生教人活動。

二、團體輔導：

(1) 各隊顧問自行輔導各隊——隊務會議。

(2) 各隊集合輔導——小先生聯合會。

三、連環輔導：自己輔導別人，同時也受別人輔導。

(五) 教材：

一、固定：陶行知先生編的老少通。

二、臨時編選：如學生職業需要，時令需要，紀念日宣傳品，電影入場券，及其他。

(六) 表格：

學生家長談話錄

家長姓名	
談中心	
家長意見	
問題討論	
談話者	

___月___日

農家調查表

二、和學生家長談話用：

人	口			經濟	備考
	主人數	類別	識字的		
家主					收數：
職業					出數：

___村或街___號___月___日查

一、調查三里路直徑內不識字大眾用：

三、調查小先生的學生用：

小先生的學生調查表

姓名			
年齡		性別	
什麼關係			
住在那裡			
做什麼事			
教的什麼			
教的年月			
小先生			
備考			

四、記載小先生教人困難問題用：

小先生教人困難問題錄

提困難者	_____月_____日
發困 的生難	
發難因 生的困原	
解方的 決法	
解的 決人	_____月_____日

——隊本週成績報告單 自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七、各隊隊長每週報告用：

類別 小先生	學生數	第二代 學生數	本週成績考核
本週記事			
備 攷	第二代學生就是學生的學生		
團長			顧問

八、小先生登記用：

小先生履歷表

隊小先生				
年齡		性別		
什麼地方人				
家長做什麼事				
現在		學校		年級讀書
教了幾多人	姓名	與小先生的關係	教的什麼	開始教年月日

以上辦法，由各縣教育局督察各校切實推行，並將小先生活動的結果，列為該校成績之一，正式考核之。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乙編

二、推行小先生制以普及義務教育案

渦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普及義務教育爲目前之要政，無待贅言，惟苦無有效方法，促其實現，小先生制爲目前最省錢易行最有效的方法。

（二）學生教學生，可使學校教育推廣到社會上去，學校與社會增加一層聯絡，辦理學校，可得種種幫助。

辦法：（一）先由各縣小學高年級生試辦，每一小先生至少須找到親隣朋友五人以上爲學生，不論男女老少，不定地點

時間，隨學生之便利。

（二）學生書籍由各縣教局頒發。如經費困難者，可僅發小先生所用書籍。至學生書籍，則由小先生照抄五份分發，但紙費仍由公家負擔。

（三）由教廳選定課本，擬定教學進程。但最先應從看圖識字着手，然後再及衛生公民等常識。

（四）小先生之學生，每星期六下午或星期日由小先生領導到學校開會；屆時由學校教員舉行講演及作各種正當之娛樂，以補小先生能力之不及。

（五）小先生教學成績優良者，得由各校予以相當獎勵。

（六）關於小先生制辦法，由教廳擬定實施大綱，頒發各縣。各縣先指定數校實驗，每月須將實驗結果報廳，由廳選擇有效方法，隨時通令各縣改進。

三、教育經費困難縣份應試行小先生辦法減少學校數量以節教費之支出並普及義教案

第七第三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提

理由：查教育經費困難縣份，欲謀教育普及，則學校數量勢必擴充。惟以經費拮据，難成事實。若能在每一鄉或一村

鎮設學校一所，實行小先生辦法，則教費可省，而學齡兒童及成年人均得受教育之實惠，並可補民衆學校之不足。

辦法：仿照上海工學團小先生制及定縣各小學導生制，並參酌各當地風俗民情而試行之。

第四案 改進本省私塾案

▲審查意見：

(一)原有十一案合併討論。

(二)案由改爲「改進本省私塾案」。

(三)改進私塾辦法，應注意於左列各原則：

一、各縣教育局科對於私塾應有精確之登記與調查。

二、各縣教育局科對於私塾塾師之學識思想，應予以檢定，其不合格者須予以訓練。

三、各縣教育局科對於私塾之教材，應爲之規定教法，應予以指導。

四、各縣教育局科對於優良之私塾，得改爲簡易小學，而酌助其經費。

五、各縣教育局科設法利用私塾，使塾師受感化而得改進。

六、各縣教育局科應設私塾獎勵金，使塾師爲義教民教及生計教育之推行者。

七、各縣教育局科對於無法令其改進之私塾，應予取締。

(四)請教育廳根據上項各原則及各原提案，重行制定改進本省私塾辦法，通令施行。

【議決】原則內應加第八條「各縣教育局科應選定優良小學教師輔導私塾」一條，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已辦。

附原案十一：

一、改良私塾以輔義教案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提議

理由：本省義務教育既未普及，鄉村小學異常缺乏。且因社會習慣及交通經濟種種關係，舊式私塾仍甚形發達。若能積極使之改良，不獨可以補助義教之不足，且亦輕而易舉。

辦法：（一）由教育廳釐訂檢定及訓練塾師辦法，令飭各縣局遵照辦理。

（二）釐訂取締及獎勵私塾規程，在積極方面，以求質之改善；消極方面，以限量之增加。

二、擬化私塾為簡小以推廣鄉村教育案

合肥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鄉村教育乃復興農村之要具，私塾教育乃鄉村教育之阻物。但私塾之存在，實有其客觀背景。欲謀推廣鄉村教育，與其消極的打倒私塾，不如利用私塾，化阻力為助力。即將私塾逐漸改為簡易小學，以植新教育基礎，就中廣設民衆學校，以使農民亦得教育機會。其利有六：

（一）用費省而收效大。

（二）私塾可真正改良，鄉校可容易實現。

（三）塾師生活不受影響，農民不受震驚，易與環境調和，並得社會信仰與協助。

（四）學齡兒童再無受腐化之私塾教育機會。

（五）個別及班級教學得同時並用，使收效更為實際。

（六）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訓練均易於收效。

辦法：（一）應注意事項：一、得人：應選擇具有下列條件之人材，負主持並指導之責：（1）有精神；有毅力；肯

吃苦。(2)對鄉村教育高度之興趣。(3)人格高尚，得農民信仰。(4)熟知農民心理。(5)善於組織經營。(6)具有教育衛生農業各科常識。(7)對鄉教確有經驗。二、樹信：鄉人最怕失信，辦鄉教者無論如何須樹立信用，否則既被鄉人懷疑，即永無消釋之日，鄉教更無發展之望矣。

(二)應劃定實驗區：就一縣指定一學區為實驗區，區設總務處，處設主任一人、書記一人、勤務一人，分別擔任區內一切鄉教事宜。其方法如次：(1)就區內相當地點指定相當私塾，令其開設簡易小學一班。(2)學生名額以三十名為度，至少二十五人。(3)學生每半年納費一元，(給米亦可。)書籍費一元半。(依實際經驗，如不取費，教員多私自收取，農家視為固常，每不得免費實惠，今定必須取費，所以杜其私也。)(4)校舍借用鄉間空屋，或原有私塾；學生棹凳自備。(5)教員應兼負民教之責，不另取費，每年至少須教十五人識字。(讀完四冊千字課，能認，能寫，能用。)(6)各校須設問字處及代筆處，每校所在地應以學校為中心點，劃一校區及區界。在一區界內，不重設其他學校。村密處，每區面積約五方里；村少處，每區面積約八方里，或十方里。每簡小成立後，應將各村分佈情形，繪製校區圖，呈報主管行政機關備考。(7)各校區學齡兒童以及不識字之成人，應作一詳細統計表，為實施強迫教育之根據。此項調查事宜應由主管行政機關令行各校教員及保甲長，會同負責辦理。(8)在校區內識字調查後，不准新設私塾。(9)簡小教員應鼓勵程度較高之學生，用個別教學方式，教人識字。(10)總務處應設流通圖書館，鼓勵讀書。(11)簡小教員與辦識字班之塾師，於每年開學前放假後，應召集至總務處受相當期間之訓練。訓練科目為教學法、鄉村教育、衛生常識、農業常識、算學等。

(三)校區預算：——左為預算表(第一年)

類別	項目	目說	明	
			收入元數	付出元數
付	教員薪金	每月十元以十月計算		100.00
出	大黑板	一面		1.50
	大算盤	一架		1.50
	小黑板	二面爲識字班用		1.00
	教員用具	全年		3.00
	千字課本	每班平均十二人計全年七十二套每套二角八分		21.28
收	學生兩學期學費	每人全年二元	60.00	
	津貼	全年	68.28	
總	計		128.28	128.28

(四) 考查方法：一、表格：(1) 學生報名表。(於簡小成立前由教員填報總務處。)(2) 週期報告表。(由教員填報。)(3) 總務處月報表。(上三項表式附。)(二) 視察：(1) 調查學東，考查學生虛實。(2) 教員每週須舉行週試一次，試卷應留備查。(3) 視察者(主任或代表人)每週至少須至各校視導一次。并隨時考查學生成績。(4) 每月由視察者至校，舉行月考一次。(5) 每學期簡小大考會考一次，民教畢業會考一次。(學生多時可分組會考。)如是考查既嚴，教員不敢疏忽，學生成績自優，農民自必信仰，則校基鞏固矣。

(五) 獎懲方法：(1) 每年舉行民教成績比賽一次，所教識字人數多者予相當獎品。(2) 簡小教員凡繼續服務三年成績優善者，保送師範，薪金照發，肄業一年，給以正式小學許可證。(3) 辦理民教不力須與辦理簡小不力受同等處罰，即取銷其名義，停止補助。

(六) 實驗區經常費：主管行政機關按照下列預算指撥：

鄉村簡易小學實驗區經費預算(第一年)

類別	項目	目說	明收入元數		明支出元數	
			收	入	付	出
出入	主任薪金	每月四十元				480.00
	書記薪金	每月二十元				240.00
	勤務工資	每月八元				96.00
	校區津貼	暫定二十校區每區六十八元二角八分				1365.60
	流通圖書					100.00
	旅費	每月十元十個月				100.00
	公費	每月十五元全年				180.00
	雜費					60.00
	訓練班	六十八人二十天計每人二元				120.00

收 入	主管行政機關指撥	經常費	2741.60	
總 計			2741.60	2741.60

附表 1

學 生 報 名 表							
年 月 日		(鄉村簡易小學)		(民衆識字班)		塾師 ()	
記數	學 生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家 長	備 考	
1							
2							
3							
10							
11							
12							
20							
30							

審 查 人 ()

附表 11

週 期 報 告 表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第 鄉 村 簡 易 小 學 (識 字 班 可 用 附 設 第 民 衆 識 字 班) 教 員														
記 數	學 生	性 別	本 週 到 校				到 校 次 數	本 週 成 績			缺 席		備 考	
			星 期 各 日 點 名						週 試	列 等	因 故	無 故		
			1	2	3	4		5						6
1														
2														
3														
10														
11														
12														
13														
20														
30														

審 查 人 ()

附表三

總務處月報表

(以校區為單位)

號次	校區	本月學生到校均數		成績各等均數	缺席均數	因故無故	備考
		簡小	識字班				

總務主任 ()

三、將各縣私塾一律改為短期小學以禁絕私塾而推進短期義務教案

靈璧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小學不能偏設，教育自難普及。在今日最經濟之短期義務教育，亦尚未推行盡利；而滿布於鄉村者猶為私塾，果

盡利用之以爲短期小學，則私塾不禁而自絕，短期義教亦普遍施行矣。

辦法：（一）各私塾一律遵照短期小學編制，改爲短期小學，教學短期小學課程。

（二）准各塾師照聘約收受脩金，並作全日之教學，惟須另招免費生一班，但止教學二小時。

（三）兒童所用之課本，由各區學欸購備分給之。

四、厲行獎勵優良私塾改爲代用小學藉以推廣普及教育案

含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本省初等教育，除少數縣份外，學齡兒童入學者，未達百分之十。加以年來水旱頻仍，各縣教費，大都迫近破產，原有小學，尙難維持，推廣更不可能。鄉村設塾課讀之塾師，尙爲農民所信仰。倘能將塾師加以相當之訓練，擇優改爲代用小學，予以獎勵，實爲目前推廣普及之良法。

辦法：（一）請教育廳通飭各縣局，在二十四年二月至五月，三個月內，將全縣私塾數，一律登記完竣。分期抽調塾師，予以一個月之訓練。凡已受訓練之塾師，經督學考查教學成績優良，設備合於規定標準者，擇優改爲代用小學，酌予津貼。

（二）代用小學，改設一年後，經查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改爲縣立，以資鼓勵。

五、實行取締私塾案

宣城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良好之私塾，實能補助發展義務教育之不及。但查近來一般塾師，十九係頭腦冬烘思想落伍之無業遊民，管訓兒童，近於抑制，殊不合兒童之心理。其所用教科書多未經審定，貽害青年，莫斯爲甚。復以窮鄉僻壤之區，居民都頑固不堪，其崇拜私塾之心始終不變，願納學費送兒童入塾。故學校教育實大受影響。

辦法：（一）由官廳布告，凡學校所在地五里路以內，不准設立私塾，否則嚴予封閉。

(二) 私塾未經改良並呈報備案者，嚴予封閉。

六、輔導私塾以推進義務教育案

省立安慶登雲坡黃家獅法治街等小學會提

理由：本省各縣私塾林立，雖迭經取締而收效甚渺。值此各縣教育經費困難，當局每欲推廣教育，而力不從心。倘能用現有之私塾為基礎，輔導之，使逐漸改良為代用學校；則腐敗之私塾，既能淘汰於無形；於教育之推廣，尤獲莫大之效果。費少效宏，實地方教育經費破產聲中普及義務教育之良好辦法。

辦法：(一) 由教育廳頒布輔導私塾規程，廢止前頒取締辦法。

(二) 凡設有小學處，即規定為一指導區，所有附近私塾均盡歸該校輔導。

(三) 負有輔導私塾責任之學校，應根據廳頒輔導私塾規程，擬具詳細計劃，呈報教育局審核。

(四) 輔導私塾之成績，作為各校考成之一，各私塾亦應服從各校之輔導。

(五) 凡已改良之私塾，經學校呈請教育局視察屬實後，得改為代用小學或獎勵之。

(六) 難期改進之私塾，學校得呈請教育局取締，或另聘一塾師接充。

(七) 各縣應相機舉辦塾師檢定，或進修會等，尤應注意資格不合或程度過低之塾師。

七、請省府通令各縣縣政府辦理塾師講習會藉以改進私塾案

甯國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 欲謀教育普及，必求學校量的增加。而各縣教費拮据，對於增加學校，勢所難能；不如辦理塾師講習會，將各地塾師，輸以教育常識，俾私塾學校化。

(二) 塾師講習會，本應由各縣教育局或教育科辦理，無如各塾師每多玩忽，難收實效。惟有縣政府出為主持，塾師勢必來會學習。

(三) 課程以教育及科學常識爲主科，儘量灌輸，藉以變換其思想。

辦法：(一) 講習會會長由縣長擔任，教導主任由教育局長或科長擔任。講習時間定爲四星期以上，於每年四月或八月行之。期滿時，由會認真考核成績，及格者發給許可証，准予設塾。

(二) 凡已受訓之塾師，確能教學合法，經視導員視察，認爲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局酌給獎金，以資鼓勵。

八、擬請鈞廳頒發改良私塾方案規定由各縣小學教職員就近指導案

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當此學校教育，未能普及之際，由取締私塾，而退爲改良私塾，亦屬一時救濟教育之辦法。但私塾如何改良，須有方案；如何促其改良，須有指導人員。查各縣私塾數目，大都數倍於學校，並且深入民間，乘機反對學校，以爲苟延殘喘之計。當地學校，弱者往往受其譏擠，強者不免互成水火，地方教育之不能發展，此亦一大原因。欲免今後困難，須仰行政制裁，使各小學教職員，有權指導就近五里以內之私塾。庶幾可祛塾師與愚民，反對或輕視學校之心理與舉動也！

辦法：(一) 由鈞廳頒發改良私塾方案，以求統一。

(二) 由省府通令各縣小學，爲當地私塾輔導機關，以昭慎重。

(三) 規定由各縣教育主管機關，委任各小學教職員爲就近五里內私塾指導員。

(四) 由各縣規定改良私塾獎勵辦法。

九、改良各地私塾以推進義務教育案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提議

理由：義務教育爲養成一般健全的國民，本黨政綱對內政策曾有厲行教育普及之規定。政府已本此政策努力推行；然成效鮮著，實因經費難籌，師資缺乏。不謀補救，終難達到義務教育普及之目的。查吾皖人口約三千萬，學齡兒

童當有二百萬以上，而全省現有公私立小學，僅三千七百餘所，就學兒童，不過二十萬，爲全部學齡兒童百分之十。餘者投入私塾之數，當較已入小學兒童爲多。政府苟能利用私塾以改良之，未始非推進義教之過渡辦法也。

辦法：（一）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改良私塾委員會。

（二）實行私塾總調查與登記。

（三）由改良私塾委員會設立塾師訓練所，分期抽調各鄉塾師，施以基本訓練，考查成績優良者，發給證明書。

（四）得有證明書之塾師，設立私塾，經縣督學考察，認爲教學確有成績者，得改爲代用小學。

（五）無證明書之塾師，不得設立私塾。

十、改良私塾普及義務教育案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查本省災患頻仍，教費短絀，普及義務，勢非短期所能實現。私塾到處林立，如能澈底改良，足可補救義務之不及。惟改良私塾雖經定有專案，而法久玩生，幾等具文。似應另定單行辦法，以宏效率。

辦法：由各縣區長教育委員、小學校長、及富有教育經驗者若干人，分區組織私塾管理委員會，負責改良私塾事宜，所屬私塾之良否，由該會呈報教育主管機關，分別獎勵取締之。

二、改良私塾案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提議

理由：（一）溯自科舉廢，學校興，數十年來，學校教育，固已普及全國；而私塾林立之風，迄未少息。窮鄉僻壤，姑無論矣；即通都大邑之街頭巷尾，亦觸目皆是。足見民衆對於私塾之信仰，曾不少衰。禁之勢所未能，縱

之則不合教育宗旨，不如因勢利導，明許存在。况老儒之頭腦錮蔽者，現多先後物故，各塾塾師，多半由於學校出身，惟狃於故習，未免舍己從人，時或教授陳腐讀物。應由政府明令責其改良，使教者適應現代需要，而干禁令；學者不背其信仰，而納於三民主義教育範圍以內。較之消極的取締，收效實多。

(二) 普及教育之呼聲，久已震動全國，然吾皖各縣小學，多者不過百餘所，少者僅數十所，以言普及；相距甚遠。推厥原因，要皆以承旱匪之後，農村經濟破產無餘，維持現狀且不可得，焉有餘力以圖發展？爲今日計，似應在公校未設立普遍以前，當利用改良之私塾，以免籌費開辦之困難。且山陬水遠之區，人煙寥落，或三五家聚居，或一二十家聚居，此村與彼村距離既遠，復有山水隔絕交通，無論公校如何發達，勢難將其兒童聚教一室；不如准其設立私塾加以改良，而補公校所不逮。

辦法：(一) 關於塾師之檢定：

- 一、由教育廳通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奉令之日起，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舉行檢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底以前辦理完竣。塾師檢定委員會章程，由教育廳訂定頒行。
- 二、塾師之檢定，分無試驗試驗檢定兩種，凡合於小學教員資格者，得受無試驗檢定，但須繳驗各項證明文件；其不合於小學教員資格者，應受試驗檢定。
- 三、凡經檢定合格之塾師，應由檢定委員會發給檢定合格證明書。

(二) 關於塾師之進修：

- 一、在一學區內有私塾五所以上者，應聯合組織私塾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教學訓育等事項；以學區內全體塾師及本區教育委員爲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本區教育委員爲主席。

二、各縣應於每年暑假期間開辦塾師講習所，限令各塾師入所講習。

(三) 關於私塾之登記：

一、凡原有之私塾，應自令行日起，於兩個月以內一律履行登記手續。

二、由縣令行各學區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登記事宜。

三、凡經登記之私塾，其辦理合於規定標準及塾師合於規定資格者，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設塾許可證。

(四) 關於私塾之設立：

一、凡距公私立小學二里路以內各校能容納就學兒童者，不准設立。

二、凡塾師未經檢定合格者，不准設立。

(五) 關於私塾之設備：教室內須懸掛總理遺像、遺囑、備置黑板、講桌及學生棹椅。

(六) 關於私塾之徵費：每生年納學費三元至六元，分期繳納；但對於貧苦學生，得酌量減免。其有學生家長自願送修金者聽。

(七) 關於私塾之教學：

一、規定國語、算術、常識、唱歌、遊戲為主要科員。

二、教材內容，國語應注重應用文字，算術應注重珠算。

三、應按照學生程度分團教學實行導生制。

四、應令學生一律實行小先生制。

(一) 關於私塾之訓育：

一、凡屬於學校之清潔衛生及力能勝任之操作，均由學生擔任；課餘並應督令學生協助家庭作業，以養成學生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應注意學生個別訓練及團體訓練；並提倡固有道德，以陶冶其良好品性。

三、管理以嚴格為原則；但不得施行體罰，致妨害學生身心之發育。

(二) 關於視察者：

一、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前往視察，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視察時應注意塾師品學及其辦理成績。

(三) 關於指導者：除派往各塾視察員應負指導之責外，其餘各私塾附近之小學教師，亦應隨時切實予以指導。

(四) 關於獎的方面：成績優良者，給予獎狀或改為代用小學。

(五) 關於懲的方面：成績不良者，予以警告或勒令停閉。

第五案 各級學校應兼負推行民衆教育之責案

▲審查意見：

(一) 原有八案合併討論。

(二) 案由改爲「各級學校應兼負推行民衆教育之責案」。

(三) 辦法：由教育廳參酌各省市（如浙江等省）已頒行之辦法及各原提案所提之意見訂定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連同第六第七兩案合併辦理。

附原案八：

一、各縣宜於各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以利推行社教案

懷寧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各縣文盲人數，約佔十之七八。據本縣各區教育委員調查，全縣人口共六十餘萬，文盲竟達四十一萬有零。此乃推行義教，爲刻不容緩之圖。但各縣以往對於社教推行，因限於經費支絀，僅設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數所，難以普及。茲爲求其普及及節省經費起見，擬就各縣各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負推行社教之責，庶幾事半功倍，一舉兩得。並擬具辦法如次：

辦法：（一）各級小學附設民衆學校或半日學校一所，並附設民衆問字處及民衆代筆處等。

（二）各縣社教經費原有民教館經費外，其餘分配各級小學，舉辦民衆教育。

二、利用小學推行民衆教育案

省立安慶黃家獅登雲坡法治街等小學會提

理由：目下成人不識字的爲數過多，救濟之道，固在多設民衆學校，惟當茲公帑拮据之現在，誠恐不易普遍的推廣。倘若由各所在地之小學，負此責任，非特省錢，且易普遍。

辦法：（一）由省縣教育廳局通令各小學附設民衆補習學校或夜校。

（二）由教育廳局訂定民衆學校課程綱要。

（三）由教育廳局訂定民衆學校或夜校補助辦法與獎勵辦法。

(四) 利用學生在校寫字時抄寫課本以備民衆學校學生之用，俾節經費。

(五) 仿照陶知行先生的小先生制，以高年級優等生充當教師，或教家庭不識字的人，或教其他失學的人。

(六) 用免費，及名譽獎兩種辦法以鼓勵小先生。

(七) 利用茶館或其他民衆休息的場所，當民衆休息時間，由小先生隨時教學。

(八) 設立民衆問字代書處。

(九) 添設壁報處。

(十) 開放運動場。

三、各縣民教館擬不必單設責成完小校長兼辦民教節餘之經費分給鄉村小學以推廣民教案

旌德蒙城等縣教育局黟縣縣政府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提

理由：查民教館各縣多已設立，其能啟迪民衆，辦有成效者，概不多見！大都清閒無事，坐領厚薪。間有賢能之館長，稍欲做事，又以館內之經費，已爲職員之薪金佔去一半，事業費爲數不多，無從着手，左右牽掣，故不得不出於敷衍！易若取消單設，歸併於完小，責令校長兼辦，其特點有二：

(一) 民教館多設於城區，鄉區分設者極少，其經費每年多者數千，少亦數百。如由完小校長兼辦，並擇年齡較大，程度較優之學生，分任講演或其他工作，則館長及職員之薪水，可以節省。其節餘之款，分發各鄉完小，亦責令校長兼辦民教，預計單設民教館一處之經費，足敷兼辦民教十處之用。

(二) 學校教育藉此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

辦法：請省政府規定辦法，通令各縣遵行。

四、推廣民衆學校案

太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本省不識字之民衆，約在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左右，轉瞬憲政開始，亟應推廣民衆學校，以除文盲。

(二)刻正冬令，推廣民校，尤宜趁此農隙期間。

(三)各中小學校及社教機關，固應民衆化；保甲機關，尤與民衆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各聯保辦公處皆有書記，即各保內亦不乏稍具教育常識熱心公益人士，堪充教職。如鄒平已將從前之區公所、鄉鎮公所取銷，代以村學鄉學，似可取法。

(四)縣教育經費，困難已極。民校經費，統籌則鉅，分攤極微。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此費可向就近富戶籌募之。涿縣定縣義教之普及，可爲先例。

辦法：(一)各中小學校、社教機關、各聯保保長辦公處附設民衆學校。但保長辦公處，實無相當教育人員，得呈請縣府核准，免除責任。

(二)職教員爲無給職。書籍、文具、燈油，並應撙節，由民校供給。

(三)修業期爲三個月；每週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定在每日夜晚。

五、鄉村小學宜多附設補習班案

南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鄉村小學應完全以農業化補習班爲原則。所以爲兒童畢業後能管相當生活準備，並增求鄉村農事之發展，學期既短，課程又趨實用，是亦救濟貧寒兒童之一助也。

辦法：應請各縣教育當局於每區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內附設男女補習班，招收十二歲以上之兒童。畢業年限定爲二年或一年。其程度等於高級小學。其課程大別分爲二部：(1)注重普通訓練而以農村精神爲背景。(2)注重農業

訓練，而以實用爲主。尤須有相當之設備，如園圃及農事試驗場、小規模之工作室、農業圖書室、陳列室，均應斟酌財力，擇要設置。

六、請明令學校爲社會中心兼負推廣民衆教育之責以掃除文盲而啟民智案

廣德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本省各縣社會教育多未能遵照部令規定經費標準，以謀推廣。推厥原由，均因各縣教費早爲學校教育及其他教育機關預算所限，若照部令規定，就原有經費支配，勢必影響原有學校教育。若云籌增，始可推行。值此頻年災荒，又奉令廢除苛雜之際，節流無方，開源何易。勢必置社教於停頓，遑論推廣。竊以學校教育應負有改造一個學校所在地文化之責，以之兼辦民衆教育，人地適宜，必事半功倍。如學校與社教能打成一片，則掃除文盲，啓迪民智，收效必宏。

辦法：(一) 凡各公私立小學及初小之多級者，每年度必須籌辦民衆學校一期或兩期，以招收學校附近三里內文盲，爲

實施範圍。限期辦理，不難逐漸減少文盲。至經費以辦課本文具燈油茶水爲限，撙節支用，准由縣教育局規定補助之。

(二) 凡公私立各級小學均附設民衆閱報處。即令飭各校於設備費規定購書報數種，除供本校師生閱覽外，並另開書報室，俾附近民衆亦得隨時閱覽。職教員應予指導閱讀，如有重要之時事與新知，並予擇要圈出，以期注意。如兼辦民衆問字處及代筆處更爲完善。

(三) 以上兩項請着爲明令飭遵，並先從縣立學校着手。如辦理有成績經考查屬實者，應請嘉獎，以資鼓勵。

七、各中小學應附設民衆夜校以重社教案

懷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 民衆教育，爲我國當前最重要之教育。

(二) 民衆教育各縣教育局因感經費困難，不能偏地設立。

(三) 各縣中小學應一體附設民衆夜校，以作補救，而期普及。

辦法：(一) 各中小學每校應附設民衆夜校一班或兩班（初小不在此內）。

(二) 校長教員，均由本校教職員兼任之，不支薪給。

(三) 經費由各校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由教育局斟酌情形津貼辦公費，但最多不得超過十元。

(四) 其課程及修業期限，均應遵照頒發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五) 教育局對於各中小學附設民衆夜校，應作各校長之考成。

八、學校教育應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案

渦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社會教育之推行，專賴社教機關之辦理，既不經濟，又不普及。學校教育僅限在校兒童，仍抱「閒人免進」之觀念，不特違背教育意義，且失社會聯絡，故必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始得相互發展。茲擬辦法如左：

辦法：(一) 各校有二學級以上者，附設民衆夜校一所，代筆問字、疑難詢問各一處。負責人員由教職員或高年級學生擔任，其最低限度用費，由各縣教局負擔。

(二) 各校教職員學生應利用星期集會或假期，舉行通俗講演，其材料如保甲、衛生、禁烟、放足等。

(三) 各校設有體育場者，在不防碍學生運動時間應設法公開，以利村民運動。

(四) 由各縣教局擬定各小學最低限度社會教育工作標準及考核辦法。

(五) 各校經費應劃分學校教育經費及社會教育經費。

第六案 如何改進各縣民衆教育館案

▲審察意見：

(一)案由改爲「如何改進各縣民衆教育館案」。

(二)辦法：

- 一、改善館內組織，使其簡易有效，以設生計教學兩部爲原則。
- 二、各縣民教館應儘量設法遷移鄉區。
- 三、規定經費標準，每月經常費以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爲原則。
- 四、由教育廳規定工作標準考核辦法，及省民教館輔導各縣民教館辦法。
- 五、各縣民教館應按期呈報實施辦法及工作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見上案。

附原案一：

切實整理各縣民教館案

省立第一二三民衆教育館會提

理由：各縣民教館，年來雖均次第成立，然多因循敷衍，徒耗公帑，亟應切實整理，以宏實效。

辦法：(一)統一組織：各縣民教館現有組織多不統一。或部別繁雜，徒資誇耀；或擇易而行，聊以塞責。究其事業，

殊欠實際。擬一律改設教學生計兩部。教學部事業首重辦理民校，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並試行小先生制

導生制及流動教學，努力於普及教育，以期掃除文盲。關於編輯、講演、游藝、健康、陳列等項，均斟酌於教學部中附帶辦理。生計部事業以辦理合作社、職業訓練班、及職業補習班，改良并推廣棉種、豬種、雞種，提倡農家副業，增加農村生產，改善農民生活，促進鄉村建設等工作為主。

(二) 各縣民教館一律遷設鄉區；民衆教育以民衆爲對象，農民既佔絕對多數，自應集中力量，從事施教。擬將各縣民教館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遷至鄉區，深入農間，以收實效。

(三) 規定經費標準：各縣民教館原有經費，懸殊甚巨，勢難平均發展，擬規定每館經常費每月至少二百元，至多三百元。如原有經費不足二百元者，應於二十四年度增列；如有超出三百元者，應將多餘之經費，移辦他項社教事業，以求平均發展。其預算所列之經費數目，應絕對實支，并嚴按五、四、一、之比例支配。

(四) 規定業務標準及實施方案：每年度開始時，由教廳訂定本年度各縣館業務標準及實施方案，分別令發遵照。

(五) 嚴核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各縣館工作報告應每月分呈教廳及省民教館，工作計劃應每季分呈教廳及省民教館，分別嚴予核定，切實督勵。

第七案 推進社會教育案

▲審查意見：原提案所列辦法，關於各縣民衆教育館問題，業已具見該館及二三民教兩館合提之「如何改進各縣民衆教育館案」，第三次大會通過在案；至關於識字運動及民衆學校通俗講演各點，擬請教育廳於規定各縣民衆教育工作標準時，參考擇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見上案。

附原案一：

推進社會教育案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提議

理由：查社會教育，原以啟發民衆智識，改良社會風俗，以促進文明進步，而補學校教育之不及，關係至爲重要。際此匪患猖獗之時，尤宜積極推進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知識，糾正錯誤思想。

辦法：（一）關於民衆教育館方面：

一、尙未設立民衆教育館各縣，應限期設立。

二、積極整理已設立之各縣民衆教育館，並充實館內各部之內容；一切活動，尤應採取巡迴方式，以期普遍。

（二）關於平民識字運動方面：由各縣根據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詳擬實施計劃及步驟，呈廳採擇施行。

（三）關於民衆學校方面：

一、規定縣區各級學校均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二、書籍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購辦。

三、縣立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區立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由區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私立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由該校經常費項下開支；但附設之民衆學校經費，每月不得超過六元。

四、民衆學校可採取導生制，以便學生練習作小先生。

五、民衆學校應一律實行小先生制。

六、民衆學校教職員，由各原校教職員担任之，不另支薪。

七、民衆學校應設問事問字代筆處。

八、民衆學校教職員應爲該地人民事業和生活之指導。

(四) 關於通俗講演方面：

一、規定各區公所應兼辦通俗巡迴講演事宜。

二、演講員由區長區員兼任，但可得由區長聘請該區各學校教職員及公正士紳，共同輪流担任之，均爲無給職。

第八案 各縣初級中學應酌改爲職業學校或簡易師範案

▲審查意見：

一、原有四案合併討論。

二、案由改爲「各縣初級中學應酌改爲職業學校或簡易師範案」。

三、辦法：自二十四年度起由教育廳遵照部定標準，擬定辦法與程序，令飭各縣參照各該縣之實際需要及社會經濟情形，分別改爲職業學校或簡易師範。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參考。

附原案四：

一、縣立初中宜速酌改職業學校以重生產教育案

懷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本省普通中學過多，職業學校太少。

(二)中學畢業者，多因無資升學，無能謀生，遂竟變成無業游民，增加社會種種不安之象。

(三)如上所述，縣立初中似宜酌改職業學校，以重生產教育，而減無業游民。

辦法：(一)請教育廳從速將省立中學所在附近之縣立初中，酌量需要情形，因地制宜，改爲某種職業學校。

(二)其改革方案，請教育廳擬定。

(三)請於下年度實行。

二、各縣初級中學一律改設職業學校實行生產教育案

全椒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縣設立初級中學之用意，即在救濟一般貧寒之學子；惟初中畢業之學生，升學成爲重大問題。查上年度本省各縣初中之畢業學生，升學與失學者之比較，以失學佔爲多數。此輩失學之青年，既無生產技能，勢必流爲失業之游民。長此以往，前途何堪設想。茲爲救濟起見，各縣初級中學應按照地方之需要，一律改設職業學校，訓練技術人才，培植生產能力。庶幾畢業後無力升學之學生，失業得以減少。

辦法：自二十四年度起，各縣初中招收新生，一律改爲職業班，限三年內完成。

三、改各縣立中學爲簡易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案

廬江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本省各縣立中學辦理完善者絕少；而就學於縣立中學之學生，其家境復多清寒，一旦畢業後，其個人之學力及財力均不足以資其升學，故畢業後即多數淪爲不事生產之游民，增加社會之病徵。

(二)各縣初等教育之未能發展，無優良教師亦屬原因之一。蓋縣境內之合格教師既少，而就學於外之少數師範生復以待遇之薄，裹足不回，結果濫竽充數者在在皆是。故各縣之小學教師其優良而足勝任者，十不得其

一焉。苟將縣立之普通中學改爲師範學校，既足造就本縣之師資，復減少社會之病徵，實一舉而兩得。

(三) 提倡生產教育，實目前救國之要圖，此盡人皆知。苟將縣立中學改爲職業學校，既足以增加社會之生產力，培養國家之原氣，復使畢業學生獲得生活之技能，一變其爲社會之累而爲社會之利。

辦法：(一) 自二十四年度起，由教育廳擬定辦法與程序，令飭各縣立中學依照各該縣之實際需要及社會經濟情形，分別改爲簡易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

(二) 自二十四年度起，各縣除籌設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外，不得籌備普通中學。

四、減少縣立學校或改初中籌辦地方簡易職業案

貴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我國自受列強經濟壓迫以來，工業基礎早已一蹶不振，國民日用所需，大半仰給於外人，入超現象年甚一年，國家經濟實有岌岌不可維持之概。近日舉國上下亦深自爲懼，而謀國貨之提倡，教育方面亦急改趨向於生產之途。然而生產教育之實施，非造成大量實地生產之國民，不足以補救已敗之工業，以應現時之需要。查省立僅數個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因其中等知識，每多不願度其勞工生活，增加社會生產之道，獲益淺鮮。故擬議由全省各縣，各就地方所需要，辦理簡易職業一所，招收貧苦不能升學之小學畢業男女學生，或成年失學兒童，以爲生產之推進。

辦法：(一) 由各縣地方教育經費項下，年抽百分之十至二十爲辦理地方簡易職業經費。其設立標準，應以關於人民生計必須之用品，以抵制外貨，避免奢侈化裝之製造。

(二) 各縣以二十四年度籌備成立，但必將應用之簡便工廠籌辦完全，始得招生。學校純粹工人化，除上課時間外，其餘時間悉在工廠勞作，如半工半讀之藝徒相仿。

(三) 學校工作重在出品生利；宣傳推銷，得利即可分潤一部與學生。學生畢業，學校使聯絡社會人士合作集資，開設工廠，擴大企業，介紹工作，或留廠接給工資。使社會認識職業學校之技能，則引起人民職業興趣，以打破讀書爲仕之觀念。學生既無不合社會之需要，有術謀生，且不致再造游民，實收教育生產之效。

第九案 每行政區內適中地點應先設立省立或行政區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以培養生產教育 育人材並救濟失學學子案

▲審查意見：職業學校之設置，已有部定標準。本案擬送請教育廳於統籌時參考採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參考。

附原案一：——

每行政區內適中地點應先設立省立或行政區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以培養生產教育人材並救濟失學學子案

第七第三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提

理由：查教育經費稍裕縣份，或已設立縣立職業學校，培養地方生產教育人材；而教費困難縣份，既無款設立，又感赴他縣求學經濟能力之不足，更或以路遙之苦而向隅，致貧寒學子，輒有「有志不竟成」之憾。應於每一行政區內各縣適中之地，先設立省立或行政區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庶資救濟，以育人材。

辦法：(一) 經費由省教育經費或行政區統籌經費舉辦。

(二) 設備依照部訂標準，但亦得參酌地方情形之需要與實況而變更之。

(三) 校址擇行政區內適中地點。

第十案 擬請設立鄉村服務人員訓練班案

▲審查意見：

- (一) 原有三案合併討論，案由改爲「擬請設立鄉村服務人員訓練班案」。
- (二) 以補助農村生產，實施普及教育爲原則。
- (三) 建設技能及教育學識之科目並重。
- (四) 由教育廳分期舉辦；畢業人員陸續派赴各縣服務。
- (五) 訓練班之詳細辦法，由教育廳參照各原提案訂定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緩辦。

附原案三：——

一、設立鄉村教育服務人員養成所以謀普及案

第六第十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蒙城旌德泗五河等縣教育局會提

理由：現代教育未能普及，原因固多，但真正服務人才之缺乏，實爲主因。有力者升學，升學後不願下鄉；無力者失業，失業後流爲消費份子，愈增農村社會問題之嚴重，補偏救弊，惟有創設特種訓練機關，以謀改進。擬具辦法

如次：

辦法：(一) 鄉村教育服務人員養成所，以行政督察區爲單位，每個專員區設立一所。

(二) 學生由區屬各縣教育局嚴加考選，送所訓練。

(三) 每縣每聯保暫行考選一名。

(四) 考選資格以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五) 畢業期暫定一年，在所訓練期六個月，回縣實習期六個月。

(六) 實習期滿後，發給畢業證書。

(七) 實習期內每聯保設鄉村教育講習班一處，每保選送學生二名入班訓練，六個月後回保試行小先生制度，組織鄉村教育團，普及義教。

(八) 在鄉村教育團成立時期，即養成所學生畢業時期，同時將所有畢業學生組成鄉村建教合作委員會，每區設一總會，每縣設分會。會章另定之。

(九) 會員負指導調查之責，予以十六元至二十四元之待遇。

(一〇) 會費由各縣社教經費或總預備費項下分攤。

(一一) 各聯保講習班經費按甲攤派，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元。

(一二) 鄉村教育服務人員養成所經費開辦費定一百元，經常費年一千二百元，分縣攤派。

以上辦法僅就所見，略舉大綱，詳細章程另定。

二、本省應設一鄉村建設服務人員養成所以期推進社會案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提議

理由：欲期改良鄉村社會，實以培養服務人才為先決之問題。蓋以現在之大學生中學生及師範生深受士大夫教育之影響，其生活學識與習慣，皆不適合今日救濟農村破產與推進鄉村建設之要求。吾人應另行養成一羣以教育為手段以建設為目的之實施鄉村改造之人才，始能振作其服務之新精神，增加其苦幹的勇氣。其使命，除教學外，猶須負

改良羣衆生活之指導，進而用種種簡易可行之方法以建設鄉村，更須使其爲畢生之事業，始克得見功效。

辦法：由教廳擇一現有的規模較大環境較優之鄉村師範，以聘請專家主持辦理之。其組織與精神可參考無錫及湖北之教育學院或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或澗北定縣縣政建設研究院均可。

三、舉辦民教人員訓練所案

省立第一二三民衆教育館會提

理由：目前從事民教者，均未受專門訓練。不但對於民教無深切之認識，尤無刻苦耐勞之精神，以致民教事業，無由推動。值此整理整個地方教育時期，民教事業之推廣普及，尤爲必要。欲其成效顯著，須從訓練人材着手。

辦法：由教育廳積極舉辦民教人員訓練所，參照江蘇教育學院浙江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辦理。

第十一案 擬請組織鄉村建設研究院案

▲審查意見：本案精神意在仿照鄒平辦法，劃一縣爲實驗縣，並設一鄉村生活研究院以主持之，俾爲改進鄉村生活之中樞。審查人以爲：

(一)案由改爲「擬請組織鄉村建設研究院案」。

(二)原案所提辦法，擬改爲：

一、呈請省政府指定一縣爲實驗縣，並於縣內設一鄉村建設研究院，直隸於省政府教育廳。

二、研究院設正副院長各一人，由教育廳提請省府任命之。

三、實驗縣縣長由研究院保薦教育廳提請省府任命之。

四、實驗縣縣長兼任實驗區主任。

五、研究院之組織，由教育廳擬定，呈請省府核准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緩辦。

附原案一：

組織鄉村生活研究院案

省立東流大渡口安慶風節井大觀亭等小學會提

理由：中國近百年來，遭遇列強極高度之壓迫和宰割，其間之未亡國者，實不能容髮，言之殊為惕慄！故國人目前一致高呼復興民族，已成爲天經地義，不容遲疑。但復興民族，必須復興農村，因中國是一個大的農業社會，他在境內，除極少數都市外，所見到的無處不是鄉村。又近幾年來，迭遭天災人禍，釀成農村破產，亦即鄉村整個生活限於絕境；今後非積極改進鄉村生活，則不能復興農村；不能復興農村，則不能復興中華民族，故組織鄉村生活研究院，作改進鄉村生活之中樞，亦即復興中華民族之橋梁也。

辦法：（一）劃一縣爲「實驗縣」——此縣可代表安徽普遍性質者——作爲實驗區域，以實驗生活教育及小先生普及教育。

（二）鄉村生活研究院，設於實驗縣所在地，並直隸於安徽省政府。

（三）研究院設正副院長各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主持全院事務。

（四）實驗縣縣長，由研究院長推薦，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五）研究院組織大綱，由教育廳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六）實驗縣組織條例，由研究院擬定，呈請省政府備案。

（七）研究院設：（1）鄉村生活研究部，（2）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3）縣政實驗部，（4）農場，（5）

醫院，(6)圖書館。

第十二案 各縣應籌設科學實驗室案

▲審查意見：

(一)原有兩案合併討論。

(二)案由採用原第一案。

辦法：(一)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籌備各種簡單必須試驗儀器，設立科學實驗室。

(二)科學實驗室設指導員一人，負指導實驗之責，並訂期攜帶儀器，巡迴指導。

(三)科學實驗室如無固定房屋，或無款建築房屋，得附設於縣立民衆教育館，或城區小學內。

【議決】辦法加第四條「由各縣斟酌經濟情形辦理之」一條，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二：——

一、各縣應籌設科學實驗室案

甯國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學校為經費所限，不能購備儀器，致教學時感受困難。又社會民衆對於科學知識極其缺乏。擬每縣設立科學實驗室一所，以供參觀而資研究。

辦法：(一)科學實驗室，應先購備簡單試驗儀器，以後逐年擴充。

(二)設科學實驗指導員一人，除指導城區各校實驗外，並每年由指導員攜一部分儀器，至各學區適中地點巡迴一次，加以指導。

(三) 在無款建築房屋以前，暫設於縣立民教館，或城區小學。

二、本省專員公署所在各縣擬請設立科學館以普及民衆科學知識案

五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中國向來只重書本教育，不解科學效能。因之中國只有書籍，而無機器；只有文人學士，而無科學家發明家；只有圖書館，而無科學館。現今中國圖書館雖不能如歐美之多，但可說各省縣市有者實居多數。惟中國人所急需之培養科學知識機關的科學館，則真如鳳毛麟角，世所罕見。而中國人科學知識之幼稚，國力之微弱，民生之貧困，皆此之由。此科學知識急應普及灌輸，而灌輸科學知識機關之科學館，尤應排除萬難，而積極籌備設立也。

辦法：由專員公署所在縣負責籌款，舉辦採購各種科學標本，以巡迴辦法，運往各縣陳設研究，俾速效率。

第十三案 各縣應籌設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案

▲審查意見：

(一) 原有兩案合併討論。

(二) 案由採用原第一案。

(三) 辦法由教育廳訂定。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二：——

一、各縣應籌設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案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乙編

一九九

甯國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各縣大都交通不便，購買教育用品，極感困難。每至開學之期，各小學常藉口無書可授，以致上課延期。

(二)教育局規定之課本及教學用具，書坊爲自己販賣便利計，未能照辦。

(三)由合作社代售之教育用品，價廉而合用。

辦法：(一)由教育局撥款作本金。

(二)凡小學應用各品，於每學期前一個月完全辦齊，分發各校具收，其費用卽在各校經費項下分期扣除。

(三)合作社須聘請縣教育經費委員爲審查員，以便稽核帳目，審查員任期隨委員任期爲去留。

二、各縣立小學圖書標本儀器應由各縣教育局代辦案

桐城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縣教育局對於各縣立小學應有設備經費，而各小學每有領款不肯設備，或設備而不適合需要者。欲使公款不致虛糜，應仿行教育廳對於公私立中學代辦圖書儀器之例，而代爲設備。

辦法：由縣教育局就教育廳頒發小學設備標準，參以地方教育經費情形，製定表式，於每年度開始前，分令各小學就原有設備，據實填報，以便斟酌代辦，發交各校。其經費在各校應得設備費項下扣除。

第十四案 規定各縣鄉村小學編配教師員額及學級人數案

▲審查意見：原案送請教育廳採擇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緩辦。

附原案一：

規定各縣鄉村小學編配教師員額及學級人數案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各縣小學經費，以學級爲標準，類似包辦制，一任校長自由支配，主管教育行政者，不予過問。極其流弊，分配薪金不公，內部發生風潮，學額不定，虛報以圖朦混，甚或校長不兼授課，掛名在外，干預外事；尤其鄉村方面，監督難周，流弊特多。非予規定辦法，不足以言改革。謹具辦法於後：

辦法：（一）鄉村小學：

- 一、每級以四十人爲標準，不滿三十人，不得開班。
- 二、校長須兼級任教員，但滿六級以上者得免兼任。
- 三、三級者設校長一人，正教員二人，助教一人；四級者設校長一人，正教員三人，助教一人；五級者設校長一人，正教員四人，助教二人；六級者設校長一人，正教員六人，助教二人。餘類推。
- 四、公費（設備及辦公費）每級五元；增一級加三元。餘類推。
- 五、校工廢除，闢有學校園者得設園丁，其名額視園地大小而酌定。每名工資五元。

（二）鄉村初小：

- 一、學級同（一）項之規定。
- 二、單級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二級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一人；三級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二人，助教一人；每增一級，加教員一人；滿五級者，得加助教一人；餘類推。
- 三、公費每級四元；多一級加二元。餘類推。
- 四、園丁同（一）項之規定。

(三)校長聘請教員，須於開學前十天，列表註明姓名、年籍、學歷，連同證明文件，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方得聘任；其係舊任教員前經審核者，免送證明文件。

第十五案 各級學校應廢除星期放假俾學生從事各種活動案

▲審查意見：星期放假之制，雖來自西洋；但十日一休沐，原為中國古例。惟當此推廣教育之時，學生從事各種活動，亦極重要。星期日各校可斟酌情形，自動處置，似不必呈請省府通令廢除。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案由改為「鄉村小學應廢除星期俾學生從事各種活動案」。

附原案一：

各級學校應廢除星期放假俾學生從事各種活動案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查各級學校，照例星期放假，不特有荒學生學業，抑且易於傳染惡習。應利用星期時光，從事各種活動事業，以增進教學之效率。

辦法：請省府通令各級學校，利用星期日作業，並將作業情形隨時呈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案 擬請省府撥款並派員辦理收復匪區教育案

▲審查意見：本案由教育廳轉交本省特種教育處參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送特教處。

附原案一：

擬請省府撥款並派員辦理收復匪區教育案

霍山縣政府提議

理由：皖省有少數縣份陷匪太久，現雖收復，惟地方殘破不堪，而匪區人民，因受匪化太深，若不加以訓練，實難轉修其腦筋。該項人民若不設法使其澈底覺悟前非，則地方秩序，一時絕難安甯。

辦法：由省府撥款並派員分赴收復各匪區，督促辦理民衆學校，使受匪愚惑之人民，前來受訓練而翻轉其腦筋。

參、教育行政組十五案

第一案 注重小學勞作訓練及生產技能案

▲審查意見：原有五案合併爲「注重小學勞作訓練及生產技能案」。附辦法：

辦法：請教育廳制定小小試行生產教育辦法頒布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五：

一、小學教育應注重實施生產勞作訓練案

南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提倡小學實施生產勞作訓練，原以依據社會實況需要，與大多數兒童心理之要求。本省普通小學教師對於勞作科教學方法，率皆襲用厚紙工、葦工、剪紙工、黏工、及無教育意義或抄實用價值之工作；鄉村各校甚有並是項科

目而不列者。此次，教育部舉行全國勞作展覽會，關於本省勞作科出品之小學校，屬於省立者爲十所，屬於縣立者爲二十二所，屬於私立者則僅有十所焉。各校送展之成品，亦鮮特殊成績，以視江浙諸省，瞠乎其後。斯足徵吾皖教育人士漠視實施生產勞作之訓練矣。

辦法：本省小學嗣後應注重手腦並用之勞作教育，剷除無意義無價值之作業，而代以園藝，家禽飼養，及普通農作物種植；或含有簡易實用之工藝作業。於學習簡單手藝外，兼養成團體生活習慣。蓋實施勞作，不僅於教室內學習，且時宜至工廠農場或往商店中調查參觀，爲實地之訓練也。應請鈞廳訂定改進勞作科教學方法及勞作科設備最低標準，公佈施行，俾資提倡。

二、各縣小學應注重勞作學科並就各地情形添授職業科目案

績溪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小學教育，爲國民之義務教育，一方面固應灌輸民族復興之思想，一方面尤須注重勞作學科，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並就各地情形，添授職業課目，以資提倡生產教育，而救濟兒童畢業後逕學農工商者，有相當基本的職業智識技能。

辦法：（一）各縣小學應注意勞作學科，以重生產技能；各縣應添設職業科目，視各地需要，而定農工商各科。

（二）各縣女子小學，應加添家事、縫紉、蠶桑各科，以充實生活能力。

三、鄉村小學於課外作業時間內應添授農業常識案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一）鄉村小學學生畢業後，從事農業者居多數。

（二）欲期改良稻種、撲滅害虫、育蠶植桑、養蜂釀蜜之新方法，非灌輸農業常識不可。

（三）於小學教育中，寓生產教育之意義。

辦法：（一）教材：由教員搜集材料，自行編輯。

（二）時數：視各地需要，定時數多寡。

四、製定適合環境改進生產之補助課本俾切實用而利教育案

望江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坊間教科書每不能適應各地特殊習慣，甚且與當地實情乖謬，除教授普通課本外，應編定補助課本，以救斯弊，而應實用。

辦法：由教育局聘請專家之熟習當地情形者，編定補助課本。將應與應革諸事，一一載之課本。使學生潛移默化，收效於無形。日補助課本中可以儘量參酌當地生產狀況及種類，指示改進方法，俾學生讀之，可以改良作物，增進生產，引起一般入對教育之好感。

五、國難期間教育應以側重生產技能為原則案

五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國家設教，原以培養人材，扶持社會，強固國體為目的。近觀我國教育機關林立，畢業人數衆多。然而實際方面，失業者日益增加，人民日益貧困，國家日益孱弱。究其原委，整個由於國家祇知提倡普通教育之進展，而不注視生產教學，縱有中等職業學校之設，亦屬寥若晨星。以致恒有受中等以上之教育者反無自謀生活能力，往往通商大埠，時有因生活問題不能解決之青年而發生厭世自殺，種種不良現象。學非所用，良可慨矣！故蔣委員長提倡生產教育，其意亦在使一千青年學子俱養成一種生產技能和習慣，在在足以生利，個個不致失業。若能實現，則物質進化，生產增加，當有一日千里之勢。

辦法：由各縣政府令飭教育局選擇成績較優之小學，改為專門職業小學，專聘技師訓練，先行試辦，然後漸次增進。預計以十數年之時間，專門學習及研究一種生產技能，定可收良好之效果。較諸徒虛耗光陰金錢而無一得者，其相

去之遠，實不可以道里計之。

第一一案 保障教育行政人員及提高其待遇案

▲審查意見：原有九案合併爲「保障教育行政人員及提高其待遇案」。附辦法：

(一) 請教育廳儘量採納各提案辦法，制定前項保障及待遇辦法。

(二) 以大會名義，詳敘理由，呈請省府嚴令各縣縣長，對於縣教育行政人員應予切實保障。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指定黃道銖張傳祿起草呈文，送由主席核定印發。(附電呈)

電呈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鈞鑒：地方教育，爲復興民族之基礎；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爲推動地方教育之機軸。際茲國難天災，教費奇絀，自應仰體鈞座銳興教育之旨，舉凡汰冗庸，節糜濫，胥有不避嫌怨之精神，以遂整理改進之願望。凡屬主持教育行政者，設無切實保障；則狡黠者，不惜虛構事實，挾嫌捏造；蠻橫者，甚至鼓惑學潮，恃衆侮辱；法律直等具文，首魁逍遙法外。輿念及此，咸凜戒心。茲經提議保障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方案，僉以縣長既有監督教育行政之權，兼負保護人權之責，對於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尤應特予切實保障。一致議決，懇請鈞座電令各縣縣長負責保障，倘遇發生上項情事，即應依法嚴究，藉示懲儆，以維教育，而整學風。伏乞鑒垂，賜准施行！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全體會員陳東原等叩。敬。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九：

一、保障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案

舒城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安徽教育近年來未見若何顯著之進步，已無可諱言。其主要原因固由各縣災歉連年，教育經費短絀，遂成一蹶不振之勢。然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無切實保障，亦為最大原因之一。如教育局長縣督學努力於教育事業，決非最短期間所可奏效，必須逐步進行。往往有計劃正在實施，即已更調他去，繼其任者，每多不論前任計劃與實施善與不善，任意變更。以致主張不能貫徹，功敗垂成，教育因之亦無進步之可言。故欲整頓地方教育，必從保障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始。

辦法：凡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如任事努力，不輕易更換，應予以切實保障；對於人民控告，如查無溺職，而有隱控捏造情形，應科以反坐之罪。

二、保障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增加行政效率案

含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各縣教育局長科主任等，主管一縣教育行政，與地方教育之興替有關，責任異常重大。近年本省迭遭潦旱，地方教費日陷絕境，政府為維持現狀計，不得已厲行緊縮政策，核實班級，裁併學校。失意份子，每每藉故煽動風潮，希圖搗亂。對於行政人員，輕則捏控，重則毆辱。省政府鞭長莫及，縣政府未能充分協助，教育行政效率漸失。實心任事之行政人員，往往因之心灰意冷，預定計劃，敗於垂成；地方教育亦趨紊亂。欲增進教育行政之效率，非對教育行政人員予以切實保障不為功。

辦法：（一）請教育廳重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成辦法，分為甲乙丙丁四等，每期由省督學考查評定之。成績列入甲等者，由教育廳明令嘉獎，予以二年以上之任期；乙等加勉；丙等警告；丁等撤職。

（二）各地呈控教育行政人員者，非依公務員控訴手續，檢出證據，出具切結，不予受理。倘發現有誣控情事，并應予以反坐處分。

(三) 請省政府責成各縣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切實盡保護協助之責，列入縣長考成。

三、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請切實力予保障案

績溪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十八年十九年本省兩次教育局長會議，均有保障教育行政人員議案。三年以來，各縣教育局長，因經費之增籌

，學校之改進，難免有得罪人之處，被人誣訴臆控，橫施攻擊。上級官廳，因不察真相，即令行縣政府查復，而縣政府因地方環境關係，受羣小包圍，徧重一方具復。於是主持教育者心灰意冷，影響教育，實非淺鮮。

辦法：請省政府嚴厲執行控告公務人員條例。如有控告案件，應由告發人取具省會殷實舖保，無保證者，不予受理，有舖保而捏詞誣告，經查無實據者，應與嚴重反坐。並由省政府通令各縣縣長，切實辦理。以資保障，而重教育。

四、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當寬以時日責以事功厚其待遇案

太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 查任何一事之成，均非一朝一夕之功，而地方教育，尤屬千頭萬緒，非短時期內，可以奏效。現在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常有三四個月或七八個月即行更換者，其對於地方教育情形尚未觀察清楚，自無成績可言。此後應寬假時日，俾得從容做事。

(二) 教廳對於地方教育，應有整個計劃，分期分飭各縣教局舉辦。省督學隨時出發考查，如確有不盡職者，自應撤換，並於最短期內不再任用。庶各縣教育局有所遵循，有所警惕，不得不思克盡厥職之道。

(三) 現在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待遇過苦，有五六十月一月者，除去必須酬應費外，所餘無幾，殊不足以養廉。且以待遇過苦，一般有能力者相率改業而去，此亦為各地方教育腐敗一大原因也。

辦法：(一) 教育局長任用應實行分爲代理、試署、實授三種。在每一一定時間內，非有重大過失，不必更動。

(二) 每一教育局長發表時，教廳應將在其任內應做事項，開具節略，令其詳細規劃，分期舉辦，並實行公務員考成條例，以爲獎懲。

(三) 教育局長待遇最低限度應支百元；採行年功加俸制。並按其做事成績，酌予升減。俾可養廉，而資獎勵。

望江縣教育局提議

五、提高教育行政人員之待遇與增進保障案

理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薪俸，雖按教育經費多少，而有等級不同之分，然額數原定頗微。近以旱災影響，大都降等支給，遵照廳頒標準，實有不能維持之勢。且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未得切實保障，故隨時隨地有被任意凌辱之虞。影響工作效率至鉅。

辦法：(一) 在旱災嚴重各縣教育行政人員，除應得額薪遵照降等支配外，應酌給津貼，俾資維持。

(二) 由省府通令各縣政府，凡侮辱教育行政人員者，應依法懲辦，不得容情寬縱。

六、教育局長縣督學應儘量迴避住在縣原籍及優予保障案

太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 本省各縣，多畛域之見，派別之爭。教育局長縣督學，住居本縣，即不以戚友關係，捲入漩渦，亦難免顧慮情感，遇事敷衍，無所建樹。本年秋季，省府頒發縣督學交換視導辦法，顯已鑒及。

(二) 教育局長縣督學任期，無明文規定，容不免五日其心，不肯認真將事。

(三) 教育局長縣督學，職微權輕，地方人士，偶以要求不遂，則捏詞控告。雖上級機關，明燭是非，不減信任；究竟任事者橫被誣蔑，未免心灰。

辦法：(一) 教育局長縣督學之任用，儘量迴避原籍。

(二) 明定任期。

(三) 凡所控告查明不實者，應予嚴究，以挽刁風。

七、厲行教育行政人員考成案

霍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及辦法均略)

八、保障教育行政人員行使職權案

霍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及辦法均略)

九、縣教育局長任期應規定相當年限俾能按步實施安心工作以增行政效率案

天長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目前本省地方教育不能進步，其原因雖有多端，而縣教育局長無固定任期，隨時調換，自亦為其重要因素之一。舉凡事業進行，皆非一蹴可就，必須寬以時日，假以事權，然後對於所事始可因時因地以制宜，確定步趨，始終一貫。否則去來無定，縱抱有具體方針，而苦于時不我待，事實上不得不為目前之設想。況本省各縣派別紛歧，稍有變革，即起反感，益不能行所無事。故為增進行政效能促進地方教育起見，應將主管人員任期，予以確定，使負其事者，能於其任期內，確定一年、二年、三年、五年之計劃，按步實施，安心工作，教育糾紛，亦可因之減少。(其不克稱職者，仍當隨時撤換。)如此，則本省地方教育前途，其希望定較大也。

辦法：請教育廳明定縣教育局長任期為三年，呈由省政府通飭施行，以利地教，而增效率。

第三案 學校聘請教員其期限應照案切實遵行以保障教員生活而增教學效率案

▲審查意見：一、本案認為成立，原案辦法請大會討論。

【議決】請教育廳參照原案，訂定辦法，通令施行。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學校聘請教員其期限應照章切實遵行以保障教員生活而增教學效率案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提議

理由：查各校聘請教員，多係半年，下期續聘與否，漫無表示。故教員存五日京兆之心，對於未來教務，不事設計，良由於教員生活不能安定，致影響教學之精神。為教育前途計，為增進教學效率計，應先謀教員生活之安定，照章以一年為期。

辦法：（一）學校當局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擬聘教員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二）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須於暑假前致送一年聘約。

（三）教員接到聘約，如願應聘，應具應聘書交校長存照，不得於開學之時，他就爽約。

第四案 請規定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作為小學教師年功加俸及休養遺恤等費案

▲審查意見：應由各縣視教費情形斟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緩辦。

附原案一：

請規定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作為小學教師年功加俸及休養遺恤等費案

歙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年來地方小學，毫無進展，即小學教師不肯以教育為終身事業。救濟之方，應提高教師待遇，而年功加俸休養遺恤等費尤宜規定，俾小學教師生活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務，地方教育，庶有復興之望。

辦法：（一）劃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作為年功加俸及休養遺恤等費。

（二）每年所劃百分之五經費，應專款存儲，不得移作別用。

(三) 加俸之金額，休養之年限及遺恤辦法，請教育廳規定之。

第五案 提高鄉村小學教師待遇案

▲ 審查意見：本案認為成立，辦法修正如左：

(一) 各縣小學教師待遇應不分城鄉概以資格為標準。

(二) 標準分後列五等，待遇數目斟酌各縣地方情形而定：

一、大學畢業者；

二、專門學校暨師範科畢業者；

三、中學高級暨簡易師範畢業者；

四、中學初級暨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五、不合前項資格僅登記及格者。

(三) 校長六班以上，得依上列標準晉一級支薪；八班以上，晉兩級支薪。

(四) 助教比較上列標準低一級支薪。

(五) 繼續任職滿二年及有特殊成績者，得依上列標準晉一級支薪。

【議決】請教育廳規定城鄉教員同等待遇辦法通令飭遵。

本廳審核結果成立。

附原案一：

提高鄉村小學教師待遇案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皖省小學教師待遇，除省立部分略勝外，各縣最高不過四五十元，少僅十元左右，鄉村方面，尤為微薄，即此次應擬標準亦如之。以致鄉村小學無從羅致良好師資，影響於教育前途，殊非淺鮮，是有提高鄉村教師待遇之必要。謹擬辦法如後：

辦法：（一）各縣小學教師待遇，應不分城鄉，概以資格為標準。

（二）標準分後列五等：

- 一、大學畢業者月薪四十元；
- 二、專門學校或後期師範畢業者月薪三十元；
- 三、中學高級或前期師範畢業者月薪二十五元；
- 四、中學初級，師範專修或講習所畢業者二十元；
- 五、不合前項資格經登記合格者月薪十五元。

（三）校長六班以上，得依上列標準晉一級，加薪五元；八班以上，晉兩級，加薪十元。

（四）助教比較上列標準低一級支薪。

（五）繼續任職滿二年及有特殊成績者，得依上列標準晉一級支薪。

第六案 請教育廳制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頒布施行案

▲審查意見：原有兩案合併為「請教育廳制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頒布施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教育廳參考各原案及當塗縣教育局所提師範生應下鄉服務之意見訂定辦法。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二：

一、擬請保障師範畢業生服務機會案

省立宣城師範蚌埠鄉村師範等學校會提

理由：（一）師範生曾受國家之優遇，故畢業後服務教育界，事其應盡之天職。

（二）教育是一種專業，故教育事業應由曾受專業訓練之師範畢業生擔任。

（三）根據部頒師範學校規程所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為師範生謀服務機會。

（四）目前師範畢業生服務機會無保障，致失業者甚多，實為國家社會一種重大損失，故亟宜設法補救。

辦法：（一）請教育廳擬訂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

（二）師範畢業生應請教育廳分配各縣服務。

（三）各縣應舉辦小學教師登記，凡不合格之小學教師均應一律改聘師範畢業生擔任。

二、請切實釐訂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辦法案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提議

理由：（一）政府辦理師範學校，原在造就師資，服務教育；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條，且有服務年限之規定。然默

察本省師範畢業生，往往投閒置散，欲服務而不可得，欲升學而不可能。虛糜公款，貽誤青年，殊失政府

設立師範學校之本意。

（二）本省現任小學教師中，曾受師範訓練者，固屬不少，而資格不符，亦所在皆是。為改善小學教育計，似亦應有所改進。

（三）師範學校學生，每因其畢業後，服務無保障，前途茫茫，致少求學興趣，甚至不能努力潛修。如切實規定服務辦法，則出路既有保障，求學自能安心。

辦法：(一)師範畢業生，應由教育廳分派至各縣市小學服務。

(二)對於師範畢業生改就他業者，應嚴格限制。

(三)請教育廳訂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頒布施行。

第七案 請教育廳直接獎勵優良小學教師以昭激勵案

▲審查意見：本案應予保留。

【議決】案由改爲「請教育廳直接獎勵優良小學教師以昭激勵案」。原案辦法由教育廳訂定施行。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

直接獎勵優良小學教師以昭激勵案

東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學校辦理成績之優劣，全視教師良好與否以爲斷。教師本能，唯有教學。在教學方面應注意兒童良好習慣之養成，與基本知識之訓練。近來深知改進者，固不乏人；而主管機關，每多榮譽其校長。使優良教師所費辛勞之結果，盡行埋沒，實難引起教師改進興趣。如今後查明教師教法得體，勤勞任事，即隨時對其個人，予以獎勵，以昭激勵，而勵來茲。

辦法：每學期經縣督學交換視察或局長抽查後，認爲某教師教學甚佳，應對其個人，呈請層峯，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第八案 限期完成全省小學教師總登記案

▲審查意見：本案認爲成立，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改辦檢定。

附原案一：

限期完成全省小學教師總登記案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提議

理由：學校教育之效率如何，當首視教師之學歷經驗而定。本省地方小學師資，甚為複雜，學驗俱豐者固不乏人，而資格不符，學識不足，濫竽充數者，亦在所難免。今欲刷新地方教育，增進小學效率，自非舉行小學教師登記檢定，則無由甄別。其已經舉辦之縣，應限定嚴格執行，及按期續辦；其尚未舉辦之縣，應限期實行。

辦法：請教育廳分別通令施行。

第九案 各縣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審查意見：原有三案，合併為「各縣組織教育參觀團案」。修正辦法如左：

- (一) 參觀團以各縣督學及城區鄉區教師各一人組織之。
- (二) 參觀團全省分十組，每行政區為一組。
- (三) 參觀團經費由各團員自籌三分之一，尚有三分之二列入二十四年度各縣教育費預算支給。
- (四) 參觀辦法由教育廳規定頒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一：

各縣督學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霍山縣政府提議

理由：縣督學爲直接指導辦理地方教育最密切之人員，不有充實經驗及實際觀摩，殊不足以負指導之責。欲其有充實經驗及實際觀摩，必令各縣督學組織教育參觀團，分赴江浙教育發達各省，實地參觀，以富經驗，而利指導。

辦法：將各縣督學分成若干組，分期由省政府派員領導，前往教育發達處所，實地參觀。每組以六星期爲參觀完滿期。其參觀費由教育廳教育局（或科）及參觀之督學三股分任之。參觀完畢，須將所得編成報告，呈報省政府及各該教育局。

二、各縣教育局每學年應定期組織參觀團藉獲觀摩而資改進案

來安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教育應隨時代俱進，而各縣教育多因交通不便，新思潮不易輸入，致教學訓導設備等，多墨守成法。如此匪特教育效能十分微薄，且畢業學生，因受此等教育，致升學就業，諸感困難。此爲青年損失，影響社會，至深且鉅。應由各縣教育局，每學年定期組織往外埠參觀團，藉收觀摩之效，而獲改進之方，俾增加教育效率，適合潮流需要。

辦法：每學年參觀一次，在學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參觀團團員，教育局派督學一人；縣屬各校，其教職員在五人以上，選派一人，不足五人，以不影響校務，得派一人。團內設團長一人，由督學充任；文書一人；庶務一人；分若干組，各設組長一人。均於出發前由全體會議推定，並議定參觀區域。所需經費，教育局津貼三分之二，原派學校津貼三分之一。參觀完畢回縣時，由教育局召集全體校長參加會議，根據各組報告，討論分別限期改進，並將參觀報告印發各校。

三、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應由教育廳分期派赴外省參觀以資改進地方教育案

舒城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頭緒萬端，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固應根據地方實際情形，以謀教育進展，然亦應赴各地參

觀，多方考察，以資借鏡；若坐井觀天，決難適應潮流，獲良好效果。各縣教育局長暨縣督學均爲地方教育行政主要人員，負主持指導全縣教育之責，應由教育廳分期派赴外省考察，並將考察心得，擬具報告書，以爲改進本省地方教育之參考。

辦法：由教育廳於每學期輪派各縣教育局長暨督學三十人至五十人，組織教育參觀團，並由教育廳派員領導。參觀時期以一個月爲限，來往旅費在各該縣教育經費預備費項下開支。

四、教育行政人員每期組織參觀團舉行輪值參觀案

霍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及辦法均略)

第十案 各縣應訂期舉行文盲及學齡兒童調查案

▲審查意見：本案認爲成立，修正辦法如下：

- (一) 各縣對於調查手續及所需調查表冊等，遵照應頒表格，先行籌備。
- (二) 責成各縣縣長，通令各保長，定期總動員，出發分保調查。
- (三) 各區境內各小學教職員負指導輔助之責。
- (四) 城區各小學教職員利用星期日總動員，分區抽調，以昭翔實。

【議決】限於二十四年六月底，各縣將文盲及失學兒童調查完畢；其辦法請教育廳訂定之。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一：

各縣應訂期舉行文盲及學齡兒童總調查案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查各縣對於教育調查統計，類多簡略。即廳令飭辦之文盲與學齡兒童調查，亦多藉口人力財力不敷之故。或未能切實遵行，或調查未見精確。以致所有關於擴充與改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各項計劃，因乏確切之統計材料，其實施往往不合實際情形。定期舉行本省文盲及學齡兒童總調查，實為刻不容緩之圖。

辦法：(一) 應請省府通令各縣訂期同時舉行。

(二) 各縣對於調查手續及所需調查表冊等，遵照廳頒表格，先期籌備。

(三) 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告全縣公私立小學全體教員，於某一定期間內總動員，出發分區調查。

(四) 由各縣縣政府通令各區境內保甲長及警察機關派員協助之。

(五) 限期將調查確數呈報備查。

第十一案 劃分小學教育學區創設中心小學案

▲審查意見：本案認為成立，原案辦法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原案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不成立。

附原案一：

劃分小學教育學區創設中心小學案

桐城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吾皖地方小學教育，較之省會，向稱落後。其原因雖不一端，而缺乏中心之指導，實為主要之癥結。我國小學教育，每多側重都會，而忽視地方；側重城市，而忽視鄉村。即以本省而論，年費十數萬之鉅款，僅於省會創辦中

心小學、實驗小學、普通小學二十餘所，自然學校經濟充裕，設備周全，教學自易優良，成績自易卓著。然以全省六十餘縣之財力，全省小學教育家之精力，僅作畸形的發展於省會；而地方鄉村小學，無從觀摩，缺乏中心之指導，實為地方教育莫由改進之主要原因。

辦法：由省督學就本省原有小學教育經費，統籌計劃，劃全省為若干小學教育學區。在每學區內，擇數縣適中地點，創設省立中心鄉村小學數所，藉以實施生產教育。每期由該校教職員輪迴巡視該區內各小學，得指導改進之，並可將該校一切進行事宜，刊發各小學，而各小學亦得派教職員就近參觀，以資借鏡，而圖改善。如此，在全省學款無須另籌，在地方得由中心小學指導生產教育之實施。地方教育前途，實利賴之。

第十二案 各縣最少應設幼稚園一所以倡導幼稚教育案

▲審查意見：由各縣視教費情形斟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不成立。

附原案一：

各縣最少應設幼稚園一所以倡導幼稚教育案

靈璧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幼稚教育意義至大，惟為社會所忽視，各縣宜積極倡導之。

辦法：（一）各縣至少須設幼稚園一所。

（二）各中心小學均須附設幼稚園。

(三)獎勵私人或團體設立幼稚園。

第十三案 各縣教育局應各設童子軍教練員一人主持全縣童軍編練事宜案

▲審查意見：原則成立，應由各縣斟酌情形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應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一：

各縣教育局應各設童軍教練員一人主持全縣童軍編訓事宜案

靈璧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童軍訓練至爲重要，惟各縣缺乏此項人材，欲各小學自聘專長者勢不可能，若由各教育局公聘一教練員輪流指導各校，似尚易行。

辦法：(一)訓練員薪給暫在預備費項下動支，下年度編入概算。

(二)輪流赴各校指導，輔助體育教師，編練童軍。

(三)輪流赴各校實地訓練兒童。

第十四案 縣政府與教育局呈轉文件應予改革以資迅速案

▲審查意見：原第二案併入第一案；原第一案辦法請大會討論。

【議決】請教育廳參照原案，訂定辦法，通令施行。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乙編

本廳審核結果 不成立。

附原案二：

一、縣政府與教育局呈轉文件應予改革以資迅速案

績溪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令行公文，均由縣政府呈轉，縣政府政務紛繁，對於教育事項文件，多有稽延。本縣業已

商承縣長改革，擬具公文程序，實行以來，較爲迅速。

辦法：附抄縣政府與教育局公文程序辦法。

- (一) 縣政府轉令公文，直接由縣政府收發處交教育局擬辦；如有呈復事項，由教育局案呈，擬辦府稿。
- (二) 教育局呈請縣府轉呈核示備案之文件，亦由教育局案呈，擬辦府稿。
- (三) 教育局呈請或據情呈請縣府核示備案文件，仍由教育局呈請之。
- (四) 縣政府令行教育局轉屬文件，或呈奉令轉文件，由縣務會議交教育局轉飭辦理。
- (五) 以後呈轉令行文稿應加教字第幾號，以資查攷。
- (六) 所有呈轉令行文稿，統交教育局歸檔，縣政府得隨時調閱之。

二、縣政府對於教育上行公文除關於經費審核者外應由教育局長副署以期正確敏捷而增進行政效率案

蒙城旌德貴池黟縣等縣教育局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提

理由：查地方教育，工作繁重。現行縣府組織，教育由第一科兼管，既無專司，往往稽誤。自省府合署辦公以後，教育局公文，一律須由縣府核轉。但實際上縣府政務繁多，承上轉下，徒稽時日，曷生隔礙。倘能明文規定，一切公文

，除關於經費審核者外，一律須由教育局副署。責任既明，效率自進。又查教育局本為縣府之一部，本省教育局原稱縣政府教育局，公文附署，似於法令不背。

辦法：一切教育公文，除關於經費收支者外，可由教育局辦稿，送縣長刊行印發。詳細辦法，由教育廳規定，呈請省府明令施行。

第十五案 擬請變更各縣教育局現行組織和等第案

▲審查意見：本案認為成立，原案辦法請大會討論。

【議決】辦法第一條刪「地位重要」四字，餘照原案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不成立。

附原案一：

擬請變更各縣教育局現行組織和等第案

歙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縣教育局為管理地方教育基本組織，其職司重要，有如航行司舵，車行司機；苟不健全，非惟地方教育無由發展，即國家整個教育，亦必蒙其影響。查本省自民十四年間，由勸學所改為教育局，其組織異常簡單，局長以下，僅設一二事務員。嗣于民十九年間程前廳長鑒於事實需要，釐定等第，添置員司，是為改革時代。惟當時評定各縣教局等第，僅有經費之多寡為標準；置業務之繁簡，地位之重要于不顧，是又不免失之偏頗。至局內組織，惟有科長名稱，實際概由局長督學兼充，局長有巡視時候，督學有視導時候，而況目前督學交換視察，對於視導縣局內兼職，每不過問。在此情形之下，倘無員專設，行政效率必遭滯鈍！似應請求添設科長一員，以專責成，

而期健全。

辦法：(一)請求教育廳依據各縣經費多寡，業務繁簡，地位重要，重訂各縣教局等第。

(二)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一律添設科長一人，其資格待遇，與縣督學同。

(三)本案自二十四年度起實行。

肆、教育輔導組七案

第一案 師範學校如何輔導地方教育案

▲審查意見：原有十七案合併審查，意見如左：

(一)案由改爲「師範學校如何輔導地方教育案」。

(一)辦法：

一、每一師範區設輔導地方教育委員會，以師範學校校長爲主席，其會員爲(1)各縣教育主管人員及縣

督學各一人，(2)師範學校全體教職員。

二、開會時除本區省督學應行參加外，得由教育廳聘請專家指導。

三、每學期開會一次。

四、委員會之任務爲(1)商訂本區內各縣地方教育進行大綱，(2)研究本區內各縣地方教育改進辦法

，(3)輔導在職教師及塾師之進修。

五、詳細辦法請教育廳參照原案釐訂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連同第四案合併辦理。

附原案十七：

一、師範學校如何輔導地方教育案

廳長交議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約分下列四項：

(一) 調查：關於調查事項，應分教育與社會兩方面；教育方面應如何調查現有教育概況及失學兒童數；社會方面應如何調查地方經濟狀況及各項生產事業。

(二) 指導：關於指導事項，應如何與省督學及區內各縣縣督學切實聯絡。

(三) 進修：關於進修事項，應如何進行講習會及印發刊物。

(四) 考核：關於考核事項，應如何審核教師資格及考查教師成績。

二、師範區內各縣小學教員未受師範訓練者應利用暑期補授案

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縣小學教員，大都未受師範訓練，不明教育方式。欲其從事共同推進地方教育之實際工作，往往因循度日，無以相應。急須由地方教育機關，於每年暑期前，指定若干小學教員，專送本師範區內共同設立之暑期講習班，使受短期師範之訓練，俾具有相當能力，可常改進教育之責任。而不致對於教育事項，茫無頭緒，近似塾師。

辦法：(一) 暑期講習班，由各該師範區內之師範學校，統籌辦理之。

(二) 學員由區內各教育行政機關選送之。

(三) 經費由區內各教育行政機關分擔之。

(四) 凡不願應選之學員，或講習時成績未及格者，不得為下學年之教員。

(五) 在暑期講習班畢業者，應規定有二年之教員資格。

三、擬請確定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案

省立宣城師範蚌埠鄉村師範等學校會提

理由：(一) 師範學校為各區師資訓練之中心機關，故對於所在區地方教育應負輔導職責，俾師範學校與地方教育融成一片，藉收通力合作之效。

(二) 師範學校人才比較集中，輔導地方教育自較易為力。

辦法：(一) 各師範學校應設立地方教育輔導部，全體教職員均担任輔導工作，並設地方教育輔導員一人或二人，商承校長處理輔導部一切事宜，輔導員以專任而不兼課為原則，其主要職責如次：(1) 擬訂輔導地方教育計劃；(2) 擬訂輔導曆；(3) 視導本區內地方教育；(4) 舉行教學示範；(5) 編輯輔導地方教育刊物；(6) 審核本區內各縣縣督學視察報告，送由校長轉呈教育廳。

(二) 組織地方教育研究會，由省立師範學校，各縣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縣小學教育界代表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1) 調查統計師範生之供求事項；(2) 研究師範學校與地方教育之聯絡事項；(3) 研究小學教材之選擇問題；(4) 研究小學教法之改進問題；(5) 研究關於社會教育之推進問題；(6) 研究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事項；(7) 研究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增籌事項；(8) 其他關於地方教育之改進事項。

(三) 利用假期組織地方教育講習會。

(四) 舉行教育問題通訊討論。

四、擬請各省立師範學校實行輔導各該區內各縣小學教學案

廣德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吾皖各縣小學師資大半缺乏，故未經專門訓練之人員，現均以代用。教學方法及經驗，每感不足。是影響小學教育前途，至深且鉅。省立師範學校既已規定設立地點，劃分學區，並附設有小學，研究實驗新的教育，則在該區內之各縣小學教育，似亦應請負輔導改進之責。切實施行，必收實效。

辦法：（一）各省立師範學校，每學期開始，定期召集全區各縣督學或完小校長，舉行輔導會議一次，討論各項中心研究問題。

（二）請教廳規定二十四年度起，每校設小學指導員二人或三人，每學期分往各縣小學，實地輔導教學。

（三）各校之實驗報告，或其他刊物，分寄各縣小學，俾資參考。

（四）各區舉行各種成績展覽會及教學研究會，俾各縣小學教者學者均有參加與研究之機會，而增其興趣。

五、縣教育行政機關與省立師範學校應如何聯絡案
省立安慶女子師範學校提議

理由：查師範學校為培養小學教師的唯一機關，與地方教育的關係，至為深切。故今之謀教育改進者，莫不以師範學校為改進地方教育的中心。舉凡教材選擇，學校增添，以及生產技能的訓練等等，均須依據當地社會實況，以為設施張本。惟欲謀此事效率的增進，則縣教育行政機關須與之共同合作，隨時供給師範學校以地方教育的實際資料，並接受施行師範學校所研究之地方教育的改進計劃。如此互相聯絡，彼此發生影響，地方教育前途，自有逐漸發展之希望。過去因缺乏此種聯絡，以致師範學校不但有未能盡地方教育輔導之職，而且所造就的師資，每多不願回鄉村服務。今日地方教育之所以淪為如此衰敗現狀者，其原因雖非一端，而縣教育行政機關與師範學校缺乏密切的聯絡，當亦為最重要的原因。為增進師範教育效率計，為發展小學教育功能計，不得不於此提案，加以縝密的討論。

辦法：(一)縣教育行政機關方面：(1)定期向所在學區的師範學校報告地方教育實況。(如全縣教育經費多少？支配情形？學校多少？學齡兒童多少？已入學的多少？失學兒童及成人各有多少？教師資格適合的多少？今後的改進計劃以及各種困難問題。)(2)儘先任用師範學校畢業生。(3)供給教育上的實際資料。(4)與師範學校實際研究的種種便利(如參觀、實習、調查、測驗等等)。(5)應接受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的計劃。

(二)師範學校方面：(1)在可能範圍內，解決地方教育的實際困難問題。(2)根據地方教育的需要，為設施上的參考。(3)得為各縣代辦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4)隨時將研究所得，輔導地方小學。(5)組織地方教育研究會，從事於理論及事實的研究。

六、擬請各師範學區附設師資訓練班案

績溪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各縣小學教師，事實上大都小學畢業生充任。各縣另設師資訓練班，限於經費，勢難辦到。如各省立師範學校附設，較為節省，且易舉辦。

辦法：由教育廳編造二十四年度預算時，每師範學區酌量附設師資訓練班，抽調各縣現任不合格小學教師，予以訓練，以資救濟。

七、師範區內應出定期教育刊物分發各教育機關以增進教育效率案

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教育思想，教育事業，日有進步。幹教育事務者，不能自己邁進，亦當相與僭進。如何使之邁進與僭進，端在教育刊物之引導。然全國教育刊物，不下數百種，難以博覽約取，惟有於本師範區內，聯合規定一種教育刊物，由師範學校總辦，編輯發行。亦促進地方教育之一助也。

辦法：（一）該項教育刊物，由本區師範學校編輯發行。

（二）本區內各教育機關，均須定閱一份以上。

（三）經費由區內各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四）辦理該項教育刊物之辦法，由本區師範學校召集區內各行政機關彙訂之。

八、請師範學校就各師範區之鄉村實際情況編輯鄉村小學教材以應需要而便教學案 寧國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各書館出版之小學課本，適用於都市，不適用於鄉村。

（二）各地物產氣候不同，而風俗人情亦異，鄉村小學教材，亟宜就實際情形，以兒童為對象，另行編輯。

辦法：（一）由師範學校聘請本師範區教育人士，組織鄉村教材研究會。

（二）編輯之教材，須先指定鄉村小學一二處試教，如認為合用，方可翻印。

九、擬於每年暑假內舉行各師範區地方教育研究委員會案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提議

理由：地方教育不良，影響於教育前途固鉅；小學教師不予嚴格考核，關係亦非淺鮮。因擬於每年暑假期內，舉行地方教育研究會議一次（或兩次，每半年一次），以資改進。此項會議擬根據縣督學及廳督學之視察報告為主體。

辦法：委員由教育廳指派一人或二人，會同師範學校校長及各縣教育局長充任之。

十、請教育廳釐訂師範學校輔導各區內小學教育辦法案 省立池州師範學校提議

理由：教育輔導，為我國近年來之改進教育良好辦法。江浙兩省，實行以來，頗著成效，不但可改善已往之籠統主觀片段視察方法，且可促進教育方法之改良，實驗所得之推行。本省師範區既已劃分，着手實行，更可易舉。

辦法：請教育廳釐定辦法，令飭實施。

十一、擬將師範學區各縣教育局與師範學校實行合作案

省立廬州師範學校提議

理由：各縣教育局與師範學校以行政關係，向不合作，以致縣立小學教員之優劣，及能否輔導民衆教育，師範學校無從得知。

辦法：各師範區小學教員師範校長，得參照各縣小學校之數目，酌派師範畢業生充任之。除令其教學外，並令其努力輔導民衆教育，其不努力者，師範校長得撤回，另派他人充任。

十二、組織師範區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案

太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遵教育部頒發之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第五項，帶有地方性的補充教材，各縣市教育局應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搜集實際應用的鄉土教材，作爲補充教材。

（二）小學自然課本，最有地方性的限制。滬上各書局編輯的自然教材，鄉村小學，經濟困難，缺乏標本儀器，教授時極感乾枯；同時對於地方有價值的教材，多被遺棄。

（三）各縣局人力才力有限，上項組織，不易遵辦。

（四）本省各師範區內土宜物產，什九相同。師範學校職教員富有教學經驗，且對於指導改進地方教育，負有責任。

辦法：（一）組織師範區小學自然教材搜集委員會，附設師範學校內；以師範校長爲委員長；由各縣推派教育行政人員

一人，並聘富有經驗者三人至五人爲委員，訂立搜集教材大綱。

（二）各縣教育機關組織分會，遵委員會所定大綱，實地搜集，限期成編，送交委員會。

(三) 委員會根據各縣初編，修訂成書，呈送上級主管機關審核施行。

(四) 委員會經費，由各縣按級攤繳。

十三、擬請就省立各區師範學校酌設師資訓練班專收本區各小學不合檢定資格人員重加訓練俾謀救濟而利師資案。

穎上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學校之良否，與教師之優劣有密切關係，而鄉村小學，尤為教育普及之根基，未容忽視。然以待遇菲薄，生活清苦，致資歷較深者，往往薄而不為，而查各地現有鄉村小學教師，又大多數不合檢定資格。推原其故，大都因本身所受中等或專門以上教育，遇事中輟，或無力完成，又不能另謀相當之生活；性之所近，於是遂不得不出於教師之一途。且以鄉土關係，把持盤踞，遂為鄉村小學改進之障礙，各縣俱有此情形，尤以皖北為甚。若官廳嚴加檢定，則此輩大批失業人員，毫無出路，流弊滋多，不如利用其平時教授經驗，且安於鄉村清苦生活，而予以改造，俾期推廣，而收普及之效。

辦法：應由各專員區定期舉行各縣小學教師檢定考試，嚴行甄別師資。關於不合格教師，擇其優秀，派送各區省立師範學校，酌量情形，特設二年以上師資訓練班，重加訓練；學成分發各縣任用。既免師資缺乏之虞，兼收事半功倍之效。

十四、師範學校應與師範區內各縣教育局及小學切實聯絡以改進地方教育案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提議

理由：師範區之名稱，業奉廳令規定，其意義即為培養師資之領域。各地師範學校如不與地方教育打成一片，則師資教育，永難成功。故師範學校，不僅在培養少數候補教師，並應與該區在職之小學教師切實聯絡，參加當地小學教師活動。

辦法：(一)師範學校籌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社。

一、由廳令各師範學區內教育局，轉飭各小學教職員一律加入。

二、以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爲義務指導，而以師範學校校長主持其事。

三、除以通信方法研究行政上教學上各項實際問題外，並定期發行講義及刊物，其經費由教廳另定預算。

(二)由師範學校教育教師領導師範生，直接參加當地小學行政上教學上各項教育活動。

一、參加當地小學教育活動之時間，以不妨礙師範學校正課爲原則。

二、師範學校師生參加當地小學教育活動時，對於當地教育機關及小學須盡貢獻意見之責。

十五、請師範學校對於師範區不合格之小學教師舉辦訓練班案

霍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及辦法均略)

十六、師範學校應將其實驗小學之組織行政訓導教學等實驗經過報告輔導區之教育局並代解答各項問題案

霍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及辦法均略)

十七、編輯省鄉土教材案

霍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及辦法均略)

附第一次審查報告：

原有十四案合併審查，審查意見如左：

(一)案由改爲「師範學校如何輔導地方教育案」。

(二) 辦法：一、設立地方教育輔導部：各師範學校設立地方教育輔導部，全體教職員均擔任輔導工作，並設輔導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員兼任，商承校長，處理輔導部一切事宜；輔導部之主要職責如次：
(1) 擬訂輔導地方教育計劃；(2) 擬訂輔導曆；(3) 視察本區內地方教育；(4) 舉行教學範示；(5) 舉辦地方教育問題通訊研究；(6) 舉辦本區教育展覽；(7) 調查統計本區教育及社會狀況；(8) 編輯輔導地方教育刊物及鄉土教材；(9) 調閱本區內各縣縣督學視察報告；(10) 編制視導報告，呈報教育廳。

二、組織地方教育研究會：由省立師範學校各縣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縣小學教育界代表組織之；其任務如左：
(1) 調查統計師範生之供求事項；(2) 研究師範學校與地方教育之聯絡事項；
(3) 研究小學教材之搜集及選擇問題；(4) 研究小學教法之改進問題；(5) 研究關於生產教育之設施事項；(6) 研究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事項；(7) 研究關於小學教師進修事項；(8) 研究關於地方教育輔導事項；(9) 研究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增籌事項；(10) 其他關於地方教育之改進事項。

三、舉行假期講習會及訓練班。

以上各項是否有當，尙祈公決！

附第一次議決案：

仍交教育輔導組審查會審查，並請專家陶行知楊效春兩先生，添派舒城教育局長余佩九廬江教育局長汪振國霍邱縣督學張先焜參加審查

第二案 改進師範學校培養學生方法案

【議決】通過。建議教育廳採擇施行。

本廳審核結果 連同第三案合併辦理。

附原案一：

改進師範學校培養學生方法案

陶行知先生提議

- (一) 師範學校十分之八九下鄉，賣去城裏產業在鄉下創校，仍可有餘款，從事一部份普及教育工作。
- (二) 每師範學校依學生數，在週圍畫一區域爲普及教育區。
- (三) 培養師範生，分集中、巡迴、基本三種。
- (四) 基本培養，將學生每二人爲一隊，每隊担任十六方里教育普及之責。
- (五) 集中培養，在開始時期與星期日舉行。
- (六) 巡迴培養，由師範指導員各依專門，分赴各隊工作地，實際指導。
- (七) 每隊師範生二人不敷普及之用，然其要旨就在不敷。因知識份子不敷，必得物色農友小朋友共同進行，這樣便免除了知識份子包辦書呆子教育之流弊。
- (八) 師範學校負起責任，培養識字青年農人，以爲教師。
- (九) 師範學校負起改造及輔導私塾之責。
- (十) 師範學校學生不會考，但須考其普及教育之成績。其文字即以其工作報告爲根據。
- (十一) 師範生下鄉，須同時受自衛培養。

(三) 師範生功課中應加入小先生指導法。

第三案 改進地方教育應先改進師範教育案

▲審查意見：建議教育廳。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見第二案。

附原案一：

改進地方教育應先改進師範教育案

貴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地方教育之良否，與師範教育有莫大之關係。地方教育之如何改進，則師範教育亦當有所調整，以期聯合步調，作長足之邁進。故此大整理地方教育會議，而有改進師範教育之提議也。查師範教育為教導未來國民之保姆；其教育之趨向，當以國家需要何種未來之國民為標的。至現時之民性習尚靡惰，社會道德窳敗已極。將來國民若不養成樸實勤奮、合羣愛國，而欲民族復興，殊不易得。故地方教育雖司教導未來國民，而師範教育實所以因成之也。

辦法：(一) 師範學校應改行嚴格制度，同時以樸實勞苦為原則。生活程度較現在狀況仍求減低，日常生活概目服役，不用校工，以養成勤苦儉樸身體力行之習慣，俾適合鄉村小學之教師。

(二) 學校考試改嚴格舉行，並增加對學生勤勞儉約品德之考查，缺一均不予畢業。以成就一畢業生確能勝任為教導國民之保姆。

第四案 如何規定各級輔導制度案

▲審查意見：原有兩案，合併爲「如何規定各級輔導制度案」。辦法由教育廳參照原案意見，規定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見第一案。

附原案二：

一、擬請頒發本省試行地教輔導制案

歙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中國近年來教育，比較有進步的，要算小學教育，而尤以江浙爲最著。故今日國內外參觀教育，莫不以江浙爲好評，是江浙採用輔導制度有年之樹範。蓋以教育推行輔導，教師可得進修機會，教學效率，亦因之而增加，行政效能，蓋復敏捷而事半功倍。吾皖教育長官，銳意振刷，前經頒發「本省民衆教育分區輔導辦法」分飭各縣遵辦，在事實上，地方教育需要輔導，更爲切急。倘側重社教輔導，而置地教於不顧，不免陷成跛足畸形狀況。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呈請省政府頒發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二）組織省區縣各縣輔導委員會。

（三）定期召集全省輔導會議。

二、實施教育輔導以促進教育案

宿松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近代教育以兒童爲對象，重客觀測驗，並爲兒童謀福利，而努力以完成教育使命。現事實上各縣區小學設備簡陋，教育工具缺乏，教師對於教授上種種困難，亟待解決，並盼予以實際上之幫忙，尤冀貢獻優良意見，以挽救教

學之缺點。爲增加教學效力計，爲促進教學計，應積極實施教育輔導。

「辦法：擬具教育輔導辦法於後：

(一) 程序：(1) 平常輔導；(2) 特殊輔導；(3) 專科輔導。

(二) 方法：(1) 參加教師集會，作專題討論。

(2) 指導教師教學方法。

(3) 指導教師對於兒童的訓練。

(4) 指導教師教育設施方法。

(5) 指導教師教學技術。

(6) 協助教師解決特殊問題。

(7) 協助教師搜集教材。

(8) 領導教師進修。

第五案 改善縣督學交換視察辦法案

「審查意見：原有三案合併審查，案由改爲「改善縣督學交換視察辦法案。」附辦法：

(一) 各縣縣督學有二人以上者，每年只須交換一人，其餘應留本局工作；至僅有一人者，應免交換。

(二) 縣督學之視察旅費標準，應由教育廳規定。

(三) 縣督學視察時，應規定完全小學須有一天之停留，初級小學須有半天之停留，每一教師應看教學一節，

以便切實視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三：

一、每學期開始更調縣督學一次以便破除情面而重視導工作案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本學期奉縣督學交換視導試行辦法，法至善也。惟查以甲縣督學交換視察乙縣，則甲縣督學除視察乙縣教育外，往往不能明瞭本縣之教育狀況，無以輔助其本縣教育之進行。由此例推，互相推委，流弊滋多。若將各縣督學於每學期開始時，即實行更調，由甲縣實調至乙縣，由乙縣實調內縣，則外無情面，內有責任，視導之工作自不可不勤，教育之效率自較速大也。

辦法：按照所籤區域，由省督學於每學期開始前一月，查照各縣督學姓名一覽表，分別指定更調，列表簽呈省政府，指派前往。

二、縣督學交換視察應規定每年交換一次案

青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縣督學之設，原為佐助教育局長推進地方教育為主旨。關於地方教育辦理情形，縣督學尤應深切明瞭，隨時督導，以期教育發展，非僅每期視察一二次已也。本年本省實行縣督學交換視察，法良意美，惟交換之後，縣督學每學期均須往外縣視察，出發時間尤復悠久，將使其對於原縣教育情況，殊多隔闕。為推進地方教育計，縣督學交換視察，應規定每年度交換一次，庶乎兼籌並顧也。

辦法：縣督學交換視察，應規定每年度交換一次，視察時間最多不得逾兩月。

三、改進縣督學交換視察案

渦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縣督學交換視察，其唯一好處，在於破除情面，得以切實整頓，而其缺點有：

(一) 本縣督學對本縣學校情形，不免隔閡，而對他縣學校，亦不能作詳盡之指導。

(二) 因隣縣路程較遠，往返旅費，勢必增加，視察費多感不足。

(三) 本省各縣督學皆兼科長之職，若全部交換，教局文件不能請他縣督學代辦。辦理公文，勢必遲延，影響行政效率甚大。

有以上三種缺點，必須設法改進。

辦法：(一) 縣督學二人中，每期只須交換一人，其餘一人，應留本局工作。

(二) 縣督學在交換縣內，得就糾紛較多之學校抽查。其未經查及者，應由本縣督學或教育委員視察；既經查及者，本縣督學應根據他縣督學之報告，切實輔導。

(三) 縣督學之視察，其旅費應有一定標準，由廳規定。其全年視察費之支配，最好規定外縣佔三分之一，本縣督學及局長佔三分之二。

(四) 縣督學視察時，應規定完全小學須有一天之停留，初級小學須有半天之停留，每一教師應看教學一節，以便切實視導。

(五) 規定縣督學視導工作標準：

(1) 糾正教學訓育上之錯誤。

(2) 必要時召集學生訓話。

(3) 召集教職員討論訓教事宜。

(4) 解決困難問題。

(5) 必要時舉行學生抽考。

(六) 統一視導組織，每學區、每縣、每一師範區，均須組織輔導會議，由區教育委員、縣督學、教育局長、省督學分別召集之。

第六案 切實推行省立民教館輔導各縣民教事業案

▲審查意見：原案辦法分爲二項：一爲增設研究輔導部，及增加輔導事業費；二由教廳規定輔導具體辦法，並規定省立民教館權限。查民教館應設各部，教部原有規定；輔導辦法亦經教廳規定。應否特設研究輔導部，增加輔導事業費，暨規定輔導具體辦法，並規定民教館權限之處；仍請大會公決。

【議決】原案交教育廳採擇施行。

本廳審核結果已辦。

附原案：

切實推行省立民教館輔導各縣民教事業案

省立第一二三民衆教育館會提

理由：各縣民教館基礎薄弱，人力財力又多缺乏，其有待於省民教館之輔導者，已屬事實上之所必需，今後亟應切實推行，庶幾成效易著。

辦法：(一) 各省立民教館增設研究輔導部，增加輔導事業費，從理論及實際上輔導各縣民教事業。

(二) 由教廳規定輔導具體辦法，並規定省立民教館權限。

第七案 如何發行輔導刊物案

▲審查意見：原有三案合併爲「如何發行輔導刊物案」。辦法擬請教育廳參照各案意見，設法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廳審核結果 成立。

附原案三：

一、組織安徽省地方教育研究會並發行定期刊物以資進修而利改進案

廬江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欲使各縣教育能切合需要，並掃除其進行中之各種障礙，以納入於正軌，非集思廣益，作有系統之研究不可。

（二）欲澈底明瞭各縣教育之腐敗情形，以求得一共同救濟的對策，非作共同之探討與分析不可。

（三）有一共同固定的研究組織，方足以督促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進修，並足以啓發其研究之興趣，且能增進各縣教育局彼此行政上之聯絡。

（四）爲發表會員或專家關於地方教育之論文，及刊載各縣關於地方教育的統計調查計劃或報告，以爲實際改進之參證，非有一定期刊物不可。

辦法：（一）本會受教育廳長之監督指導。

（二）以各縣教育局長及教育科長爲當然會員。

（三）聘請教育專家及本省教育廳之主任人員爲指導。

（四）本會設幹事會，並設辦事處於教廳，第一屆幹事由廳指定，以後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五) 刊物定名為安徽地方教育月刊。編輯發行均由幹事會負責辦理。

(六) 本會經費由各縣教育局攤籌，並得呈請教廳補助之。

(七) 本會組織法及各種詳細章則，由幹事會擬定，呈廳核准施行。

二、發行小學教師研究刊物案

當塗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教學方法，尤多改進。為小學教師者，非力求進修，不足以應時效。現各大書局雖發行教育雜誌，不下數十餘種，然其內容每多偏重理論，非失之深奧，即失之空泛。若求專以討論小學實際問題而適合本省各縣小學教師之口味，誠不可得。

辦法：請由教育廳仿照江蘇教育廳辦法，編輯小學教師月刊或半月刊，專以討論實際問題及介紹最新穎教學法為中心，並以適合本省地方教育情況為目標。按期出版，分發各縣，每校須訂購一份，以備閱覽，而利進修。

三、請教育廳發行初等教育書報以補助小學教師進修案

省立安慶法治街登雲坡黃家獅等小學會提

理由：教育的動向已由理論宣傳而趨於實際探討。如江蘇之小學教師浙江之進修半月刊等，莫不補助小學教育之推進。

本省實鮮少是項教育書報，討論本省教育實際問題；亟應增設，以利全省小學教育之推進。

辦法：(一) 請對教育研究有素且尤精於小學教育者，為本省初等教育書報主編。

(二) 聘請省內外對小學教育特別有研究的人，為特約編撰。

(三) 鼓勵本省小學教師投稿。

六、不成立案

壹、教育經費組十六案

第一案 地方教育附加應不隨正稅蠲緩案

▲審查意見：暫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附原案一：

地方教育附加應不隨正稅蠲緩案

貴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地方教育經費爲國民教育之基本費用，國民教育之不可一日或緩，則地方教育經費即應確定可靠來源，以免影響現狀。查本省地方教費之來源，不外各項附加、學產租息、物產捐等，以十九年全省地方教育經費狀況統計，總共收入爲二百五十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元，而各項附加已佔百分之五十四強。近年以來，水旱頻仍，租稞物產之收入，益漸短少；近又奉頒廢除苛雜之令，而物產捐全部已有不能存在之勢，則將來影響之大，固爲顯見而急需解決之問題。然而各項附加之隨災蠲減，亦爲地方經常教費之莫大影響。以各縣教育經費普遍虧欠數已甚鉅，若再此停彼短，勢必使地方教育之淪落至於無可復興之地。爲國民教育計，非可靠其經費泉源，不足以維繫。況以二千二百萬三千人口之皖省，而負擔些許之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元之教育附加，更何足計之於年荒與歲稔，而爲之短絀也。

辦法：請求省府准予令行各縣，所有帶徵各項教育附加，一律照原額征收，不隨正稅折減，以維地方教育。

第二案 田賦教育附加不能照正稅折減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暫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附原案一：——

田賦教育附加不能照正稅折減案

全椒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教育部頒佈保障教育經費辦法第七條內載：「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之規定。本省財政廳於二十一年通令田賦折減辦法，地方附加，亦應隨正稅折減。近年以來，天災頻仍，田賦折減，常有之事，而田賦附加之教育經費，亦隨正稅之折減，勢必影響教育事業之進行，且田賦教育附加，大都為收入大宗，即照籌謀抵補於災荒之下，亦非易再。倘天不厭禍，年年如斯，雖抵補有方，亦窮於抵補矣。如此形成教費無固定性，影響教育實深且鉅。茲擬自本年度起，地方教育附加，不能照正稅折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由教育廳咨請財政廳飭縣，自本年度起，田賦教育附加，照原徵額代徵，無論豐歉，不得隨正稅折減。

第二案 各縣物產出境學捐應准繼續征收案

▲審查意見：此案暫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附原案一：——

各縣物產出境學捐應准繼續征收案

宿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吾皖各縣出境物產，多係農產品，而為富商所販運。過去本省各縣，此項教育捐款，無縣無之，幾佔教費一大

部分。若驟行廢除，另籌抵補，籌措殊難。况地方物產，成本至微，販運者又屬富商，徵以微數附加，用以辦理地方教育，並非苛雜可比。茲者明令廢除苛雜，似應將各縣物產出境殫捐部份，仍照原案施行，以維教育。

辦法：(一)大批物產得征收其物價百分之二地方教育捐。

(二)少量物產得征收其物價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地方教育捐。

(三)所有產量標準及捐率，應由地方各法團會議決定，呈縣核准施行，但不得有違上列之原則。

第四案 無僧廟產可否充為教費案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附原案一：

無僧廟產可否充為教費案

鳳台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各縣常有無僧廟產，為士劣把持，以致公共產業，不能為公益之用，殊覺可惜。茲值各縣教費奇絀無法開源之時，應從充作為教費以資救濟。

辦法：(一)由各縣教育局切實調查。

(二)呈請縣政府嚴令提充備案。

第五案 人民置產入冊過割應附加教育捐案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附原案一：

人民置產入冊過割應附加教育捐案

宿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人民置產，其入冊過割，例須繳費。民國十七年，教育廳委派專員，分赴各縣，清理教費，曾一致提議過割費附加教育捐，比已呈准施行，迄於今日，未見病民。且置產無異儲財，取以小費，亦不為苛。在置產者，所失無幾，在地方教育獲助甚大。凡已有此項教育附加之各縣，應請維持原案，繼續征收，以利教育。

辦法：（一）置產過割，每戶附加教育捐二角。

（二）析產過割，每戶附加教育捐一角。

（三）已經附加者，再由大會名義呈請省政府飭縣依照原案征收。

（四）徵收手續，由教育局造具紅簿，交由櫃書填數，連同紅簿逐日繳局核收，並填給四聯收據。

第六案 整理牲屠宰帖義教附加案

▲審查意見：暫為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附原案一：

整理牲屠宰帖義教附加案

含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本省四項義教附加，自十八年經省政府明令啟徵，田賦契稅，辦理最優。牲屠宰帖兩項附稅，自二十年經財政廳招商承辦後，雖有預繳保證金十分之二規定，但各縣多未奉行，對於附稅，任意拖欠，往往包限已過，附稅尚未收三分之一。教局呈請押追，公文展轉經年，不得結果，最後多以不了了之。原有預算，因之搖動。此項附稅，現已變

成有名無實，欲求收入之確定，應使有可靠之担保。

辦法：(一)凡各縣承辦牲屠牙帖兩稅之包商，於承包之始，一律照正稅比例，對於應征附稅，繳十分之二的保證金。

其餘分十個月出具紅條舖保，呈送縣政府，再由縣政府交發教育局或教育科保存，按期兌現。

(二)已收歸地方稅局辦理者，應仿契稅局撥款辦法，製定聯單，按月將實征之附稅解撥。

第七案 牲屠牙帖教育附稅應照每年正稅比額預繳全年附稅十分之二並取其殷商担保期條按月繳納以重教費案

▲審查意見：暫為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附原案一：——

牲屠牙帖義教附稅應照每年正稅比額預繳全年附稅十分之二並取其殷商担保期條按月繳納以重教費案

舒城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竊查舒城教局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曾呈經教廳，會同財廳，令飭各縣牲屠稅經征員，按照牲屠投標辦法，預繳全年教育附稅十分之二，並須按月照比，取具殷商担保期條，繳由縣政府，按期由教育局派員具領；至於牙帖附稅，亦應繳納縣政府，以便派員清算具領，不得任意展緩移挪，以維教費在案。惟現今日久玩生，各縣牲屠牙帖經征員既不遵照規定手續預繳十分之二，又不照每年度比額繳納附稅。每月結賬之期，並藉口正稅難收，任意展緩，以致積欠纍纍，影響教費收入。亟應仍照定案辦理。

辦法：(一)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各該縣牲屠牙帖稅經征員，仍切實遵照前案辦理。

(二)如牲屠牙帖稅收歸地方稅局辦理時，應由省政府通令各地方稅局依照每年度正稅比額，將帶徵之教育附稅按月繳交教育局，不得任意展緩移挪，以重教費。

第八案 牲屠牙帖教育附稅應照實徵數撥交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保留。

(此案係霍邱縣教育局提議，原案理由及辦法均略。)

第九案 學田只須登記備案應免予稅契案

自請撤銷。

附原案一：

學田只須登記備案應免予稅契案

宿泗蒙城旌德銅陵五河等縣教育局會提

理由：各縣均有學田，少者數十頃，多者數百頃，估其價值，少者十數萬，多者數十萬，若與民田同樣納款稅契，至少一縣亦須繳款數千元，多者數萬元，則一年之教育費損失淨盡。值此教費奇窘之際，何縣能復出此鉅款？然民田稅契，而學田獨不稅契，恐亦有流弊之發生。故宜由各該學田管理機關，列表備文呈請所在地之政府并函請稅契局備案，以清疆界，而免日後之爭執。

辦法：由大會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凡公私學田一律免予納款稅契；但須於三個月內由各該學田管理機關列表備文，連同契紙，呈繳縣府或稅契局，請予登記備案，蓋印發還。

第十案 擬請教育廳於二十三年度內舉行第二屆清理縣教育經費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擬請教育廳於二十三年度內舉行第三屆清理縣教育經費案

績溪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十七年十九年兩次省委清理委員赴各縣清理教育經費，均着成效。惟日久玩生，而各縣學租之整理，利息積欠之清償，實有再行清理之必要。

辦法：請教育廳簽呈省政府委派清理委員，赴各縣組織清理委員會，會同縣政府，按照清理各項議決案，切實執行，以重教育。

第十一案 省府宜設各縣學產清理委員會案

▲審查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省府宜設各縣學產清理委員會案

懷甯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各縣教育經費，類多仰給於學產，而附加次之。惟各縣學產已澈底清理，照實收租者，固屬不乏，其由當地劣紳或身任要職人員恃強把持者，亦所在多有。前此雖經奉派清理委員數次到縣清理，第以任期短促，權限不大；或計劃已立，未經實行，而任期已終；或計劃施行，而權力薄弱，終難收效。以致各縣學產之糾葛，就法庭以解，決而拖延數年者，頻有所聞；求政府以處理，而空文往來，終無結果者，更罄竹難書。耗神費財，莫此為甚。省府果能特設各縣學產清理委員會，仰承蔣委員長治字第四四七二號學產清理訓令，長期行之，則各縣學產，決無不澈底清理之虞矣。茲特擬具辦法於次：

辦法：（一）委員會主席，由省府主席兼任；常務委員，由教育廳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廳指定之。

（二）各縣關於清理學產問題，直接由教育局或縣教育科，逕呈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二案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可否另設教育款產管理員以專責成而全教育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可否另設教育款產管理員以專責成而全教育案

和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主任人員，本負全縣地方教育監督指導之責。往往爲教育款產問題，牽制其他教育行政及事業。且查各縣教育上所有糾紛，大都係爲教育款產事項，以致教育主任人員，曲輒週旋於各地方，直則見縶於上。而於真正推進教育之事，無力以赴，無時以顧。值茲各縣對於教育上之意志未能統一之時，主任人員人其旋渦而不能拔，甚非所以顧全地方教育之道。此各縣教育款產部分，不如另設管理員，以專責成之爲愈也！

辦法：（一）縣教育款產管理員，擇各縣督學一人至三人中，由鈞廳專委一人兼理之。

（二）縣教育款產管理員，須受縣教育主任人員監督，但不隨其進退。

（三）縣教育款產管理員，得調用主管教育機關人員襄辦公務。

（四）縣教育款產管理員，每月得向教育主管機關支津貼費十元，辦公費十元。

第十三案 擬請省政府劃撥本省中央教育協款半數以充各縣普及教育經費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擬請省政府劃撥本省中央教育協款半數以充各縣普及教育經費案

歙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中央六年訓政計劃，曠將期滿。吾人試一夷考訓政成績，除物質方面頗有表見外，社會衰落如故，民知閉塞如故

，道德一落又如故。挽救時弊，責在教育。然教育事業，總需有相當之經費，方克有濟。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向不充裕，而自中央下令廢除苛雜以後，益見窘迫。今歲亢旱遍及全皖，各地教育經費，更覺羅掘俱窮，捉襟見肘，大有難繼晦朔之慨！在此困難情形之下，維持現狀，已感不易，安有餘力以言發展？倘教育不能發展，則國家前途，國民生計，勢必大受影響。心所謂危，不能不自。查本省中央協款，為數頗鉅，此宗用途雖有定案，然在此地方教育經費萬分困難無法展施之下，不得不籲請劃撥半數，以為各縣普及教育經費。

辦法：（一）由省府教育廳擬定各縣分配標準，按月撥領。

（二）各縣所得中央協款應悉數作為普及教育事業費，不得用於行政或其他方面。

（三）各縣擬具各該縣普及教育計劃，呈省核辦。

（四）教育廳隨時派員分赴各縣考查普及教育成績。

第十四案 各縣優良小學應由省款補助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各縣優良小學應由省款補助案

鳳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縣小學，歷經省督學視察，認為優良者，每縣必有一二校。各該校既具優良之目，自應設法補助，使之充分發展。惟縣款往往困難，無力補助；即間有能力補助者，但同為縣校，又未便對於一二校，獨示優異。自以省款補助為最適宜。

辦法：（一）在本年度省預算內教育預備費中，撥出一部份，指定為補助各縣優良小學專款。下年度將此款列入預算。

(二) 此項補助費由省督學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撥。

(三) 補助標準，由教育廳訂定，呈請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十五案 各縣區款應亟謀統一以改進地方教育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各縣區款應亟謀統一以改進地方教育案

懷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 區款大都被地方士劣及學閥把持。

(二) 校自爲政。

(三) 教育局徒擁有統率之名，而實際無法過問。

(四) 基上所述，區款應有亟謀統一之必要。

辦法：(一) 由教育局通令各區校限期將所有款產，逐項造冊，呈由各該區教委轉報教育局。

(二) 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通令各區區長，應協助各教委嚴密調查，更換租約。

(三) 各區設區款征收員一人，由區教委兼任，不另支薪給。

(四) 征收手續，由教育局印製三聯單收據，一聯給予繳款人，一聯呈報教育局，一聯作征收員存根。

(五) 各征收員每屆月終，即將所收各校之款，呈繳教育局發放。

第十六案 劃分壽鳳放馬湖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劃分壽鳳放馬湖案

鳳台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放馬湖學田為壽鳳公有，業經裁定以壽縣得五分之四，鳳台得五分之一為原則。借時至今日，尚未實行，每年收租，諸多糜費，應請派員劃分，俾便確定產權。

辦法：（一）請教育廳派員會同壽鳳兩縣教育局長劃分。

第十七案 各縣匪產請撥作民教基金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保留。

（此案係霍邱縣教育局提議，原案理由及辦法均略。）

貳、教育事業組五案

第一案 設立中等校以救濟皖西各縣失學青年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設立中等學校以救濟皖西各縣失學青年案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查六安為皖西各縣中樞，原有省立第三中等職業學校一處。民國十九年因受匪亂影響，三職遂告停頓。二十一年春，六安被匪圍困三月，該校校舍亦被匪類拆毀無餘。由是皖西各縣小學所賴以研求較高知識技能之唯一中等學

校，化爲烏有。年來匪患頻驚，災荒迭見，農村凋弊，市井蕭條，皆以皖西爲最。於是小學畢業學生既感出外升學之困苦，又無在鄉謀業之技能。以致有志青年，卒爲環境所逼，大多走入歧途，被匪摧殘。元氣大傷，莫此爲甚。今當匪患初平之際，若不速謀救濟之方，不特皖西青年之不幸，抑亦國家之大患。况我皖西歷經破壞之餘，培養人才，最爲需要，故設置中等學校，當爲急圖而不容稍緩者也。

辦法：由省政府籌撥款項，在城內擇購空曠地點，作爲校址，建築校舍，設立中等學校，以收容失學青年。

第二案 厲行縣立中等學校兼收男女學生以利男女教育平均發展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厲行縣立中等學校兼收男女學生以利男女教育平均發展案

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頻年以來，農村經濟破產，小學畢業學生，卽感經濟困難，無力遠途升學，尤以女生爲最苦。如縣立中等學校，能兼收男女學生，其女生當踴躍投考，繼續上進。則男女教育當可平均發展，不致有向隅之嘆。

辦法：（一）評定女生考卷，應採取寬放主義。

（二）如女生有貧寒者，應免除學費。

（三）關於訓育方面，應設女訓育員一人。

第三案 嚴厲督促各縣教育局長改進地方小學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嚴厲督促各縣教育局長改進地方小學案

南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本省各縣一般小學除多數教法陳腐外，尙有以下各項缺點：（1）設備過於簡陋；（2）學生無自動態度，過於板滯；（3）教職員精神銷沉，並缺乏研究興趣；（4）課外活動無適當之指導；（5）訓育方面，僅有集會訓話等之形式，殊尠積極設施；（6）教科用書頗不一致；（7）對於體育衛生及童子軍頗多漠視。

辦法：整理方面從考核指導入手，學校辦理不合者改組，有名無實虛糜學款者停閉。至改進方法：

- （一）小學校設備標準應重行規定。
- （二）設計指導。
- （三）儘量採用最新而比較有效之教育方法。
- （四）鼓勵教師進修。
- （五）學生活動作業，應有專員積極指導。
- （六）採用社會化訓練。
- （七）劃一教材。
- （八）體育衛生童子軍嚴厲注重，力予提倡。
- （九）嚴行考查學生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 （十）舉行標準測驗。

以上所陳，應請鈞廳嚴飭各縣教育局長設法督促改進，以謀地方教育之發展。

第四案 小學教師應與家長聯絡切實爲社會服務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小學教師應與家長聯絡切實爲社會服務案

望江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小學教師比較一般民衆知識較高，鄉間尊師觀念未泯，頗易得其信仰。徒以小學教師各自鳴高，不屑與鄉民接近，故鄉民對於小學教師感情遠不如塾師。蓋塾師與彼輩接近，且代彼輩寫信算賬。因感情之融洽，雖明知私塾不必比小學爲優，仍寧願送其子弟入私塾，實緣此故。今若責成小學教師與家長切實聯絡，並常爲社會服務，必能使學校教育長足進步。

辦法：（一）各小學應設問字處、代寫書信處、代算賬目處等，由各教師輪流值日，俾民衆得以解決若干困難。

（二）小學教師應代民衆組織合作社及俱樂部。

（三）小學教師應舉行家庭訪問及懇親會。

第五案 擬請增加省款補助費擴充蕪湖商埠義務教育並將蕪湖女中附小改設省立模範小

學以資鏡鑑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擬請增加省款補助費擴充蕪湖商埠義務教育並將蕪湖女中附小改設省立模範小學以資鏡鑑案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查蕪湖商埠居民多非土著，是以商埠義務教育，原由省辦。自裁併蕪湖教育局管理後，每年由省款補助蕪湖義務教

經費一萬元。關於民國十九年減為六千元。年來蕪湖水陸空交通發達，人煙日益稠密，但因限於經費，學校無法添設，以致失學兒童，日益增多。以本省唯一巨大商埠，而又接近首都之蕪湖，就學兒童不及百分之十，實屬有違普及教育之原則。若以一縣之財力，救濟此種多數失學兒童之教育，值茲農村經濟破產之時，誠力有不逮。此擬請增加省款補助費擴充蕪湖商埠義務教育者也。又蕪湖女子中學附屬小學近聞有隨師範科逐年結束之意，如果屬實，不特增加失學兒童數目，且蕪湖小學以及鄰近各縣小學，無有觀摩。此擬請將該附小改設省立模範小學以資鑑也。

辦法：請將增加蕪湖商埠義務補助費，及蕪湖女中附小改設省立模範小學經費，一併列入下年度預算。

參、教育行政組十一案

第一案 教育局不應改科或股藉保教育款產案

▲審查意見：此案應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附原案一：

教育局不應改科或股藉保教育款產案

高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年來地方不靖，匪患頻侵，尤以皖南各縣為最甚。於是地方防衛之事，應時而興。如造銅堡、修築公路、架設電話、訓練保安隊、組織保甲等項，在在皆需鉅款。值此農村破產，災後之餘，地方財力不能應付，於是紳商授意縣長，羣謀侵佔學產而變賣之。如今秋至德縣賣文廟所管河身地基，移作辦理兵差經費之用，即其一例。幸有教育局力爭，始獲其事。如將來改局為科或股，一切教育行政，皆由縣長負責，可以便宜處置。但各縣雖有教育款

產保管委員會，其委員大抵當地士紳，可以通融從事，尤非省府一紙功令所能制止。如無教育獨立機關負責，則教育款產破產堪虞。

辦法：（一）由教育廳呈請省府採納施行。

（二）經濟的抵制：如省府非改科或股不可，則科或股之行政費，應在縣政府行政費內開支，不得動支地方教育經費。

第二案 各縣區教育委員改為專任及提高待遇案

▲審查意見：原有兩案合併為「各縣區教育委員改為專任及提高待遇案」。惟查區教委原不限定由小學校長兼任，如係經費充裕，自可委派專任人員。但各縣財力多不相同，似難一律規定，應視各縣教育情形，斟酌辦理。

議決保留。

附原案二：

一、各縣學區教育委員一律改為專任案

太平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現在各縣學區教育委員，多為小學校長兼任。小學校長本身職務繁多，不能兼顧。且學區教育委員之任務至為重大，以一人專力為之，尚恐不克盡其應盡之責，命其兼任，自不能有所施為，結果等於虛設。

（二）現在各縣學區教育委員多為無給職，僅支少數辦公費，為維持其生活使其可以安心供職計，應酌給薪俸。辦法：請教育廳重行釐訂各縣學區教育委員服務規程及薪俸標準。其原則在職務方面，應為專任；薪俸方面，每月約在二十元至三十元之譜，視其職務之繁簡與地方教育經費情形，訂定之。

二、增加教育委員薪俸以專責成案

潛山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教委一職，為教育局長之一大臂助，關係至為重要。查各縣教育委員，多就學區支配，由各區完小校長及地方辦學人員兼充。或僅支旅費，或支薪俸而其數甚微。辦事方面，實屬有名無實。茲為增進教育行政效率起見，擬將教委人數減少，增加薪俸，俾得專任其事。

辦法：由大會通過後，呈請教育廳通令施行。

第三案 固定鄉村小學校址案

▲審查意見：本案應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附原案一：——

固定鄉村小學校址案

宣城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縣鄉村小學校址都係借用廟宇或某姓宗祠公屋。如本縣黃渡、廟埠、狸頭橋、紅楊樹等初小校址，均係租借，每年租息，甚屬不貲，有設法整頓之必要。

辦法：由官廳佈告，凡各鄉鎮之廟宇宗祠公屋等公產均得開設學校，任何人不得把持需索租金，否則以摧殘教育論。

第四案 學校每期造具報銷之總數目應與該校經濟稽核委員會所稽核之數目相符案

▲審查意見：本案應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附原案一：——

學校每製造具報銷之數目應與該校經濟稽核委員會所稽核之數目相符合案 省立徽州師範學校提議

理由：按照廳令，各級學校，均有經濟稽核委員會之組織，以示經濟公開。本省各級學校，能遵令組織者，固屬多數；然延不組織；或組織而有名無實者亦有之。故報銷不經委員會稽核，或報銷之總數目，與該校經濟稽核委員會所稽之數目，每不相符。而經濟上之弊端因之而生。

辦法：（一）每學期之始，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呈報委員名冊。

（二）每學期之終，由校長召集稽核委員，切實稽核本學期各項實收實支賬目，於總數後簽名蓋章；並由稽核委員繕具呈文，陳明稽核情形，及本學期實收實支總數。

（三）學校報銷總數，應與稽核委員所稽核之總數相符，並將稽核委員呈文一併呈送。

（四）每學期實支後，或教育當局所欠經費補發清訖，除開支補薪還賬外，仍有節餘，由學校教職員議辦設備之用。教育當局應予照准。並不得指為下學期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又不得以該校經費有餘，而縮減下年度之預算。

第五案 增加小學每班學生名額案

▲審查意見：本案修正為「增加小學學生每班名額案」。附辦法：

辦法：請教育廳規定每班學生名額不得少於四十人，並定考成辦法 嚴令遵行。

【議決】原案不成立。

附原案一：

擬請增加並充實小學每班學生名額以資減少失學兒童案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議

理由：查各縣小學每班學生名額大都不足規定數目，尤以鄉區初小爲甚。值茲教費困難厲行義教之際，實有增加並充實名額之必要。

辦法：請將小學高級學生每班增加至五十名；初級學生每班增加至六十名；並訂定充實辦法，嚴令施行。

第六案 停止鄉區小學放暑假以資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認爲成立，原案辦法請大會討論。

【議決】保留。

附原案一：——

停止鄉區小學放暑假以資救濟案

當塗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鄉村小學，每值農忙之際，學生大多爲助理家庭工作，甚少上學。及至農事方畢，正好讀書，而放暑假之期又至。以四五十日之時光，一任兒童嬉遊過去，非但易養成兒童懶學心理，即平日在校所學之些須知識，亦均置諸腦後。以故學生家長對其子弟入校求學之心，大失所望。富有者多往私塾就學，貧寒者即輟學改業。鄉村教育，前途何堪設想。

辦法：（一）請由教育廳通令各縣，凡鄉區小學一律停放暑假，可依地方情形，每學期酌放麥假、秧假、稻假、蠶假四種。但總共放假時間，以不得超過三星期爲限。

（二）按照各地方情形，減少暑假期間授課分量。

（三）採用二部制或半日制教學。

（四）請由教育廳改訂鄉區各小學學曆以應環境。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乙編

第七案 應恢復小學生畢業會考制案

▲審查意見：查小學生畢業會考業奉教部明令廢止，本案認為不成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原案一：——

應恢復小學生畢業會考制案

懷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一）小學會考為考核教師之勤怠。

（二）小學會考為鼓勵學生之求進。

（三）上年度會考收效頗著。

（四）會攷制度擬請仍予恢復。

辦法：遵照教廳前頒小學生畢業會考章則辦理。

第八案 擬改善鄉區學校寒暑假假期並增編教科單行本以適應鄉村環境增進農民信仰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擬改善鄉區學校寒暑假假期並增編教科單行本以適應鄉村環境增進農民信仰案

全椒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各縣學校寒暑假假期，城鄉向取一致。以城區論，尚無若何困難；就村區言，則多有不便之處。當學期開始，春秋兩季為學程中最緊要時期，而鄉區則為農忙最緊之時間，故春秋兩季，鄉校學生，多回家工作，極度減少。學校

方面，以爲農忙，無可如何；教局方面，亦明知事實，多予原諒。至夏冬假期，依然照常放假，以致鄉校授課時，間，恆不定週數，曠時日久，效率自減。故鄉農多不以學校爲然，因之校譽日墜，私塾復興，良有以也。茲擬將鄉校寒暑假另行規定，務使授課不妨礙農忙，農忙不影響上課，庶幾學校與農民兩得其便，則農民信仰學校之心理自可隨之而增進，教育實施，亦易進行矣。至於鄉校教材，亦宜酌予改善，另編教科單行本，以適應鄉村需要，及迎合農民心理爲原則。

辦法：（一）規定農忙期爲鄉校假期，由教育廳通令施行。

（二）另編鄉校教科單行本，包括經書及鄉土教材二種。前者由教育廳擇取編印；後者由各縣教育局就各該縣社會狀況編製，呈廳核准施行。

第九案 各縣教育局長交代不清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各縣教育局長交代不清案

鳳台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各縣教育局長於卸職時，或以種種原因，交代不清，以致繼任者對，於經濟及一切行政，均無法着手。（例如鳳台縣席邵兩前局長均交代不清，迄今數載，手續不克整理，行政殊感棘手。）應請教育廳嚴令清交，以清手續，而利行政。

辦法：由各該縣教育局具呈教育廳派員押交。

第十案 各縣小學應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團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各縣小學應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團案

銅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竊思新生活運動爲復興民族，挽救國家危亡之根本要圖。欲使深入人心，自應養之有素。擬令各縣小學學生，在課外活動方面，組織以學校爲單位或以同一地域爲單位之新生活運動促進團，從事本身上之訓練與認識，對社會加以宣傳與提倡，並隨時隨地使學校與社會有溝通互助之機會。默化潛移，獲益匪鮮。

辦法：呈請省府擬具辦法，通令施行。

第十一案 關於教育重要公文應一面由省府令行縣府一面由教廳令行教局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關於教育重要公文應一面由省府令行縣府一面由教廳令行教局案

鳳陽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自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凡關於教育公文均由省政府令行縣政府轉行教育局辦理。惟縣政府事務繁多，以致轉行法令，往往延遲。其尋常者無論矣，其重要而且限期者，往往省令已頒發多日，而教育局尙未奉到。因而遵辦遲緩，致失時效。自應設法變通，以期敏捷。

辦法：凡關於教育重要公文，一面由省政府令行縣政府，一面由教育廳令行教育局。

肆、教育輔導組五案

第一案 區教育委員應由教育局抽調交換考查案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附原案一：——

區教育委員應由教育局抽調交換考查案

東流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縣境遼闊，區域甚廣，各處情況，多有不同。在現時教育事業之繁重，欲求教育實際改良，辦理日臻完善，決非局長與督學施用有時間性之視導，所能驟得其環境真象。區教育委員，身居轄境，關於調查學齡兒童，籌措教育經費，與辦或攷查學校，解決教育及人事糾紛，着手固較便易；然狃於區域觀念，難免固步自封。且因人情濫熟，亦多阻碍進行或敷衍從事，致擁虛名，實非得體！亟應仿照縣督學交換視察辦法，各學區教育委員，就縣境各區交換考查，以資觀摩。藉收取長短之效，並可聯絡聲氣，以利策進。

辦法：（一）每學期開始後，由教育局按照區教委員及學區數量，分別抽調，交換考查，於交換考查後，應擬具詳細報告，及進行改進問題，呈候教育局，定期舉行各區教育委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整頓辦法。（二）由教育局擬訂區教育委員工作勤惰獎懲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以資遵守。

第一一案 請教廳於省立附屬小學實驗小學內加添初等教育指導員以輔導該區地方教育案

▲審查意見：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附原案一：——

請教廳於省立附屬小學實驗小學內加添初等教育指導員以輔導該區地方教育案

省立安慶登雲坡法治街黃家獅等小學會提

理由：附小與實小本負有輔導該區初等教育之責，但各附小與實小，在過去除印發刊物供人參考，事實上無法輔導。若打破此種困難，最好於附小及實小內加添初等教育指導員，切實指導該區初等教育，俾負專責。雖需若干經費，但對於初等教育之督促甚勤，實可收宏大之效率。

辦法：（一）各省立附小與實小按事實之需要，應加添初等教育指導員一人或二人。

（二）加添初等教育指導員之經費應由教育廳撥發。

（三）初等教育指導員之薪水，應由教廳按照各處生活程度，及各處小學教員最高之生活費規定之。

（四）教廳應規定初等教育指導員之職權與輔導辦法。

第三案 各縣實驗小學宜設專員指導並實行輔導制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各縣實驗小學宜設專員指導並實行輔導制案

南陵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實驗小學為普通小學之輔導。一方以最新而比較有效之教育方法，改良區內各小學校教學，兼改善學校生活；一方顧及課程標準，留意升學之要求。

辦法：各縣實驗小學嗣後應設指導專員，釐訂指導方法，由主管教育機關，指定學校，實施指導，舉行示範教學。至關

於體育、藝術、勞作、自然等科所用之器械標本模型，在鄉區小學頗不易有充分之設備，可由實驗小學備置，交由指導員分用，取材既能統一，設備亦可稍省。

第四案 省立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依照其輔導區內各縣需要情形支配案

第四第二第五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寧國縣教育局嘉山縣政府會提

（原案理由及辦法均略。）

第五案 確定小學兒童自治組織案

▲審查提案委員會意見：不成立。

附原案一：

確定小學兒童自治組織案

貴池縣教育局提議

理由：查本省各地小學之兒童自治組織，多採仿市縣政府制度，不但範圍太大，使兒童幾覺運用不易靈活，亦且政治階層過高。此種運用為兒童向未習見，正如從前之蒙童讀四書有同樣不能了解其真意者。尤其行政制度係為干涉方式，以少數兒童干涉多數兒童，則使大量兒童皆不感覺興味，而與兒童自治即無所補益，甚為明顯；反足以養成兒童做官信念。殆與從前讀書入仕之遺毒觀念，影響學生相等耳。實非現代國民基礎教育部分所宜採用。故依照訓練未來良好國民之原則，宜探現行之保甲制度，聯保自治，以一兒童為一戶主之單位，使兒童在家庭與社會間所能見到者，即於學校中實習運用。庶乎學校與社會不致有間隔之病，而養成有組織有紀律之自治國民。

辦法：由教育廳釐訂小學訓育與兒童自治組織連環實施綱要，頒發一律改行。但訓育方面標準，仍應採用新生活要義，

參合好公民訓練，分段訂定。自治活動，即照現行保甲制度，以實施聯保自治為組織中心，兒童違犯公約，以舉發公判，不以官制處罰，使知守團體規約之真義所在。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丙編

一、專家學術講演一覽表

講演人	講題	時間	紀錄人	備註
謝循初先生	安徽教育經費問題	時 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鄧葉審 焯之	此篇講詞係謝先生自撰已載於安徽大學月刊第二卷第四期現由該項刊物轉載
楊亮功先生	關於教育局長本身的各種問題	時 二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鄧葉審 焯之	
楊效春先生	從鄉村建設談到地方教育改造	時 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鄧葉郭 焯之	
高踐四先生	中國教育改造之趨勢	時 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鄧葉郭 焯之	
赫照初先生	什麼是救國的教育	時 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鄧葉審 焯之	
羅季林先生	省教育事業之轉變	時 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此篇講詞係羅先生自撰
楊效春先生	鄒平的實際情形	時 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鄧葉審 焯之	

陶行知先生	怎樣普及教育	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此篇講詞係陶先生自撰已載於中華教育界第二十二卷第七期現由該項刊物轉載
張宗麟先生		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附註：一、講演人以講演時間先後爲次。

二、張先生係於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皖鐘大舞台講演，紀錄人均於是時在教育廳舊址參加大會閉幕典禮，未能分赴大舞台紀錄，故其講詞未載，用誌歉意。

三、各專家在會議期間多在其他學校或學術機關講演，此項講詞因不易搜集，亦均從略。

二、專家學術講演錄

壹、謝循初先生講詞

安徽教育經費問題

主席，諸位先生。我不是一個教育專家，對於中國教育沒有深刻的研究，對於安徽教育尤多隔膜。不過我一向所做的事業都是教育事業，對教育是很關心的。自從去年回到安徽，就想認識安徽教育，因此對安徽教育搜集了一些材料。安徽教育問題是很多的，今天爲時間所限，只提出經費一個問題，並且側重地方教育經費的一方面。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也是很複雜的，我今天只想提出兩點和諸位談一談。一點是經費的來源，一點是經費的效用。經費來源顯然是很重要：來源愈多，教育愈能普及；來源愈可靠，教育事業愈能穩定。所以近十幾年以來，在安徽以及在

別省，教育界人士都盡力開闢來源，都努力謀教育經費的獨立。現在省政府教育廳和各縣教育局，也都是以經費來源日見其少，日見其不可靠，爲地方教育憂慮，爲地方教育謀出路。

經費的來源，固然是如此重要，但經費的效用，我們也不可忽視。一個錢的效用可大可小；以比較經濟的方法使用，效用便可大，以比較不經濟的方法使用，效用就可小。在現在的中國——經濟不景氣的中國，農村行將破產的中國，我們尤其不能不講究效用，尤其不能不用經濟的方法使用已有的教育經費。所以我覺得經費的來源和效用是同樣重要的。

安徽教育經費現有的來源如何？這種來源是否取之不竭？安徽教育經費現有的效用如何？這種效用是否達到了最高的限度？這些問題就是我今天和諸位討論的問題。

安徽地方教育經費的來源，根據教育廳的統計，共有六種：各項附加，義教附加，物產學捐，學產租息，臨時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爲數甚微。臨時收入半是過去未收的經費，很難全數算作的款。比較可靠的爲頭四種來源。各項附加，義教附加，及物產學捐三種來源，可以說都是苛捐雜稅。苛捐雜稅於全部教育經費所佔百分比是很大的。在二十年度，各項附加佔百分之二九·三，義教附加佔百分之二七·六，物產學捐佔百分之三·九，合計佔百分之六〇·八。在二十二年度，各項附加佔百分之二六·一三，義教附加佔百分之二七·五一，物產學捐佔百分之四·〇七，合計佔百分之五七·七一。學產租息，在二十年度佔百分之二一·一，在二十二年度佔百分之一七·五六。從這種統計，我們可以明白的看出，地方教育經費的來源，大半是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種類繁多，性質也不一樣，我們現在不能詳細分析。其實，我也不必詳細分析，因爲諸位都是從事地方教育多年的人，諸位所知道的，也許比我所知道的格外詳細，格外確實。我們可以籠統地說一句，苛捐雜稅都是民脂民膏，地方教育的事業，大半是靠民脂民膏舉辦的；地方教育的成績，大半是民脂民膏換來的。這不特安徽是如此，其他各

省也大概是如此。現在可是發生一個很重大的問題了，行政院三令五申地責成省政府廢除苛捐雜稅，省政府已開始分期廢除了。據教育廳的估計，本年度地方教育經費，因廢除苛捐雜稅短少了五十餘萬。以後要依照國民政府原定計劃繼續廢除，地方教育的命脈必有斷送的一天。那麼，我們怎樣辦呢？我們當然要維持地方教育，但我們能因此反對廢除苛捐雜稅嗎？我們能因此要求政府緩行廢除苛捐雜稅嗎？

安徽人民所擔負的教育費 與別省人民比較起來，並不算高。每人平均擔負初等教育費，在全國以幾個特別市為最多，上海市為一元四角八分，南京市為八角。各省每人平均的擔負，比較低些，廣東為四角，山西為三角八分，浙江為二角三分，湖南為二角一分，江蘇為一角九分，河南為一角四分，安徽只有一角。安徽全省人民所擔負的初等教育費，比廣東山西要輕三倍，比浙江湖南江蘇要輕一倍，比河南差不多也要輕二分之一。經這種事實看，我們似乎可以主張增加人民的擔負，寬籌地方教育經費。

但，我們要知道初等教育經費只是人民的擔負的一種。其他各種教育經費，乃至所謂省防費，公安費，建設費，大半都是直接取之於人民的。除這些有憑有據的苛捐雜稅以外，還有許多無憑無據的苛捐雜稅。加之歷年來水災、旱災、匪災，弄得一般勞苦大眾流離失所，家破人亡，求溫飽就不容易。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還能主張為教育增加人民負擔嗎？我們還能要求為教育不要廢除苛捐雜稅嗎？本來安徽是一個窮的省份，全年的省庫預算約為九百萬元，不僅不及廣東江蘇，連河南湖南也不如。我們的省教育費，在省庫總預算中的百分比，根據二十年度的統計，已達到了二〇·一，省教育經費能達到百分之二〇·一的省份，在全國是很少的。這不是說安徽人民的負擔比別省人民的負擔輕些，這不是說安徽省教育經費已達到了應有的極高的限度。這乃是說安徽的人民是窮，安徽人民的生產能力不大。我們辦教育的人還要想在窮的生產能力不大的人民身上再榨出一點脂膏來嗎？關於經費的來源，我暫說到此地為止。現在我們討論經費的

效用。

經費效用的大小，當然沒有絕對的標準。我們只有把安徽的效用和別省的效用作一種比較的研究。我們經此種比較上可以約略看出安徽現有的教育經費是否達到了最高的限度。我們只說約略看出，因為現有的各項統計，大半不十分精密，甚至也不十分可靠。而且年度也有不同，要求出一種精密的比較是不容易的。我們現在只希望得到一種概括的認識。

安徽的地方教育經費，在十九年度，約有二百四十八萬，在二十二年度，約有二百八十九萬。這個數目與許多省份比較相差甚遠。江蘇的地方教育經費於二十一年度，已達到了一千二百六十萬，在全國算第一，比安徽多三倍有餘。湖南有八百二十六萬（二十年度），比安徽差不多要多兩倍。廣東有六百四十四萬（二十二年度），比安徽多一倍有餘。山東有四百二十八萬（二十一年度），河南有四百二十二萬（二十一年度），浙江有三百三十萬（二十一年度），廣西有三百十七萬（二十二年度），都比安徽多。但也有一些省份不如安徽。福建只有一百七十一萬（二十年度），湖北只有一百三十一萬（二十年度）。至於陝西，雲南，甘肅，以及邊疆省份，與安徽相差更遠。安徽的地方教育經費在全國佔在中等地位，比有些省份固然不足，比別的省份却也有餘。

我們要知道這種不能算多也不能算過少的地方教育經費的效用，可以從幾方面來看。我們可以從各省受小學教育的兒童在所有學齡兒童中所佔的百分比，看出安徽現有的地方教育經費已否達到最經濟的限度。我們也可以從各省小學校的總數，每級平均的小學生數，每教師平均所教兒童的數，以及每小學生每年平均所佔費用，看出安徽現有的教育經費已否達到最經濟的限度。

據十九年度的統計，安徽兒童已受小學教育或義務教育的，在全省學齡兒童中只佔百分之九·一一。全國總平均的

百分比是二二·〇七，安徽雖總平均甚遠。在總平均之上的，除特別市外，有山西、廣西、廣東、浙江、河北、湖南、河南、山東八省。這八省受教育的兒童比安徽多，是當然的事，因為這八省的地方教育經費都比安徽多。但有好幾省，地方教育經費不如安徽，而受教育的兒童却多於安徽。陝西受教育的兒童之百分比為二〇·八八，福建的百分比為二〇·四九，雲南的百分比為二〇，甘肅的百分比為一〇·八五，都比安徽大。安徽的地方教育經費比陝西，福建，雲南，甘肅多，而安徽受教育的兒童比陝西、福建、雲南、甘肅少。這是不是表示安徽現有的教育經費的效用尚未達到最高的限度呢？

以各省小學校的總數而論，安徽也是不如地方教育經費較差的省份。陝西共有八千四百八十一所小學，雲南共有七千四百十所小學，而安徽只有四千三百八十五所小學。小學校的總數或者不能表示經費的效用。學校少，學生可以多。所以我們不能不注意到各省每校平均的兒童數，每級平均的兒童數，和每教師平均所教的兒童數。從這三種數目看來，安徽的成績不能算差，但也尚未達到最高的限度。每校平均之兒童數，江蘇為八三，福建為六八，浙江為五三，廣東為五七，安徽為四五，全國的總平均為四四。這好像證明安徽各縣小學校的兒童數大可增加。每級平均的兒童數，遼寧為五一，吉林為三六，雲南為三五，浙江為二九，安徽為二六，全國的總平均為二二弱。安徽小學每級的兒童數，雖在總平均之上，但仍有增加的可能。至於每教師平均所教的兒童數，更有增加的可能。每教師在遼寧平均要教三十五個小學生，在江蘇平均要教二十七個小學生，在浙江平均要教二十三個小學生，在廣東平均要教十九個小學生，在安徽平均只教十六個小學生。我們都知道小學教師的能力決不會只限於十六個兒童。這些事實，從消極方面看，表示安徽各縣的小學教育辦得不十分經濟；從積極方面看，表示安徽各縣的小學校很可以不用增加經費而大量地擴充學額。至於政府辦了學校而人民不能進或不願進，因而學額不能滿，那便是主持地方教育人員的責任，而非地方教育經費問題了。

學校學額不滿，每教師所教兒童數不足，每個小學生的歲估費自然就高起來了。每兒童每年平均所估的費用，在河南爲五元三角九分，在河北爲六元七角八分，在湖南爲七元二角三分，在浙江爲七元一角七分，在廣西爲八元三角二分，在江蘇爲八元九角四分，在安徽爲十元九角一分。全國總平均數爲一元一角七分。河南、河北、湖南、浙江、廣西都在總平均之下，安徽是在總平均之上。安徽的地方教育經費不如別省，但每兒童的歲估費大於別省。別省每年以五元或六元或七元或八元造就一個兒童，而安徽每年要用將近十一元造就一個兒童。不僅安徽造就小學生的費用比許多省份大，而且造就縣立初中和師範學生的費用，也比許多省份大。現在只以安徽和江蘇比較，就可以看出。每一初中學生在江蘇每年平均佔四十六元四角四分，在安徽要佔七十六元六角九分；每一師範學生在江蘇每年平均佔七十三元六角，在安徽要佔一百元四角二分。這好像一個窮的人家偏要在子女身上多化錢，甚至比富的人家化的還要多。這一點我認爲很值得我們反省一下。

安徽教育經費的來源，我們已知道一個大概了；安徽教育經費的效用，我們也知道一個大概了。我們對於安徽教育經費問題，應持什麼態度來看呢？應用什麼方法來解決呢？任何經費問題的解決，不外開源和節流兩個途徑。安徽教育經費應該設法開源，應該盡力節流，這是不成問題的。但如何開源，如何節流，這却是我們目前的問題。

關於開源，我個人認爲我們今後似不應再在苛捐雜稅上打算了。我承認以苛捐雜稅來辦教育，比以苛捐雜稅來作內戰的軍費，來殺人民，或甚至來滿私人的財慾，要好到千萬倍。但我們却不要忘記我們辦教育究爲何事。教育是整個生活裏面的一方面。我們不可把教育看得太高，而忽視生活的其他方面。人民在求溫飽不得的時候，政府爲人民辦教育總是一件裝門面的事。從前管子說過，「衣食足然後知榮辱」，我們現在似乎不可以不問人民衣食足與不足，硬說教育爲國家的命脈所在，強迫人民繳納教育的捐稅。榨取人民的脂膏舉辦人民的教育，簡直是剝肉補瘡的政策。剝自己的肉補

自己的瘡，雖是得不償失，但究竟終有所得。現在的情形却不是如此。擔負苛捐雜稅最重的為鄉村農民。現在的教育事業大半集中在城市，這簡直等於剝農民的肉補市民的瘡。農民的肉既被剝去，瘡又未能補起。我們從整個的民族看來，從人民整個的生活看來，這種教育能救中國嗎？這種教育能提高人民的生活嗎？恐怕事實要逼迫我們不得不承認這是亡國的教育，這是害民的教育。所以我個人不敢苟同為維持地方教育費，要求暫緩取消苛捐雜稅之議。

那麼，地方教育經費來源的問題，究應如何解決呢？我個人認為這個問題的解決，至少有一大半是政府的責任。中央政府命令地方政府廢除苛捐雜稅，同時中央政府也要維持地方教育，在此二者非兼顧不可情勢之下，寬籌的款抵補苛雜，照理是責無旁貸的事。聽說中央政府已顧到了這一層。印花稅的三成，土地登記後所增加的正稅，都已指定為抵補苛雜的收入。不過印花稅二成在安徽為數甚微，與所廢除苛捐雜稅相差很遠。土地登記在安徽正在開始進行，正稅何時增加，尚是遙遙無期。這種遠水救不了我們的近火。但我們要根本承認，救我們近火，是中央政府和省政府的責任。我們應切實要求中央政府和省政府指定的款為地方教育經費。我們不應該只發一電報要求行政院暫緩廢除苛雜。

以上所述還是治標的辦法。治本的辦法，我認為要改變地方教育的方針。今後的地方教育要為人民整個的生活打算。現在人民生活上最感缺乏的，為自養和自衛。使人民能自養自衛的教育，是人民極需要的教育，也就是中國民族極需要的教育。實在說起來，教育只有在人民能自養自衛的條件下，才能切實實施。所以我們今後應該用教育的方式，培養人民在經濟上和在政治上的能力，使經濟政治教育打成一片。換句話說，我們今後應該實施南昌行營所提倡的教養衛合一的政策。這種政策能解決教育經費來源的問題嗎？我認為能！人民若能自衛，各縣的公安費、保衛費、保甲費就可裁減許多。人民若能自養，各縣的生產能力就可增加許多。我認為這是教育經費來源的問題之根本的解決。並且我認為這種根本的解決，不是書生之論；只要政府有決心，只要主持地方教育的人員肯努力，是能實現的。

關於節流的一層，我沒有多話說。我在前面所述的事實，不僅明白告訴我們應該節流，有節流的可能，且也暗示我們如何節流。現在各縣的中小學的學額，大半皆未滿足，都能擴充。學額擴充了，每學生的歲佔費自然會減低。至於在鄉村辦小學有先生而無學生的困難，也可以因實施教養衛合一的政策而不解自解。非農民需要的教育，農民自然退避三舍；正合農民需要的教育，農民便趨之若鶩。

歸統起來說，我十二分地希望諸位從事地方教育的人員，從今以後，換一個眼光來看地方教育，換一個方式來辦地方教育。至於我今天所說的幾點，只是我在最近期間所注意到的。不敢說是精密研究的結果，如有不妥的地方，尚望諸位指教。

貳、楊亮功先生講詞

關於教育局長本身的各種問題

安徽開整理地方教育會議，楊廳長要兄弟參加，但因為職務關係不能多住，故提前來談談，不敢說講演。

兄弟近擬著教育局長與地方教育行政一書，故先就教育局長本身問題作一個調查研究。此次到會各位多為教育局長，所以今天就用這個材料為題目。

教育局長地位非常重要，在行政上說，教育局長專管地方教育行政，地方教育辦不好，省教育也不會辦好，國家教育亦因之不能辦好，因為地方教育是基礎教育。就學校說，教育局長所管的小學校也是各級學校的基礎。中學及大學的學生都是由小學來的。小學教育非常重要，因為重要，所以教育局長人選要特別慎重。地方教育必要有好的教育局長來領導。我常覺得教育局長的地位比中學校長及大學校長的地位重要些，雖然資格不同。因為一個學校，中學或大學，辦

不好只影響於幾十或幾百的學生；地方教育辦不好其影響必及於幾千或幾萬的學生。我對於教育局長的問題非常重視，故提出來談談。這個題目是在去年在北大當教授時所得的材料。調查範圍為河北、山東、安徽、江蘇、浙江、湖南等六省。方法是用問表法，問表有二種：（一）用空白問表由答者自行填寫；（二）試列舉縣教育局之職權若干種，由答者逐條加以圈定，並留空白處給填者補充。問表共發出五百份，有三百三十九處回答。就此三百三十九處的回答統計之，得其結果如下。此結果雖不能代表全國，但亦可以看出大概的情形。

1. 年齡

全體年齡自二十五歲至六十五歲

平均——三十三歲。

三十至四十歲佔百分之五十九。

據美國教育家獨格拉之調查，美國的教育局長平均年齡為四十三歲，我們的三十三與四十三相比差十歲，此所以差的緣故是由於資格限制之嚴或不嚴格之所致。

2. 性別

全體教育局長只有二位女性，一為浙江寧海縣，一為河北慶雲縣。

3. 資格

資格	大學	高師	大學預科	大學專門	中師	初中	中學	中職
百分比	18	9	5	3	58	1	3	3

據獨格拉之調查，美國教育局長有百分之八十是大學畢業生，且畢業後曾在初等學校服務過一年。

據克伯黎之主張，教育局長資格最低限度要大學畢業，在大學中的三四兩年級又是研究教育，畢業後再經專門研究教育二年。這與中國教育局長資格差得太遠了。

4. 經驗

(a) 職務

前任職別	教育局長	督學	中學教員	小學教員	小學校長	其他
百分比	24	20	19	12	1	14

(b) 曾在教育界服務年限

做教育局長以前在教育界自零年至三十一年，平均七年，自三年至八年者佔百分之五八。

據獨格拉之調查，美國教育局長做過中學校長，有百分之十八。克伯黎主張教育局長除資格之限制外，還要做過六年中學校長，並在做校長前要有三年的教員經驗。

5. 服務年限

服務年限自不到一年至三十餘年，差數很大，平均服務年限為七年，但三年四年最多。據獨格拉之統計，美國教育局長服務年限平均二十年。七與二十之比相差太多了。茲將我們的結果列下：

服務年限	不到一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以上
百分比	5	5	7	17	15	8	10	12	10	11

6. 待遇

月俸自十二元至百二十元，中數為六十元。以五十、六十、七十、八十元為最多。一百元者者三縣，百二十元者者六縣。茲將安徽教育局待遇與外省比較，很可以自豪。安徽待遇最好，河北最壞，山東為七十——八十元。河北有一縣

最少，月俸僅十二元。

7. 職權

調查職權的方法是採用上述第二項辦法，列舉各種職權於問表上，由教育局長圈定。教育局長認為是局長應負的責任的，就圈定下來。其結果如下：

籌措經費，編製預算，任免人員，考動，注意法令實施，召集會議，處理爭端等，有百分之九十的教育局長認為應盡之責。視察學校，選擇課本，強迫兒童入學，改進建設及設備，改進衛生，注意專門研究等有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教育局長認為應盡之責。對於編制課程及確定教育政策只百分之五十的教育局長認為應盡之責。

根據此結果，可以知道各縣教育局長對於應做事項都很注意。但對於確定政策及編課程及視導學校則稍為不注意。其實，視導學校是最重要的工作，視導才可以直接改革各學校之缺點。所以，我以為視導學校應認為教育局長的特別職權。

克伯黎謂教育局長的特別職權有四種：一、組織，二、行政，三、視導，四、指導地方事業。四種之中第三種最關重要。獨格拉說，小地方的教育局長如有助手，應以三分之二的時間用在視導方面，可見視導工作是很重要的。因為教育的最後目的是使兒童受到好的訓練。訓練必由教育，教育之好壞又與視導工作有直接關係。故歸根到底，視導工作是最重要的。做局長的要常常出去視察，大地方的教育局若事情太多不能出去，應把視察工作委託督學，但要時常接近督學，藉以明白實際情形，為改進之根據。若局長或督學成年不出門或偶而出去一二次那是不行的。

最後，提出幾點作為結論：

(一) 大家要認清教育局長是行政上最重要的，因之，人選也要特別慎重，要有特別的資歷。其資歷至少要與中等

學校校長相等，應在大學教育科畢業後又有教育上三四年經驗或行政上有若干年經驗。

(二) 待遇應提高——要與中學校長相等，不然，不能得到良好人才。

(三) 任期要無限制，非有特別原因不能隨便更動。

(四) 職權應明白規定。

(五) 現在許多地方主張教育局改爲教育科，我們應一律反對。若把教育局改爲教育科合併於縣政府則大受限制，經濟決不能獨立，而且好的人才也不肯到這種多牽制的制度下做事。教育局不比公署或建設局，教育局的責任很大，是發展文化的機關，責任特別重要。

參、楊效春先生演講詞

從鄉村建設談到地方教育改造

主席，諸位先生，我今天有機會能同諸位談幾句話，覺得很榮幸。同時我也很害怕，不知道說些什麼才好。我這一次承楊廳長邀約到貴省來參與這盛會，名曰專家，實在我是一個學生，想學習些辦理地方教育的方法和精神，並不能對諸位有什麼貢獻。好在小學教師我也做過，中學教師我也做過，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的事，我也做過，就是管理地方教育的第五科科长我也做過；我可以說是諸位的一個同志，同「同志」們談談，說錯了也不要緊。不過我要講的話太多，時間有限，姑且選定這一個題目把我的意思容納在裏面。

我同安徽也有相當的緣分，民國十年我就在宣城教書，教了一學期就離開了。在十七年十八年的時候我又到徽州二中教書，那時許恪士先生江植棠先生都在那裡。這一次參加會議算是第三次同貴省發生關係。到安慶來，也是第三次。

最近這幾年來我就在鄒平並從事研究鄉村建設的道理和辦法。

我沒有講到鄉村建設以前，先要說一說對於教育的觀點。我以為過去的教育，有心真想幹事的人們，一定很煩悶，我也是從煩悶中跑出來的一個人。我以為中國教育如果再照舊路走去，無論如何走不通。祇要看這幾點毛病自然明白了：第一現在教育是鄉裏人出錢，城裏人念書。以貴省而論，省立小學多半在省會，在外縣或鄉村中很少省立小學校，但是這些小學校所需要的經費都取自各縣鄉間農民，鄉裡人出錢，可念不到書。各省各縣辦學校也多辦在城中，以前鄒平也是如此。如果說城裏增加一個學校，很容易實現，鄉間增加，就不容易了。錢是一樣出，念書却祇有城裏人方便。第二現在教育是窮人出錢，富人念書。教育經都多半出於捐賦，這些捐賦都出在窮人身上，但是念書的呢，都是富人的子弟，窮人的子弟那能送上學校去念書。第三現在教育是成人出錢，兒童念書。教育經費來源的捐賦全是成年人生產而得的，但是成年人却無機會念書，念書的人都是兒童。第四現在教育是忙人出錢，閒人念書。生產的人都很忙沒有功夫去念書，念書的自然有些閒着沒事做的人。教育是不是好東西，教育是不是應該鄉裏人出錢城裡人念書的？是不是應該窮人出錢富人念書的？是不是應該成人出錢兒童念書的？是不是應該忙人出錢閒人念書的？各縣教育局仍是照這個樣子辦教育，能有成效麼？能走得通麼？不想法子變是不成功的。教育應該轉變方向。像這大眾出錢少數人受教育的現象，無論如何是不對的，我以為教育的目標第一是大眾教育，大眾出錢，大眾念書，這是一方面。

還有現在教育目標是造就一個個的「人」，什麼德育、智育、體育、公民訓練，都是想訓練個個人，而沒有顧及到整個的社會。例如小學想造就的是小學生，中學想造就的是中學生，師範學校想造就的是師範生，並且祇造就這些學生在學校的時候的教育，沒有到學校以前的事他不管，以後的事他也不管。我們辦教育要對整個社會負責，辦安慶教育就要對安慶教育負責；辦一村教育，就要對全村負責；辦一鄉一縣教育就要對全鄉全縣負責；淺一點講，這就是辦全社會

的教育。注意一個人一個人的教育，不但是五年教育計畫不成功，就是十年一百年也無效果的。我也在大學教過書，曉得養成一個大學生很不容易，眼看見有許多大學生在學校很好，離開學校，品行就墮落了。像這樣子教育，要想有效果，不能說絕對沒有，可是希望太少了。諸位多半在教育界上服務多年，眼睜睜的看了一個一個學生墮落下去，這是多麼一件痛心的事！既然痛心，就得想辦法。我以為現在教育好像把一塊一塊木材往長江裏丟，却永遠不把木材聯繫起來造一個橋，這樣，要想從此岸到彼岸，要想從一個社會過渡到那一個社會，要想從破壞的社會過渡到那好的社會，是不可能的。這些零零碎碎的木頭都付諸東流去了。我們應該把學衆組織起來，才能使社會改變。我們要指出人與人的關係，我們要使學生們認識人類社會應該融合成一片，並且明瞭社會上種種情形。僅僅限制於學校，而不注意整個的社會，教育是辦不通的。現在各省有土匪，有水災，有旱災，有帝國主義的侵略，怎麼辦呢？原來的好學校，好教員，好學生，統同破壞了。這就是因為我們過去沒有注意到整個社會，沒注意到社會、政治、經濟同教育的關係。如果在一個村莊，不但使這一村莊的人們受教育，並且要使他們明瞭一村的社會、經濟上種種問題。一鄉也要如此，一縣也要如此。請位到此地來參加地方教育會議，是想從教育上替全國人民謀出路，我願大家共同發願，改變從前的態度，擴充教育範圍到全社會去。剛才我說的那樣子教育在一村可以說是全村教育，一區、一鄉、一縣、可以說是全區、全鄉、全縣教育，全村教育對一村政治、經濟、社會種種問題謀解決方法，負推進全村文化的責任，全區、全鄉、全縣教育負推進全區、全鄉、全縣文化的責任。我們努力的結果，要麼是成功，就是真成功。不像從前教育，祇有失敗的一條路。

我們主張的這全村、全區、全鄉或者全縣大眾所受的教育是什麼樣的一種教育呢？無論如何，不要從「書」教起，應該從「人」教起。不要從「知」教起，應該從「事」教起，從「怎樣做人」「怎樣做事情」教起。這樣，所謂大眾教育全村教育才能有辦法。單從文字着手，是做夢，是無辦法的。要指導生活，指導做事情的教育，才能普及。這種教

育，要告訴他們人與人的關係，人與社會、人與自然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中去求得適當的做事辦法，便是生活教育。我們所給的教育，要給老百姓所需要的教育，平常一般人主張的教育都走彎了道路的。老百姓害病，不能不請醫生，不能不向衛生指導員請教，我們正好在這時候，推行衛生教育。他們種棉花，不能不望棉花產量增加，種子優良，我們正好在這時候指導農業知識。這些事誰也不能拒絕，上帝也不能拒絕的。生活教育就是根據人生實際需要的教育。人要生活即不能不要教育，今天大會有一個議案，主張造林，安徽有二十萬兒童，主張種二十萬棵樹。可是在鄒平，在第三鄉一鄉裡就想種二十萬棵，我們在這冬天就要播種了，祇有在此時播種方有效果，等到植樹節時就無用了。我們做事，不是對教育廳負責，應當對生命事業負責，為中國，為世界，為人類負責。要曉得拿公事推行植樹，要多少天。到了植樹節，一天能栽幾棵樹，我們既然要做事，就應以全部精神去負責。

講到此地，對於現在所謂生產訓練、生產教育，有一點意思：講生產教育，不是把中學改組成爲職業學校，就算了事；這樣辦是要失敗的。頂要緊的事，是本來大眾們作什麼事，就指導他們改良什麼；不要從原有事業抽出人們來訓練，種棉花就指導改良種棉花，養雞就指導改良養雞，養豬就指導改良養豬，這才有辦法，不要空立些名義，設立些機關，說「你們來啊」「你們來啊」！再拿辦職業學校講，最困難的問題是：造就學生出來，沒有出路。從前湖南辦有一個陶堯學校，第一班學生出來，還有地方做事，到了第二班就沒有辦法了，可是機器辦好了，校長任命了，教員請來了，這個學校，就不能不繼續辦理啊。結果越辦越沒有辦法；學生畢業的越多，越沒有地方跑。辦生產教育是不是仍舊抄襲從前惡例呢？我們以為講生產教育應該從大眾原有的生產手續生產過程及生產組織方面等予以指導。推開來講，教育整個概念也應該如此，辦教育要取得大眾的信仰，要顧及大眾的生活上需要。我再拿一個例子來講：

在鄒平邊界有一個村莊，坐落在兩縣的交界，民風很不好，往往鬧意見，因此，這一村的村長總是選不出來。最近

兩個研究院學生去服務，纔把這事弄好的。這兩個學生去的目的在輔導當地民衆學校的小先生教書，其中有一位懂得醫道，醫好了許許多多人的病，逐漸取得了鄉民的信仰，鄉民很聽他的話，於是相機勸導村民選舉村長，這村長使很容易的選出來了。這便是實際的生活訓練。又如在荷澤，同鄒平便不同，荷澤是山東著名匪區，那裏的鄉村建設是從日衛着手，荷澤民衆當然需要這日衛訓練，所以從日衛上得到了顯著的成績。荷澤有組織的匪丁隊，現在共計四千多人，不但把全縣的小匪肅清，而且替附近鄰縣剿匪，便是著名悍匪劉桂堂，在山東騷擾十幾縣，然而不敢到荷澤。

我們要教民衆管理國家的事，先要教他們留心一村一鄉一縣的事，教他們明瞭種種事體，處理種種事體，要用類化的方法，由小而大，由近而遠，由已知到未知，由一家一閭一村，而一鄉一縣，而到全國。教育不是從書教起，從字教起，是要從事從人教起。這樣方是生活教育。教育是王道，不是霸道；是飯，不是藥；藥要強迫人吃，飯是人們不能不吃。要生活不能不吃飯，也就是不能不要教育。教育是人生所必需，不過所必需的不是資本教育，而是做人的生活方法和態度。鄒平的教育便往這一種目標去做，我再約略的講一講：

在我們的觀點上看，民衆與學生是沒有分別的，所以我們叫他做學衆，某某人是鄒平的一個人民，也是鄒平一個學生。一個人同時是鄒平的某某鄉民衆，也便是某某鄉學的一個學生。或者說範圍小一點，他是某某村的民衆，也便是某某村學的一個學生。學生既然如此多，諸位一定要問教師問題怎樣解決呢？我們認爲有辦法，我們用小學生和大衆來做教師，用小學生普及婦孺教育，用大衆普及農村青年教育，全縣學校教員校長，也都下決心，引導學生和大衆來辦理全村農民的農閒教育。

鄒平，除城區外，分成爲十三鄉，每兩鄉約及南方各省一區。每鄉有一個教師，十個到二十個學生。所做的種種活動：在學生爲「實習」——不花教師薪俸，便可以取得同教師相等的勞力——，對社會是實施。實習鄉村工作，這可以

說是學；實施農閒教育，這可以說是教。他們的主要事業，是辦民衆學班，鄒平鄉有鄉學，村有村學，這民衆學班便屬於村學內。民衆學班可以分爲三種：一是成年夜班，二是青年訓練班，三是失學兒童補習班。每兩個研究院學生，作爲一組，擔負輔導責任。總指導即由教師主持，另外還有三種組織是全縣巡迴的：一是巡迴圖書館，一是電影團，一是話劇團。每組實習生住在一村，附近幾村算是他們活動區，鼓動這幾村小學教師辦三種民衆學班。全縣教育事業，還有五個教師擔任總巡迴，負責指導。這些人所需要的經費呢？師生們原來在研究院要吃飯，下鄉也要吃飯，飯錢沒有增加，也無需另外支給。每組每人祇要花燈油費，同其他些微雜費。一月不過三四元，三個月十二塊錢，全縣六十六組，不到八百塊錢。估計直接受教的學生有五千，全縣發生間接關係的民衆有五萬，佔全縣人口三分之一。

活動的方法呢？除了固定的三種學班以外，我們有敬老會。在鄉村中，老人很有用場，說一件事情來證明這句話。鄒平有一村，有兩大姓，爲了一件小事，互相纏訟不休，兩邊老人不見面，任何辦法都不成功，這一次實習有兩個學生去把這件事弄好了。他們到鄉村工作的時候，自然有機會去拜訪甲姓老人，甲姓老人見了面，也自然訴說乙姓老人怎樣怎樣不對。他們便解釋說，「我在乙姓老人那裏，沒聽見這些話，而且他們很看得重你，很尊敬你，有什麼事很願意聽你的話」。甲姓老人一聽見便很高興，後來在乙姓老人家中，又照樣來了一套。再將兩邊老人請在一塊兒見面。他們很客氣，很快樂，前仇完全化除。老人不領頭鬧，壯年們青年們自然沒事了。這可以看出老人在鄉村中的地位。不過最要緊的事體是：縣政府當局以及調解的師生們要絕對守中立才行。

其他活動還有母親會，教導村中的婦女們如何作婆婆，如何教養兒女，如何注意家庭衛生。又有少年會、少女會、兒童會，都是教導某一類的人們向上生活的集合。總集其成的便是村民大會，或者性質相似的全鄉鄉民同樂大會。在舉行這樣大會時，往往利用到達本鄉的巡迴話劇團表演，再加上本鄉原有的鑼鼓同各校學生活動湊合到一塊，所以特別

熱鬧，特別有興趣。我們並且教導他們盡量用力，盡量省錢。錢是用得少極了。就是有縣政府外賓參加，也同他們吃家常一樣的飯，這些來賓們很願意這樣做，真正與民同樂。從這兒還可以得到另外一種大收穫，這是敬老會、婦女會、少年會、少女會、兒童會的大集合。所以各種人都發生關係，我們要從事鄉村建設的人們，同鄉村民衆發生多方面關係，他們彼此也互相發生關係。

我們總是抱着有事做事，無事上學的精神。有事大家來幹，利用種種機會，破除阻碍，鼓勵大家來幹。拿造林一件事來說罷：鄒平有一區，造林往往失敗，原來那一區有兩大姓，意見不很融洽，做事總是互相破壞，祇要有這一姓人造林，那一姓人便放火燒；那一姓造，這一姓也燒。這一次研究院學生下鄉去實習，一位學生用盡了方法才調停好。還有一個例子，也是根據相機做事的原則，有一村有雜姓四十九個，於是就分成許許多多的黨派，任何建設，總不成功。這一次，有一位實習生在推行農閒教育，發現水道不大暢利，於是鼓勵全村青年開水溝。大家興高采烈，一致合作，不上四天，溝開通了，互相仇視的意見也忘了，物質上精神上都有很大的收穫，而所耗費的不過七百多斤贖贖。我們所做的事多半利用這些偶然的機會，或者找機會去做。就是敬老會、母親會、兒童會，除了種種例常工作，也還要找機會去做。例常工作天天做，自然乾燥，所以必須要變化。

此外還有四件事，都是在農閒教育時期中做的：一是提倡合作組織，如棉花合作、造林合作等；二是全縣放足運動；三是全縣婚姻改良；四是全縣戶口調查，祇有十天功夫，就調查完了。這些事都是一百七十幾個中學生做的，他們祇受了三個月的訓練，時間雖少，然而我們在事情上訓練他們，從事情上指導他們，所以效果很大。最近更進一步，規劃全縣青年受教育。還有壯丁隊，全縣已經有一千五百人——去年訓練一千，今年訓練五百——他們的功效是剿匪，全縣土匪現在完全肅清。

以上所講，便是全縣老頭子會——敬老會、全縣青年會、全縣壯丁隊，這三大重要組織的大概情形。總之，我們教人，從人本教，不從書本教，從事情教，不從文字教。我們推行的是生活教育，是農閒教育。這八十天農閒教育收效很大，然而祇有一二十個教師指導，它的詳細情形，就是這八十天的全村教育活動設計，我也不能完全敘說，我有一篇文章叫做「寫給預備到鄉村工作青年的一封信」，登載在鄉村建設第三卷第十三期，可以供獻諸位作參考。

這一二十個教師指導一百七十幾個學生辦法，便是推行普教的最好辦法。我們在鄞平，總照這辦法去做。以小學生教不識字兒童，中等學生教青年；用學生教大眾，大眾教大眾。例如訓練壯丁隊的時候，有許多壯丁不識字，我們就指導師範生去教他們，一個師範生教十幾個學生，所用的東西，是經摺一個，識字明理一本，鉛筆一枝——抄書給別人讀的——教學目標是五能：能讀，能講，能寫，能唱，能轉教旁人。教授的方式呢，幾個人圍在操場上一坐，拿大地作黑板，樹枝作粉筆。其實用樹枝還是多事，他們手指很硬，簡直可以以指代筆，在地上寫字、寫完了，拿腳板一擦，再寫，這多麼簡便。教材先從認識姓名起，再從姓名，引伸其他種種意義。過了相當時期以後，已經學好的教別人沒有學好的，於是師範生可以閒起來，變成指導員。師範學校的教師使作總指導員，巡迴考察他們教學情形，並且於一定時期開會討論指導方法。在事前鼓勵他們的精神，做事時解決他們的困難，所以效率很大。不但壯丁敢教別人，有訓練的小學生也敢教，這自然是普及教育的最好辦法。

壯丁們經過訓練之後，便組織起來，組織的方法很嚴密，很靈敏，我們可以隨時召集他們，一天之內，全縣壯丁隊，能完全動員。在相當時期還舉行打靶會，這一種會，同古時鄉射典禮性質相彷彿。節目很多，最先有會操，其次當然是打靶了，打中有獎，不中也得到一點日常用品。另外還有鄉理事作鄉務報告，鄉理事是全鄉政治首領，他報告的目的是使鄉民們明瞭這一鄉的事，這可以說是政治訓練。其次有學長——全鄉最有學問的人——演講做人的道理，並且對新

近發生事項，發表批評意見。其次有輔導員報告國內外農村運動情形同其他重要的時事。然後再請鄉學教員講一課書。每月壯丁老頭子青年會集一次，而由鄉學總其成。鄉學負全鄉各村各方面責任，連訴訟調解疾病預防都在內。鄉學之上是縣政府，縣政府之上是研究院，鄒平建設事業機關的組織，大概是這三個階段：

我們的教育主張，頂好一個學校能教各種人，並且要解決這社會的文化政治經濟種種問題。不僅教育各部打成一片，教育同政治也要打成一片，區公所應該讓鄉學兼辦，不必另設機關。而且，不僅是政教合成一體，政教養也要合成一體，合作社離開學校便沒辦法推行，從前鄒平的村社村學是聯合在一塊，屬於全縣總社，即由縣政府教建科管理。還有，保衛當然也要拉入，政教養衛單獨存在是沒有效果的，合起來便很好。鄒平的鄉丁隊屬鄉學管理，每月還到鄉學受訓練，我有一首三桿歌，說這打成一片的道理，現在念出來：

農夫拿鋤耨；

學生拿筆桿；

兵士拿槍桿；

我們要拿這三桿——

我們要做健全的人。

◇

◇

◇

農夫能耕地；

學生能明理；

兵士能剿匪；

我們要做健全的人。

我們要做健全的人。

我們要使這保衛工作普遍化，每村有壯丁一組，或兩組，組有組長，他要受四個月訓練；鄉有鄉隊長，他受八個月訓練。農忙的兩個月時候不受訓練，訓練之後有組織，組織之後再受訓練；這樣，拿槍桿的人，自然講道理了。

總之。我看地方教育是有辦法的，大家精神好，找辦法，自然就有辦法。有了辦法，自然能推行。最後有幾件事，請諸位注意：

第一，教育觀點應該看清楚，這一點，還希望諸位轉告未曾參加會議的教員同師範生。教育，不要把它當做職業，也不要把它僅僅看做事業，要把它作為德業。一看做事業，便有功過成敗的心理，我們不是要求功，是要求真求好，追求理想，要內心無愧，這方是德業的真義。我做小學教師，不要以為小學教師職責盡了就算事，還要追求小學教師對於人類社會的理想和使命。我們無論對何事，總要拚命幹，盡力幹。祇有這樣，自己才有生命，中國民族也才有生命。

第二，是對社會的，教育的功用是兩方面：第一是指導人生，第二是繼續文化，再造文化，創造文化。除此以外，沒有其他意義。我們對社會所負之責，是再造文化，一般人常常講到中國應該現代化，學歐美人，我們曉得歐美科學技術，社會組織固然比中國強，其他一切，我認為我們比他高明。科學可以增加生產，也可以傷害人類；組織有好的組織，也有壞的組織；他們的好處當然可以採取，他們的長處兩點合起來，用在社會上却是階級鬥爭，與國際戰爭。他們的文明是力的文明，打架的文明，人不能像狗，會打架，算好的！人不需要這一種力的文明。我們認為救世界是我們中國人的責任，不是那一般講力的文明的歐美人底責任。

大眾對於教育的意義認清了。教育對於社會的職責也認明白了。還應當更進一層追求，人之為人的道理應該怎樣，

人應該創造什麼樣的文化呢？大家得研究。這便是第三點，如何對自己人生。人究竟有什麼意義，人要了解，如若不能了解人生，便不能指導青年。照我看人生意義有兩方面：第一方面，人有向上要好心，你要罵人，他一定發怒，這便是向上要好的表現。第二方面人與人彼此有關係，像魯濱遜在孤島的情形是不可能的，指導青年，指導農民，就可以從這兩方面着手。我有一首短歌，便是表示這一種向上學好的意義：

打架也要用力；

賭博也要用心；

我同別人本無兩樣，

不過我想：用心學好；

用力向上。

還有一首歌，表示人生互助合作的意義：

沒有農人那有米，

沒有裁縫那有衣，

沒有木匠那有桌和椅，

沒有鐵匠那有鋤和犁，

你靠我，我靠你，

世界一人造不起。

結論很簡單，我們今後的教育，是要以生活向上改進，作為目標；我們從事教育的人們，應該對教育文化人生要有

新認識，尤其是最後一點，我們要認識自己人生，並且要告訴青年，告訴農人，知道自己，知道人生。

肆、高踐四先生講詞

中國教育改造之趨勢

諸位先生：兄弟今天所講的是中國教育改造之趨勢，既講趨勢，當然不是任何個人的主張，乃是整個中國民族要找出路，以教育作一種工具。教育既是幫助我們民族找出路的方法，所以他本身也就不能不加以改造！

諸位身負教育重責，我們在不得多得的機會中關於教育的各方面應談到一點，昨天謝循初先生講演教育經費問題，楊亮功先生講演教育局長問題，兄弟今天所講的是教育內容的問題。我們講教育內容如果以個人的主張為主張當然不公，我們必須明白教育改造的趨勢，然後才可以言改造。

中國的教育，自廢科舉至現在，三四十年中，無日不在改造的過程中，不過，到了現在，我們可以把牠歸納為四種趨勢：

一、注重鄉村教育——我國近年來大家都努力在城市辦教育，現在還有不少這種見解。安慶的教育機關很不少，我們試問一問，大家必定主張教育應移到鄉下去。這種趨勢實在已有五六年了。例如中華職業教育社創設到現在差不多二十年光景，最初設在上海陸家浜，民十前後凡往參觀的人，該社必請到中等職業學校去。現在，如安徽國內教育考察團等，則必被引至漕河涇參觀農學團，因為中華職業教育社之工作，已於民十六下鄉了。又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自辦理參加歐戰之華工補習教育歸國後，於民九、十、十一作大規模之活動，但都在南京北京長沙等大都市努力。至十三年已停止城市活動，十四年即整個搬到定縣鄉下，北京只留辦事處罷了。至於教育家之下鄉何止數百，不遑列舉。我們再看

金融界的下鄉，安慶可見到四省農民銀行之鈔票，其他各省各大銀行亦多設法借款給農民。最近上海銀行界也居然以持資下鄉爲榮。總之，現在大家都注意鄉村問題了。所以隨便談到什麼問題總要說幾句農村、生產、農產等等，這種時髦正式代表到鄉下去的一種趨勢。這種趨勢是對的。中國教育改造只有賴這種趨勢，違背他的就是開倒車。諸位試看近來各方對農村改進的急切，可以知道這種趨勢的不錯。蔣委員長注重農材改良，中央也組織農材復興委員會，舉辦農村服務人員訓練班，黃郛氏在北平也舉辦這一類的學校。其他政治方面的人提倡鄉村教育者亦很多。我們辦教育事業者更應當努力鄉村教育。其反對鄉村教育者必定是冬烘，不清楚。

或者有人以爲現在看重鄉村教育是趨時好。其實注意鄉村教育，在理論與事實兩方講都不錯。再以切近之事實爲例，我們問一間安慶市的商家就可以曉得市面的榮枯全看農村經濟的情形而轉變。就是田主也都是靠農田的出產。再明顯些說，市上的紗廠麵粉廠的原料若盡出自外國那還了得，必須中國自己農村供給才有辦法，所以農村問題不得不注意。農村凋蔽，教育經費也將無所出，我們的吃飯就被影響了。再從大處講：與整個民族之存亡有關係。現在從事教育的人應認清現在的趨勢，應注意農村教育，把大部教育經費用在農村教育方面實在是應當的。其效力如何全希大家努力推進之。

二、社會實際生活——注重實際生活，現在教育家已有這意思。如楊效春先生的教育社會化，生活化。陶知行先生的曉莊鄉村師範，許多人跑去參觀，到現在還覺得很好。此無他，是接近社會實際生活與社會打成一片，做到社會即生活，生活即社會，如斯而已。又如此次安徽省考察團出發所看的是那一處？豈不是接近社會和生活的地方，有益於農民的地方，你們才去看嗎？中華職業教育社也是個我們到能指導老百姓實際問題的地方去看。這又是一種好的趨勢。

但我們常有些矛盾，嘴說，筆寫，想着，但不做。昨天安慶初中叫我去講演，我問他們來學校幹嗎？若在普通人問

起來總是問你在那裏讀書。或答曰在安大讀書。試問讀書就是求學嗎？讀書等於求學嗎？恕我率直，我引一個例吧。我們早上討論了許多推進民衆教育的問題，如識字教育。識字教育就是民衆教育嗎？淺薄得很。那末我們所求的是識字，讀書而已，非求學也。求學要知、德、體、羣、四者同時發展，不是讀書識字就算了事。

我們在旅館裏對於一個茶房的條件要：

1. 誠實 2. 誠懇 3. 有禮貌 4. 叫買東西時不賺錢。茶房每月不過十元薪水，條件尚有這許多。那我們對於學校的學生，只管讀書、讀書，就行嗎？這樣學校簡直可以關門。再說切近一點，我們對於兒子的娶媳婦也要問問那位女士道德好嗎，對翁姑孝敬嗎？我們實際上都需要道德，爲什麼在學校裏反不講道德呢！所以，我以爲那些無用的提案，盡可以丟開，擱在字紙籠裏去好了。

要接近社會實際生活，拿知識分子的力量，有組織地來改革農民的問題，這是大家的思想，這思想就是趨勢，如這一次大家爲什麼特地跑到無錫停二十四小時，也是這種思想。思想是對的。但是想想，行是行，想了以後實行起來，仍離不了識字讀書，這是不對呵！

我們這次的會，希望能確確實實拿出我們的思想，實行我們的提案。

三、培養團體力量——現在已有此種趨勢。今年國慶日前後，定縣開一個鄉村工作討論會，參加的人，國內六個實際縣的縣長到了有蘭溪江寧荷澤等五縣縣長，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復興農村委員會，也均有派人出席，計百六十人左右。那時候定縣的民間社出一特刊，看此刊就可以知道民衆教育不是讀書，而是培養農民團體力量。其中有位董先生做一篇農民的出路，舉了十條辦法，結果都辦不通，真正的出路只有團體力量。江蘇教育的民衆教育號發載許多人文章，其中大部份說要民衆組織起來，才有辦法。這樣不約而同的一致如此主張，是都由經驗中得來的。這種趨勢現在還不甚普遍，但可以相信不久就能實行，不得不然也。孫中山先生講民族主義的時候，關於民衆力量很重視，謂中國人

是散沙，要團結方能抵抗外來的侵略，並舉出許多辦法，如利用同鄉會，宗族團體等。

再用事實來證明，有團體才有力量。我民七至十三在暨南大學，知道我們的華僑情形頗清楚。就以香港來說，中國人約有四十萬，英國人不過有幾千人；少數的英國人統治了我們多數的中國人。南洋羣島也是如此，荷、英、美統治了全南洋，這是團體的力量。他們有團體，我們沒有的。

昨天有幾位在閒談時候，江先生說，徽州人的力量很大，各處都有會館，到處都有辦法，這使我想到了正合我的例子。再者，安慶想必有商會，今天諸位所論的問題，是增籌教育經費的辦法，我們不從商人方面想法，而在農民頭上想法。農民很服從，隨政府的意思。但商人則不然，應該擔負的亦不擔負，商人最不好弄。如取消釐金改收營業稅，這在政府沒有好處，因為商人總是想法一減再減。又如最先舊印花廢除的問題，舊印花廢除不行，登記也不滿意，弄到現在還無辦法。這就是力量。再舉一個例，年紀大一點的總還記得，民國十一年發行的鈔票都是花旗及其他的外國銀行發行的，數達八千萬。現在爲什麼都不見了，這不是什麼愛國團體之抵抗，而是由於上海銀行公會之力量。若沒有團體力量，這八千萬的紙票，是無法廢止的。

但要養成中國人團體力量，不是廳長委員一個人或各位公務人員就可辦到的，要我們辦教育的人全體起來幹。我們所辦的教育，要接近社會生活，適合實際需要。

我們要出路嗎？要出路就要有團體生活之能力，興趣與習慣。能力、興趣、習慣，都是同樣重要的。比如我們百餘人中沒有團體能力嗎？但無興趣也就不成爲團體，你走你的，我走我的，尤其是中國的文人氣概。習慣也是很重要的，例如皖南的人吃米飯，皖北的吃麵飯，一米一麵，各有習慣，讓皖北人吃米飯，他就會覺得像吃點心，吃不飽，五六碗飯還是不飽。習慣也。我們必欲弄到非過團體習慣不可，非團體不能生活，那時候才有辦法。

四、合一——政治，教育，生活，保衛，要打成一片。教育有廣狹二義，我國古人也有此分前。請你們看看孟子的書，就知道孟子所講的教育是與馬代主席所講的教養衛相同的。自然也要讀書，不過讀書僅爲許多部份之一耳。我們却天天讀書讀書，外國讀書，回來教書，政教養衛合一的廣義教育我們看不到。我們現在只懂得狹義之教育。我們要求出路，此出路無他，政教養衛合一而已。教育與其他事業都很有關係，如建設事業，似與教育無關，其實不然。江蘇建設廳的開河工作，強迫民工開河，河固在進行開工，但怨聲四起，而開河的民衆反把開出來的土堆在當局房屋的四週，這是沒有教育的關係。反之如楊效春先生所講之開河工作，只花幾百斤饅頭，不花錢，這是教育的力量。這就可以知道爲什麼政教衛合一，愈下層的工作愈需要教育。現在的政治已經覺得單獨無辦法，故主張政教合一。我們辦教育的人，尤應及早覺悟。我們的教育是廣義的教育，要以民衆有切身關係的問題爲前提。這趨勢已經有了，實行何時，尙看我們覺悟早不早，愈早則全國教育愈有辦法。

本問題雖分爲四種，實在講來只有一種而已。即是中國教育應建設在鄉村，適應社會實際生活，培養老百姓組織團體力量。用這團體的力量解決政治教育生產保衛種種問題以達到合一的目的。

伍、郝照初先生講演詞

什麼是救國教育

主席，各位會員。各位都是從事於地方教育，有很好實地經驗的，兄弟此次參加這個會議實在得益不少。兄弟很慚愧無什麼法寶貢獻給大家，可是都是些老實話，是從心坎中出來的話，不是敷衍的話，這一點可以自信的。

我們要認清兩點：第一、我們要認清了我們國家與民族的地位。我們看看東北損失多少土地，多少人民。一二八戰

爭，上海損失了多少財產，多少人民。我們要曉得東北四百差不多損失了全國十分之一的土地，二十分之一的人民。半壁山河無故被人家佔領，可以說我們現在仍然在國難嚴重的時期。第二、我們要認清我們自己的責任，我們都是辦教育的，而且是領袖，責任很重，當此嚴重的時期，應如何援救？如不能援救損失，那我們的教育無用。所以今天要講怎麼救我們危急的國家。因此有三個問題發生：

1, 教育是不是有救國之可能？我以為可能的。從理論上講，教育是各種之基礎，有如建房屋之材料。從實際上講，外國如俄德等均由教育救國。歷史上講，也都是由教育的方法來救國。

2, 現在的教育是不是能救國？這個問題在現有二種見解：(1)樂觀的見解，以胡適為代表。樂觀派認現在的教育是成功的。如胡氏談：「淺見的人在今日還攻擊新教育的失敗，但我們若平心想想，舊教育是些什麼東西，有些什麼東西，就可以明白這二三十年的新教育無論在量上或質上都比三十年前進步至少千百倍了。」他舉出常識的增加，技能的增加，文字的改革，體育的進步，國家觀念的比較普遍，認為都是舊教育萬不能做到的成績。(2)悲觀的見解，如蔣委員長說，「現在一般的教育，既不是革命救國的教育，也不是復興民族的教育，完全是亡國的教育。五年六年之畢業生至多祇能做個識字的高等流氓，既沒有職業可做，也沒有信用以使社會和國家用他。」這是兩個極端的見解。我們以為現在的教育是不够救國的。

3, 什麼是救國教育？此即今天所要講的。此問題國內各專家所發表的很多，我們可以把他歸為六種路線：

1, 民衆教育的路線

2, 鄉村教育的路線

3, 生產教育的路線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丙編

4. 科學教育的路線

5. 軍事教育的路線

6. 人格教育的路線

可是我們不相信任何單獨路線可以救國。民衆教育及鄉村教育已由楊高二先生講過了。關於生產教育，任鴻雋在大公報上論教育分爲二大類，每類又有幾種條件：（一）生產教育，生產教育又要兩個條件：（1）農業爲中心；（2）從農民生活中找問題。（二）科學教育，有三條件：（1）政府當局對迷信宗教等問題應慎重發言；（2）科學精神應灌注於各學科之中；（3）會考與科學教育很有關係，不可以文字代替實驗。許多科學精神在會考中表示不出來，若不注意此點，就是科學教育的致命傷。關於軍事教育方面，軍事訓練已在實行了，一般人都覺得很好。人格教育最近有二種傾向：（1）尊禮；（2）新生活運動。蔣委員長新生活運動救國教育舉出十點：（1）訓育，（2）恢復固有民族精神，（3）人格教育，（4）注重社會實際生活，（5）自覺心及人生觀，（6）軍事化，（7）紀律常識，（8）組織力，（9）時間，（10）體育鍛鍊。

我現在所要講的只是一種原則，原則共有七條，辦得到則能救國，辦不到則不能救國。

一、要全民教育——不但未受教育的人要受教育，就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亦應再受教育，使其知道個人的責任。即四萬萬的同胞都是教育者同時又是被教育者，要以行爲代替宣傳，要做實事。因爲現在不但一般人民，即中央要人能做實事的有幾人呢？凡實在有志的青年都無故犧牲了，如鐵血團及義勇軍等都爲情感所衝動。我們要個個人都拿出良心，以自己爲標準，不要專罵別人。所謂一個人是教育者又同時是被教育者，意思是說教育者是以行爲爲宣傳，被教育者是處處要虛心受教，如陶先生的小先生也能給我們指導，全國都要如此，任何人都不能一意孤行。

二、要精神與物質并重——救國力量有二種，即物質與精神。物質由生產教育及科學教育表示出來。我們物質力量不如人，以人力比人的飛機炸彈自然不够，所以要注意物質力量，這是人人所知道的。如已在實行的軍事訓練飛機購造等，也是。但我要講的是精神力量，這要在教育上表現。如浪費時間，荒淫、貪污，是我們所要戒除的。馮庸大學的學生曾到山東，河南，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河北，等省調查，發覺我們的民衆有十四缺點，這固不能完全承認，但多少是有的。十四缺點列下：（1）研究能力，（2）創造能力，（3）正義精神，（4）進取精神，（5）協同精神，（6）公益精神，（7）尚武精神，（8）國家觀念，（9）冒險精神，（10）博愛精神，（11）中心思想，（12）虛偽倖進不求實際，（13）作事不澈底，（14）不知禮讓。此十四點都是我們的精神劣點。精神不好，是自救的辦法。試以拿破崙大破德國爲例，其時德國教育家費希得，對民衆們講演，專從精神上鼓勵。其中有「告德意志國民」講演，（自一八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一八〇八年三月二十日止，每星期晚講演，共十四講。）在第二講中說「年齡愈長的人自私愈甚，地位愈高的人道德愈卑。」其時德意志之敗，物質固有原因，但精神因原很大。第十三講中說「軍械戰鬥既經結束了，但我的理性戰鬥，道德的戰鬥及人格的戰鬥都正在開端呢。」可見精神是很重要的，我們救國應該物質與精神並重。

三、要與社會改造同時並舉——此問題很重要，因爲國家是一種有機體，與其他關係很密切。教育非單獨可行的，必須聯絡起來才有辦法。如訓育在學校裏不管怎麼好，倘若父母吸鴉片，拜菩薩，賭博等等，終歸無用。再從出路看，也可以看到。現在大家都說教育失敗，因爲學生出路不好，但無出路不一定是教育不好，很有一些好學生社會不肯用他，所以社會環境非常重要。要教育有好結果，把教育與社會聯在一處。現在盛倡生產教育，反對文化教育，但實際上文化人才反有用，生產人才無人要，這是因爲生產事業不發達，而文化機關還可以容納若干好文學的人才的緣故。

四、各部要有和諧的發達——，現在各處的教育者，都認爲自己的教育是救國教育，這都是偏見的。實在說，各方面的教育應有和諧的發展才合理。和諧發展並不是平均發展，是要如音樂之和諧。大學教育，生產教育，軍事教育，實際上需要多少，就辦多少，要如油鹽之調味，若謂平均則不對。現在流行着二種觀念，應予糾正。第一、勞心與勞力問題。以前的教育都是爲勞心者，勞力者受不到。現在，如在美國，已漸漸打破這種見解。先進的國家幾乎都是如此。昨聽一朋友說，有一位外國朋友，他已得到博士仍回去理髮，他自己說博士是智識，理髮是職業，就是這種意思。中國還有這種現象是很危險的。傅孟真先生說：「要想教育現代化，非以動手動腳爲訓練，焚書坑儒爲正綱不可。」此二句話很危險。以動手足爲原則這是中國名人之言論，危險之至。不過若如陶行知先生的辦法，却是對的。他的辦法不但用手還要用腦。我覺得現在學校裡常不肯用腦，比如考書的問題，書內的問題答得很好，書外的問題則答不出來，這就是沒有思想訓練。要知道若能用腦，無思想訓練，則大學畢業仍是無用。第二，大學及小學教育的問題，現代的人都以爲大學教育畸形發展，小學教育落後。這見解對嗎？請以教育年鑑的材料來比較一下：

國別	受高等教育的人數	受初等教育的人數
中國	每一萬人有一人	每一萬人有二三六人
美國	每一萬人有七三人	
加拿大		每一萬人有二〇八二人

中國的高等教育與世界大學教育最發達的美國比較，爲一與七三之比。小學教育，世界小學教育最發達的加拿大僅高於中國九倍，這證中國高等教育並未特別發展。故我以爲中國那一種教育都是不夠的，高等教育畸形之見解是錯誤的。又如李成漢在時代公論主張停辦理學院；某君主張停辦職業學校；傅孟真主張停辦教育學院；主張各自不同，各有其原因

。我都以為應和諧方對，那一種偏重均不對。有手足無腦力那還算是健全之國民嗎！

五、有確定之計劃與步驟——現在教育之失敗，皆因未確定計劃與步驟。今天來一套明天來一套，如吃飯剛吃下去又吐出來，怎能有益身體！此即胡適在大公報星期論文所談的胃口不好。有人說中國教育都是抄外國的，我以為只要抄得澈底，仍是有用的。抄是模倣，模倣為人類進化的大原素，只怕不澈底耳。這不要以為是老生常談，要實行起來是不容易的，空談沒有益處。諸位多是教育局長，應確定一個澈底計劃，定為三年或五年。以前曾有兩次的會議，議案成冊甚厚，不能完全實行，這都是無時間性之確定的原因。這種情形不似安徽如此，中央也是如此。普通議案由上級令下級，下級再轉令下級，報上再一發表就完了。所以我對楊先生說，議案不要太多，要實行。多而無當，不如此而易行。總之一切計劃要有確定時間性，按步驟做去，才能達到目的，無時間性的議案等於廢文。

六、注重人的因素——中國有傳統思想，即人治思想，不管什麼事情恃乎人，有人則辦通，無人則不行。我以為這很重要。現在教育不是制度的問題，是人的問題。法制雖多無用，如新近陶先生起倡普及教育促进会，有一位章少麟願捐一萬元，後來因促進會用不到這許多錢，就請他用人力來帮忙。此君辦了一個學校曰免費招生，其實學費雖不收，而其他各費很重，每生共需四十餘元。各生向促進會訴苦，促進會一查起來才知道此君來歷不明，但收到費之後已逃之大吉了，現在正在起訴中。可知陶先生的方法雖好，人事不行還是無辦法。方法是由人來的，陶先生可以創出制度，但制度無人却不行。此不但教育然，其他亦無不然。

七、實行要從上做起——此亦為傳統思想，古人說「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要事業有效，非從上做起不可。因得現在教育是從上腐敗起，故改革亦要從上頭起。有好主席就有好廳長，有好廳長就有好教育局長，有好教育局長則有好校長，事實上是如此。普通局長要推行制度。（1）要有高尚人格，要以身作則，（2）要權力，

有權力則能辦。我以為一向教育之境，都是由於領袖不好，我們要有好領袖才行。領袖條件如下：（1）責任心，（2）熱誠，（3）廉潔，（4）勤勞，（5）學識。具此五者則可以當教育界的領袖。

歸納起來，我方才講的，第一，先要認清我們國家民族的地地；第二要認清我們自己的責任；由此談到應如何利用教育的力量，挽救我們民族的危急；更由此談到教育救國的可能，現在教育能不能救中國，及甚麼是救國教育等問題。因提出七個原則：一、要全民教育。二、要精神與物質並重。三、要與社會改造同時並舉。四、各部要有和諧的發展。五、有確定的計劃與步驟。六、注重人的因素。七、實行要從上做起。如果能這樣辦，我相信我們一定可以達到教育救國的目的。至於對不對，還希望大家個個想一想，完了。

陸、羅季林先生講演詞

省教育事業之轉變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講的問題是『省教育事業之轉變』。因為前一天謝循初先生所講的是經費問題收入和效用兩方面。他對於地方教育問題很注意，所以講詞甚長，分析極細。兄弟聽後頗感興趣，因此今天想把謝先生的講演，再補充一些。

個人對於實際問題，每喜拿出實在事實作依據來講。因此對於省教育事業之情形，曾搜集許多統計材料。因為時間的經濟，想在一小時內拿些簡單的材料，和諸位研究研究。未講之前，尚有幾點申明。

第一、所說的「省」字，不是專指那一省，不過取安徽的材料供參考罷了。

第二、所選的材料都是搜集來的，或者有不可靠的地方，現為方便計，指出某縣事實，是研究的性質，並不是對某

縣特別指責。

第三、諸位這幾天的提案和言論，兄弟都大體聽過。歸納起來，有二要點：一爲求數量的方面發展；二爲過去教育的空洞欲求實際化，謀適當解決方法。個人今天所講的實在是根據數日來的情境，逼出來的一個答案。

省教育事業，應注重地方教育，地教不發展，其他難有辦法。而於地方教育的辦法，當從兩方面入手：

一爲減少各縣間教育質和量的差異。

我們覺得空講注意有何用處！這一點的意思就如甲縣與乙縣學校程度相差若干，學生數目相差多少，如果發現其差異，我們就設法使他的差異減少。就安徽六十二縣說，各縣間差異的地方甚大，應把這些差異減小，但我只說減少差異，並不是取消差異。因爲事實上不易齊一，只能相近。這是辦省教育者所當努力的，不管一省財政情形如何，總要設法作到這一點。

二爲控制各縣的經費和人才。

此次會議提出許多提案，第一是經費問題，第二是人材問題。假如各縣的經費和人才不能統制，空有計劃，毫無用處。教育行政要辦得好，第一要錢和人才，所以必以全省的經費辦全省的教育，以全省的人才辦全省的教育。例如甲縣盈餘之款，可用以補乙縣的不足，甲縣教育人才不够可調用乙縣人才等是。事實上雖各自顧不暇，然爲發展全省教育計，在原則上不得不如此。

關於統計的實例計有六種，實則每種內又有若干不同。今天只能擇要談談，由這些統計中，看出些重要問題。

一、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平均數和差異數。查安徽二十三年度六十縣（立煌與臨泉兩縣尙無確數）教育經費總數爲二百八十餘萬元，平均數是四萬零八百二十四元。超過平均數的有二十二縣。不及平均數的二十八縣。最高的是阜陽，每

年有十四萬三千元，最低的是嘉山，每年只六千零五十七元。這兩縣相差竟至二十三倍！這數目大家必以為無什麼道理，因為阜陽地大人多，教費自然要多些。嘉山地小人少，教費自然少。這個問題，我們要分析一下，就有意義了！阜陽每人口與面積最近有統計可查，嘉山方面可惜無統計可查。我們現在要把倒數第二位教育經費最少的石埭縣，拿他的統計作一個比較。據二十二年度安徽省統計，阜陽每方華里人口密度，是八三·九九，石埭每方華里是一〇·四九。阜陽密度八倍於石埭，要按這個比例，阜陽教育經費，應當八倍於石埭。但是石埭教育經費只有八千五百九十一，而阜陽十四萬三千餘元，則阜陽教費十七倍於石埭。這個差異，若就石埭人口密度比例說，阜陽人民負擔教費太重，若就阜陽說，石埭負擔太輕。嘉山人口與面積沒有統計，查不出人口密度，但我們推測，差異也不小。這是我們省教育行政應當注意的事。

二、每縣每個學童所用教費平均數和相差數。二十二年度安徽省各縣每個學童所用教費平均數是九元九角。最高的是盱眙，每個學童每年用費平均二十五元五角，那麼這一縣的學童特別幸福了。最低的是阜陽，各學童平均用費只三元四角二分。阜陽與盱眙相差二十二元零八分，阜陽與各縣平均數相差四元餘，盱眙超過平均數十五元六角。我們疑心盱眙有浪費之地方，阜陽化費雖少，質的方面恐太壞了。因為太便宜的貨是不真的。

三、六十縣中每一教師對兒童的平均數和相差數。平均數是十七·五名。最高的是濠縣，三三·一名。最低的是潛山十一名。這兩縣教師對兒童的數目成爲三與一之比。我們若以三十名學生爲準，可見全省平均數太低。潛山縣更是低而又低，這值得注意。

四、安徽省會小學爲例。二十三年度安徽省立小學每個兒童用公款的平均數爲三十五元零八分，每個教師平均教學生十六·四二名。各縣每學童用公款平均九元九角，每教師對兒童平均數爲十七·五名。由此我們要問省款從何處來？

是否是私款？誰都知道這是從六十縣來的。那麼我們的結論誠如謝循初先生所說，以鄉農的錢，教安慶城市人的子弟，這件事當然應該控制一下。不然，拿錢的農人，他的子弟不能念書，自然他們不高興拿錢。我們再拿阜陽的學童和安慶的學童相比，一則受價值三元的教育一則受價值三十五元的教育，這是何等不平的事！

五、各縣中等學校學生籍貫平均數和相差數。二十一度的皖籍中等學校學生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四名。每縣平均二百零二名。超過平均數的有二十七縣。不及平均數的四十三縣。學生最多的是合肥縣，已達一千零八十二名。最少的是亳縣，只有學生十七名。試問一千零八十二名和十七名的相差有多少倍？爲什麼合肥中等學校學生如此的發達，而亳縣又那樣的奇少？我們承認中等學校的學生是社會的中堅分子，像這種差異，又當如何的控制。

六、各縣大學生籍貫的相差數。二十三年度安徽大學學生共三百六十名，皖籍的學校共二百三十五名。其中懷寧的五十一名，合肥的三十六名，桐城的十九名，六十二縣中沒有安大學籍學生的計十六縣。假如我們認爲大學學生與地方文化有相當關係，則十六縣人才教育，將如何救濟？如相信知識是力量，思想是力量，則省教育機關，應如何注意，應如何想辦法？

以上都是就量的差異，拿數字表示出來，我們如果能把質的方面，如教師程度，授課時數，課程分量，會考成績等，都拿數字表示出來，關係更爲重大。可惜質的方面尙且沒有統計數字，而且地方教育事業如真正欲謀發展，則現在省教育行政組織，是否能擔任此種繁重工作，殊成問題。現從減少量的差異着手，却是現在省教育事業轉變的第一問題。

第二個重問題就是稅源問題。稅有兩種，一爲中央稅，一爲地方稅。中央稅是鹽稅、關稅、菸酒稅、印花稅、郵稅、捲烟稅、煤油稅、礦稅等，這是固有事業的收入，另有整個用的計劃。地方稅是省稅。如田賦、契稅、牙稅、土地、屠宰、房捐、營業稅等，都是地方稅，這些地方稅我們有可說話的地方。

各縣教育費百分之五十七·七一，是附加、物產學捐、田產。安徽地教經費二十二年度內各縣附加計一百六十萬，一大半地教經費靠附加徵收。我們覺得田賦是省稅，附加稅如果認為是正當，則應一律改為正稅，併入田賦，豈不省事。如果仍照現在帶征的辦法，殊無保障，自征又不經濟，並且有的局長不善理財。所以征收支出，我們主張統由財政廳直接辦理，全省只有較高的田賦，而無所謂附加，如此於經費統制，也較為容易。

各項臨時收入如房捐，物產捐等最易舞弊，且其舞弊或有不得已之處。其病在收入不可靠，所以常發生浮報的事。此等問題，有待設法解決者，亦復不少。

學產普通有四種弊端：其一為二重徵收；其二為包攬；其三為把持侵佔，把持侵佔中，又有幾種情形，第一由定期轉變為無定期，第二無押租變為有押租，第三活期變為定租，此皆由局長屢更所致，整理起來有許多問題，無從着手；其四為繳租流弊。這種情形非由政府通盤用革命的辦法解決不可！應該把各縣的學產統加清理，只要解決的方法得當，不顧各縣的同意與否。

第三稅額問題，最近憲法草案規定各省教育經費中央應出百分之十五。地方即省，應出百分之三十。二十年度安徽全省政費為一千三百萬元，省教經費與地教經費合為五百五十萬，已達百分之三十的標準。那麼省費不加，教育經費無從增加是當然的事，欲推行地教應當怎麼辦？大概有三種辦法：

I. 減少各縣間的差異，使之有均等發展。

2. 請中央實行百分之十五地方教育補助費——按憲草規定之百分數，以本年度國家預算分派，中央每年應以一萬五千萬元補助各省教費。現在實際只用三千萬，且此三千萬元中尚有二分之一用於軍事教育，可見中央對地方尚少津貼一萬三千五百萬元。假使，中央真能實行百分之十五的地方教育事業補助，安徽的地教經費，至少可增加一倍！這事在全

國教育事業日見進展中，不久當可實現。有特殊情形的省分，更有提前補助之希望。

3. 教育廳實行經費統制，人才統制。在經費方面採取統籌統支辦法，在人才方面以全省所有人才辦全省的事業。

總而言之，過去的省教育事業，多努力辦高中，初中，職教，社教；目光只及於省會教育，大城市之教育，但對於各縣教育問題，往往以不了了之。今後省教育事業的轉變，當積極解決地方教育實際問題。因為這種轉變，教廳組織或應有改絃更張之處。譬如教育經費統籌統支問題繁重。經費愈多，愈要集中，愈為經濟之故，教廳現制關於經費各股或難勝任。統制全省教育人材，培植、任用、升降、罷免、考核等問題均極繁重。解決得當，不得不注意組織。現時間逾限，諸位先生另有會議，就此結束，日後有機會，再行領教。

柒、楊效春先生講演詞

鄒平的教育設施

我今天所講的題目，是關於鄒平教育的實施情形，大部份的注意點在教育局長，也可以說是我在鄒平工作的經驗。鄒平并無成績可觀，這不是故意這樣講，也不是怕人家笑話，自己先說出來。人家笑不笑，我們是不管的，我們講的是老實話。我們是告人路如何走，如何才能走到目的地。我們在那裡常常講，所辦的事業要追求理想，不要僅求成績，因為求成績則發悶，則焦急。我們對於社會國家的貢獻，對於社會國家的辦法，都是這種追求理想的態度。我們眼光要放大，在開封開社會教育會議的時候，我曾提出這個意思，我們決不因爲鄒平無成績而恐慌。

去年我們的研究院未招生，四月間，我和同事分頭到鄒平及荷澤，我是擔任教育研究的，所以我在鄒平任教育局長，依我看，做一個局長，應注意下面幾點：

1, 用人；2, 用錢；3, 確定計劃，確定計劃，就是方向，怎麼走，由此決定；4, 視導。關於用錢，我是不顧情面的，這不是說我無情，我做的是這樣，我們要顧到大多數的民衆，顧不到少數人的利益。編預算，就可以表示這政策。我把城裡的教費減少，把鄉下的教費增加。鄒平是政教養衛合一的。城內本有六個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小學校，民衆學校等，我把這些編爲一個教育機關，分爲青年，婦女，兒童三部。我們辦的是大衆教育，不是人才教育。以前教育局有津貼大學生的貸款金，原意是貸給貧寒者。其中有一位由校長的請求，經過經費委員會核過，教育廳批准的學生，但被查出，這個學生的父親是商人，當年由經商賺錢二萬餘元，家有七十大畝田地，即當於官畝二百餘畝。貸金原爲貧寒，此生非貧寒，自是不合，遂決定不發。後來家庭來講，學校，經費委員會及教育廳均核准了，爲何不發。我告訴他，因非貧寒學生，並給他證據，他叫我馬虎一點，我還是不給。他又反問，然則，此款移作何用，我告訴他將來用了，當專函奉告。不久，這位學生於放假時候自己來了，氣勢汹汹，我告訴他，各民衆學校及小學校經費困難，爲衆所知，每一民校才津貼三元，你一人就拿去五十元，這五十元我們可以給十幾個民校了。至於前任所發，那由前任局長負責，我不發，我負責。我覺得這樣給款是恥事，領這種款的人亦非名譽。錢都給有錢的人領去了，真正貧寒的人反得不到，得到者都爲有地位的人。把錢發給有錢的人讀書，將來這些有錢的讀書人還是升官發財。那位又問，然則都不發給嗎？我說是！這是愛大衆，不是對某個人有恨。我不怕大學生，我當局長的時候，把大學生津貼費一百元都停了。

支配方面，我們要教兒童，同時又要教成年，教男人亦教女人。凡教兒童的津貼二十元，若同時又教成年，於二十元外又津貼二十元。以前小學校，每月津貼三十五元，民衆學校每月三元，我的辦法，與以前全不同。只教一部份津貼二十元，兩部份津貼四十元，婦女部每年津貼六十元，因女子教育不發達，故特別獎勵，這就是我們的教育政策。而且我們的目的在鄉村，兒童成年，男人婦女，並重。

人的方面——我初到就辦小學教師講習會，現已訓練過三次，因我到那平已三年，都由我主辦。訓練很重要，由訓練可以變換頭腦。訓練時間為一個月。我們的目的不僅要教小學生，還要教成年，不僅教書，且進而推動社會，非僅養成小學教師，而且是鄉村導師。

人才分配法——那平普通教育局長之下原有科長一人，督學一人，教育委員三人，科員三人，書記一人。我把督學加為二人，教育委員不要，另設輔導員十三人，是鄉村建設輔導員，不僅教書，即政治經濟建設也都由輔導員負責輔助及指導。不但在局裡，而且到鄉間去，每鄉都有專責輔導員。每鄉有一鄉學，以全鄉為施教目標，且推動全鄉各種事業。小學教師，講習所訓練後的研究，亦由此輔導員主持，給各小學教師有上進之機會。以前之教育委員每一次用二小時到鄉下去，經年去三次，不過六小時。而我們都叫他們隨時到鄉下去。

某鄉開會時叫做某鄉教育會議。每鄉又劃為若干區，每區每月有一個組會，此為教師之讀書會，輔導員給教師書看，并指導教師讀書。有時候，我自己出去，但比較少，只是早晚騎自行車去。我是去慰勞，不是去視導。視導人家會害怕，慰勞則歡迎。在慰勞的時候給與指導是最好辦法，而且對小學教師不能太嚴責，指導事項以談話出之最相宜。

輔導員每星期做一個報告，每月在局裡開一次會，討論每月之工作，下月工作及其他問題。我的教育方針也在這個會中講。

以上是我個人的工作辦法。

對於全縣的教師有問題發生，普通都用通信辦法，非不得已時，不用公文，如「切切此令」之類。因為用公文，容易誤會為辦公事，用信是表示為社會辦事，為兒童辦事，為事辦事。例如婦女放足問題，我就寫信給各小學教師告他要怎麼辦，教師轉教學生，學生再轉告家庭。又如造林應如何造法，如何植苗，并不是植樹節那天植樹，早就該預備了。

若一出無樹就是我們的不對。其他各種問題也都利用此機會來講。如植樹，應植那種樹是自然的問題。要如何植法，也是自然的問題。一人植不起來，要許多人合作，是社會的問題。累了，唱一個勞動歌，此屬於唱歌的問題，唱歌可以恢復疲倦。一種動作可以包括體育，勞作，自然，社會，各問題。舉行植樹用寫信而不用「切切此令」，因為用令則易機械化，不好轉彎，我們是輔導之意。要「大家發願，齊心要學好」。不是機械的，是要大家有心，要自己「發願」，又要「齊心」，又要「學好」，三者合一，教師要能負此責任鼓舞全縣。

地方教育之設置，有鄉學，有村學，鄉學教全鄉，村學教全村，解決鄉與村所有的問題。鄉學包括完全小學，民衆學校，區公所，村學包括初級小學，鄉公所，及各村民衆學校。這種辦法是一個大問題，要政治，經濟，教育，都看通了，才用此方法。每一村產生學董三人至五人（村之大小不同，有二百戶的，也有五百戶的）。產生方法，由教育局先派輔導員，到村裏探詢其爲「衆望所歸」的人，然後開會，每一家來一人，在會中討論各種問題，慢慢提到應該推董事的話，然後談到董事本身，「該推誰呢」的話。但鄉人素來是不表示的，那時候我們就代爲提出衆望所歸的人，贊成的話，請站起來，通過後，則爲學董，如所內定的人有被反對者則不提出。中國人不大肯競選，鄉中人情感常因競選弄壞了。大家愛面子，故內定有被反對的則不提出。學董已選定，再由學董中選幾人爲常務學董，此常務學董由縣府加委爲村理事。在學校爲學董，在鄉裏爲理事。學董也許不識字，但無關係，他們不教書。學董之外，再產生一位學長，學長要全村中爲大衆最尊敬的人，最少人反對者，才可以。或問倘若無此種人怎麼辦呢？這話不對，無論如何鄉中總有一個比較中最好的。學長不管事，行令也不令到學長，學長是由縣政府禮聘。理事要有「能」，學長要「賢」。爲什麼呢？因爲中國有許多年紀比較高的老先生，都比較能受令。但有地位的則不肯幹受令的事件。理事，則公安局的小兵也管得到他，有聲望的決不肯幹。然而一個組織若無有德望者居其中亦不行。平常的鄉公所，所長之外雖然還有監察委員，但執

行者常不高興監察委員。以爲有人監察則表示不信任之意。雙方互爲猜忌，是分裂之原，這是西洋的把戲，中國不行。故我們以學長代之。學董會相當於內閣，理事則總理，學長則等於英皇，他無污點，因爲他不做事。理事常常改換，學長爲終身職，表示穩定之意。民衆對於理事如不了解時由學長出面調解，錯在理事則由學長勸告之，如理事真有大不對，則予改換。理事與學長皆爲本鄉人，只有教師是外地人。因爲事情是本地人的事，所以要本地人做主，但智識上之引導非外地人不可。外地人無權，是賓；然從學問上講是老師。普通推行行政的人有一種大毛病，即推不動時常發急，愈急愈推不動，於是自己幹起來。令之幹，再不幹則罰，這種辦法是反乎自治之道。威迫不能引出生機，不是發願。打一個嘴巴決非自願。我們要利用自己的力量，要利用鄉村自己的力量來改造一切。我們的辦法是由他方引發自力。例如某村開河，只用了四千工，七百斤鯨鯢。一毛錢買四斤，你算一算七百斤才值多少錢？有一學生到鄉下開全鄉同樂大會，我告他八個字，「盡量用力，盡力省錢」，多花費則農民不幹。此即古訓所謂「用力則勤，省錢即儉，勤則健，儉則廉」。這些辦法都要由教育的力量——他力——來引發，領導者不是委員是教師，不是官長是老師。也不是幹事、幹事就得自己來幹，我們不然，只負指導之責。總幹事常是幹不好。老師僅指導，就會幹得好。

學長負教訓，理事管行政，教師管設計，學生即學衆，因是學生又是民衆，生衆不分，全民衆都是學生。一件事要做，應得全民衆同意，由教師宣傳得民衆同意之後才舉行，同意之後則成法，這就是立法。同時村理事亦是學衆。開學董會時無形中就受到教訓，例如有縣令來，開會討論之後，大家發表意見，則可收潛移默化之功。

這就是以村學來推進農村的辦法。鄉學亦有學董，村理事爲當然學董，另由縣聘學董三至五人組織鄉學學董會，由學董會選舉二人爲常務理事，再由縣長另委一人爲鄉理事。此外縣政府禮聘一學長。每鄉學設輔導員一人，各種事務由輔導員設計，學董會通過進行。

鄉學與區公所不同。(一)區公所的區長由縣直接委任，所以區長只注意縣長不注意民。(二)鄉中有學校，以學校為主，一切經費要由學董會通過，每月要向學董會報銷。(三)理事要講理，鄉中有鄉學，有壯丁，有學長，非講理辦不通，不但要注意縣政府，且要注意民衆，是雙方的。

民衆前面的指導者非兵，非警察，縣府與民衆接近的是老師，以老師的態度相接近，是多麼痛快的事啊！此外合作社保衛等也都是由鄉學來辦。

保衛方面——鄉有鄉隊長，都是受鄉理事管轄，這就是武官由文官管的辦法。

捌、陶行知先生演講詞

普及現代生活教育之路

什麼是生活教育

生活教育這個名詞是被誤解了。牠所以被誤解的緣故，是因爲有一種似是而非的理論混在裏面，令人看不清楚。這理論告訴我們說：學校裏的教育太枯燥，必得把社會裏的生活搬一些進來，纔有意思。隨着這個理論而來的幾個口號是：「學校社會化」，「教育生活化」，「學校即社會」，「生活即教育」。這好比一個籠子裏面囚住幾隻鳥，養鳥者顧念鳥兒寂寞，搬一兩丫樹枝進籠，以便鳥兒跳得好玩，或者再捉幾隻生物來，給鳥兒做陪伴。小鳥是比較的舒服了。然而鳥籠畢竟還是鳥籠，決不是鳥的世界。所可怕的是養鳥者偏偏愛說鳥籠是鳥世界，而對於真正的鳥世界的樹林反而一概抹煞，不加承認。假使籠裏的鳥，習慣成自然，也隨聲附和的說，這籠便是我的世界，又假使籠外的鳥都鄙棄樹林，而羨慕籠中生活，甚至以不得其門而入爲憾，那末，這些鳥纔算是和人一樣的荒唐了。

我們現在要肅清這種誤解。生活教育是生活所原有，生活所自營、生活所必需的教育。教育的根本意義是生活之變

化。生活無時不變，即生活無時不含有教育的意義。因此，我們又可以說：「社會即學校」。在這個理論指導之下，我們承認過什麼生活便是受什麼教育；過好的生活，便是受好的教育；過壞的生活，便是受壞的教育；過有目的的生活，便是受有目的教育；過糊裏糊塗的生活，便是受糊裏糊塗的教育；過有組織的生活，便是受有組織的教育；過有計劃的生活，便是受有計劃的教育；過亂七八糟的生活，便是受亂七八糟的教育。換個說法，過的是少爺生活，雖天天讀勞動的書籍，不算是受着勞動教育；過的是迷信生活，雖天天聽科學的演講，不算是受着科學教育；過的是隨地吐痰的生活，雖天天寫衛生筆記，不算是受着衛生的教育；過的是開倒車的生活，雖天天談革命的行動，不算是受着革命的教育；我們要想受什麼教育，便須過什麼生活。

生活教育與生俱來，與生同去。出世便是破蒙；進棺材纔算畢業。在社會的偉大學校裏，人人可以作我們的先生，人人可以作我們的同學，人人可以作我們的學生。隨手抓來都是活書，都是學問，都是本領。

自有人類以來，社會即是學校，生活即是教育。士大夫之所以不承認他，是因為他們有特殊的學校給他們的子弟受特殊的教育。從大眾的立場上看，社會是大眾惟一的學校，生活是大眾惟一的 education。大眾必須正式承認他，並且運用他來增加自己智識，增加自己的力量，增加自己的信仰。

生活教育是下層建築。何以呢？我們有吃飯的生活，便有吃飯的教育；有穿衣的生活，便有穿衣的教育；有男女的生活，便有男女的教育。牠與裝飾品之傳統教育根本不同。牠不是摩登女郎之金鋼鑽戒指，而是冰天雪地的窮人的窩頭和破棉襖。

生活與生活磨擦纔能起教育的作用。我們把自己放在社會的生活裏，即社會的磁力線裏轉動便能通出教育的電流，射出光、放出熱，發出力。

生活教育現代化

生活教育是早已普及了。自有人類以來，便是人人過生活，人人受教育，自然而然的，生活是普及在人間，即是教育普及在人間。但是有些人是超時代，有些人是時代落伍。有些人到了現代還是過着幾百年前的生活，便是受着幾百年前的教育，教時代落伍的人一起趕上時代的前線來是普及教育運動的目標。做一個現代人必須取得現代的知識，學會現代的技能，感覺現代問題，並以現代的方法發揮我們的力量。時代是繼續不斷的進，我們必得參加在現代生活裏面，與時代俱進，纔能做一個長久的現代人。否則，再過幾年又要時代落伍了。因此，我們必須拿着現代文明的鑰匙纔能繼續不斷的去開發現代文明的寶庫，保證川流不息的現代化。這個鑰匙便是活用的文字符號和求進的科學方法。普及教育運動之最大使命便是把這個鑰匙從少數人的手裏拿出來交給大眾。

老法子的普及教育

白君動生從杭州來，給我看了一兩條最有趣味的教育報告。這報告說：依照最近四年來浙江所用的方法來掃除文盲，全省要四百年纔能完成；依照最近六年來杭州所用的方法來掃除文盲，全市要一百五十年纔能完成。這種自覺的教育報告我還是第一次看見。現在從一省一市推論到全國，呆板的守着老法，要多少年纔能普及呢？依據教育部最近統計，各省市民衆及職業補習學校學生數，民國十八年爲一百零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人。十九年爲一百一十萬四千一百八十七人。在這一年之中是增加了六萬八千零二十七人。中國全國之失學成人估計有二萬萬人。假使中國人口不再增加，民衆學校學生萬歲，長生不死，學生增加率能年年不減，也要三百年纔能將文盲掃除乾淨。再拿小學的統計來看，民國元年小學生數爲二、七九五、四七五人，民國十九年爲一〇、九四八、九七九人。十九年之間小學生是增加了八、七九五、四

七五人，每年平均增加率爲四十三萬人。用四年義務教育估計，假定人口不再增加，小學生長生不死，學生數照平常比例增加，還要七十年纔能普及。但是人口趨勢，若無統制，必是有加無減，小學生總數每年要天折三十萬，每年平均所增加之四十三萬人之中每年也要天折一萬三千人，學校增加率如無新創辦法也得逐年減少。故依我估計，用傳統方法，學齡兒童的教育要再過一百年纔能普及，失學成人之教育要再過四百年纔能普及。

教育是必須普及。但是老法子決辦不到。只好想新的法子來解決。老法子有什麼困難？能解決那老法子所不能解決的困難的方法便是新方法。

攻破先生關

據教育部統計，全國學齡兒童總數爲四千九百一十一萬。又據十九年統計全國有一千九十四萬小學生，共需五十六萬八千教職員。平均每教師教導小學生二十人。四千九百一十一萬小孩子共需小學教師二百四十五萬人。有些教育官主張普及教育要靠師範生，辦師範學校要靠官辦。好，我們只須看一看十九年度師範學校的畢業生數，就知道這些教育官是在做夢。這一年的高中師範，鄉村師範，短期師範的畢業生合起來算只有二萬三千四百零二人。師範畢業生萬歲，長生不死，要費一百年的培養纔够普及小學教育之用。即使每人擔任小學生數增到四十人，也要五十年纔能培養得了，還要求求天老爺保佑他們一個不死才行。還有那二萬萬的失學成人怎麼辦？假使每位教師四十個人就得培養五百萬位民衆教師。每人每天教兩組，也要二百五十萬。這二百五十萬乃至五百萬人又要多少年去培養？培養師範生每年每人要費公家一百零一元，至少三年就要三百零三元，私人的費用還不在內。二百四十五萬的小學教師和二百五十萬的民衆教師的培養費就得要十五萬萬元。他們就職之後，就要領薪水。少說些，每人每年一百元，就要五萬萬元。如果中國的普及教育一定要這樣辦，那便是癩蝦蟆想吃天鵝肉。我們要衝破這個難關，必先對於教師的觀念起一個根本的改變。師範生乃至整個

知識階級不是教師惟一的泉源。小孩子最好的先生是前進的小孩。大眾最好的先生是前進的大眾。知識份子的使命在幫助前進的孩子和前進的大眾取得現代知識以同化他們的夥伴。知識分子最多只可做小孩與大眾的顧問。超過顧問的範圍就要損害他們的自動精神。即使做個顧問，知識分子也得跳進小孩與大眾的隊伍裏去與他們共患難同休戚，纔够得上顧問的資格。這樣一來，我們的先生就够用了。全國小學裏是有現成的一千一百萬小孩可以做小先生。私塾改良一下，也有一千萬合格的小先生。識字大眾是有八千萬都有擔任傳遞先生的資格。這一萬萬小先生與傳遞先生總動員，每人教兩人便是二萬萬。這些先生不要薪水又不必多化金錢培養。只須我們承認他們配做先生，那教師之難關，便可不衝而自破了。

攻破娘子關

全國成年女子中粗識字義者估計頂多只有一千萬人，以女子總數算起來，一百位女子當中只有五位受過文字教育。學齡女孩二千四百五十五萬多人當中只有一百六十五萬在學校裏上學，佔初等學生總數百分之十五點二四。所以中國的普及教育問題大半是女子教育問題。如果不能解決女子教育問題，無論什麼方法，都是枉費心血。女子教育是普及教育運動中最大的難關。男先生能解決女子教育問題嗎？

二三十歲的男先生教幾位十七八歲的姑娘能順利的進行嗎？過不得幾天，意外的事情會教你幹不下去。謠言閒話會從幾十里外的婆家飛來。未婚夫會約幾個頑皮的青年裝鬼在路上嚇得姑娘們不敢上學。男先生要解決女子教育問題是難於上青天。女先生來，那是天字第一號。可是女先生根本就少。全國初等學校女先生只有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九人。女師範生也不過二萬人。那是差得太遠咧。女先生下鄉有三怕：怕蛇，怕鬼，怕賊。要來，是三個兩個一起來。破產的鄉村，那裏請得起？一個男校長請一位女教員也要引人說閒話。最好，最經濟的是夫妻學校。但是好的東西偏偏少。經過七

八年的提倡，還是寥寥無幾。女先生也是難以解決女子教育問題。要想攻破娘子關還要把小將軍請出來。小先生腳迹所到的地方，男女教育機會立刻均等。廣東百侯小先生初教校外學生二千人，其中有一千五百人都是女子。在小先生面前，失學的女子是一點也不害羞，有什麼不懂都大膽的問。小先生連新娘房裏都能鑽進去上一課。

攻破買賣關

知識是成了商品，非錢不賣，非錢買不來。當慫勸一位留學生教他的包車夫或老媽子的時候，他會回怨：「沒有功夫」。但是如果一個大學給他三百元一月的薪水請他去做少爺小姐的高等聽差，他會連夜寫飛機快信去應聘。他怎麼又有功夫了？緣故是因為他的知識是用錢買來的，他的車夫老媽沒有錢給他，所以沒有功夫；那個大學有三百元薪水給他，就會有功夫了。在這個關口上把門的有兩個妖怪：一個是大肚的守財奴；一個是大頭的守財奴。他們倆把關口守得密不通風，使得無錢的人一點知識也得不着。但是知識應當是社會所公有。把買賣的商品化的智識變做自由送人的贈物是普及教育運動的一個大目標。能攻破買賣關，肅清守財奴，以透達這個大目標的便是小先生。在小先生的手裏，知識是變成空氣，人人得而呼吸；知識是變成甘霖，處處得其潤澤；知識是變成太陽光，照廣大的羣衆，向前進行。

攻破衰老關

中國人老了！這是我們時常聽見的批評。不錯；有兩種重大原因使中國人容易衰老，其中的一種便是傳統教育。傳統教育是教人學老。六歲的小孩子跟着老頭子學老規矩，就好像長了兩撇鬍子，變成一個小老翁。小先生一來可就不同了。六七十歲的老公公和老太婆加入在小孩的隊伍裏來追求現代知識，是必然沾染着赤子精神，變成了老少年。

攻破飯碗關

「吃飯不讀書，像隻老母猪」：這個口號有時是可以鼓勵一些懶人發奮求學。但是，有些人是做得太過分了。他們居然誘惑甚而強迫人家丟掉飯碗去讀書。結果是飯碗打破好幾隻，書還是讀不成，造成許多悲劇。總之，傳統民衆教育是辦得太呆板，使吃飯與讀書往往不能兩全。例如，晚上規定七點鐘上課。夜飯沒有吃完的不能來；飯雖吃完了而鍋碗沒有洗的不能來；小孩子哭着要奶吃不能來；婆婆正喊着要水煙袋兒抽煙不能來；丈夫辛苦挑菜上街才回家有許多事要侍候不能來；做生意的正有主顧光臨不能來；守牛的牛兒不滿意不能來。因此，一般民衆學校，開始的時候都是濟濟一堂。不久，便七零八落的少了下去，到最後，只剩了幾個人。小先生的時間好像是橡皮做的，可以伸縮。「大嫂子！我來給你上課了。」「阿毛！我正抱小孩吃奶，請你等我一忽兒。」「我到門口去玩玩，小孩奶吃完，喊我一聲。」……「阿毛！奶吃好了。快點來。」小先生便是這樣從容不迫的攻破這很難跳過的飯碗關。

攻破孤鴉關

一個鄉下先生往在一個破廟裏教死書就好比是一隻孤鴉。他無意也無暇與農人交接。他教他的書，對農人的一切是不能過問。他所辦的學校是與社會隔離。學校不能運用社會的力量以謀進步。社會也沒有法吸收學校的力量以圖改造。雙方都失掉互濟的效用。這種孤僻的學校，普及了也沒有意思。現在假使一切都不改，只把小學生變做小先生，這沒有意義的學校便變成一個限有意義的學校，這位孤零零的資匠的寒酸先生便立刻變成一位村莊中所不可少的有作有爲的先生了。比方這個學校原來有三十個學生都變成小先生，便好像是三十根電線接到各村去和牠們通起電流來。在這些電線上所通的電流有來也有往。一個個小先生可以把各村的問題與困難帶來和先生討論，又可以把學校裏從外面得來的知識與力量帶去和農人與不能進學校之小孩討論。有時，大家來他一個總集合，在各村的問題上求他一個總解決，例如總動員救旱災，除蝗蟲，打倒土豪劣紳，貪官，污吏，帝國主義。我仔細想想，這個學校是變了樣子。牠的圍牆是拆掉了

。那些村莊合起來是構成了整個的學校。牠不但是大了幾倍幾十倍幾百倍，而且精神是根本不同了。

攻破瓜分關

中國教育官歡喜把教育切的一塊塊的，每人給他一塊去辦，不，每人給他一塊去吃。對，吃教，吃教育，最好的一個例子是所謂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的分家。不但是多費許多錢而且是一樣也辦不好、連吃也不好。教育就像一碗八寶飯。分開來吃，每人只能嘗着一兩寶。你必須把他攪拌起來纔好吃，我們的建議是把兒童的教育與成人的教育攪拌一下使牠們打成一片。你有時要用小孩教成人，有時要用成人教小孩，有時要用小孩教小孩，有時要用成人教成人，若呆板的分起來，是一樣也不會普及。衝破這個關口的急先鋒便是小先生。小先生一來，這瓜分關的守將必得插口旗投降。

攻破課本關

讀書一定要一種課本，並且要從頭一本頭一課教起，這也是一種成見。新學究還一定要用教科書。沒有教科書便坐在那兒等待教科書寄到，邊遠的地方一等便是幾個月。先生是活的，書本到處有，只要活用他就有辦法。三字經，活用起來，也能做普及現代生活教育的工具。路路通長安，大路斷了走小路。一張發票一張簽詩也可以當作教科書讀。上海把舊的雜誌舊的書報包東西揩屁股，真是作孽。這都是我們內地求之不得的教科書呀！來他一個新的惜字運動，我們可以得到幾萬萬不費錢的教科書。如果大家一定要教科書，我還有一個法子介紹。教小學生抄教科書給不能進學校的學生讀。利用習字的紙，習字的筆，習字的墨，習字的時間來抄。紙當然要改良一下，格子要適合抄書的需要。平常初級課本的字是寫得比多寶塔還合用，學生照着臨，也能進步。先生也用批字的時間審訂。免去圈叉麻煩，先生只須看學生抄得對不對，好不好。不對不好須重抄，抄到對了好了爲止。平常先生批字，真是無聊。用王羲之顏魯公的標準批嗎？要批死人。不批吧？校長要怪，家長要怪。不得已，悶起頭來瞎批。騙人嗎？是的。不騙，就得翹辮子。如果改習字爲抄

課本；一切都有意義了。不要看輕這樣一個小改革。不久以前，日本小學生總動員拾取香煙盒裏的錫包，積起來，買得一隻飛機。小學私塾總動員改習字爲抄課本，每年可得一萬萬都不費錢的教科書。

攻破紙筆關

讀書必得寫字，寫字必用筆墨紙，也是一種成見。頂少似乎要有鉛筆和紙，我當然贊成。但是在鄉下萬一買不着紙筆，也有別的辦法。椅子揩得乾淨些，用筷子沾水也能練字。柳條爲筆，泥地爲紙，也可寫文。只是不易考核罷了。

攻破燈油關

四萬萬人，八千萬家，家家讀書，這可算是文字教育普及了。但是究竟要怎樣才無流弊，我們必須絞腦筋，打破沙鍋問（紋）到底。這是每一位普及教育者的責任。在曾拜托幾位熟悉家務的窮朋友代我做了一些估計。點菜油燈，每天多點一小時，每盞燈每年要點一塊錢的油。八千萬盞燈每年就要多費八千萬元。用洋油呢？每盞燈要四元一年。每年要費掉三萬二千萬元！美孚洋行的買辦要高興了。煤油大王要曉得這個消息，也要笑得說不出話來。他可以打算再拔一根毛到中國南方來辦一個協和醫院。這票買賣是被太陽奪去了。太陽老牌也會到地球上來爭奪市場的，奇怪！普及教育者主張日光下施教育。還是老少通裏的老調兒：『起得早，睡得早，省油省燈草』。早點起床，稻草裏少睡一刻。午飯少抽一袋煙，就省下這每年的三萬二千萬元，好不好？

攻破調查關

傳統的教育官還有一套偷懶的把戲。他說，做一件事必得預先調查清楚才能進行；要普及教育，先得調查學齡兒童和失學成人。誰能說他的話沒道理？於是籌備調查，調查後統計，統計後擬計畫，計畫擬定後呈報，等候批准，先試辦幾處。這樣一來，官兒已經換了幾任，新的學校還沒有開門。調查是已經成爲一種延宕的手段。這個紙做的招牌必待戳

破。中國滿地是失學的人，隨手撈來都是。如果要調查一個大概，幾天就夠了。再要多費精力也不能更加正確。傳統教育官沒有熟練而靠得住的人代他調查。他的調查多是敷衍的官樣文章。普及教育不是不要調查。我們要一面幹一面調查。不是先調查完全了再幹。一面幹，一面培養調查的人，再從事精密的調查，那調查的結果，才靠得住。小先生才會幹這種正確的調查咧。沒有小先生，這種大調查，除非費大款，決不可能。先把網兒撒下去，把魚兒撈了上岸再去數吧。

攻破短命關

士大夫賜給大眾的孩子的教育壽命只有四年，賜給大眾自己的教育壽命只有四個月。最近大學教授們有所謂之學制改革案提出，其中的第一個特點便是把窮孩子的教育壽命從四年減短為一年。當然，窮孩子的教育壽命現在連一年都沒有，給他一年使他跑進教育的王國裏來玩玩，如果不是空頭支票還可算是很大的恩德。但是大學教授們辦學校有暑假，暑假，星期假，星期六下午假，許許多多的這樣假那樣假，何不減少一些把中學大學畢業年限縮短一兩年，倒在國民教育的空頭支票上開刀，實在令人莫解。高等教育經費二十年當中已經從三百九十萬增加到三千三百六十萬，而學生數只從四萬加到四萬四千。高等教育不可以節省一點錢來，延長國民教育的壽命嗎？總之，這種短命的教育在我們看來是不可思議，也不值得普及。我們所要求的是整個壽命的教育；活到老，幹到老，團到老，教到老。有了小先生和傳遞先生，大眾的教育壽命可以延到各人身體壽命一樣長；終身是一個繼續不斷的現代人。

攻破學校關

一提到普及教育，大家就聯想到開學校：圈校址，造洋樓，請教員，買傢俱，招學生，考學生，收學費，行開學禮。這樣的一個東西是不易普及，即使普及也是害多益少。這種辦法，一起手便是蝕本交易。並且要把所有的學齡兒童和失學成人都關在學校裡去，只有叫農人賣老牛，給人發財。我們找了一個很簡單的東西來替代學校。這個東西便是自動

工學團。

什麼叫做自動？自動是大衆自己幹，小孩自己幹，自動教育是教大衆自己幹，小孩自己幹；不是替代大衆小孩幹。什麼叫做工學團？工作是工作；學是科學；團是團體。說得清楚些是：工以養生，學以明生，團以保生。說得更清楚些是：以大衆的工作養活大衆的生命；以大衆的科學明瞭大衆的生命；以大衆的團體的力量保護大衆的生命。工學團是一個小工場，一個小學校，一個小社會。在這裏面是包含着生產的意義，長進的意義，平等互助自衛衛人的意義。牠是將工場，學校，社會打成一片，產生一個富有生活力的新細胞。

工學團可大可小，從幾個人的家庭，店舖，幾十個人的學校，廟宇，幾百個人的村莊，監獄，幾千人的工廠，幾萬人幾十萬人的軍隊，建設工程隊（例如導淮築路的大隊民夫）都可造成一個富有意義的工學團。

團不是一個工學的機關。假使牠只是一個工學的機關，那便成了一個半工半讀的改良學校，而不是工學團。團是團體，是力的凝結，力的集中，力的共同發揮。

攻破文字關

有兩種極端的人：一是看重文字，把文字誤看做教育的全體；二是藐視文字教育，如一般生產教育論者以為大衆不需要文字，以為他們所需要的只是生計之改良。這兩種觀念都是錯誤的。人與禽獸的大分別就在人有語言文字，禽獸沒有。文明人與野蠻人的大分別就在野蠻人只有語言。而文明人是語言文字都能靈便的運用。文字符號之妙是妙在這個符字。道士畫符未必靈，士大夫畫的符才真靈。他不種田，只須把符一畫，好米就有得吃了。他又想，拿一身汗去換一擔米還是不上算，再畫一張符，叫種米的人挑米來給我吃。農人不會畫符，勞而不獲。種的米都給人家畫符畫去了。他眼看這個把戲很便當，也想畫一畫，自己老了，讓兒子去學吧。東修加上吃飯，每年至少四十元，忍痛把兒子送入私塾

學書符。私塾先生就靠着會畫幾張整脚符吃飯。輕輕的傳給人，飯碗不要敲嗎？孔夫人是早已警告了他。一後生可畏」的遺囑是常常背的，不會忘記。一時計上心來，只教學校唸咒，不教學生畫符。唸了幾年咒一張符也不會畫，農人知難而退，只得把兒子叫回去依舊趕着老牛種田。但是取得麵包的符號保護麵包的符號即等於麵包，有誰能否認呢？但是文字雖然重要，不可離開生活去教。生活的符號要與生活打成一片去追求。否則便是書獃子的教育。文字在普及教育上的地位既是這樣確定，那麼還是教漢字呢？教音符呢？二者都教呢？在這過渡時期，我主張漢字與音符和拼音文三管齊下一起教。會教漢字的先生多至一萬萬，這是一個頂大的便利。如果根據大眾語用活的方法教，漢字也不像一般人所說的那樣難。但漢文最好是拚起音來同時學，這樣，中國的拼音大眾文會自然而然的脫殼而出。

攻破殘廢關

中國教育是教用腦的人不用手，不教用手的人用腦。用腦者因為不用手，腦也不能精細，變成一個獸腦。用手者因為不用腦，手也不能精細，變成一雙粗手。因此讀書人是成了書獃子；讀死書，死讀書，讀書死；勞苦大眾是成了工獃子；做死工，死做工，做工死，這兩種人之外在教育圈裏圈外還有所謂之少爺小姐。他們是腦也不用，手也不用；享死福，死享福，享福死。這些人都是殘廢教育理論所造成的。我們換一條路走是要使手腦聯盟：叫用腦的人用手，教用手的人用腦，教一切都把雙手和腦拿出來用。「人生兩個寶：雙手與大腦。用腦不用手，快要被打倒。用手不用腦，飯也吃不飽。手腦都會用，纔算是開天闢地的大好老。」

攻破拉夫關

「聽得督學今天到，先生拉我如拉夫。」這是傳統教育最有趣的一幕。學生多就算成績好，這是一件很可懷疑的事。我雖贊成強迫教育，但絕對反對拉夫教育。你若把牧童從牛背上拉來，把摘茶女茶山上拉來，把採花姑從棉場裏拉來

，把養蠶婦從蠶室裡拉來，把織布娘子從布機上拉來，把種菜的小二哥從菜園裏拉來，所得能償所失嗎？減少經濟力的強迫是不可施行。假使我是督學，到了採花時節，看見校長把能採棉的孩子關在學校裡，我一定要記他一大過。爲什麼不把幫助家人採花當作正課？爲什麼要叫學校妨害農務？我個人做事是風雨無阻，但辦鄉村學校，下雨時節是不勸學生來。如果不信，請聽我唱吧：

『小寶寶！小寶寶！

今天天氣不好。

你們回家要早。

雨來變成水雞，

事情有些不妙。

明天下雨不要來。

不下雨好來。

破襪破布鞋，

弄壞沒錢買。

受了潮濕，

還要把病害。

倒不如留在家裏教奶奶，

沒有奶奶教乖乖。』

下雨就教小孩在家裡教人，豈不很好，一定要把小孩變成水雞，拉來上學，我真不懂得這是什麼教育。當然，我的主張遇着戴雨帽，穿雨衣，套雨鞋，沒得事做的少爺小姐又當別論了。

攻破大菜關

假如你問一位老成的教育官說：爲何不把教育普及出去？你有時會遇到這樣一個回答：我們只求質量之改進，不求數量之加多。這原來就是那「貴精不貴多」的爛調。我曾經寫過一首小詩，想把他們的迷夢喊醒：「只爲關老燒大菜，那管窮人吃糟糠；說起理由他充足，聲聲重質不重量」。在這種冷酷的態度之下，大眾的教育是被犧牲了。我們要求大眾都能享受粗菜淡飯的教育權。質量與數量是分不開的。我們站在大眾的立場上說話，是要在數量上謀質量之純粹，不在數量外求質量之改進。我們在要求人人都能享受粗菜淡飯的教育的時候，立刻必得要求這粗菜淡飯裏沒有一粒的泥沙，而有豐富的糠精和維他命。

攻破實驗關

「實驗」兩個字於今是時髦極了。實驗縣，實驗鄉，實驗區都應時出現。普及教育是一個時髦的東西。一到了所謂「科學的教育家」之手也得來他一個實驗。他們把普及教育分成兩半：義務教育和民衆教育。於是東來一個普及義務教育實驗區，西來一個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他們的意思是：教育不可輕易普及，你必得在一個小的地方先行實驗，有了成效，才好推廣。比如現在最時髦的營養學是研究「維他命」。這些教育家好象是對大眾說：你們慢一點吃；連那粗菜淡飯都不可隨便吃；必得讓我把那裏的「維他命」研究好了，你們才好吃午飯，不然，肚子是會吃壞的。如果大眾聽從這位衛生家的話，慢慢的等他把「青菜豆腐」裏的「維他命」研究好才有勇氣吃午飯，那末，午飯上掉，大眾是早已進了棺材了。實驗，實驗，我們如不戳破牠，普及教育運動是必得被牠耽誤。「實驗」即「遲延」我們必得留心這個冒充的科

學鬼。

攻破城鄉關

一般熱心普及教育的人們都不假思索的說，我們先從城裏做起，漸漸的推廣到鄉下去。他們好像是說：「鄉下人們不要急。等我們城裏人吃好了，漸漸的會送飯來給你們吃，」中國鄉下人的教育便是這樣就誤了幾十年。我們不能再忍耐。戳穿這種空頭支票。城裏鄉下的普及教育運動要同時一齊幹。

攻破劃一關

中國教育官歡喜劃一，因為劃一很便當。但是事實上不許他這樣辦。不許他這樣辦而他偏要這樣辦，相持好久，漸漸覺悟過來，又悔當初白費心血，心血白費事小，民族的青春被他就誤了。當初連南方與北方的寒暑假都是劃一的，豈不可笑。現在還有人在那裡做夢：全國教育一定要用漢字去普及，甚至至於蒙古教育要用漢字去普及，西藏教育要用漢字去普及。這真是俟河之清，人壽幾何。醒醒吧！運用各民族自有的大衆語及文字符號去普及現代生活教育是最快的方法。因為教師現成的多要省掉許多麻煩。這樣一來，也能免除民族間的成見猜疑，更能鼓舞各民族自動普及教育的興趣，進來自可敏捷。

攻破會考關

自從會考的號令下了之後，中國傳統教育界是展開了許多幕的滑稽的悲劇。

學生是學會考，教員是教人會考。學校是變了會考籌備處。會考所要的，必須教。會考所不要的，不必教，必不教。於是唱歌不教了，圖畫不教了，體操不教了，家事不教了，農藝不教了，工藝不教了，科學實驗不教了，所謂課內課

外的活動都不教了，所要教的只是書，只是會考指南！教育等於讀書，讀書等於趕攷。

拚命的趕啊！趕到毛廁裏去開夜車。會攷的書馱子會告訴你說：『不聞臭中臭，難爲人上人』。

趕了一考又一考。畢業攷過了，接着就是會考。會考過了，接着就是升學考。一連三個考趕下來，是會把肉兒趕跑了，把血色趕跑了，有些是把性命趕跑了。最可痛恨的是把小先生趕跑，把大眾的教育趕跑了。

四川盧作孚先生在北碚用八百青年天天幹新知識廣播。這是值得稱贊的一件事。我說這八百青年有民生公司的工作，故可順帶趕這教育工作。別處似乎難以普遍仿效。何不用小先生？盧先生告訴我，四川小學生要會考，想做小先生而不可能。如要提倡小先生，必得打倒會考。我們要停止這毀滅生活力之文字會考，發動一個培養生活力之創造的考成。創造的考成所要攷的是生活的實質，不是紙上的空談。荒山種了多少樹？水井開了幾口？公路造了幾丈？種植改良了多少？副業增加了多少？病痛減少了多少？體力增加了多少？即知即傳人的小先生傳遞先生有多少？少爺小姐書馱子有多少是成了爲大眾服務的人？團結抵抗強暴的力量增加了多少？有多少人得了追求現代智識的鎖匙？

攻破偏枯關

有錢，有閒，有面子，才有書唸。中國的教育雨不落在勞苦人的田園裡，中國的教育雨專落在大都會的游泳池裡給少爺小姐游水玩。中國的教育雨不肯落到鄉下去灌溉農人所種的五穀。中國的教育雨不肯落到邊遠的地帶去滋長時代落伍的人民的的文化。即使偶然順着風勢落他一陣，也是小雨，不能止渴，要救這偏枯是在損有餘以補不足。中央要補助邊疆及窮省；省要補助窮縣；縣要補助窮鄉，窮村。遺產稅與庚子賠款是這種補助最好的來源。補助也不限於金錢，人才與材料計畫是要同時並進。

攻破多生關

中國人生得多死得多。根據喬啓明君四省十一鄉村二萬餘人之調查，平均人口生產爲千分之四二·二，死亡率爲千分之二七·九。依通俗之四萬萬總數計算，每年要生一千六百八十萬，要死去一千一百二十萬，兩抵增加人口四百四十萬。以全國論，災荒淘汰互相殘殺是在大批的進行，實際的增加數怕是沒有這許多。依照老法子，每年只增加幾十萬學生，而人口之增加倒超過十倍之數，那是一萬年教育也不會普及。就是用我們提議的新法去普及教育，這過分的人口增加也得要統制。一、民族須有「永久人口升降委員會之組織，隨時調查耕地面積之消長，生產技術之效能，生活程度之高下，容納人口出路之多少，以改定人口升降之比例公佈全國，共同遵守。二、研究一個銅板的避妊法，使全民族都修得上實行。三、教男子滿二十五歲女子滿二十歲始可結婚，結婚後服務五年可生第一子，俟第一子入小學可生第二子，以二子爲限。（子爲男子女子之通稱。）一胎生二子或三子者以一胎爲限。人口稀少之地帶由人口升降委員會頒布特殊條例。

攻破守舊關

守舊的頭腦是一切進步的大障礙。這舊的裏面有許多是騙人的迷信，尤其害人。黑漆一團的頭腦要用科學之光來轟動他，叫他起一種變化向進步方向去思想。電影，無線電話是兩種最重要的工具。我們要普遍的運用牠們來改造我們的頭腦。

攻破自由關

我有我的自由，誰能干涉？我高興就讀讀書，不高興就不讀。我高興就教教人，不高興就不教。這種過分的個人自

由是必得統制。中華民國要個國民學成一個現代人，任何人拒絕現代化便是危害民國，必須受法律的處分。有知識的人必須納知識稅，拿自己已得的知識去教人。不肯教人的人不配受教育。既受教育而不肯教人的以抗稅論罪。

攻破不平關

納稅的人得不到教育。拿窮人的血汗錢培養富人的少爺小姐，這是多麼不平的一件事啊！婆婆不許媳婦上學，老板不許夥計讀書，司務不許徒弟看報。工廠經理不許工人求知識，這又是多麼不平的現象啊！攻破這個難關要三路包圍：一是用小先生把知識輸送到不能進學校的窮孩子的隊伍裏去；二是立定妨害進步罪，使一切妨害別人求學的人都受法律的制裁；三是一致奮鬥要求教育經費之確定與教育權利享受之普及，以實現教育機會之平等。

攻破天命關

中國人是聽天由命的。算命先生是整個中華民國之軍師。蝗蟲飛來，都說是神蟲，捕滅的人要受天罰。大水來到都說是天公發洪收人，不想法子治河。因此，大難臨頭，是沒有自信心與牠抵抗，連抵抗的念頭都不敢起。普及教育者必須攻破天命，喚起人工勝天的自信心。我們所要普及的是創造的人生觀。教育界裏的人是一樣的信天命，他們說：這樣的國家教育，怎能普及？大衆也是只怪自己沒有福氣讀書，命裏注定是目不識丁。只要存着這樣一個念頭，教育就永遠不會普及。我們也必須把念頭一轉，抱着一個人定勝天的人生觀，向前創造，現代教育就自然而然的普及出去了。

小孩子能做小先生嗎？

上面所說的二十七個關口之中至少有十二個重要關口都要靠小先生去攻破。小孩子能不能做小先生是成了嚴重的問題。自古以來，小孩子是在教人。但正式承認小孩子爲小先生是一件最摩登的事。這正式的承認，到現在，還只是限於少數的實驗學校。我們必須使大家承認小孩子能做教師，然後教育纔能普及。小孩的本領是無可懷疑。我們有鐵打的證

據保舉他們做先生。

(一)小孩能教小孩之鐵證

(甲)南京，曉莊，余兒崗的農人自己辦了一個農村小學。這個小學裏面的校長教師工人都是小孩自己擔任。因為他們是自己教自己，所以又稱為自動學校，這是我為他們寫的一幅小照：

「有個學校真奇怪：

小孩自動教小孩。

七十二行皆先生；

先生不在學如在。」

(乙)淮安有個新安小學，裏面有七個小學生，組織了一個兒童旅行團，跑到上海來。他們沒有教師領導，也沒有父母照應；只是運用團體的力量制裁個人的行動。他們靠賣書賣講過活，到上海的那一天袋裏只有十塊錢，告別上海的時侯，却有六十塊錢了。該校校長汪達之先生寫信來，要我為這些小光棍的價值估一估，我便寫了兩首詩答復他：

「一羣小光棍：（汪校長來信給他們的綽號）

數數是七根。

小的十二歲；

大的未結婚。（鄉間十六七歲即結婚）

沒有父母帶；

先生也不在。

誰說小孩小，

盡分新時代！」

在這些小孩子的鐵證之下，時代是分成了兩個。那個瞧不起窮光蛋和小孩子的時代是永遠去了。這一邊是開始了一個新時代窮光蛋和小孩子是有不可輕視的力量。

(丙)無錫和宜興交界處有個地方叫做漕橋；漕橋有位青年叫做承國英。他要在西橋地方創辦一個兒童工學團。要我代他找人幫忙。經驗告訴我們：兒童工學團，只有兒童會辦。我便找了一位不滿十三歲的侶朋前去助他。侶朋到那兒去的使命有二：一是發現當地有能力的兒童，把他們找出來領導全體兒童共同創造這個兒童工學團；二是對當地的農民表現兒童的力量，使他們相信小孩子是有很大的本領。侶朋到西橋的第二天正是元旦，他被邀出席二百多人的一個農民大會，立時把兒童工學團成立。據國英來信說，侶朋是有驚人之成功。的確，他在我們當中，是表現了超越的天才，他教小孩子比我們任何大人教得好。

(丁)非戰的的馬萊先生到山海工學團來參觀的時候，隨便找了一個孩子問了幾十個問題，這孩子不但是對答如流，並且與馬萊先生舌戰一小時之久，卒使馬萊先生得一深刻之印象而去。這孩子便是社健。他現在只有十三歲，在蕭場幫助他的哥哥創辦兒童工學團。他正在領導四十幾個上學的小孩子把教育送到一百多位不能上學的小孩的門上去。他已經是個「人的小漁翁」，正撒下生活教育網兒撈小孩子。他要一網打盡，不使一個逃掉。

(二)小孩能教大人之鐵證

依傳統的觀念來說，只有大人教小孩，那有小孩教大人？傳統的教育家沒有一個不承認教育只是成人對於小孩之行動。這些洋八股的教育家是閉起眼睛胡說，他們忽略了一半的事實。事實告訴我們，大人能教小孩，小孩也能教大人。

如不相信，請看我們的證據。

(甲)我們開始提倡平民教育的時候，家母是五十七歲。她當時就發了一個宏願要讀平民千字課。舍妹和我都忙於推廣工作，沒有空閒教她。那時小桃纔六歲，讀完第一冊。我們就請他做小先生，教祖母讀書。這大膽的嘗試是成功了。祖孫二人一面玩一面讀，興高彩烈，一個月是就把第一冊讀完。讀了十六天，我依據千字課上的生字寫了一封信，從張家口寄給家母，她隨口讀起來，耳朵便聽懂了。今年回想這事很有意義，便在當年所拍的祖孫讀書圖上，題了八首詩如下：

「吾母五十七，發憤讀書籍；

十年到於今，工學無虛日。

小桃方六歲，略識的和之，

不會進師範，已會爲人師。

祖母做學生，孫兒做先生；

天翻地覆了，不復辨師生。

三桃湊熱鬧，兩眼默望着，

望得很高興，祖孫竟同學。

上課十六天，兒子來一信，

老人看得懂，歡樂寧有盡。

匆匆六個月，畢業無文憑，

日新又日新，苦口作新民。

病發前一夜，母對高媽說：

你比我年青，求學要心決。

子孫須牢記：既知即傳人！

若作守知奴，不算陶家人。」

(乙) 中華教育改進社十年前在清華學校開年會，要教全體社員唱趙元任先生製的盡力中華歌。教導員是請了晏陽初先生擔任。這首歌是用簡譜寫的，臨時纔知道晏先生不認識簡譜，恰巧小桃是方才學會這首歌，我心急計生，便叫小桃把這首歌教晏先生唱了幾遍，晏先生一學會就登臺引導全體會衆唱起來。會衆只知道教導員是晏先生，那裏曉得他們的太上先生是一個六歲的小孩呢？

(丙) 我爲自動學校所寫的小詩，原稿的第二句是「大孩自動教小孩」。自動學校的小朋友接到這首詩就寫了一封信來謝我，但是提議要把那個「大」改爲「小」字。他們反問我：「大孩能自動，小孩就不能自動嗎？大孩能教小孩，小孩不能教大孩嗎？」我是被他們問倒了。從此，這首詩的第二句便改成「小孩自動教小孩」。所以自動學校的小朋友，不是我的學生，乃是我的先生，我的一字師。

(丁) 新安兒童旅行團來滬，不但在中小學講演，而且在大夏，光華，滬江各大學演講。我向一位大學教授問，小孩們講得如何。他說：「幾乎把我們的飯碗打破！」小孩能教大學生甚至於幾乎把傳統教授的飯碗弄得有些不穩，雖然是千古奇聞，但確是鐵打的事實。

小先生之懷胎是在十一年前。難產啊！到了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纔出世，奇怪得很，他一出世便是一個英勇戰士

在這十一個月當中他已經攻進了二十三省市。現在全縣已經開始普遍採用小先生的有湖北的江陵，浙江之鄞縣。安徽教育廳長首先承認小先生爲全省普及教育之要圖。大上海一帶包括特別市，俞塘，高橋，公共租界，法租界，山海工學團已有小先生萬餘人。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在二十四年春天要總動員從事普及教育運動。宜興之西橋最進步，沒有一個小學生不做小先生。別的地方，如曉莊之余兒崗，無錫之河埭口，淮安之新安，歙縣之王充，山東之鄒平，泰山，河北之南開，定縣，山西之舜帝廟，廣東之百侯，河南之百泉，洛陽，開封，都已有了昭著的成效。現在是分三路進行。一、由人民自動組織全國普及教育助成會及普及教育五人團輔助各地推動普及教育。二、起草全國普及生活教育方案，向中央政府建議以推進全國普及教育運動。三、起草妨害進步罪，向立法院建議列入刑法以掃除普及教育之障礙。若這三件事能於三個月內完成，則中國普及教育可以在二年之內樹立一堅強之基礎，以助成中華民國與大同世界之創造。

三、大會特刊所載重要言論

壹、發刊詞

楊廉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已於昨日開幕了，這次會議要集議解決的問題，集中注意於下列三點：

一 推行普及教育：普及我國國民教育，實爲目前之一大問題，就安徽而言，全省學齡兒童，應有二百二十餘萬。依照二十年度統計，就學兒童僅有二十一萬餘人，尚不及總數百分之十，不識字之份子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以此絕對大多數不識字之民衆，如何能訓練其行使民權，完成訓政！更如何能實現憲政，以建樹民治民享民有之國家！以此絕對大多數不識字之民衆，如何能使其認識民族之國際地位，認識本身之重大責任，而努力於復興國家民族之工作！因是無論就實現民主政治而言，就復興國家民族而言，普及教育均爲首應施行之要項。但是應如何訓練師資呢？應如何增籌經費

費呢？應如何才能以最少之金錢收最大之效果呢？應採何辦法始能迅速的促成教育之普及呢？應採何辦法始能將教育與人民生活打成一片呢？這些都是我們要集議解決的。

二 增籌地方教育經費：全省地方教育經費，照二十一年度統計，僅有二百零七萬餘元，本不十分充裕。然最近受裁減苛捐雜稅之影響，總數竟減少五十餘萬之巨，加以本年旱災，數目當更銳減。學校停閉，兒童失學者遍於各縣，若無增籌教育經費辦法，則現時教育尙不能維持，更何以言教育之普及。因此增籌經費實刻不容緩，但是當此經費萬分困難之際，應如何分別整理舊有教育經費以謀收入之增加？應如何保障教育經費使不致有所挪用？應如何增籌各縣教育經費以彌補所受裁減稅捐之損失？應如何擴充教育經費以謀教育之普及？這些都是我們要集議解決的。

三 提倡生產教育：中國農村已趨於破產，這是我們常聽到的呼聲。但是要挽救中國的貧困，而以施行生產教育增進農村生產最爲急要。那麼我們應當怎樣改進農村生產？應當怎樣教育農民以提高其生產技能？應當怎樣將普及教育與生產教育打成一片？應當怎樣始能以教育爲中心，以謀整個鄉村之建設？這些都是我們要集議討論的。

以上三項都是我們現在極困難而又必須解決的問題，這次會議裏的會員都是實際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尤以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爲最多。對於這種困難癥結之所在，以及這種問題的重要，多少總早有切實認識。開會前又曾赴各省考察，大致對於這些問題的解決，有許多地方都已有了良好的辦法，均很足供我們的參考。並且還聘有許多教育專家來與我們以指導，相信這次會議裏對於這種問題總可得比較圓滿的解決。但是這並不就是我們最後目的，尙望參加會議人員將種種辦法拿去切實執行，將來能在這各項目標之下做到一分成績，算本會有了一分成績，也就是我們盡了一分的責任。把這各項問題，在我們努力之下，都得了完滿的解決，目標都得了完滿的實現，才算完成了本會的使命，盡了我們的職份。這是我自勉兼以之勉勵參加這次會議的人員的。

貳、對於地教會議最低限度的要求

蕁 邨

我國過去之地方教育，徒知襲取他人皮毛，不能適應自身需要。致數十年來，教育對於國家民族之影響究竟如何，殊難下斷語。本省因天災人禍，洊至沓來，地方教育之基礎更摧毀殆盡。縱觀世界大勢及全國情況，內察人民疾苦及破產危機，本省地方教育實有澈底造之必要。下列各端，尤為根本之圖。願與到會諸君一商榷之：

一、糾正觀念：讀書為官之觀念，數千年來深中人心，科舉時代如此，學校教育時代亦仍舊如此，即最低限度之地方教育，亦以養成一地之士紳為鵠的。致教育愈昌，而民生愈困。此後應力圖糾正，無論施教者與受教者，俱應深切明瞭教育為做人，不是為做官；教育獲得增進謀生之智能，不是為增高個人之地位；教育是為大多數人謀幸福，不是為少數人造機會。

二、振作精神：年來因國勢凌夷，經濟破產，國民精神，日事頹喪。教育界之知識份子，亦以過去種種互相諉過。要知國事如此，凡屬國民，俱應力自負責，而以惕往警來為己任。教育界人士，尤應以普及國民教育為改造國家民族之唯一出路。祇要能獲得最低限度之生活，即應以全副精神為國家民族而犧牲。教育界人士能人人抱犧牲努力之精神，地方教育始有辦法。否則縱有良善方法，亦不過滄海而積。

三、改良方法：過去之教育，以養成特殊階級為目的，故祇知讀死書，祇須文字教育。今後應以實物實事代替文字書本。如教人以「牛」「羊」「棉」「稻」，不是教人識牛羊棉稻這幾個字，而使人明瞭牛羊棉稻是為何物。教人以體育衛生，不是念幾本體育衛生書，而是躬行實踐。教人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應處處以身作則。總之應以一切日常生活為教材，而以文字書本作為工具。要從自然界獲得新知識，要從深體力行養成健全人格，則未來之國民教育，才有出路。

四、充實力量：所謂力量，不外人才與經濟兩端。在此百業凋敝農村破產之時，欲求得大量之財力，為事實之不可能。祇有：一，向財政當局力爭地方教育經費之穩定與擴充。二，就原有經費力求剔除中飽與揮霍使用。三，除須求諸於外界者不得以金錢為交換外，在本省本縣本村，俱應以己身知識學問儘量傳授他人而不計較代價。正如父之教子兄之教弟，以教育引為各人義務，則需費自少而收效日宏。至於人才一端，在過去往往求才者感覺人才缺乏，求業者感覺人才過剩。此非人才有無的問題，而是人才適用不適用問題，以及支配適當不適當的問題。今後應將現有的人才加以訓練改造，尙未訓練完成的人才，應改趨途徑，以適合於將來的需要。

凡此種種，俱是今後刷新地方教育之犖犖大端。諸君日與地方人民相接觸，所感當更為親切，而新從各地考察歸來者，更應將所有心得，儘量供獻。如何擬具詳細實施辦法，以謀本省教育之改進。今不乏專家在此，如有疑難之處，正不妨詳盡請益也。

叁、今後本省的地方教育

烈

教育為立國之本，初等教育又佔教育全階段之最基礎部份，其重要性可以概見。然環觀本省初等教育情形，除省會不計外，以三千萬人口之衆，六十縣幅圓之廣，受教兒童總數僅及二十萬人，失學者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益以旱災以後，厲行緊縮，裁班併校，失學兒童有增無減，問題日趨嚴重，殊未可以漠視。整理地方教育會議之舉行，目的在打開此種困難局面，另求新的發展。此種新的發展究應如何下手，倉卒之間，不易論列，姑拉雜書其一二：

(一)擴大教育對象：過去從事教育者祇知注意學校教育，納費註冊，始為學生。學校以外之民衆既不與學校發生絲毫關係，自無普遍受教育之機會。此後果能以學校為中心，實施民衆教育，以學生為媒介，聯絡其家庭。本「即知即傳人」之旨，六歲以上之兒童，即可作所謂小先生工作，則教育普及之迅速，無異於細胞之分裂。以二三人主持之力，

可以教育千萬之民衆，事之簡易，無愈於此者。

(二)改良教育方法：過去所謂教育者，祇注意讀書識字之文字教育，而於生活之改善，農村之輔導，均視為與教育無關。今後應注意生活教育之實施，教育能與生活發生實際影響，然後費一分力量，耗一分金錢，即能得一分實效。欲達到此種新的發展，在行政方面，首先應注意優良教師之培養，人事糾紛之消弭，與經費之整理及增籌。此固非最短期間所易辦到，然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果能有堅苦奮鬥之毅力，與專心業務之精神，則本身能為一方表率，上下一心，豈不欲打開目前之難局，轉入新的方向。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丁編

一、重要文件

壹、省府會議提案（附議決案）

擬召集教育行政會議及組織教育考察團請公決案

查各縣地方教育，不特爲各種教育之基礎，抑更爲一切事業之根本，關係社會國家前途，至爲重要。本省向稱貧瘠，地方教育較之江浙各鄰省，相差甚遠。自民國二十年全省水災之後，地方元氣大傷，補苴罅漏，僅能維持，幸免停頓。乃本年復遭大旱，各縣報災者，竟有四十餘縣。災患頻仍，地方教育，勢將破產。查訓政時期，瞬將屆滿，民衆不識字者尙在百分之九十左右，似此如何能運用四權，施行憲政而無誤。是以教育部於實施義教及推行短期義教，督促基嚴。今春 蔣委員長召集各省行政長官，亦諄諄以厲行義教爲訓。本廳爲救濟現狀並圖推進起見，擬援照成案，召集各縣地方教育行政負責人員，舉行教育行政會議，籌劃根本解決辦法，應付目前困難，兼樹改進之良謨。並擬於開會之先，組織國內地方教育考察團，由廳長親自率領，前往江蘇、浙江、山東、河北各省實地考察，以爲他山之助，庶於開會時有所借鏡。所需考察開會兩項費用，樽節開支，預計約需二千九百餘元。至此項費用，擬請在總預備費項下或省有學產收入項下支用。關於概算候另案報核。所有擬召集教育行政會議及組織國內教育考察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廉提議

第二五一次省府委員談話會議決：照辦。其費用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貳、召集會議通令

(一)召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令文

查縣地方教育，不特爲各種教育之基礎，抑更爲一切事業之根本，關係社會國家前途，至爲重要。本省地方教育，向稱落後，揆厥原因，人才經濟，兩感不足，確爲無可諱言之事實。且自民國二十年水災以後，地方元氣大傷，今年旱災奇重，又值厲行裁減苛雜之際，原有的款，既大受影響；一切設施，更難以措手；救濟實有必要。至於辦學方法，以及教學教材諸端之待改進，關係尤爲重大。查訓政時期，瞬將屆滿，民衆不識字者尙在百分之九十左右，似此如何能運用四權，推行憲政。是以教育部於實施義教及推行短期義教，督促基嚴；今春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召集各省行政長官，亦諄諄以厲行義教爲訓。教育應爲力圖救濟并改進地方教育起見，特召集各縣地方教育行政負責人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并聘請教育專家，舉行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籌劃根本解決辦法，以應付目前之困難，兼策將來之進行。并於開會之先，組織國內教育考察團，由教育廳長親自率領，前往蘇、浙、魯、冀、鄂、贛等省，實地考察，以資借鏡。此案經提本府第二五一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茲訂於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舉行本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特先釐訂會議章程，議事規則，審查細則，暨各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八種，附表二種，隨令頒發，所有各該縣地方教育狀況，應就頒發各表，詳實填報，勿得稍有隱飾，俾本府得明瞭各縣地方教育之真象。該項報告表，并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呈送來府，以備查考。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前項章程及報告表各一份令仰該署轉飭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及該兼縣教育局長遵照，務於十二月十七十八十九三日抵省報到。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事關教育要政，毋

政人員及該兼縣教育局長
首局長或教育科長

該署轉飭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及該兼縣教育局長遵照

得延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章程，議事規則，審查細則暨各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及附表各一份。

(二)召集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社教機關主任人員及省立小學校長令文

查縣地方教育不特爲各種教育之基礎，抑更爲一切事業之根本，關係社會國家前途，至爲重要，本省地方教育，向稱落後，揆厥原因，人才經濟，兩感不足，確爲無可諱言之事實。且自民國二十年水災以後，地方元氣大傷，今年旱災奇重，又值厲行裁減苛雜之際，原有的款，既大受影響；一切設施，更難以措手；救濟實有必要。至於辦學方法，以及教學教材諸端之待改進，關係尤爲重大。查訓政時期瞬將屆滿，民衆不識字者尙在百分之九十左右，似此如何能運用四權，推行憲政。是以教育部於實施義教及推行短期義教，督促綦嚴；今春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召集各省行政長官，亦諄諄以厲行義教爲訓。教育廳爲力圖救濟，并改進地方教育起見，特召集各縣地方教育行政負責人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并聘請教育專家，舉行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籌劃根本解決辦法，以應付目前之困難，兼策將來之進行。并於開會之先，組織國內教育考察團，由教育廳長親自率領，前往蘇、浙、魯、冀、鄂、贛等省，實地考察，以資借鏡。此案經提本府第二五一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茲訂於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舉行本省地方教育會議。特先釐訂會議章程，議事規則，及審查細則，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前項章程各一份，令仰該館長遵照，務於十二月十七、十八、十九三日抵省報到，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事關教育要政，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計附發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章程，議事規則，及審查細則各一份。

叁、聘請專家公函

一、致外埠專家函文

某某先生道鑒：敬啟者，竊維皖省地方教育，向稱落後，揆厥原因，人材經濟，兩感不足，確爲無可諱言之事實，且自民國二十年水災以後，地方元氣大傷，今年旱災奇重，又值厲行裁減苛雜之際，原有的款，既大受影響，一切設施，更難以措手，救濟實有必要。至於辦學方法以及教學教材諸端之待改進，關係尤爲重大。敝廳爲力圖救濟并改進地方教育起見，特召集各縣地方教育行政負責人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於本月二十日，在省會舉行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籌劃根本解決辦法，應付目前之困難，兼策將來之進行，前過某地，已以此議，略陳左右，當承 清誨，感荷良深！現此項會議定於本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在敝省省會安慶舉行，素譔 執事熱心教育，尙乞屆期 枉駕來皖參加，詳予指導，實爲厚幸。茲抄送此項會議章程一份，另行匯上旅費若干元，並祈 督收。台旌何日蒞皖？請即預行示知，以便迎迓，尤爲欣盼！專此佈聞，祇頌 道祺！ 弟楊廉上。

二、致本城專家函文

某某先生道鑒：敬啟者，竊維皖省地方教育，向稱落後，揆厥原因，人材經濟，兩感不足，確爲無可諱言之事實。且自民國二十年水災以後，地方元氣大傷，今年旱災奇重，又值厲行裁減苛雜之際，原有的款，既大受影響，一切設施更難以措手，救濟實有必要。至於辦學方法以及教學教材諸端之待改進，關係尤爲重大。敝廳爲力圖救濟并改進地方教育起見，特召集各縣地方教育行政負責人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於本月二十日，在省

會舉行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籌劃根本解決辦法，以應付目前之困難，兼策將來之進行。素諳 執事熱心教育，尙乞屆期 惠然參加，詳加指導，實爲厚幸，茲抄送此次會議章程一份，並祈 鑒察。專此佈聞，祇頌 道祺！ 弟楊廉上。

肆、呈報上級機關電文

屯溪主席行署安徽省政府主席劉
教育 部 長 王 鈞鑒：竊安徽省稱貧瘠，教育事業，向落蘇浙等省之後。廳長自去年到任之後，默察 軍事 委員 會 委員 長 蔣 鈞鑒：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副司令張

以往狀況，非澈底改革，難期進展。年餘以還，對於省辦教育，積極整頓。如師範學校之分設，軍事及童子軍訓練之實行，購置圖書儀器之統制，會計人員之訓練，校舍之修建等項，逐漸實施。現已規模粗具，氣象一新，以後力持不懈，自不難日起有功。惟各縣地方教育向極窳敗，經費亦不充裕，頗難發展。揆厥原因，人才方法兩不適當，確爲無可諱言之事實。且自民國二十年全省大水之後，元氣大傷，並未恢復。今年夏秋之交，復遇大旱成災，又值厲行裁減苛雜之際，一切設施，更難措手。然地方教育，實爲一切政教之基礎。關係至爲重大，另謀整理，迫不容緩。爰擬於本年十二月內召集各縣地方教育行政負責人員，舉行教育行政會議，藉收集思廣益之效，而爲地方教育另闢新途徑，以樹策進之良謨。並擬於開會之前，組織國內教育考察團，由廳長親自率領，前往江蘇、浙江、山東、河北、湖北、江西等省，實地考察，以資借鏡。此案已提經安徽省政府第二五一次委員談話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至考察團員之人選，亦經廳長指派本廳主辦職員四人，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六人，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五人，縣教育局長五人，省會小學校長四人，及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教育行政負責人員十人組織之。關於考察及開會所需費用，亦經省政府議決，並由本廳另案

編製概算呈核。所有本廳組織國內考察團及召集教育行政會議緣由，理合電呈，鑒核！

教育廳廳長楊廉叩佳印
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楊廉叩佳印
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楊廉叩佳印
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楊廉叩佳印

伍、提案應行注意事項

(一)提案內容，應依照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章程第六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以下列各組為範圍：

一、教育經費組

二、教育事業組

三、教育行政組

四、教育輔導組

(二)提案應注意點如次：

一、具有普遍性

二、切實易行

三、不背法規

四、有充分理由及具體辦法

(三)提案應依照下列格式繕寫：

一、議題

二、理由

三、辦法

四、提議人

五、連署或附議人

(四)理由辦法應用列舉方式，文字應求簡明。

(五)提案須預期於開會前寄到教育廳，以便發交辦事處審核及編列議事日程。

(六)不合上列各項規定之提案，不予編列。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丁編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

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一)關於全縣概況及教育行政事項

陸、各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式

機關名稱	機關之組織										說明	
	人員					組織系統圖						
主任人	職別											四、各表內某欄廣袤不敷填寫時可依照原格大小另紙添寫附黏原表之上 三、數目須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并不得缺漏 二、文字宜簡要自左而右繕寫 一、各表均應據實填報其本縣所無者即從缺
	人數											
	此項組織對於行政之效率											
員姓名												
學歷	學數目											
	劃分標準											
環境與人民	人口					觀察指導					教師及行政人員	
	總數		東至		南至		方	進				
男		西至		北至		修						
女		面積					法	情				
交通狀況						效			形			
就年	物種類									合格教師有無調查登記?		
	產數量							全縣小學教師師範生佔百分之幾?				
職月	農業概況							有無失業之師範生? 人數若干?				
	手工業概況						率	有無失業之登記合格教師? 人數若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填報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

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二)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近 年 度	類 別 年 別	收 入		類 別 年 別	支 出		本年度災款所受之損失		裁減苛雜所受之損失		
		項 目	數量(元)		百分比	項 目	數量(元)	百分比	項 目	額 數	項 目
三 十 一 年 度	二	省補助費			二	教育行政					
	十	各項稅收			十	中等教育					
	一	行政收入			一	小學教育					
	年	產 息			年	義務教育					
	度	學 費			度	社會教育					
		捐 款				職業教育					
		其 他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收 支 比	二	省補助費			二	教育行政			待教 種 種 類 類 之 產	1.	5.
	十	各項稅收			十	中等教育				2.	6.
	二	行政收入			二	小學教育				3.	7.
	年	產 息			年	義務教育				4.	8.
	度	學 費			度	社會教育			有無由省府派員整理之必要?		
		捐 款				職業教育			教育 款 產 徵 收	管理 有 無 積 弊 ?	
		其 他				其 他			各 前 任 教 育 局 長 有	無 交 代 不 清 情 事 ?	
	合 計				合 計						
較		二十三年度教育費與其他政費之百分比：									
較		二十二年與二十三年度經費增減率：									
較		二十三年度收支盈虧數量：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

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三)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本年度裁併之學校及學級		私立小學		私立中學		調查學齡兒童情形		縣立中等學校	
情形		教		教				校名：	
								經費是否影響初等教育？	
原因		材		材				有無存在或改設之必要？	
								理由：	
方法		教		教				學齡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因		法		法				在學兒童數及失學兒童數之百分比：	
								推行短期義教情形：	
方		整		整				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事項：	
								頓	
法		頓		頓					
								辦	
法		辦		辦					
								法	
				私塾兒童數及學校兒童數之百分比：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

附表(一)二十三年度安徽

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三)

縣初等教育統計表

數	學校種類		總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學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私塾
	日	夜				初級部	高級部			
校	總	數								
	縣	立								
	區坊鄉鎮及縣	立								
	私	立								
	比上年度增減數	增減								
學	總	數								
	公	單	式							
		複	式							
	立	單	級							
		二	部							
	私	單	式							
		複	式							
	立	單	級							
		二	部							
	比上年度增減數	增減								
兒	總	數								
	公	男								
		女								
	私	男								
		女								
比上年度增減數	增減									
教	總	數								
	公	男								
		女								
	私	男								
		女								
比上年度增減數	增減									
上	總	數								
	公	男								
		女								
	私	男								
		女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

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各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工	作	實	際	狀	况								
一、		二、		三、		四、		五、												
小	學	兼	辦	社	會	教	育	事	業	其	他	關	於	社	會	教	育	之	事	項
辦				法	實	施	困	難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

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四)

附表(二)安徽省

縣二十三年度及二十三年度民衆學校概況表

數 量 類 別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總 計	民衆學校	補習學校	其 他	總 計	民衆學校	補習學校	其 他
學 校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比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增						
		減						
學 級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比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增						
		減						
就 學 人 數	合 計							
	公 立	男						
		女						
	私 立	男						
		女						
	比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增						
		減						
教 職 員 數	合 計							
	公 立	男						
		女						
	私 立	男						
		女						
	比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增						
		減						
費 入 歲	合 計							
	公 立	比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私 立	比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比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增						
		減						
出 費 數	合 計							
	公 立	男						
		女						
	私 立	男						
		女						
	比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增						
		減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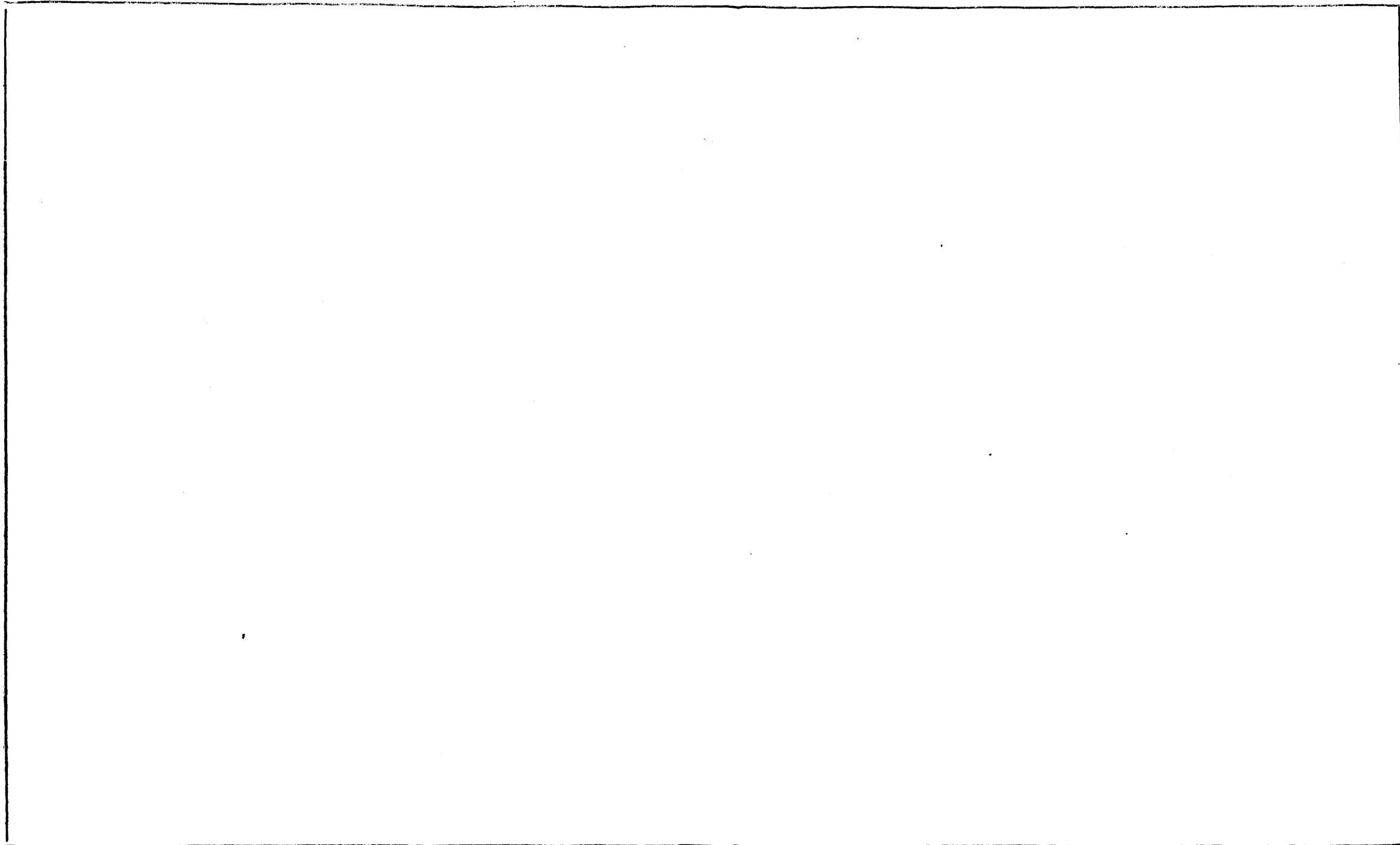
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五)全縣教育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主任人員		設立年月	經費		地址		教職員數或職員數			學生數			備註
	姓名	簡歷		來源	常年經費數	名稱	離城里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填報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

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六)全縣學區分劃及教育機關分佈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繪製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

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七)全縣教育人員資格年齡月薪統計表

數 量	人 員 種 類	總 計		教 育 行 政 人 員								小 學 中 等 學 校								其 他 教 育 機 關				其 他				
				教 育 局 長		督 學 科 長		其 他 職 員		校 長		級 任 教 員		助 教 員		其 他 職 員		校 長		主 任 及 教 員		其 他 職 員				主 任 人 員		其 他 職 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資 格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系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短期師範學校畢業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中學畢業																											
年 齡	其 他																											
	25歲以下																											
	25—30歲																											
	30—35歲																											
	35—40歲																											
	40—45歲																											
	45—50歲																											
50歲以上																												
月 薪	10元以下																											
	10—20元																											
	20—30元																											
	30—40元																											
	40—50元																											
	50—66元																											
	60—80元																											
	80—106元																											
	100元以上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

縣地方教育狀況報告表(八)關於人事事項及計劃

其 無 人 事 糾 紛	
其 他 困 難 之 點	
對 於 本 縣 教 育 改 進 計 劃 及 其 步 驟	

二、各縣地方教育狀況統計

壹、安徽各縣二十三年度因災歉及裁減苛雜所受損失統計表

縣名	因災歉所受損失	裁減苛雜所受損失	合計	備註
五河	二,二四〇	四,八〇〇	七,〇四〇	苛雜係釐金附加
六安	五,〇三八	三,九〇〇	八,九三八	內山茶學捐一,〇四〇元 普教契稅附加一,〇〇〇元 元義教契稅附加一,五〇〇元
天長	三,三三五	一七〇	三,五〇五	內猪捐二〇元 蠶捐一五〇元
太平				未填
太和		三〇〇	三〇〇	契紙結價
太湖	九,九四九		九,九四九	內田賦附加八六四二元 租金一三〇七元
石埭	一,八〇〇	一,七八〇	三,五八〇	前項有租息二〇〇元 學捐七一〇元 附加八九〇元 後項有木捐二〇〇元 茶捐一,四〇〇元 鹽捐一八〇元
休寧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田租
合肥	一七,一〇四		一七,一〇四	
全椒	五,五三〇	七,一五二	一三,六八二	前項有田賦附加五,三七二元 田地租一五八元 後項係鹽斤附加
至德	三,六〇〇	二,八七〇	六,四八〇	前項有田賦附加三,〇〇〇元 性屠附加九〇〇元 契牙附加二〇〇元 產息二〇〇元 後項有茶捐三,〇〇〇元 油坊捐六五〇元 竹木捐二〇〇元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丁編

含山	六,八五四		六,八五四	內產息六五〇元各項稅收五、八二二元捐款三八二元
來安	五,三二六		五,三二六	內學產租息四、二六四元田賦一〇五二元
定遠	四,五七三	二,五四三	七,二二六	前項有息產一、六四元田賦附加三、七三三元後項有姓屠義教附加七九元牙帖附加六元菸酒補助費二〇元
東流	七,〇七九	九七九	八,〇五八	前項田租三三元洲湖課七三元各項附加四七九元物產捐一〇七元學費四元區款一六〇元後項屠捐七元牛捐六三元
泗縣	三,〇〇〇	一,七五〇	四,七五〇	後項爲契稅附加前項原表上只書約數千元
盱眙	一〇,七六四	八〇〇	一一,五六四	前項有田租五、七六四元田賦附加四、二〇〇元串票附加八二〇元後項八〇〇元爲船捐
祁門	二,二五〇	五六〇	二,八二〇	前項有田賦一、六〇〇元租穀一五〇元產息五〇〇元後項有鹽捐四三三元雜捐一一〇元
和縣	三,一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	前項有田租三六〇元物產學捐三〇〇元普教附加二五〇元義教附加四〇〇元後項有物產捐三〇〇元普教附加三〇〇元義教附加五〇〇元
青陽	一〇,〇〇八	二,八七〇	三,八七六	前項有各項稅收八、四〇八元米捐六〇元產息一〇〇元後項屠屠附加三〇元契稅附加五〇元鹽捐三〇元絲捐一八〇元
南陵	一四,四五二		一四,四五二	內田賦附加一〇、七六二元契稅附加三、二九〇元
宣城	一一,六〇〇	二,七〇〇	一四,三〇〇	前項有田賦附加一一〇〇元產息一〇〇元後項有本給捐一〇〇元紙捐一〇〇元茶稅捐七〇元
郎溪	一〇,八七三	二,三三六	一三,二〇〇	前項有租息五二七元教育捐一九七八元各種附加八三六七元後項有東門學捐一八元鹽捐二二二〇元
桐城	一六,〇〇〇	八,一〇〇	二四,一〇〇	前項有田賦附加二〇、〇〇〇元田租六、〇〇〇元後項有田賦附加八、〇〇〇元雜捐一〇〇元
巢縣	八,四七四	四,六一〇	一三,〇八四	前項有稅收四、一四元產息四二六元後項有木捐三六〇元契稅附加四二五元
宿松	一七,九〇〇		一七,九〇〇	內田租二六〇〇元洲課八〇〇元菸葉捐四五〇〇元牙帖附加六〇〇元性屠附加三〇〇元田賦附加三〇〇元

望江	一六、七四〇		一六、四七〇	內產息四、九七〇元附加捐一一、五六〇元
渦陽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內契紙學捐七二〇元丈產學捐六五〇元
無為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契稅附加
舒城		一三、五五〇	一三、五五〇	補征二分田賦附加
貴池	一〇、〇三八	三、二七〇	一三、二九八	前項有田租二六元洲地租三〇元田賦七、五〇元契稅一、五四元牙帖三元牲屠三元後項有土油二、〇〇〇元木捐六元絲蠶樹炭各三〇〇元
寧國				原表填「在統計中」四字
滁縣	二三、六五七		三三、六五七	內附稅六、五三二元產息一、六一二五元
當塗	二、二九七	六、六〇〇	八、八九七	前項係田租後項有物產學捐三、九〇〇元礦砂捐二、〇〇〇元磚瓦窯捐七〇〇元
壽縣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前項係田租後項有契稅六千元牲屠附加三千元
蒙城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契稅附加
銅陵	五、四八八	一、四三〇	六、八四八	前項有稅收二五〇元產息三〇〇元捐款三七八元後項蠶捐一〇〇元魚捐四元鹽捐六〇元錢莊捐三〇元糞捐二八〇元
鳳陽	五〇	三三、四九九	三三、九九五	前項為田租後項有地釐一萬元牙帖九百元契稅附加五、八三六元煮菸附加六、七三三元
廣德	八、三三五	二、三〇〇	一〇、六三五	前項有租息一、七八八元田賦附加六、五二七元後項有槽桶捐七〇〇元不動產登記一、六〇〇元
潛山	七、八八六		七、八八六	內各項稅收六、三九三元產息六九三元其他八〇〇元
類上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二〇〇	前項係租息後項有不動產登記義教附加一、〇〇〇元契稅教育附加六〇〇元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丁編

歙縣	三、三三三	五八〇	三、八〇二	前項有田賦附加二、八二二圓戲捐四〇〇圓後項有珠蘭捐二八〇元水碓磨捐三〇〇元
蕪湖	一、〇〇〇	五、一三〇	六、一三〇	前項係田賦附加後項係米捐
霍山	七、五〇〇	九五〇	八、一〇〇	前項有田賦附加四、〇〇〇圓物產捐三、一五〇圓後項係物產捐
霍邱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內田賦附加五、〇〇〇圓學田租息一、〇〇〇〇圓
繁昌	五、〇〇〇	二〇〇	五、二〇〇	前項係田賦附加後項係契稅附加
績溪				災歎項下填「不折」
黟縣	四〇五	六四二	一、〇四六	前項有田租一五圓茶捐二九〇圓杉木捐一〇〇圓後項係不動產登記
廬江	三三、三六六	七〇〇	三三、九二六	前項有學租七千圓房地租二百圓牛捐三百圓各項附加一四、〇六圓學費八〇圓後項有鑿捐五百圓茶捐二百圓房租未照成案增加二千圓田租二五四圓契稅四〇〇圓田賦附加及前欠田賦附加各一萬圓
懷寧	二六、五四〇		二六、五四〇	前項租息後項係各項提釐
懷遠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	牙稅附加九一〇圓契稅附加四〇〇圓牲屠附加一、〇〇〇圓
靈璧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總計	三六八、七九二	一四〇、二九二	五〇九、〇八四	內阜陽毫涇宿旌德嘉山鳳台等七縣未填

貳、安徽各縣公私立小學校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度

縣名	縣立				區鄉鎮坊立				私立				計	備	考	
	小學	初小	小學	初小	小學	初小	小學	初小	小學	初小	小學	初小				
五河	三〇	五			一								三三	二六		
六安	一〇	三三			五				二				二二	三三	二四	
天長	六	三三								一			六	三三	二九	
太平	五	二			二〇				三				八	二四	四三	
太和	三	九			一				二				一五	九	八四	
太湖	七	六							二				二	四〇	五一	
石埭	三	七							一				一	八	三三	
休甯	七	二四							六				七	一〇三	二六	
合肥	二	八			二				八				二	二九	五〇	
全椒	二	一〇			二								四	二〇	二四	
至德	一	二								四			一	六	七	
含山	六	二〇								二			六	三	二六	
來安	四	六							一				五	六	二	
定遠	八	三三			六								一四	三三	四八	

潛山	廣德	鳳陽	鳳台	銅陵	蒙城	壽縣	嘉山	當塗	滁縣	寧國	貴池	舒城	無為	渦陽	望江
一	三	三	二	三	一〇	三	四	六	三	二	六	七	五	三	二
三	一〇	一四		二	三	六	三	三	二	一〇	一三	四	五	四六	九
二		三	二〇	四	一			二		一		一			
五	四二	九	八〇	七	三		一	一〇						七	
		一〇				三		二	四	一		六	四		
二	一	一	五	三	六	四		四		三	四九	三六	三	二	一
三	三	二五	三	八	一一	三五	四	一〇	七	四	六	一四	九	一三	二
七	五三	二四	八五	二	三	六	四	七	二	三	六	八〇	八	五五	一〇
八	五五	二九	一〇七	九	四	九	八	七	六	七	七	九四	七	六	三
								另有獨立幼稚園一所經費六〇〇元							

穎上	七	五七			二	一九	九	六	五	
歙縣	二	三七	四	二	一七	四〇	三三	九	一〇三	
蕪湖	一〇	三三			一三	五	三三	六	六	
霍山	三			二〇	一	八	四	六	三	
霍邱	二	一三	二	一〇	一		五	三	二六	二十二年 度
繁昌	四	一八			二	八	六	六	三	二十二年 度
績溪	三	三			一〇	三	一三	六	七九	
黟縣	一	四			二	三	三	六	二九	
廬江	二	一四		六	二		一三	一〇	三三	
懷寧	七	四九			三	二	一〇	五	六	
懷遠	五	二七	一六	八四			二	一一	一三	
靈璧	三	三	八	四一	二	三	一三	七	六〇	
總計	三六四	一〇九	一三三	九七五	一七七	六五	六五七	一六八九	三三四六	內涇縣一縣未填

參、安徽各縣公私立小學高初幼級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度

縣名	高級		初級		幼級		幼稚園		合計		備考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五河	五		三		四				吳	四	四〇	
六安	四	二	五		七		一		六六	二〇	六六	
天長	〇		五		一				六	一	六	
太平	六	三	四		七				四九	一〇	五九	
太和	七	二	九		二				一四六	四	一五〇	
太湖	三	二	五		八				五八	二〇	七八	
石埭	六	二	九		六				二五	八	三三	
休甯	七	六	四		九				五〇	九七	一四七	
合肥	九	六	五		二				八三	四〇	一二三	
全椒	七		六						四五		四五	
至德	一		三		四				四	四	八	
含山	七		四						五〇	三	五三	
來安	五	一	八		二				三三	三	三六	
定遠	八		五		二				五	二	七	

旌 德	宿 縣	宿 松	巢 縣	桐 城	毫 縣	郎 溪	宣 城	南 陵	青 陽	阜 陽	和 縣	祁 門	盱 胎	泗 縣	東 流
六	三	二	二	一六	一〇	四	八	三	一〇	五九	二	三	三	一八	四
	七		八	二六	二		八	二	三	四	二	二		四	
一五	三三	二	六	垂	四六	一七	三	六	六	三九七	七	七	七	六	二〇
查	六	一	元	七	四	二	五	二六	二〇	五	九	一九	一	八	
			一					一			一				
二	二五	四	夫	七	五	二	七	七	四六	四五六	八	〇	八	一〇四	二
查	五	一	七	一〇五	六	二	六	三〇	三	元	二	二	一	三	
八	三〇〇	五	一三	一六	三	三	一〇	一〇	六九	四九五	九五	三	八	一六	二
二十二年 度						該縣小學四所高級 數係估計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丁編

望江	三		一六	一			一九	一	二〇
渦陽	三		二六	三			一四九	三	一五二
無爲	一〇	五	二九	六			三九	三	六二
舒城	三	一三	九四	九			一〇六	五	一五八
貴池	一〇		二六	九			三六	四	八五
寧國	五	二	三〇	六			三五	八	四三
滁縣	七	六	四〇	九	一		四	一五	六三
當塗	二	三	五二	七	一		六四	一〇	七四
嘉山	五		八				三三		三三
壽縣	四	三	一六一	四	一		一〇四	七	二二
蒙城	一六	一	五九	七			七五	八	八三
銅陵	六	二	三三	六	二	一	三九	九	四
鳳台	二六		三六	六			一六二	六	一六八
鳳陽	一九	三	一七〇	二七			一八九	三	三六
廣德	九		七	一			七	一	七
潛山	三		九	二			二四	二	二六

高級係估計數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丁編

總計	靈璧	懷遠	懷寧	廬江	黟縣	績溪	繁昌	霍邱	霍山	蕪湖	歙縣	穎上
七〇〇	一七	二二	七	一三	一	四	五	六	五	三	七	二
二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七	七	一
五八七	八一	一八三	五六	三三	九	一四	三	三	五	五	四	八
一〇三	六		五	二	三	一一	一六		二	四	五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四三九	九八	二〇四	六三	四	一〇	一九	三六	元	六〇	六	五	九
二四七	八		八	四	三五	一三	一八	一	二	六	七	三
五六五	一〇六	二〇四	七一	四八	四五	一四	五四	四〇	七	二六	二四	一三
內涇縣一縣未填												

肆、安徽各縣公立小學各種學級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度

縣名	單式		複式		單式		複式		合計	備	考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縣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備	考
五河	四				二	二	二	二	四		
六安	三		六		三		一	六	二〇		
天長	八						一	三	一		
太平	二				五		五	四	一〇		
太和	九		四					一四	四		
太湖	一五		二		一五		三	五	二〇		
石埭	一〇		六		二			八	八		
休寧					一八		七	九	九七		
合肥	四		一八		一七		五	八	四〇		
全椒	一〇				一四			五	一三		
至德					二		四	四	八		
含山	三				二部一			三	三		
來安	八				三			三	三		
定遠	九				二七		二	五	二		
合計	六		六		二		一	六	二七		

東流	泗縣	盱眙	祁門	和縣	阜陽	青陽	南陵	宣城	郎溪	毫縣	桐城	巢縣	宿松	宿縣	旌德
六	三	五	八	三	一五	七	五		二	二六	六	一七		五	二
				二	一四	一	二		一		六	六		八	
三	三	五	二	四	二七	二〇	七	七〇	六	二〇	五	四	四	一〇一	一五
	六		一四	九	二〇	一〇	二	六〇	一	二	四七	三		三	二四
一五	四	三		二五	二四	一九	三		四	一〇		二五		一〇六	四
	六	一	七		五	二二	六			四	五	九	一	五	五
二四	一〇四	八三	一〇	八四	四六	四六	七	七〇	二	五	七	六	四	二六五	二
	三	一	二	二	三九	三	三〇	六〇	二	六	一〇五	七	一	五	六
二四	二六	八四	三	九五	四九	六	一〇三	一〇	三	六	一六	三	五	三〇〇	八
									該縣小學四所高級 數係估計						二十二年度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丁編

潛山	廣德	鳳陽	鳳台	銅陵	蒙城	壽縣	嘉山	當塗	涇縣	寧國	貴池	舒城	無為	渦陽	望江
三	三	三	二〇	四	二六	一三	二〇	一〇	八	一三	三	二	二	三	
		五		四	一	二		二		三		八	一〇		
四	六	五	七	七	四	一〇	三	五	三	六	一〇	五	七	三	一〇
		二	二	四	一	一		八	五	五		七	二	三	
二部 一四	四	二二	七	一八	三	二部 一七			一八	一六	三	二〇	一	二九	九
二	一	三	四	一	六	二二					四	七	二		一
一四	六	一八九	一六三	三九	七五	二〇四	三三	六四	四八	三五	三六	一〇六	三九	一四九	一九
二	一	三九	六	九	八	七		一〇	一五	八	四九	五二	二二	三	一
二六	七	三八	一六八	四八	八三	二二	三三	七四	六三	四三	五五	一五六	六二	一五二	二〇

總計	靈璧	懷遠	懷寧	廬江	黟縣	績溪	繁昌	霍邱	霍山	蕪湖	歙縣	穎上
九五四	二八	三六		一三		四	六	一〇	九	一〇	二	一九
一六一						二	四			二四		一
三五六	三	七	一四	一七	九	一四	三	二六	四三	四	三	七三
五九三	五		六	四	一五	九三	八	一	八	四	三	二
二部 一九	二部 一九	一九	四九	一四	一	一	一八	三	八	三	三九	
四八六 七	三		二		二部 五五	一九	六		四		四〇	
四九九	九八	二四	六三	四四	一〇	一九	三六	三九	六〇	六六	五三	九一
二四七	八		八	四	三五	二二	一八	一	一三	六〇	七二	三三
五六四	一〇六	二四	七二	四八	四五	一四三	五四	四〇	七二	二六	二四	一三
內溼縣一縣未填												

伍、安徽各縣公私立小學高初幼各級在學兒童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度

縣名	公立			私立			合計			計	備考
	高級	初級	幼稚	高級	初級	幼稚	高級	初級	幼稚		
五河	一四一	一、六四七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七六一		一、九〇三	
六安	二五八	一、九〇四		五五	三七八		三三三	二、三六二		二、六六八	
天長	二七三	一、七六八	二六		三〇		二七三	一、八八八	二六	二、一七	
太平	一三三	一、四九九		三五	二六九		一四七	一、七六八		一、八七五	
太和	五五四	三、九四三		五二	五四		六〇六	三、九九七		四、六〇三	
太湖	二七九	一、六五五		三三	五二八		三三一	二、二七三		二、四八四	
石埭	七二	四三三		五九	二一九		一三二	五六一		六九二	
休甯	一九五	一、五三七		八〇	二、七五二		二七三	四、二八九		四、五六二	
合肥	三三二	二、四三〇		三四八	一、〇二四		六九七	三、四四四		四、一三三	
全椒	一八一	一、二七九					一八一	一、二七九		一、四六〇	高初級人數 係估計
至德	二六	一一一			一二三			三三四		二五三	
含山	二四六	一、六五五			九二		二四六	一、七四七		一、九九三	
來安	二〇七	六四三		一七	四〇		三三四	六八三		九〇七	
定遠	五五四	二、二七六			七五		五五四	二、三五二		二、八六五	

潛山	廣德	鳳陽	鳳台	銅陵	蒙城	壽縣	嘉山	當塗	濉縣	阜南	貴池	舒城	無為	渦陽	蒙江
八二〇	一九九	七〇三	六〇〇	三〇四	四六四	一,二六〇	一五四	二七五	三六三	一〇〇	二二二	三九四	三〇五	五六〇	五五
二,五四二	二,三〇六	五,六六五	四,五〇八	一,〇二〇	一,六一一	八,〇〇八	六七六	二,〇五二	一,六七六	八三一	一,二〇七	三,五八六	一,〇二〇	三,八二四	四三八
				九四		元		三三	元						
		四三三		六一	二〇	七〇		七二	一九九	元		三六六	一四		
四六	五三	一,一四二	三三五	一四三	一九六	二三三		二四九	三三〇	一六三	一,三〇四	一,一三一	六七〇	七五	二七
				三二											
八二〇	一九九	一,一三五	六〇〇	三六五	四八四	一,三三〇	一五四	三四七	五六二	一三九	二二二	七六〇	四四九	五六〇	五五
二,五八八	二,三五六	六,七五七	四,七三三	一,一六三	一,八〇七	八,二四二	六七六	二,三〇一	二,〇〇六	九九四	二,五二一	四,七七七	一,六八〇	三,八九九	四六五
				二六		元		三三	元						
三,四〇八	二,五五七	七,八九二	五,三三三	一,六五四	二,二九二	九,〇六九	八三〇	二,六八一	二,六〇六	一,二二二	二,七四二	五,四七七	二,二一九	四,四五九	五〇
											高級人數係 估計				

總計	二〇,六六八	三三,四三三	四〇三	五,一八九	三三,二一四	一五八	二五,八五七	一六〇,五七七	五六〇	二八六,九五四	
穎上	三四	三,一三三		五五	五六		三九	三,六二九		三,九七八	
歙縣	二〇	二,〇九七	二七	二二	二,七五五		三三	四,八五三	二七	五,三二一	
蕪湖	三五	二,五八	三	五七五	一,八三三	一〇三	八九〇	四,三六一	一四〇	五,三九一	
霍山	一三七	八六二		一六	四四一		一五三	一,三〇三		一,四五六	
霍邱	一九九	一,二八三		四二			二四一	一,二八三		一,五二四	
繁昌	一四八	一,〇九一		六四	五八一		二二	一,六七三		一,八八四	
績溪	二二七	四三七	二五	一九四	三,一三一		三二	三,五六八	二五	三,九〇四	
黟縣	一五	二二		二六	一,〇〇七		四一	一,三三八		一,二九九	
廬江	三五六	一,一八		三七	四〇		三九三	一,一五八		一,五五一	
懷寧	二五〇	二,四五二		一三〇	二三〇		三八〇	二,六八二		三,〇六二	
懷遠	八六四	五,四九八					八六四	五,四九八		六,三六二	
盩壁	四五八	二,六三三		四三	一四七		五〇	二,七七九		三,二八〇	

陸、安徽各縣小學高初幼各級在學兒童男女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度

縣名	高級		初級		幼級		幼稚園		合計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五河	二〇〇	三三	一,五五	四〇六			一,四六五	四三八	一,九〇三			
六安	二〇四	七三	一,六九九	五八三	三	二〇	一,九四三	六六六	二,六〇八			
天長	一九五	六	一,二七六	五四二	一五	二	一,四八六	六三一	二,一七七			
太平	二八	一九	一,三六一	三六七			一,四八九	三八六	一,八七五			
太和	五五	三〇	三,七〇四	二九三			四,二八〇	三三三	四,六一三			
太湖	一九九	三	一,八七一	三〇二			二,二七〇	三三四	二,六〇四			
石埭	一〇四	二七	四九	一三			五三三	一五九	八九二			
休甯	一九〇	八三	三,三七二	一,〇八			三,四六一	一,一〇一	四,五六二			
合肥	五七	一六三	二,六九九	七四五			三,二六六	九〇七	四,一七三			
全椒	二六	壹	九三二	三三七			一,〇七八	三三二	一,四一〇			高初級人數係估計
至德	二八		一八三	四一			二二	四一	二五二			
含山	三〇	二六	一,六五〇	九七			一,八七〇	一三三	一,九〇三			
來安	一五	九	五〇三	一八〇			六五六	二七二	九二七			
定遠	四六	九	一,九一九	四三			二,五五	五三〇	二,八八五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下編

旌德	二七	二二	一、八三〇	四五			一、九四七	四九六	二、四三	二十二年度
宿縣	一、二七	一四二	七、八五	六九七			八、九六二	一、二〇九	一〇、〇七一	
宿松	一六	一五	五二	四六			六八	六一	二九	
巢縣	三九七	一六一	二、九六〇	六八五	八	一九	三、三六五	八五	四、二三〇	
桐城	八〇〇	五七五	二、六六四	一、五三二			三、四六四	二、二〇七	五、五七一	
亳縣	二八七	四八	一、四〇一	三三三			一、六六八	三八二	二、〇六九	
郎溪	九二	二八	五三	八三			六七五	二二	七六六	高級數係估計
宣城	五九	一六六	二、〇五〇	一、七七八			二、五七九	一、九〇四	四、四八五	
南陵	四八	一〇四	二、二七五	五五六	八	四	二、七二二	六七四	三、三八五	
青陽	一三四	五二	一、三三九	二六四			一、七三三	三六	一、六八九	
阜陽	一、八一	三〇二	一〇、五九四	二、二四四			三、四〇五	二、四四五	一四、八五〇	
和縣	二七三	二五	二、一七四	九四八	二〇	一五	二、四六七	一、〇八八	三、五五五	
祁門	八二	一五	三四六	八			四七	一〇三	五三〇	
盱眙	三四	元	一、三三	一七			一、六三七	二七	一、八五四	
泗縣	五三	二〇	二、五七一	八四			三、〇九五	九五四	四、〇四九	
東流	八	一八	元	三二			四七	一五九	六一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丁編

望江	四七	一〇三	五二〇	四七	二二〇	四七	一〇三	五二〇	
渦陽	四六九	九一	三、六〇一	二九八	四、〇七〇	三八九	四、四五九		
無為	二八六	一六三	一、二四六	五三四	一、四三三	六九七	二、二一九		
舒城	六〇〇	一六〇	三、六六六	一、〇五一	四、二六六	一、二二一	五、四七七		
貴池	一四七	八四	一、九五六	五五五	二、〇三三	六九	二、七四三	高級人數係估計	
寧國	二〇〇	一九	七六九	二二五	八八九	二四四	一、一三三		
滁縣	三八五	一七七	一、四二四	五九二	一、八三三	七八四	二、六〇六		
當塗	二五四	九三	一、六四四	六八七	一、八九〇	七九	二、六八一		
嘉山	二二二	四二	五四八	二二八	六六〇	一七〇	八三〇		
壽縣	一、二六	二二四	六、五四八	一、六九三	七、六四四	一、九二五	九、六〇九		
蒙城	四六一	二二	一、四五八	三四九	一、九一九	三七二	二、二九一		
銅陵	二七六	八九	一、〇七	一四六	一、三三三	三三一	一、六五四		
鳳台	五七〇	三〇	四、三二天	四〇七	四、八九六	四三七	五、三三三		
鳳陽	一、一〇三	三三	五、四七七	一、三五〇	六、五二〇	一、三六二	七、八九二		
廣德	六五	一三四	一、七七	六三	一、七九二	七五	二、五五七		
潛山	七五	五	二、二五七	三三一	三、〇三三	三六六	三、四〇八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丁編

總計	靈璧	懷遠	懷寧	廬江	黟縣	績溪	繁昌	霍邱	霍山	蕪湖	歙縣	額上
二〇,九一八	三九六	七五二	三六〇	三三四	三六	二七〇	一六四	一七四	一五六	六五三	二六六	三〇七
四,九三九	一〇五	一一二	二〇	五九	五	四一	四八	六七	一七	二二七	四六	四三
三九,〇三六	二,四八九	四,九六三	二,三七〇	八七六	九二〇	三,〇五六	一,三三六	一,〇四七	九八四	三,〇四四	三,九二八	三,一三六
三,五〇二	二九〇	五五五	三三三	二八二	三〇八	五三二	四三六	二二六	三二九	一,三二七	九二四	四九一
二七九						一六				七九	一五	
二六一						九				六二	三	
一五〇,二三三	二,八八五	五,七二五	二,七三〇	一,二一〇	九五六	三,三四二	一,四〇〇	一,三三二	一,二二〇	三,七六六	四,三三九	三,四四五
三六,七二二	三九五	六四七	三三一	三四一	三三三	五六二	四八四	三〇三	三三六	一,六二五	九八二	五三三
一八六,九五四	三,二八〇	六,三六二	三,〇六一	一,五五一	一,二六九	三,九〇四	一,八八四	一,五二四	一,四五六	五,三九一	五,二二一	三,九七八

柴、安徽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男女人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度

縣名	公立		私立		合計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五河	九	四	一四	六	八三	四	九七
六安	一三	八	一八	六	一三〇	一四	一四四
天長	一三	六	三	三	二四	六	三〇
太平	九	二	三	二	一四	二	一六
太和	一七	二	九	一	一八	二	一九〇
太湖	一〇	二	四	一	一五	三	一六二
石埭	五	二	八	一	四	一	四四
休寧	五	二	一五	九	二六	二〇	二五八
合肥	一五	四	七	七	三六	五	二七七
全椒	九	四	五	四	一八	四	九七
至德	八	一	五	一	一三	一	一四
含山	九	八	八	八	九九	八	二〇七
來安	五	七	六	七	一六	七	四六
定遠	一	二	六	一	一五	一〇	一五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丁編

旌德	宿縣	宿松	巢縣	桐城	亳縣	郎溪	宣城	南陵	青陽	阜陽	和縣	祁門	盱眙	泗縣	東流
三四	四四三	六	一四三	一四三	八七	四四	七	一五	空	八五	一五五	九	一六	一八〇	四三
五	一六		一三	一四	二	一	五	七	二〇	二七	二五	五	二	二	三
一〇	四五	二	七〇	三五	四	四	七九	六	四〇	六	二四	二八	三	二	
六	九		五	一九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三四	四六七	八	三三	五七	三八	四九	一五二	三三一	一〇五	九三	一九	七	二九	二〇一	四三
二	三五		八	四	三	一	五七	一九	三	二七	二七	五	二	三	三
一五	五三	八	三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二〇九	二五〇	二七	九九〇	二〇六	四三	一五〇	二四	四五
二十二年度															

望江	二九	一〇	二		四〇	一	四一
湯陽	二九	一〇	四		二二	一〇	二二
無為	六五	二	四	三	二〇	三	二二
舒城	一五	九	八		二四	九	二六
貴池	六六	八	三		一七	八	一九
寧國	五五	四	一		五八	四	六二
涇縣	四四	三	九	三	六三	六	七
當塗	一三	九	〇		一四	九	一六
嘉山	三五	三			三五	三	六
壽縣	六四	一〇	三	五	六六	一〇	七
蒙城	一〇	八	五		三三	八	四
銅陵	八〇	七	七	一	九七	八	二
鳳台	二八	一〇	七		五〇	一〇	三
鳳陽	四一	二〇	六	三	四七	四	五
廣德	二六	七	二		二八	七	二
潛山	二二	一	五		二六	一	七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丁編

捌、安徽各縣公私立小學高初級畢業兒童男女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度

縣名	公立		私立		合計		備註
	高初級	初級	高初級	初級	高初級	初級	
五河	男 一八六 女 四	男 四 女 五			二六	八六	二二
六安	男 九 女 一七	男 五七 女 一四			二六	八六	二二
天長	男 六九 女 三三	男 二九 女 二四	男 一八 女 二		二二	一四三	一五四
太平	男 三三 女 二	男 二四 女 四	男 八 女 二		四四	二八	七二
太和	男 一八 女 二	男 三二 女 一〇	男 二四 女 九		一四四	三三二	四七五
太湖	男 三 女 一	男 二六 女 一七	男 九 女 一	男 五七 女 一五	三一	二〇五	二三六
石埭		男 六四 女 三		男 二 女 五		二九	一一九
休寧	男 五 女 一六	男 一七四 女 六五	男 三九 女 七	男 三六三 女 一一二	二一五	七三三	八六六
合肥	男 一五四 女 三〇	男 三四一 女 七五	男 一〇〇 女 三四	男 一三六 女 七七	三三八	六三二	九四九
全椒		男 六〇 女 二〇				八〇	八〇
至德	男 三 女 一	男 二七 女 八		男 一三 女 三	三三	五〇	七三
含山	男 六九 女 二七	男 五一 女 二二		男 九 女 一	九六	七二	一六七
定遠	男 一三四 女 三三	男 一九九 女 五			一六七	二〇四	三七二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彙錄 丁編

小學部初級因直
升高級多未據報

該縣表上僅填
初小畢業兒童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丁編

東流	泗縣	祁門	和縣	阜陽	青陽	南陵	郎溪	毫縣	巢縣	宿松	宿縣	旌德	望江	渦陽	舒城
四五	一九八	四三	八〇	九〇四	三六	六〇	四八	二二三	九五	三二	三〇五	二五	八〇	一九六	四九
八	四〇		二七	二六	二二	二〇	三		三六		三	一	二〇	二四	二
二四	六〇〇			一、四六三	八三	六八		二二八	一七〇	三三	七九三	五五	一九四	五三三	六一
一五	一八五			二〇八	二六	二〇		一〇	五一	三	一〇八	二二	七二	八〇	一
		三三	三六	三〇	三	三〇		三六	四八		二九				五二
		四	二二			七		六	六		二				六
				三三三	三五	四七		四二	五四	一	八五	七六			二五
				一八	一七	三三		六	二	三	三三	一五			三
五三	三三八	八一	一五五	九六〇	五三	二一七	六〇	一四九	一八五	三三	三七七	二六	九〇	三三〇	一三七
三八	七八五			一、九三〇	一六〇	一八八		二七五	二七七	四九	一、〇〇七	一六七	二六五	五九三	九〇
九二	一、〇三三	八一	一五五	二、八八〇	二二	二六五	六〇	四三四	四六三	八〇	一、三三四	一九三	三五五	八三三	三七
		初級末報	初級末報				初級末報					二十二年度			

繁昌	五八	一	九四	二	二〇	三	三〇	五	七二	一四〇	二二
霍邱	五七	二	五三	三					七八	六	一五四
蕪湖	八三	三	八三	六	二四	五二	三六	五七	五九〇	四三〇	八三〇
歙縣	二六	九	一八二	四	五二	一五	一〇三	二五	一〇二	三五五	四五六
穎上	二〇五	二〇	五九三	四〇	四四		五八		二六九	四九二	七六〇
潛山	九六	八	二五八	五					一〇四	二九七	四〇二
廣德	七四	三	一七三	四			二	一	九七	二二〇	三二七
鳳陽	一八三	三	三三〇	七	三八	三二	七四	三六	二八五	五二三	七九八
鳳台	二四〇		七五〇	五			二二		二四〇	八六六	一〇六六
銅陵	七二	三	一五三	八	三三	一六	四四	六	一三三	三二二	三三三
蒙城	二二	七	一九二	三					三〇〇	三三四	四四四
壽縣	一五二	二〇	一、二二二	二六	一四	六	六〇	六二	一九二	一、四九八	一、六八九
嘉山	二二	二	六〇	二〇					三三	八〇	一一三
當塗	六六	三	一六四	五	一八	二	三四	二〇	二九	二六六	三九五
寧國	三三	八	三〇	二	四	二	五	一	四六	三八	八四
黃池	二八	七	六	三			七〇	三	三五	一六三	一九八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丁編

總計	五、三〇二	六、二二一	二、二四三	三、二二三	九九九	二四〇	二、一八五	五六六	七、三〇二	一六、二二六	三、三四七	
靈璧	一七	二	二七			六			一四	二七	二七	
懷遠	三〇三	六三	六八三	二六六				三六四	九一九	一、二八三		
懷甯	八六	一	二二	七	二二			一〇	一五〇	二〇		
廬江	一四六	一七	五	三〇	一〇	一		一七四	九五	二九		
黟縣	五		三	三	一		四〇	二	六	五六	六二	
績溪	二六	八	吳	一五	五四	九	一八五	三三	九七	二五九	三六	

玖、安徽各縣 簡易 短期 小學概況表 二十三年度

縣名	校數	級數	兒童數		計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縣上	二	四	一六三		一六三	三	三		
蒙城	簡短 二二	一五	五三〇	四二八	五三〇	二六	二五	三,一〇〇	
當塗	二	二	五七	一六	七三	四	四	八六四	
貴池	一	一	二二	一五	三八	二	一	三〇〇	
無為	簡三	四九	一,三三二	三七三	一,六八五	七六	三	九〇	縣立二十五校區立一校私立七校
望江	一	一	二八	三	三二	二	二		
宿縣	簡編 五〇四三	五〇	八,七三五	五〇	八,七三五	五〇	四八	五二〇	縣立八所區立三十四所 簡小均係私塾改組為區立
桐城	三	三	六三	四三	一〇五	六	六		
青陽	三	三	八〇	一七	九七	四	四	四八〇	
至德	一	一	二四	二	二六	一	一	二二〇	
太和	二	二	五	九	一四	二	二	一六〇	學生為約數
太平	四	四	九	二六	二五	六	六	四八〇	
天長	六	六	三四	二五	一九	四	四	一,二二六	

計	總		靈璧	績溪	霍邱	蕪湖
	簡	短				
五六六	八九	一〇〇	一	三	三	六
五六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一〇、八二	二、八六七	二、八六七	六	二四	九七	三六一
四八	二七	二七	五	四	二	五
一一、三三九	三、二四四	三、二四四	六九	二八九	一〇九	四一五
六七	二九	二九	二	一三	五	一八
一三	三	三				
六三九	一三三	一三三	二	二	五	一八
從略	甚多	缺漏	三五〇		四六	一、四〇〇
無「簡」字者均係短期小學				均係私立		

拾、安徽各縣公私立學校概況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

縣名	校數		級數		就學人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上年度畢業人數		備註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五河	一	一	一	二	三六	五四	一	四	一六〇	三〇	七九	四二	經費指歲出數
六安	九		二二		一五四	一八九	一五		二、三三六		一七一	六四	
天長	七		七		一八三	二二	五		五四〇		一三三	一七	
太平	二		四		五〇	三三	四		一〇〇		一三	二	正在招生學生數係七年度數目
太和	一	一	一	一	八三	七	四	四	五〇	五〇			
太湖	一		一		三三	一五	二		四八		二		
石埭	二		二		九二		四		二〇〇		八九		二十三年未填均係上年度數目
合肥	三		三		七四	三三	五		三〇〇		一七	五	
至德	一	二	二	五	二二	六三	一	四	一四〇	二二〇	三三	四	
定遠	一		一		三五		三		六〇		三五	七六	
東流	五		五		一六六	三五			三〇〇		三三	七〇	學生係估計數
泗縣	一三	一	二六	二	五六五	六四	三	三	一、二四四	二〇〇	五六五	六四	二十三年未填均係上年度數目
和縣	一〇		一〇		二六六	五三	一〇	二	四〇〇		七五	一五	

阜陽	三	一	三	一	九七	六二	三	二	一六〇	八〇	四〇	五七	上年度數目
青陽	一	二	二	八〇			四		七〇		二五		上年度數目
南陵	一	二	一	三二	七二	三三	三	六	三〇	四〇	二四	六二	上年度數目
毫縣	一	一	一	四〇			四		一三〇		四〇	四〇	
桐城		三			九七	三三		四	一	一三〇			
宿松	補一		二	三三			六		一三六		四	五	
宿縣	一〇		二	三〇	七四		四	五	四〇〇	二〇	二〇		
渦陽	二四		二五	七四六			二五		三七五	五八四			
舒城	六		八	一六二	三六		八	一	六七三	八八	三五		
貴池	四		四	一〇〇	六		九		一〇〇	九八	五		
寧國	三		三	八五	六		三		一三〇	八九	四		
當塗	四		五	六六	二七		八		四四八	六三			
壽縣		四	五		一九二	九二		五	一〇七			二五	六
蒙城	七		七	二八三			一四		四二〇	二四八			
銅陵	一		一	四四	四		四		二四〇	三六	五		
鳳台	二		三	四三〇	四五		一〇	五	三五八	三三〇	二五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824B

安徽省整理地方教育會議錄
丁編

四六

